

江蘇甯屬清理財政局編造說明書弁言

竊查江甯各屬歲入計二千五百數十萬兩內以鹽茶關稅爲大宗受協各款及田賦釐捐次之歲出計二千六百數十萬兩內以解款協款及軍政費爲大宗財政費教育費次之民政費行政費又次之以入抵出歲不敷銀一百餘萬兩其籌備憲政特別用款及州縣鹽場雜款之不足尙不與焉統計歲約不敷銀四百萬兩左右其間子目紛繁更僕難數說明書之體例辦法無可折衷初擬根據預算以事爲綱繼恐細數難詳無由考核乃酌定按照各署局所逐一說明以期詳晰數月以來督飭承辦科員各就編成報冊分別採擇著之於篇分章分節分項取便依類檢查而報冊所拘不免詳畧互見雖經本司道會同監理官詳細研求並督同各科長加意潤修悉心編訂然事屬創始未可遽言盡善所幸前送第一批分冊首列綱要於源流沿革言之較詳參考互証不難兩相發明所有遵章編造說明書緣由謹依次開列於左

江蘇甯屬財政說明書 弁言

江蘇甯屬清理財政局編造說明書

目錄

兩江總督衙門	第一章
江甯藩司衙門	第二章
江安糧道衙門	第三章
金陵關	第四章
淮陽道衙門	第五章
淮安關	第六章
江南財政公所	第七章
江南財政公所代收各捐	第八章
江南財政公所代收兩項部捐	第九章
裕甯官銀錢局	第十章
兩江洋務局	第十一章
駐京文報局	第十二章

兩江礦政局

第十三章

金陵關經管棲霞山石稅錘租

第十四章

江甯復成倉

第十五章

金陵穀米局

第十六章

南洋勸業會

第十七章

金陵電燈官廠

第十八章

金陵鰲捐局

第十九章

木鰲局

第二十章

江南公園

第二十一章

金陵洋火藥局

第二十二章

揚州隄工局

第二十三章

海州商埠局

第二十四章

江南審判研究所

第二十五章

江南模範監獄

第二十六章

萬頃湖屯墾局

第二十七章

南洋官報局

第二十八章

督練公所教練處附設軍事書報印刷所

第二十九章

諮議局

第三十章

自治局

第三十一章

中西醫院

第三十二章

鹽巡道兼管中西醫院經費

第三十三章

江南機器製造局

第三十四章

金陵機器製造局

第三十五章

江南軍械局

第三十六章

江南船塢

第三十七章

金陵船廠

第三十八章

駐蕪米釐局

第三十九章

皖南茶稅局

第四十章

甯省鐵路局

四
第四十一章

江南工藝局

第四十二章

清江工藝局

第四十三章

徐海兩屬釐金

第四十四章

徐州道經管銅沛新濶湖租

第四十五章

徐州道外銷各款

第四十六章

江甯普育堂

第四十七章

江甯調查局

第四十八章

江南圖書館

第四十九章

徐防支應所

第五十章

江南巡警路工局

第五十一章

江南商務局

第五十二章

金陵關商埠局

第五十三章

江南官電局

第五十四章

南洋印刷官廠

第五十五章

兩江禁烟公所

第五十六章

揚州巡警局

第五十七章

湖口船廠

第五十八章

各廳州縣正款

第五十九章

各廳州縣雜款

第六十章

各廳州縣未報部各款

第六十一章

右六十一章爲甲篇

督練公所

第六十二章

陸軍第九鎮

第六十三章

陸軍糧餉局

第六十四章

陸軍混成協

第六十五章

陸軍講武堂

第六十六章

陸軍警察營及教練所

第六十七章

金陵衛戍司令部

第六十八章

兩江督標各營

第六十九章

兩江督標城守協各營

第七十章

兩江督中協備役隊

第七十一章

江甯城守協備役隊

第七十二章

江北提標各營

第七十三章

江甯駐防旂營

第七十四章

江甯巡防隊

第七十五章

江常巡防隊

第七十六章

鎮揚巡防隊

第七十七章

淞滬巡防隊

第七十八章

巡防營務處

第七十九章

徐州道督捕巡防隊

第八十章

徐淮巡防步隊

第八十一章

徐淮巡防馬隊

第八十二章

狼山鎮標各營

第八十三章

督轅隨員先鋒戈什

第八十四章

徐州鎮標各營

第八十五章

江陰要塞工程局

第八十六章

陸軍軍醫局附設軍醫學堂獸醫研究所

第八十七章

調查陸軍財政局

第八十八章

長江水師提督

第八十九章

長江水師提標各營

第九十章

鹽巡道經理長江水師正雜各款

第九十一章

南洋續備水師營

第九十二章

長江巡洋艦隊

第九十三章

長江巡緝基本營

第九十四章

沿江四路砲台

第九十五章

長江水師瓜州鎮標各營

第九十六章

沿江巡防隊

第九十七章

甯防水師加餉擦砲費

第九十八章

金陵巡警水師營

第九十九章

南洋魚雷營

第一百章

江甯學務公所

第一百一章

兩江師範學堂

第一百二章

高等學堂

第一百三章

法政學堂

第一百四章

商業學堂

第一百五章

蠶桑學堂

第一百六章

方言學堂

第一百七章

暨南學堂

第一百八章

實業學堂及農事試驗場

第一百九章

甯屬初級師範學堂

第一百十章

粹敏第一女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一章

江甯府中學堂

第一百十二章

四區模範小學公所

第一百十三章

四區小學總匯處

第一百十四章

兩江督署模範小學堂

第一百十五章

上元高等小學堂

第一百十六章

揚州府中學堂

第一百十七章

江甯高等小學堂兼簡字學堂

第一百十八章

陸軍測繪學堂

第一百十九章

海軍學堂

第一百二十章

陸軍小學堂

第一百二十一章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

第一百二十二章

江甯駐防開通學堂

第一百二十三章

右六十二章爲乙篇

兩淮運司

第一百二十四章

揚子淮鹽總棧

第一百二十五章

湖南督銷局

第一百二十六章

湖北督銷局

第一百二十七章

江西督銷局

第一百二十八章

皖岸督銷局

第一百二十九章

江甯食岸督銷局

第一百三十章

下關掣驗鹽卡

第一百三十一章

淮北督銷正陽鹽釐局

第一百三十二章

五河鹽釐局

第一百三十三章

淮北六 督銷局

第一百三十四章

建昌官運北鹽局

第一百三十五章

兩江加抽川鹽局

第一百三十六章

海州分司

第一百三十七章

通州分司

第一百三十八章

泰州分司

第一百三十九章

泰壩監掣

第一百四十章

右十七章爲丙篇

江蘇甯屬財政說明書 甲篇

江蘇甯屬清理財政局編造說明書甲篇

第一章

兩江總督衙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收入之款率係解自所屬各署局無直接征收之項

第二項 解自各署局者除廉俸公費外大率係分四類一文案薪水二各委員薪津此二類解自財政局者居多數藩運兩司淮南總局亦有額解之款三各科寫生紙飯辛工由各署局分解如江海關金陵關解通商科鹽務各署局解鹽政科之類四各役工食由甯藩司財政局淮運司分解

第三項 總督暨通商大臣鹽政各養廉公費每年額數係十萬八九千兩除報効扣減捐攤各款外實數係八萬一二千兩由甯蘇西安四藩司及上海關淮運司財政局等處分解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文案薪水各委員薪津各科寫生紙張飯食辛工各役工食共支銀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兩洋四百九十三元錢二千三百八十三千文係經常費

第二項 總督及通商大臣鹽政養廉公費實支銀八萬一二千兩爲行政經費

第三項 按前二項支款係就元年四季報冊所列各款彙合如前數銀洋錢併合共計歲支銀二十四萬七八千兩查預算案內列督署歲出銀二十八萬八千餘兩惟預算表冊內列有馬號薪餉及印刷示諭雜費暨排印文件等項用費共銀二萬八千餘兩不在元年 督署報冊之內又養廉一項預算案係照額數報冊係照實數前因預算案到 部電令裁減奉 督憲飭知照預算案每年減省銀七萬兩

第二章

江甯藩司衙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衙門所收各款計有二類一正雜錢糧及各項協款由各州縣及各局所經收經解一減成餉平等項由該衙門自行扣收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衙門自行扣收之款計有八類一減成係按應放養廉之數或減一成或減二成二餉平係按應領養廉每兩核扣六分三攤捐款係應攤常特各捐如文闈經費驛站部飯等類四建曠五朋扣均於各營所領廉俸餉乾款內分別核扣六湘平餘款係按應放各項工食及學堂局所經費每兩核扣六分七錢本折銀餘剩查各營應領錢本一款向係以錢折銀核放設有餘剩照數核收入生息查該衙門

應解未解應放未放各款向係暫時發典應生息銀照數列收其餘收款爲數雖鉅均非直接征收已於原收各署局冊內登註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一地丁二租課三漕糧四雜稅均係報部正款

第二項 一雜捐二雜款三兵屯米餘價四規復地漕五各局所節省盈餘六稅契券票捐七忙漕串捐八牙帖捐照費均係報部雜款

第三項 一捐輸二雜款均未報部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江南財政近年異常竭蹶良以新政繁興支款加鉅銅元停鑄餘利毫無藩司衙門雖爲出入總匯之地竟致入不敷出庫藏一空其平日支放款項不能不此墊彼借勢難逐款梳櫛財政清理而後收支劃一庶免繁雜之弊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衙門解支各款或係照額認解或係經常籌定其有臨時費用亦係奉文指撥議裁議減該司僅能總其大綱似難縷細條舉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藩司應支養廉辦公銀兩向於耗羨火工項下徑行坐支現經勻定公費俟奉核准後所有耗火之款酌提歸公此外尙無糜費似可無須議減

第三章

江安糧道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衙門所收各款由江甯安徽各州縣經收經解者爲漕倉正耗米麥豆折及津貼公費等款由蘇屬州縣經解者僅行月米折及紙飯二款餘由蘇糧道經收由該衙門自行扣收者爲扣平生息等款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衙門自行扣收之款計分四項一餉平係在應放各官養廉內每兩核扣六分二文闡經費係在養廉內攤扣三湘平係應支庫平改放湘平之款扣存平餘四生息係提公款存裕甯官錢局按月五六釐計息不等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漕倉正銀米麥豆折津貼等項均係報部正款

第二項 漕倉耗銀餉平等項均係報部雜款

第三項 額外津貼公費脚費席折紙飯火工雜款扣存湘平文闈經費生息等項均未報部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衙門經常解支各款或係照額認解或係指款抵支間有臨時解款亦係奉文指撥難以逐款分列

第五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糧道應支養廉等款現經勻定公費俟奉核准後照支其餘支款亦於 部電裁減案內每年認減銀一萬兩

第四章

金陵關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華洋稅鈔計分八類甲洋商船隻進出口正稅乙復進口半稅丙船鈔丁華商船隻進出口正稅戊復進口半稅己船鈔庚洋貨入內地子口稅辛土貨出內地子口稅均按稅則征收如有稅則未載

之貨值百抽五

第二項 洋藥釐金新章改爲由關併征每百觔完釐金銀八十兩不再重征

第三項 碼頭捐係該關道會同稅司與駐甯各國領事商定不分華洋商人及官運貨物凡進出口復進口均按貨值千抽一專供商埠巡警清道點燈常年經費及歲修埠內沿江馬路駁岸之用

第四項 外銷息款係由該關道稟奉南洋通商大臣批准將巡道庫每年節省巡閱息銀及提公款銀五萬兩發交裕甯官銀局生息抵支關署學堂各項公用

第五項 充公專款係奉飭切囑稅司諭飭扞手在各輪船查存私帶槍械立時拿獲存關按結由道派員赴關領解軍械局收儲酌撥賞洋

第六項 洋房租因英德領事署及稅司學堂房屋係由江藩司撥款興造詳明歸關經理收租除劃扣修費外餘款解交司庫歸墊

第七項 洋商地租係洋商永租下關商埠界內基地換立道契仿照上海租地章程每年每畝完繳租錢一千五百文稟明將租款留充商埠經費

第八項 另存各款計分七類甲外務部三成船錢乙度支部代征土膏捐丙防疫經費丁免驗護照戊節省書吏工食己龍潭官煤礦出井稅庚充公罰款

第九項 罰款計分三類甲外務部三成罰款乙關署三成罰款丙土貨報單罰款

以上正雜各款共得九項每年約收銀二十一萬數千兩洋六千餘元錢一百餘千文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關各項稅鈔定章由稅務司經征由華洋商持銀赴官銀號完納半個月截數一次提解關道署存儲餘見第一節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按華洋稅鈔洋藥釐金係報部正款碼頭捐生息房租等項係未報部雜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關設立未久稅則不繁由關道稅司經征互相箝制立法甚善似可無庸再議更張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解支經常各款銀三萬五千七百餘兩洋二千四百餘元

第二項 解支臨時各款銀二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兩洋一千二百餘元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關各款均係實解實支尙無糜費

第五章

淮揚海道衙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河海灘地充餉租款查淮徐兩屬銅豐蕭楊沛邳宿睢桃清山安阜及安徽之靈璧計十四州縣境內黃河運河沿堤官地本爲種植草柳護堤廂工之用前因黃河北徙民間私相耕種於咸豐七年清查歸公設局招領定則起租全數撥充軍需兵燹之後仿照屯田辦法給兵耕種旋又除屯田名目分兵佃爲兩途地歸坐落州縣自同治十一年起由各州縣征租解道備撥葦蕩左右兩營廉餉此項河海灘地計共三千二百二十六頃六十九畝一分五毫每年應征租錢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千五十一文歷年通牽新陳併計僅能實收五分有奇

第二項 學租款查學租係由江北收支局經征解道撥充江北師範學堂經費等用另有安東縣經收無糧官灘租錢每年照額應解錢一百八十七文又清江草市口和泰雜貨號市房一所每月行租錢九千八百六十文又泰生號每年生息錢一百五十千文鑫源典每年生息錢一百八十千文均歸江北師範學堂經費等用其泰生鑫源兩處既繳息錢必有存本計有若干出自何處現已行查

第三項 馬路工程經費款查此款爲清江浦至西壩馬路歲修之費該路爲運鹽大道由六岸督銷局

稟定自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起每月解浦平銀五十兩仍扣六分餉平彙解道庫撥充修路之用另有灘地十頃五十四畝九分三釐七毫一絲坐落清河縣於光緒三十年由縣定則起租每年額征租錢一百五十九千九百七十八文亦歸入馬路工程支銷

右係經收公款

第四項 該道應領河務養廉歲計全廉銀三千兩內除停減二成並扣六分餉平及攤捐文圍經費外實領銀二千二百七十八錢二分六釐

第五項 該道應領鹽務養廉歲計全廉銀一千五百兩內除停減二成並扣六分餉平外實領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兩

第六項 該道每年應收淮揚海各州縣解辦公經費銀三千七百二十兩逢閏年分加收銀三百十兩
第七項 該道每年應收各州縣解發審修金銀九百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四釐逢閏年分加收銀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

第八項 該道每年應收裏埧淮揚四廳解繳公費錢一千六百千文遇閏不加

第九項 該道每年應收收支局解按節津貼共銀一百二十兩

第十項 該道每年應收收支局解辦公費錢八百六十四千文逢閏年分加收錢七十二千文

右係養廉公費津貼

- 第十一項 該道每年應收裏捻淮揚四廳解道署幕友節敬收發委員津貼錢四百八十六千二百文
- 第十二項 該道每年應收各州縣解書役工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八分六釐
- 第十三項 該道鹽務書役每年在運庫領飯食銀六十兩五錢九分五釐
- 第十四項 該道每年應由收支局在河務款內解書役差弁津貼錢二千六百七十八千文
- 第十五項 該道蕩務書吏每年在提庫領津貼錢七十三千二百三十九文
- 第十六項 該道每年應由泰州解招書辛工銀四兩
- 第十七項 該道遇辦秋審每案一起由州縣捐解造冊辛工銀三兩惟多寡有無均難預定
- 第十八項 該道每年應收委員兵丁薪餉錢一千五百六十六千四百八十文由收支局支領內餉錢
- 遇建照扣又衛隊哨弁每月餉銀二十五兩不扣建兵目伙夫每月餉銀一百二十六兩扣建又柴價銀
- 七兩七錢六分按月由淮關支領
- 第十九項 該道委員查案川資每年多寡無定向係由淮關及收支局按季各半分解現由收支局獨

解

右係委員幕友書役弁兵各款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河海灘地餉租及學租二款每畝征租若干該道來冊未詳現已飭查

第二項 該道河務養廉由江甯藩庫支領鹽務養廉由兩淮運庫支領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河海灘地餉租本爲葦蕩營廉俸之用現奉 部電應將葦蕩營裁去所有此項餉租自應由該道切實整頓另充公用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道衙門開支公款之學堂經費馬路工程經費均係經常經費

第二項 該道收入之廉俸公費及委員幕友書役弁兵各款均係行政經費

第六章

淮安關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查該關征收稅則報部項下有
大照票費
正單船契分單
北鈔抽單
正稅商稅
鹽鈔
船單
酒糶
稅
麥稅
餅油
二成稅
茶稅
海船鈔
加征菸酒稅之分
未報部項下有
火耗
補平
罰倍
飯食
四項
此外又有

淮安關雜款零星雜款化私爲公及分關分口雜款等名色另有六分扣平及舊存核減二成並核減一成養廉等類每年正款約收銀二十萬兩以外雜款約收銀十一萬九千餘兩扣平等項約收銀一千三百餘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關收款有由淮關征收者有由宿海兩分關及各分口征收者其商稅一項即落地稅由淮安稅課大使征收解關彙解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關所收大照票費等稅係報部正項耗平罰飯四款及各項雜款係未報部各款均屬國家稅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查該關所定稅則名目太繁流弊孔多似應調查更定以免病商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關每年額解京餉銀二萬兩內務府參價銀五千兩辦公銀二千兩幫助庶吉士銀七十兩撥解江北練兵經費銀十三萬兩有零此外又有淮安府請領四稅支銷銀一千四百餘兩山陽縣請領

淮大二衛門軍口糧銀三百八十餘兩每年約共支銀十六萬兩有零均於報部正款內開支其總會辦員司薪水書役紙工以及江北師範學堂經費淮揚道署衛隊餉項文武汛應領祭祀香火並提給員司津貼等項雜用年約共支銀六萬六千餘兩如其報部正款及耗平罰飯四項收不敷支向於未報部雜款內如數劃撥至扣存六分餉平及核減等款歷經實存未撥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關自改歸道府經辦以來均係實解實支尙無糜費

第七章

江南財政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從前係就江南籌防金陵支應江南籌款等局歸併改設財政局現於宣統二年七月改設財政公所歸藩司統一財權所有收款即係向解各局之項照案撥解該公所經收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協餉 查南洋常備左軍老湘新湘督中前後金陵防營練餉巡防步隊各軍應支薪餉等款或由甯蘇西安四藩庫陸續動撥或由淮運司江海關分批協濟現均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二項協款 查江南陸軍小學堂及製造洋火藥經費係由蘇藩司江糧道江海關鎮江關等庫按年分季協貼其暨南學堂經費係由江粵閩三關攤等均解交該公所經收核放

第三項釐金 查南洋防費蘇滬貨釐大勝關六成貨釐等款由金陵釐捐局分批撥解

第四項撥補釐金 查撥補釐金一款係由粵滇豫陝等省認撥亦有由本省甯藩司鹽巡道等庫撥解之款

第五項鹽課鹽釐加價等款 查江南財政以鹽款爲大宗解自淮連司海州分司等庫者爲鹽課解自鄂湘西皖甯揚五河正陽等局者爲鹽釐其加價一項名目至爲繁曠均由督銷鹽釐等局經收轉解該公所核收

第六項功鹽變價 查督銷鹽釐各局所獲功鹽變價充賞餘數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七項羨餘 查羨餘一款係由鹽務各署局於節省盈餘項下撥解該公所經收

第八項帑利 查此項帑利係以運費成本發商生息由督銷鹽釐各局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九項報効 查皖岸督銷局向有三成報効銀兩按月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十項平餘 查淮運司及各岸督銷正陽五河鹽釐等局有裁停員薪及節省等款均由各該署局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十一項茶釐 查茶釐一款征自皖省由甯派員設局經收分批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十二項關稅 查關稅一項係由江海關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十三項官業 查該公所經收官業一款以金陵軍械局收回槍藥銅火價值爲多數餘如官房賃出亦由該公所收取租賃

第十四項善後 查善後收款以皖岸報効一成釐金三成板釐三項爲大宗向由皖岸督銷金陵釐捐二局解交該公所經收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公所來冊於正雜款雖經分晰而於報部不報部之分均未劃清未便代爲懸擬惟現在既已按季造冊報告均應以報部論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公所爲財政總匯之區利弊原應研究惟核其收款無一直接征收者究竟某款應改良某款應酌加仍由藩司會同原收各署局切實調查辦理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公所經費預算支銀四萬四千餘兩現因歸併財政公所并奉 大部電飭減銀一萬六千

餘兩仍支銀三萬兩以內係經常財政費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公所歲出之款爲數甚鉅理應核實審定惟解京各項及認償洋款均係奉飭籌撥餘如行政民政交涉財政典禮教育司法軍政實業交通工程等費若非額支之款即係奉有 兩江總督之札遵飭照發已於承領各費之營隊學堂局所冊內詳細陳說其爲該公所逕發者僅止南洋差輪薪餉以及煤油價值現已議減一萬三千兩此外設有因公需用臨時費即於海軍平餘提存部飯及扣收平餘色息等款內動支以免撥動正款

第八章

江南財政公所代收各捐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公所代收各捐計分七項一部帖正捐二牙帖捐三稅契四官契紙五膏店牌照捐六舖房捐均由各州縣經收彙解其省中應收之牌照舖房二捐則由該公所派員設局經收七彩票捐向係職商朱炯稟定認繳嗣經另召商人莊籙承辦現已停止

第二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一部帖正捐三稅契係報部雜款

第二項 一牙帖捐二膏店牌照捐三舖房捐四官契紙五彩票捐係未報部雜款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牙帖正捐應行解部之款向由該公所移交藩庫彙解

第二項 牙帖捐備支本省教育費

第三項 稅契一半解藩庫一半留所協濟放款

第四項 官契紙備支該公所附設之稅契處員司薪水火食油燭之需

第五項 膏店牌照捐備支兩江禁煙公所經費

第六項 舖房捐所收之款除扣九釐經費外餘均專款存儲

第七項 彩票捐奉飭專款存儲備還正金銀行借款

第九章

江南財政公所代收兩項部捐現已改歸大清銀行代收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甯省因光緒三十二年災賑需款奏准代收免保舉留省兩項部捐以資撥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查開辦賑捐原案詳定外辦章程按報部銀數九折核收部飯照費在內近經 各省督撫將減折收捐實情電奏應遵 部議核辦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按此項部捐係報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公所所收捐款一半解 度支部一半備還因賑息借 農工商部之款

第十章

裕甯官銀錢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係營業性質銀錢匯兌例將盈餘抵支員司薪費及局用折耗等項不另請款開銷

第二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營運本款於存放則須殷富支銷盈餘於局用則須核實否則利未獲而弊已生不可不責成經辦員司加意經營也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員司薪費每年約支銀二十四萬餘兩現已遵照 部電減銀二萬四千兩以收入盈餘足資挹注此外餘款存儲候撥

第十一章

兩江洋務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員司薪水等項係奉 前兩江總督端 飭令鎮江關撥銀二萬兩交通州大生紗廠以作存本按年六釐生息計收銀一千二百兩協助經費餘款悉由江南財政公所撥交統計歲入銀四萬兩以外洋三千餘元錢二千餘串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收款爲會辦文案繙譯隨員差遣統計等員薪水夫馬司書津貼紙飯局役工食按季赴江南財政公所請領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員司薪水等項年約支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款待洋員及各項雜用年約支銀一萬四

千餘兩係經常交涉費現已遵照 部電認減銀一萬兩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經費業經遵奉 部飭認減且甯省交涉使現已簡放有人將來應如何歸併該司辦理俟酌定另議

第十二章

駐京文報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經費係將原有京提塘應領之報資工墨等款抵撥年共收銀四千兩閏月增收銀四百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收款係由甯蘇安三藩司及淮運司將駐京提塘經費儘數解交江南財政公所收存由該局委員按季請領支銷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員司薪水年共支銀三千三百餘兩閏月增支銀二百七十餘兩寄遞各省公文郵費及雜用

等款每年連閏共支銀八百餘兩統計年共支銀約在四千五百兩左右嗣於宣統元年冬擬定南北洋文報局合辦分攤辦法每年省銀八百餘兩此項支款係經常交通費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之設專爲甯蘇皖贛四省寄遞公文事關重要員司各有專責薪費應仍其舊惟該局委員另在江南財政局每月支領加薪銀八十兩本係酬勞之意現經該委員請將此項加薪停支以免糜費

第十三章

兩江礦政局現已歸併勸業道辦理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該局之設爲調查礦務起見凡有勘礦開礦各商無論官辦商辦均赴該局請領執照認納租稅並繳公費銀兩以資局用惟於光緒三十四年甫經實行開辦礦務未見振興所收公費不敷開支係於甯蘇兩藩司原撥籌備開礦經費項下餘剩銀兩以資挹注現已遵照 部電歸併勸業道辦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應收出井稅及礦界年租由礦商繳由該局彙收每年約計收銀二千五百餘兩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報 部正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礦政章程係奉 部定開辦未久之尙無流弊惟該局係彙總承轉之區無集款開採之責似須飭令承充員司竭力倡導庶幾礦廠成立日多礦務發達日盛卽應收之租稅不期增而自增矣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所收井稅年租遵 部定章每於年終截數一半徑解 農工商部兌收一半分解甯蘇兩藩司以充本省餉需之用

第十四章

金陵關道經管棲霞山石稅錘租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寧省棲霞山攝山渡一帶爲產石之區向由上元縣諭董經收稅租充作地方公用光緒三十四年改歸官辦由金陵關道委員在於棲霞山攝山渡各設一局經管征收事宜年約收石稅洋三百餘元錢一千六百餘千文錘租洋九百元其局用等項稟定每月額支洋五十六元錢三十九千四百文又

稟准撥給上元縣學堂經費洋一百元即於所收稅款內分別開支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查經收石稅碎石每方收洋三角火車軌道需用碎石收洋一角五分刀石每千塊收洋五角
錘工入山採石每月大錘繳洋一元小錘繳洋五角按月由委員連同截存照根解交金陵關收存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未報部之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此項稅租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改歸官辦詳定試辦一年期滿核計收數盈絀分撥地方行政之需現已逾期究竟收數如何尙未議及似應行令該關道轉飭經征委員核議詳復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經費年共支洋六百七十餘元遇閏加洋五十六元錢四百七十二千八百文遇閏加三十九千文又撥給上元縣學堂經費洋一千二百元遇閏加洋一百元

第十五章

江甯復成倉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倉經費爲大使廉俸津貼司事薪水書識紙飯倉役斗級辛工親兵口糧及晒穀磨米應需置備器具添僱籬夫工價之類年約銀八百餘兩錢六百六十餘千文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倉收款有由江甯藩庫給發者有由江南財政公所支領者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大使廉俸等款係報部雜款司書薪飯等項係未報部之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大使養廉年支銀六十兩遇閏不加俸銀年支銀三十兩遇閏不加倉役工食等類年共支銀七百餘兩錢六百餘千文

第十六章

金陵穀米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經費爲員司薪水夫役斗級工食親兵口糧及油燭雜支之類年約收銀七百九十餘兩

遇閏加銀六十餘兩錢五百八十餘千文遇閏加錢十餘千文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收款有由江藩庫給發者有由江南財政公所支領者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未報部之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員司薪水年支銀五百九十餘兩遇閏加銀四十九兩斗級工食等項年支銀一百九十餘兩錢五百八十餘千文

第十七章

南洋勸業會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會爲官紳合股辦理所需經費議定以洋七十萬元爲率官紳各半認籌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會官股係由津浦鐵路債票押款抵用並由江南財政局陸續撥足紳股係由甯局各商分

繳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會支款係臨時實業費

第十八章

金陵電燈官廠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廠甫經成立規制尙未釐定每年額收燈費若干未便代爲懸擬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俟規制釐定電燈開點後收款始有方法現在無從臆說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廠甫成立辦事細則未定何者應支何者應裁應減無可條舉

第十九章

金陵釐捐局現已歸併財政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百貨正捐此款名目繁多詳載釐捐總局訂定長江淮河裏下河各局捐例表難以枚舉就產地而論長江各局百貨來源在皖贛一帶淮河各局百貨來源在魯豫及本省徐海一帶裏下河各局來源隨處皆是

第二項 米捐來源在皖贛各省及本省裏下河一帶產米之區

第三項 代收江北漕捐因改辦統捐將裏下河一帶舊有江北漕捐四處撥歸甯屬代收其來源同前所收捐款匯解江北收支局兌收

第四項 二四成捐係由各分局於征收正捐時帶收金揚二成清淮四成捐款歷經照辦

第五項 罰捐係各局查出商人偷漏照章科罰解交總局列收

第六項 房租係各錢莊倒欠局款以房產抵押由局收租

第七項 典息係森福接典閉歇虧欠公款分期攤繳本息又江甯府及通州花布捐局解大生紗廠等項息款

第八項 串餘係該局支用錢款所餘九八底串每屆年終詳奉批准歸入外銷項下作收

以上正雜各款共得八項按宣統元年有閏之年約收銀一百七萬兩有奇洋八千餘元錢二十五

萬餘串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釐捐收款名目繁多捐則互異詳載各局捐例表內難以條舉各分局於扞定之貨按照捐例自六折至九折收捐不等均照定章辦理其估本之貨則值百抽二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百貨正捐米捐代收江北漕捐等係報部正款

第二項 二四成捐罰捐房租典息串餘等項均係未報部雜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釐金一項久爲弊藪比年以來雖經嚴立章程明定賞罰層層箝制仍難弊絕風清蓋以長江內河設有二十餘局一局又有分卡多處員司之侵漁商家之偷漏積習已深斷難一旦除盡 大部久有加稅免釐之議果能實行誠裕國便商之良法也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解支經常各款銀七十四萬六千八百餘兩洋六千七百餘元錢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餘串

第二項 解支臨時各款銀三十三萬五千餘兩洋七百餘元錢八千四百餘串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該局現已歸併財政公所且奉 部電飭減支款已據認減總分各局每年經費銀四萬兩

第二十章

木釐局現已歸併財政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專收木釐係報 部正款另有附收平餘罰款兩項係不報 部雜款

第二項 該局額定正款比較係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兩七錢六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征收各項木植板片捐釐正款或以塊計或以段計或以丈計或以支計類別甚細數目不一悉係遵照捐例辦理

第二項 該局附收平餘罰款兩項其平餘係由上新河及仙鎮兩處進口捐每百兩隨收銀四錢其罰款係夏秋季遇有大冶幫江漢幫江西幫各木簍溜口者於正款外加罰之款其定章大冶幫江漢幫均附收罰款三成江西幫附收罰款一成五每年收數多寡並無一定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木釐係報 部正款

第二項 該局附收平餘罰款係不報 部雜款僅按月將收支款項冊報 兩江總督查考歸入外銷 據稱此項附收之款除以平餘五成又大冶幫罰款一成收支數目按月冊報 兩江總督查考外其餘平餘五成大冶幫罰款二成江漢幫罰款三成江西幫罰款一成五向不陳報只按上下半年支作津貼員司充賞巡扞之用其冊報 兩江總督之款如牛痘局經費官醫薪水團練經費各廟香資救吞生烟收檢字紙掩埋枯骨撫卹嫠嫠等費爲地方公益者居多將來劃分稅項似應將此項收數劃屬地方稅等語局按附收平餘罰款其支爲地方公益者不及十成之五其餘率爲津貼充賞之用實屬漫無限制應否請予酌定數日以幾成辦地方公益其餘提歸公家仍酌加公費以代津貼充賞之用伏候 裁定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征收正項捐款定有比較似可毋庸輕議更張惟辦理釐捐全在得人所有辦事員司以至巡扞人等自應責成主管之員隨時認真考察以期有利無弊

第二項 該局征收捐項正款送有簿票冊式至局惟附收平餘罰款二項並無完全簿票各式未免漫無稽考似應令其另擬妥式送局核明辦理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局用向係遵奉 部飭按照捐數九釐開支約歲計銀一萬六千餘兩內現據認減銀二

千三百餘兩其餘係解長江水師額餉

第二項 該局支解各款均係經常費

第二十一章

江南公園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園征收秦淮河船捐額定樓船畫艇每年認繳捐洋一千八百元其餘小畫艇歲捐若干多寡無定

第二項 該園征收正菜報効額定每年三千元正菜卽俗名大頭菜爲甯垣出產由菜業轉運廣東香港認捐此款以作報効

第三項 該園除征收捐款征收報効款爲補助公園經費外仍由江南財政局按月撥給官款以備開支

第四項 該園購有餘地陸續劃給勸業會仍收回購地原價惟收回購地原價卽係從前收入之官款與直接征收之款不同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園征收船捐計樓船五十三艘共認歲繳捐洋一千七百五十元畫艇四艘共認歲繳捐洋五十元兩共歲認捐洋一千八百元

第二項 該園征收報効款係屬額定認捐查原案係試辦專運五年除去開銷於餘利項下提出龍洋一萬五千元報効公家撥充公園經費仍按照五年期限每年勻繳捐洋五千元分春秋兩季呈繳惟現有洋商交涉能否按年照繳尙難預定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征收船捐係不報 部雜款

第二項 征收正業報効係不報 部雜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園征收船捐係另派委員辦理查核收捐員司薪水及雜用各費已耗去捐數三成之二業經移會大加核減嗣准移復以後收捐員司薪水等項不得逾捐數十成之二以示限制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園支款係屬經常費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園已於宣統二年歸併勸業會兼管員司人等大加裁減現值經費支絀自可漸不擴充將來勸業會閉會似應令其祇就原有征收船捐及報効等款撙節動用暫不再撥官款以資節省

第二十二章

金陵洋火藥局現已歸併陸軍餉械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硝磺餘利甯藩皖蘇各屬均設有領售洋硝洋磺土硝公所向該局領售硝磺該局元年計獲餘利一萬五千八百餘兩

第二項 該局造藥經費係由江南財政局撥給元年計共領銀二萬四千九百餘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硝磺餘利計洋硝每石餘規銀一兩八錢洋磺每石餘規銀一兩土硝每石餘洋二元五角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硝磺餘利係未報 部雜款

第二項 該局造藥經費係報 部正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採購硝磺一事現由藩司提歸財政公所派員管理

第二項 該局已奉 部電歸併軍械局其造藥經費應如何節省統俟歸併後妥議辦理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經費係隸經常門

第二十三章

揚州隄工局現已歸併淮揚海道辦理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領款係由江藩司准運司江安糧道財政局四庫撥給

第二項 該局額領之款遵照 奏案歲不過三萬兩其有臨時險工另行請款不在三萬兩之列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應領藩運道局四庫撥款係分別派員請領仍照扣六分餉平解還各庫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歲領款項修辦運河堤工該堤爲下河保障春夏兩季最爲吃緊故工程亦以春夏兩季

爲多該局領款辦工但能工料核實自可有利無弊惟查該局領款向係庫平而支款則錢數居多該局元年報冊經局查明所列以銀易錢數目核與市價均縮短百數十文或數十文不等節次移令核實開報屢准該局以銀價雖有盈餘然局中員薪火食等項有實不止報冊所列之數者有未曾列入報冊者均係必須開支之款向恃銀價盈餘以爲彌補前項之用今銀價既應實報所有前未列報各支款可否准予一律開報等情咨商到局經局復以元年春季報冊所列支款已奉 部駁開支浮濫何能於原報所列各支款外再有增加再三移令將銀價實報支款核減各在案現已遵奉 部電並察酌就地情形議將該局歸併淮揚海道辦理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支款大率有二一爲局用薪工一爲工程工料均屬經常費每年約支銀二萬八九千兩現據淮揚海道移稱歸併後每年約減支銀八千兩

第二十四章

海州商埠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甫經創辦現在商埠尙未成立並無直接征收之款係暫由裕寧官銀錢局撥借及江南

財政局撥給款項應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支款係分局用薪工及工程兩項其局用係經常費其工程係臨時費

第二十五章

江南審判研究所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學費由學員呈繳

第二項 領款由財政局撥給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學費每名每月繳洋二元該所定章官班一百名紳班一百名惟據稱各學員繳費參差不齊未能如數

第二項 領款係額定每月由財政局撥銀四百兩爲補助經費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所係一年畢業其開支各款應屬臨時費

第二十六章

江南模範監獄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息款查開辦模範監獄原 奏係叙明由江安糧道籌撥銀十萬兩約以萬金內外爲置器之需其餘截數存儲官銀錢局行息即以息銀充作常年經費如有不敷再由司庫及財政局分認籌撥等語該監獄於宣統元年十月間甫經成立由糧道撥庫平銀十萬兩存裕甯官銀錢局常年七釐起息惟該監獄開辦時各項器具物料均須購置故截至元年十二月底止除支用外實存裕甯官銀錢局生息湘平銀九萬九千四百餘兩

第二項 貨物售價款該監獄收入罪犯學習工藝製成貨物即以出售惟該監獄開辦未久二年春季報冊方見列收此款其每年能售貨物價若干能收餘利若干現已飭查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所收息款應以存本之多寡爲斷該監獄因補助經費尙未籌定致有時僅恃息銀不敷開支不得不於存本內動用其每年歲入息銀若干尙難預定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監獄支款係屬經常費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監獄常年用款之多寡本視收入罪犯之數爲衡約計歲支銀二萬九千餘兩現據認減銀九千餘兩

第二十七章

萬頃湖屯墾局現已改歸皖南道兼辦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萬頃湖本係甯京兩防牧馬之地全湖田地約計十六萬畝內除塘埝堤溝河灘約六萬畝淨田約十萬畝光緒二十九年 奏改屯田原定章程除賞給本地湖民兩萬畝耕佃免繳押租外其餘約八萬畝招佃承領遵章辦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屯田招墾章程湖民佔耕熟田免繳押租每年每畝繳麥租錢百文租穀十三斤公司領墾荒地每畝繳押租本洋三元麥租租穀同前此外應攤修堤費照原用款每年每畝攤錢百文攤足爲止歲修費每年每畝攤錢三十文清丈費按畝攤銀一分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收支款項係報 部有案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於光緒二十九年開辦據稱田雖放盡尙多領而未墾者又因連年荒歉均未收租等語似應令其切實整頓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局用及歲修係屬經常費惟宣統元年共開支銀二萬五千餘兩係有臨時工程及還借款在內此後常年支款自不得援爲比例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查該局已改歸皖南道接辦其開支局用等項自可較上年節省

第二十八章

南洋官報局現已歸併印刷廠兼辦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售報價款該局官報係分銷江西安徽及蘇寧各屬據稱每期可售二千六百餘冊每冊全年

可售洋八元四角全年共可售洋三萬三百餘元合銀二萬餘兩惟各屬應繳報價往往拖延以致局中經費不能周轉

第二項 借款該局因各屬報價常有拖欠局中經費不敷開支故隨時向藩庫借款計宣統元年共借藩庫洋三千元銀二千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售報價款除江西一省係由西藩司劃廉墊解外其餘應由各屬按照銷報數目捐廉解繳

第二項 借款並無定期由該局隨時察看如收回報價不敷周轉始向藩庫借用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辦理官報自爲開通風氣起見其所登官文書大率擇有關利弊之奏牘及懲勸官界之件似尙與官界有益惟各屬報價往往延欠致局中有時須向司庫借款墊支殊非持久之道近已由該局力加裁減照現在減定之數歲計當在一萬五千餘兩較之宣統元年全年共支銀一萬九千餘兩則已節省三千餘兩據稱所有報價果能儘數收回以之開支局用尙屬有餘等語現已遵照 部電將官報局歸併印刷廠每年認減銀四千四百餘兩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支款係屬經常費

第二十九章

兩江督練公所教練處附設軍事書報印刷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所係由財政局領款開支

第二項 該所除領款外仍收回售報價款爲補助該所經費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所領款係按月向財政局具領

第二項 該所軍事書報從前係限制軍界購閱現爲提倡武學起見普通發行仍隨時收回價款補助該所開支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所收回售報價款係不報部雜款該所經費既資官款此項報價應以官業論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查該所收回售報價款爲數有限而所中開支查核元年報冊已達一萬一千餘兩其冊列綜

核分核文案繙譯校對庶務稽查等名目繁多員數亦嫌冗濫其餘正副司書機器工匠刻字工匠檢字工匠搖機粗工亦覺鋪排過甚似應令其大加裁減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查該所用款係隸經常門

第三十章

諮議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收款由甯蘇兩藩司及江南財政局分批籌解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支款分爲二類曰經常費凡議長議員公費旅費及購置各物火食雜用均隸焉曰建築費凡建築該局工程及工程辦事處員役薪工均隸焉

第二項 該局用款係准作正開支其局用屬經常費其建築屬臨時費

第三十一章

自治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收款由江南財政局撥給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全年支銀一萬九千餘兩現據認減銀六千兩

第二項 該局用款應隸地方行政經費

第三十二章

中西醫院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醫院經費係由各署局撥助解由鹽巡道彙總按月撥給

第二項 該醫院歲收經費銀三萬六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醫院支款係屬經常費歲支二萬九千六百餘兩內員司醫士夫役薪工歲支銀一萬五千九百餘兩施發中西醫藥歲支銀九千四百餘兩其餘四千餘兩均爲火食油燭筆墨紙張中西醫藥雜用養病房薪工雜支等費

第三十三章

鹽巡道收放中西醫院經費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收款由各督銷局及財政局釐捐局鎮江關淮安關淮運司上海道江安督糧道鹽巡道金陵洋火藥局等處按季分解鹽巡道庫彙儲轉發醫院濟用

第二項 歲收各處解款銀二萬八千四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款爲善舉係屬經常費歲解中西醫院經費銀二萬九千九百餘兩其元年解數溢於收數因元年本有舊管銀二千餘兩

第三十四章

江南機器製造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收入正款大率係分四類一江海關提解洋稅二成爲製造經費二江蘇各司關道局籌解鍊鋼栗藥無烟藥三廠常年經費三江海關撥解津貼兵工學堂經費四江南船塢因製造局奉飭將

船塢各廠劃歸海軍辦理每年由塢認解塢租

第二項 洋稅二成每年解局若干視關稅多少爲衡並無定數三廠常費則每年由認撥各處共解該局銀二十萬兩津貼兵工學堂經費每年六千兩船塢解塢租每年一萬兩

第三項 該局另有造撥別省軍火收回工料價值又有代本省外省修造軍械器件收回工料價值雖亦均作正款惟每年收數多寡均未能預計

第四項 該局收入外銷雜款大率係分三類一一三經費係因領用二成洋稅海關向解庫平須按一零九六申合上海規平支用光緒七年因報銷經費無出稟准改照一零八三申平扣出一三平餘專供銷費二售書價款係局中繙譯西書刊板印行收回價值三存息款係因局中向無銀庫凡有收款均發交銀行錢莊存放照市取息

第五項 該局於正雜兩項之外尙有所謂另存款其另存款亦分三類一六分平款係遵御史宋伯魯奏案支用庫平各款每兩扣六分存候 部撥二節省薪工款遵 奉行奏案裁節薪工以濟餉需按

月提存分季備解此二款均由局中正款提出另存備撥三協濟新廠款係光緒三十一二年由鎮江關及蘇省善後牙釐兩局遵奉 前湖廣總督張會同 前南洋大臣北南袁魏 奏請移建萍鄉製造新廠經費

不敷歲籌協濟之解款此款暫由該局另存不由該局支用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所收二成洋稅係由江海關按旬撥解三廠常費及學堂經費船塢塢租三項係按年由認撥之各處照解其造撥別省軍火及代本省外省修造軍械機器收回之工料價或隨時收回或修造事竣之後再行收回並無定期餘見第一節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之製造經費三廠常費學堂經費船塢塢租均係報 部正款

第二項 該局所收外銷雜款及另存款均係向不報 部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代修代造之件均係按照實用工料價值照數收回據稱向不多開盈餘與商廠辦法不同

第二項 該局於造送二年春季冊內敘有本年二月滬局新槍新砲解部考驗稱優子藥鍊鋼成績益進等語足見講求製造尙覺日起有功至該局收支各款雖爲數較巨惟該局係隸陸軍部製造各件以應南北洋軍需且有代各省製辦之件工料既多需款自巨即員司薪水稍優亦係爲別除他項弊混起見其局中辦事及領放款項物料則均有定章尙屬有條不紊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支款係屬經常費元年係有閏之年查核報冊該計共支銀一百五十八萬餘兩現據該局遵奉 部電酌減造件於工料內歲減銀十萬兩至該局元年月報有代修代造各件先應墊付工料亦均按月列支仍於收回時列收據稱俟造報銷時應將此項收支工料價款對數沖銷均不列入銷冊以免夾雜是該局自行支銷之數仍應以銷冊爲準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工價料款均係應支惟該局之附設兵工中學堂小學堂藝徒學堂初級小學堂委員教習薪津學生火食館使夫役工食購買書籍紙張等項均係出自正款究竟各該學堂有無成績能否量加裁併以資節省之處似應行令該局總辦妥切核議

第三十五章

金陵機器製造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經費係由江海關於二成洋稅項下及江南財政局於籌防經費項下留防經費項下分批撥給

第二項 該局經費每年應額領銀八萬四千兩計江海關撥銀四萬兩財政局撥銀四萬四千兩逢閏年分仍照案由江海關加撥銀一萬兩

第二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查該局自光緒三十二年間奉 前練兵處派員考查令就額領經費籌議節省辦法停造槍砲各件儘款專造槍子供應南洋各軍隊操防之用並酌留造砲工人代各標營署局修配軍械是該局名曰機器製造而所造者僅槍子一項現在新軍各有槍匠軍械局又有修槍工匠則該局所留工人代各營局修配軍械似已不甚重要且查冊報購料價值亦往往昂於上海機器製造局所購之價經局節次移請核實開報雖據稍稍減損仍不能與滬局並論自應責令核實辦理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每年額領銀八萬四千兩前係奉飭儘款專造槍子故每年即額支八萬四千兩上年係有閏之年仍加銀一萬兩

第二項 該局額領經費係隸經常門

第三十六章

軍械局現已歸併陸軍糧餉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經費係由江南財政局撥給並無一定額數

第二項 該局除由財政局撥給經費外另由金陵洋火藥局津貼長江水師藥庫額支銀每月五十兩元年係有閏之年共領洋火藥局銀六百五十兩

第三項 該局元年將破爛帳棚及廢銅鐵等件變價共收洋二千二百六十元零該局即將此款爲修理局屋之用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所收財政局撥給經費係按月向財政局具領

第二項 該局所收洋火藥局津貼係按月由洋火藥局咨解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開支向分總局員司兵夫薪糧分局員司兵夫薪糧等項係屬經常費其修槍廠購料及全局歲修暨留海防夫力雜用係屬臨時費元年經常臨時統計共支銀三萬五千八百餘兩洋一萬一千二百餘元錢四千二十千文現自歸併糧餉局後已據認減歲共計銀八千餘兩

第三十七章

江南船塢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塢係於光緒三十一年 奏明劃歸海軍照商廠辦法造修中外兵商各船當時係借江安糧道庫平銀二十萬兩爲開辦經費仍於所獲餘利內陸續歸還現計截至宣統元年已歸還十五萬兩

第二項 該塢常年經費專恃造修船隻并代修製機器等項收價自行周轉不另請官款

第三項 該塢每年收款視工程之多寡不能預定其宣統元年收款係規銀六十八萬餘兩惟該年收數尙有補收上年之款在內該塢係向照商廠辦法每屆年終統計收支將補收補支各款悉數剔除專將本年應收應支之數核計盈虧是謂辦理年結其年結大抵有盈無絀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塢造修中外兵商各船及代修製機器均係先行訂立合同載明價值分期收價其價值之多寡以工程之大小爲衡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塢自照商廠辦法後已於餘利內提還開辦經費官款十五萬兩且查該塢另送收支章程

亦均有條不紊核其報冊外洋商輪亦往往由該塢修造其開辦宗旨在挽回利權今似已有明效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塢支款雖係經常惟每年支款之多寡視工程之繁簡與常年領用官款者不同現據該塢於委員薪水內每年認減銀六千二百兩

第三十八章

金陵長江外海水師船廠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廠領款修釘師船其常年經費係由鹽巡道庫及財政局分批協撥元年係共收銀七萬五千餘兩

第二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廠收支款項係爲報部正款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廠報銷數目據稱係概照同治年間市價開報嗣因貨價昂貴銷價不敷迭經歷辦廠員稟請增銷至光緒三十年止然自三十一年以後又隔數載物價較貴尤覺不敷可否援案稟請增銷等情

備移到局查近年物價昂貴自屬實情惟當此財政困難各局所廠塢方力圖節省該廠又何得遽請增銷自應令該廠員力任其難至其廠中局用薪工查核報冊長江廠每月開支不足二百兩外海留防兩廠每月開支不足三百兩似尚不爲過費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查該廠經費係隸經常門元年係有閏之年共開支銀八萬餘兩

第三十九章

駐蕪米捐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收款計分三項甲米捐乙平糶捐丙雜糧捐係因湖廣商人在蕪購買米糧由輪船裝運沿途局卡扞查不便經 前署兩江總督張 奏明在蕪湖設統捐一道派道員駐局經收每年約計收銀三十萬兩左右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係照皖南道稅務司所查實數分江蘇一捐安徽一捐每米一石收捐銀一錢並收平糶捐一分五釐每雜糧一石收捐銀七分五釐月終由關道及該局報明 督憲儘徵儘解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報 部正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所收正捐解金陵釐捐局平糶雜糧等捐解甯藩司此外並分認安徽蕪湖各學堂及警務公所等經費暨開支局用薪費等款

第四十章

皖南茶稅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茶稅係就地所徵出產之稅每引徵銀一兩五錢二分內正稅一兩四錢四分公費八分定章由業戶完納或責成經手行號代收赴局完繳每年約收銀二十一萬八千餘兩

第二項 運捐凡運往外省及做洋庄者由運商每引完繳運捐銀七錢二分每年約收銀十萬八千餘兩

第二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稅捐均係報 部正款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華茶久爲外人所嗜向恃爲出口貨物大宗近來印度日本亦漸仿種且運入中國銷售商務前途頗受影響爲今之計凡各處產茶之區宜由地方官實力倡導講求種植改良焙製以抵制外茶輸入廣銷路而塞漏卮此標本兼治之法也果能出產豐良引銷暢旺則稅捐自可加增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解撥銀三十萬餘兩支員司薪水勇糧雜用等款銀二萬七千餘兩

第五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支款已經前辦局務王道崇烈於和盤托出案內將解費並添募巡勇口糧以及每月例報印色油硃紙張巡查夫馬川資賚送公文路費等款裁節每年省銀二千五百八十兩

第四十一章

甯省鐵路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售火車客票每年約收銀七萬兩左右

第二項 運貨水腳每年約收銀四千餘兩

第三項 息款該局逐日所收及提用之項交裕甯官銀錢局收放往來按月五釐計息每年約收銀七百餘兩

第四項 餘利該局餘利以所售車票及運貨腳價所入除支用各款及付官息所有盈餘分作十一成以十成作為餘利一成公積自光緒三十四年八月起至宣統元年七月底止計一年約收銀一萬二千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及各站員司薪水夫役工食係屬經常費購料及雜支等款係屬臨時費每年約支銀七萬九千餘兩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路支款不無糜費現已每年認減銀七千兩

第四十二章

江南工藝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專織各項綢布毛巾被面及製造操衣每年收入之款視銷場之大小為衡並無定額宣

統元年册列共收銀六千六百餘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織成貨物名色甚多價值不一未能臚舉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未報 部之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局以教授藝徒爲宗旨於改良進步有欠講求似宜由經辦之員認真整頓以期銷貨暢旺庶可持久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薪水工食雜用均屬經常費購置貨料均屬臨時費每年約支銀一萬三千餘兩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所支薪水工食雜用及購置貨料難免浮濫之處似宜由經辦之員實力撙節以求減輕成本而廣銷路

第四十三章

清江工藝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先辦種植畜牧工藝名曰試驗場又曰溥利公司係官紳合辦旋因經費不繼公司解散嗣改爲江北農工實業學堂後又改爲江北蠶桑工藝局三十四年改爲江北清江工藝局由江北收支局在銅元餘利項下提撥銀五千一百六十餘兩作爲成本又由江北收支局每月撥給會辦薪水銀七十兩由金陵釐金局籌撥局費每月銀三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其紡織各貨隨時發售所得本利仍歸該局成本項下周轉統計每年約收經費銀五千一百九十餘兩售貨錢九千七百餘千文東洋車租錢一百餘千文至餘利收入應視售貨之多寡爲衡並無定數

第二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款未報 部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前奉 部電以該局辦理殊未得法應令停辦或切實整頓毋致虛糜等因查該局爲講求工藝振興商務教養貧民而設似不能驟議停辦惟經費不裕未能擴充紡織各貨亦鮮進步應由經理之員切實整頓並添招商股合力維持以期改良發達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員司薪水匠役工食及一切雜用均屬經常用款每年約支銀九百餘兩錢八千六百餘千文購貨等項均屬臨時用款每年約支銀一千餘兩錢九千七百餘千文東洋車修費每年約支錢一百餘千文

第五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開支薪水工食一切雜用及購料等款難免浮糜似宜由經辦之員實力撙節以求成本減輕而銷路自廣

第四十四章

徐海兩屬釐金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徐海兩屬共設五局一微湖二窑灣三宿遷四海州五青口每年約收捐錢二萬五千餘串向歸徐州道派員駐局抽捐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各局收款名目繁多捐則互異難以臚舉各局均照捐例徵收其估本之貨則值百抽二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不報 部之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徐海釐金雖係一小部分其積弊當亦不減甯省長江內河各卡似應由徐州道察酌情形切實整頓以期涓滴歸公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冊列支款係按月津貼徐州道公費銀六百兩及抵支釐金湖田發審等局委員書役薪水工食局用並警察等項經費每年約支銀一萬一千五百餘兩錢一萬一千餘串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奉部電裁減各署局經費案內准徐州道電稱徐海釐金原支經費每年認減銀一千七百餘兩

第四十五章

銅沛新澗湖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微山湖爲濟運水櫃每遇雨澤稀少之年瀦水不滿涸出湖邊坡岸附近居民播種麥苗俟成熟後由徐州道派員董彈壓設局丈苗收租除催租員董二成經費外每年約收錢三萬六千餘串充地方公用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湖租春季每畝收錢二百文秋季每畝收錢一百文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不報 部之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此項新涸湖地淹涸無定派員董設局丈苗收租難免流弊現據該二縣職員徐州鎮標候補千總時廣武等稟請升科已由江藩司派員會同徐州府查覆如果可行尙屬一勞永逸之計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來冊開支各項委員兵弁薪糧及修理城工雜用等款每年約支銀一萬餘兩錢一萬三千餘串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湖租支款已經遵奉 部電每年減銀四千兩

第四十六章

徐州道學務善舉外銷各款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蕞租計地四十四頃有奇同治十二年撥作徐州保嬰牛痘局經費之用

第二項 地租係銅沛二縣境內通捻之王刁二團東民回籍遺地撥作學校公田分撥學宮文昌宮朱子等祠及各學堂工藝局收租作爲常年經費

第三項 典息係提撥積穀及公款發典生息以充學務善舉各項經費之用

第四項 捐助係由節婦牛文氏及道府縣南運鹽局典商並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聖壽寺三廟捐助清節堂府中學堂利濟局警察等項經費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蕞租每畝繳蕞三斤折價一百五十文地租有每畝完年租錢二三百文者有每畝完年租錢一百四十文者視地之肥瘠以定多寡典息則常年七八釐至一分不等地租典息或由道派員董經收或由各州縣批解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道所收外銷各款向未報部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地租一項向由道派員董經收其中捏報荒歉及租戶抗欠情事均所不免且中則地每畝年租僅二百文下則地每畝年租僅一百四十文亦嫌過少若能認真查勘酌量加租並嚴杜捏荒蒂欠等弊每年增收當亦不少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學務外銷計分八類甲學宮歲修經費乙文昌宮歲修經費丙徐郡師範學堂經費丁中學堂經費戊孤寒小學堂經費己高初等小學堂及蒙養學堂經費庚勸學所經費辛添設鄉間蒙養學堂經費均係經常支款每年約需錢三萬六千四百餘千文

第二項 善舉警察外銷計分十三類一衍聖公祠祭費二朱子祠祭費三曾沈二公祠祭費四待質所經費五習藝所經費六銅山縣押犯口糧七警察經費八利濟局經費九養濟院經費十清節堂經費十一育嬰堂經費十二醫藥局經費十三牛痘局經費均係經常支款每年約需銀三千三百餘兩錢三萬

一千三百餘千文

第六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徐州道外銷學務善舉兩冊支款計有二十一項最爲龐雜其中可裁可減者當亦不少惟未據該道將支款細數造冊送局無從審核現已飭查

第四十七章

江甯省城普育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由江南財政局每月撥銀一百七十三兩七錢此外直接收款計有四種甲房租乙田租丙洲租丁典息每年約收銀七千九百餘兩洋一萬元左右錢四千五百餘串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堂房產一項租價多寡不等由堂按月收取田地洲地招佃承種承撥按年繳租典息一項長年不計閏八釐生息有息摺存江甯府按季給發者有息摺存堂按季收取者悉照向章辦理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係未報部之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堂房租一項聞有數年或數十年之租戶往往仍照從前原價不肯加租甚有任意拖欠者其田地一項據來冊聲稱久未清查新墾復荒漫無稽考現在諭派紳董二員前赴各處切實稽查俟復到再行呈報已由局札飭江甯府連該堂房產洲產及收支各款澈底清查有無流弊以期整頓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經常用款每年約支銀三千九百餘兩洋二千二百餘元錢六千八百餘串

第二項 臨時用款每年約支銀三千餘兩洋一千三百餘元錢二千七百串

第四十八章

江甯調查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經 憲政編查館 奏准各省均應設立爲編制法規統計政要之助甯省於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開辦常年經費由江南財政局籌撥每年約收銀二萬七千餘兩洋一千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薪水夫役工食火食雜用每年約支銀二萬七千餘兩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奉 部電擬將該局分併藩司及清理財政局嗣經公議不歸併每年裁節經費銀五千兩俟詳咨定案後應在某項刪減由該局自行核定

第四十九章

江南圖書館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館於光緒三十三年創辦爲陳列書籍任人觀覽輔助教育而設常年經費由江南財政局撥發每年約收銀八千四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館員司薪水夫役工食火食雜用均屬經常支款每年約支銀一萬二千餘兩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按奉 部電擬將該館併歸通志局嗣經公議暫不歸併每年裁節經費銀六千兩俟詳咨定案後應在某項刪減由該館自行核定

第五十章

徐防支應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徐防自咸豐初年軍興設立糧台支應兵餉同治三年金陵克復改糧台爲善後局經管兵餉善後各款八年改爲徐防支應所由海分司撥給淮北鹽課及經費項下銀六千兩四岸食課銀一千兩并銅沛兩縣湖租徐海釐金抵充兵餉收支各款按月造送金陵報銷局彙入江南軍需造銷光緒九年將食岸課銀一千兩改歸五河鹽釐局撥解十八年海分司月餉減爲五千四百兩所短之款由金陵支應局每年冬季躉撥銀七千兩三十年經江甯藩司詳准將山東客民領種銅沛七團湖田歲租錢一萬數千串升課完糧祇留沛民領種新團撥剩租錢二千餘串仍充月餉遇災勘減並將升科七團加收地價錢十萬四千餘串由司發典按年七釐五生息暨撥積穀公款銀五萬一千兩由司撥典按年七釐生息一併解充徐防軍餉歷經辦理在案

第二項 該款係於光緒十二年間江蘇善後防營報銷局咨令該所凡支放兵勇口糧應扣部飯平餘每庫平一千兩即湘平銀一千三十六兩三錢內扣湘平銀一兩每錢千串扣錢一千文每年約扣銀八九十兩錢十餘千不等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徐防馬隊左右兩營步隊中左右三營徐防新軍左右兩營徐州鎮親兵步小隊一哨常年

官兵薪糧並帳棚折價夏巡行糧例倒馬價兵丁卹賞護送川資等一切雜費均由該所支應各營多寡不同詳見各季冊內其核扣部飯銀錢係解交金陵防營支應局兌收備撥均非該所自用支款惟所內設有委員二員月支薪銀五十兩又放餉司事書勇薪糧紙張每月大建支錢十八千二百四十文小建支錢十七千六百三十二文則係該所經常之款此支款之類別也

第五十一章

江南巡警路工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因奉 警部 奏咨各省應開辦警察爲司法行政機關之助于光緒三十年十月以省城原有之保甲總局改設經 前兩江總督周端將開辦整頓情形先後具 奏有案該局于總局外設東南西北分局各五區又添設內城鐵路各巡警差遣消防軍樂衛生警衛各隊上旬火藥局威鳳門外各巡邏濟良自新兩所其附屬之路工處于宣統元年秋間始行歸併該局除將原有之保甲新兵兩經費指撥外又收車捐花捐各款協濟該局之用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收款應分三項一曰經費每月收財政局籌撥經費除扣部飯外淨銀一萬八百九十九

兩三錢五釐年共收銀十三萬七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又收收財政局撥給被裁新兵四營底餉項下經費除扣部飯外淨銀四千六百六十三兩八錢三分一釐年共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七分二釐以上小建照扣閏月照加每年約收地租銀二千餘兩收鐵路管理處每年撥助經費銀五千一百二兩四錢均遇閏照加二日截存專款每年收皖南茶釐局移解緝捕公費銀一千二百兩遇閏照加收各區截曠懸級長警犯規罰款存莊生息均年無定額三日捐款每年約收花捐洋八千餘元每年約收戲園捐洋四千八百元閏月照加其附屬馬路工程處車捐二項每月收數略有增減每年約收洋十萬元左右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車捐花捐均係未報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設總監一員月支三百兩總務司法行政三科長各一百兩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副科長四員各八十兩秘書警事會計繙譯治安戶籍營業工程刑事民事留置偵探醫務檢驗清潔課員十五員各六十兩秘書會計工程副課員三員各三十兩統計一員七十兩暗查五員各十六兩統計司事三員共四十二兩差遣隊官一員二十六兩巡弁二員各三十二兩提案差弁兩員各十兩暗巡隊官一員三十兩此外應支薪餉名目甚繁約計年共支銀十三萬兩有奇又總局及各區卡各隊長警目兵役食

局用項下每年共支銀五萬六千八百餘兩其特別修理賑卹獎賞各項年無定額據實造報每年支花捐巡警項下薪餉雜用洋七千八百餘元每年支戲捐巡警項下薪餉雜洋用三千五百餘元每年支保護鐵路巡警項下薪餉銀五千三百餘兩每年支馬路工程車捐處項下員司夫役薪工洋六千六百餘元其活支年無定額以工程物料之多少爲衡以上均遇閏照加

第五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局現于巡警薪費項下每年認減銀二萬四千餘兩

第五十二章

江南商務局 現改勸業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于光緒二十五年迭奉 上諭農工商事宜亟應認真講求等因是年十月經 前兩江總督劉 遵員設立商務總局二十六年正月經 前署兩江總督鹿附片具 奏有案其附屬之商務品陳列所係參仿日本及北洋考工廠制度以備考察于光緒三十二年由該局詳請 奏咨立案其附屬之植茶公所係爲改良華茶抵制印茶而設亦于三十二年十月詳准開辦在案未經 奏咨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年收藩庫額支經費銀七千餘兩年收工藝局解還官錢局官息銀九百四十兩三錢二分年收各典認繳植茶公所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年收售南洋商務報約銀五百餘兩年收陳列所售觀覽券約銀一百兩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商報及各典認繳茶釐官息工藝局解還官錢局官息陳列所售出觀覽券均未報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原定總辦一員月支三百兩提調一員八十兩諮議一員一百兩正文牘一員五十兩副文牘一員三十二兩會計審判二員各三十兩工藝總理陳列所庶務二員各五十兩醫官一員二十兩調查收發二員各十二兩武弁二員各八兩書啓二人各十五兩雜務一人八兩總稿一人十六兩副稿二人各九兩書記四人各五兩五錢以上每年共支薪水銀一萬五百餘兩號房招書家丁局差巡丁水夫更夫打掃夫親兵廚丁計三十四名每年共支工食銀一千二百七十餘兩上下伙食每年共支銀三千九百六十餘兩活支雜用各項每年共支銀一千四百餘兩津貼研究會寫生銀六十兩通商科寫生銀九十六兩承發科銀四十八兩本局統計每年銀四百三十二兩植茶公所稽查每年七十二兩局前

旗卡每年七十二兩印刷商報每年二千餘兩又撥實業學堂每年經費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兩三錢九分二釐撥高中兩等商業學堂每年經費銀二萬二千三十二兩撥陳列所每年經費銀二千八百八十兩撥植茶公所每年經費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以上均係原設之商務局支款現已改爲勸業公所

第五十三章

金陵關商埠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係由清丈發審局改設辦理埠內各項建築工程及清理基地會丈洋商請立道契各地審理華洋詞訟暨通商碼頭一切興革事宜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經前兩江總督周 奏咨有案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收款厥有六項一曰商埠車捐詳准由巡警總局按月代收解道每年約收洋一萬七千餘元抵放一切局用經費二曰房租每年約收洋三千二百餘元除歲修房屋外其餘抵還三十一年借撥商埠局開辦費三十二年借撥商埠巡警開辦費之用三曰洋商灘租查下關官碼頭以下兩段奉准由官建造木碼頭租給洋商美最時安設躉船由該商按西歷每年繳租銀六百兩租日清公司設立小

輪碼頭每年繳租一百兩留充商埠經費及馬路碼頭修費公用遇有動撥隨時稟院存案四曰小輪碼頭租查下關江邊奉准建造碼頭二座停泊小輪按船抽租詳定行走蕪湖揚州者每隻月收租洋三十元走鎮江六合者每隻收洋二十元該小輪時走時停納租無定五曰月捐按貨價值百抽五每年約收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儘先歸還商埠經費暨道庫借墊修築江岸銀兩俟歸墊後其餘辦理埠內一切公益之用六曰花捐每年可收銀二千四百餘兩以上收款均遇閏照加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有開辦工程經費係經 前兩江總督 奏准撥給爲報 部正款其所收車捐房租洋商灘租小輪船碼頭租花捐月捐等項均係未報 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修理界內馬路駁岸橋梁房棧等項工程均奉 奏准核銷咨 部立案該局以金陵關道爲總辦以稅務司爲會辦另派坐辦一員經理局務派工程清丈發審文案測繪各員分司其事局中員董書役人等一切經費詳准按月支給每年支湘平銀八千四百九十七兩每年支龍江橋薪工房租等共洋六百九十一元每年支德律風洋六十元以上各項均由車捐抵放每年支管理小輪碼頭水手四名洋二百八十八元元年冬間添設北安里警餉每年支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四釐印刷單照工料

每年支銀數兩二年正月起添收月捐另派收捐司事一名每年支洋一百八十二元以上均遇閏照加現遵 大部於車捐開支項下裁去管橋委員津貼並夫匠工食洋五十七元六角幫辦工程委員薪食洋四十元七角一分四釐收發委員薪食洋二十三元五角七分一釐稽查委員薪食洋二十三元五角七分一釐以上四款每月節省洋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六釐預算三年以十三個月扣計共減洋一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二分八釐合庫平銀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分

第五十四章

南洋官電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因籌辦防務常年由財政局防費項下撥給經費總局於光緒七年八月開辦各分局逐漸設立三十一年三月奉飭以崇明海綫中斷改設無線電局其所收報費以爲各報房薪費附屬文報局於十年四月開辦附屬德律風總匯於二十六年九月開辦各署局學堂陸續添設三十一年五月詳准推廣無論官商行號皆可安設每處收月費洋五元押機銀二十四兩該銀存莊生息於拆卸時退還遇有移裝均出費十兩安立定章經先後 奏咨有案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官電局常年收款厥有四項一曰薪費每年收財政局防費項下薪費銀八千四百九十五兩一錢二分每年收財政局發放吳崇無線電局薪費銀一千四百十二兩每年收財政局發放金陵文報局薪費銀四百八兩二曰截留查該局原設分局十三處現留督署象山無錫青陽吳淞福山漣浦江陰計八處其崇明獅子林圖山關金陵水陸師學堂五處業已先後奉飭裁撤每年共節省薪費銀二千四百三十六兩又裁減江陰鎮江兩局薪費銀四百八兩均截存以抵總局支款之不足三曰節省每年裁減薪費除抵支外可省銀一千餘兩四曰報費查來冊總分各局所收報費年無定額以元年計之可收三千一百餘兩其附屬之德律風每年收財政局防費項下發放軍督兩署江陰吳淞兩砲台省城德律風總匯薪費銀二千零八十八兩又收官電局每年補給薪費銀三百六十兩每年所收月費移裝費物料作價押機生息一年定額難以懸揣以上所收各款均遇閏照加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官電局所收報費德律風所收月費及移裝費均係未報 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官電總局每年支薪費銀三千二百四十兩各分局共支銀八千四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每年支吳崇無線電局薪費銀一千四百五十二兩每年支德律風薪費銀三百六十兩每年支文報局薪

費銀四百八兩閏月照加查來冊未註員數及薪水數目按月支銷尙屬相符想前經詳報在案又有獎給員司花紅一項查瀏河報費向未列報係爲員司花紅自財政局接管後將此項歸公惟於年終在瀏局報費內提出三成以爲獎勵年無定額此外臨時特別支款難以懸擬附屬德律風每年支省城軍督兩署江陰吳淞兩砲台薪費銀二千八十八兩總匯續添司事工丁每年由月費支銷銀七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閏月照加至安設工料係屬活支難以預計現奉 部電飭裁每年於官電德律風經費購料項下計節省銀四千四百餘兩

第五十五章

南洋印刷官廠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廠仿照江西辦法於光緒三十三年創設宣統元年三月經 前兩江總督端 奏咨有案由江南財政局籌撥開辦經費湘平銀六萬餘兩爲購置機器修改房屋之用該款即作爲該廠資本金週年七釐起息終年結算解交財政局收存至開辦以後印刷品未發行以前薪資廠用仍以官款作爲該廠借項俟營業發達於每年餘利項下提還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廠以餘利作爲養廠經費收款只有兩項曰貨價曰錢莊生息其貨價係指官民商用品及代印工料而言每年收數多少視乎銷路衰旺爲準繩其生息係指收回各處貨價除廠用外存放錢莊生息者年無定額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廠所得餘利係未報 部雜款其詞訟狀紙每套提出一角五分津貼各局署創辦要政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廠以勸業道糧道爲總辦原定員司工役頗多疊經裁併核減薪水從廉人數僅敷支配查來冊總辦不支薪夫提調一員月支八十兩庶務課長一員三十四元文牘課長一員三十元會計課長一員二十元監工一員一百二十元物料採辦裁紙守警四員各二十元收發一人十六元校對三員共四十一元書記寫生三人共三十二元接待處司事一人八元每年共支銀九百六十兩又洋四千五百七十二元夫役工食每年約支洋一千五百元工匠工食隨時增減無常有扣除曠工者每年約支洋一萬八千餘元其置辦雜支各項以出品之多寡爲衡有未能預算者

第五十六章

兩江禁烟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所專爲禁烟而設調驗各人員開辦牌照捐調查烟籍之多少逐月收款解交財政局核收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所定章每月由財政局撥給經費銀一千五百兩嗣加委稽查二員薪水六十兩新設驗捐所詳定委員一百十兩又加開支七十四兩每年共收經費銀二萬九百七十六兩遇閏照加又收撥給換發吸烟牌照雜費每年約銀五百餘兩其所收牌照捐係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奉飭改歸該所代收每年無定額除扣一成五爲新設醫藥處經費外儘解財政局核收又違禁議罰之款無常除提五成充賞隨時發給外其五成仍解財政局撥充公用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所收牌照捐及違禁議罰者均係報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所設提調一員月支一百四十兩各科長六員各五十兩各科副八員各三十兩各科差遣八員各二十兩查驗所差遣一員三十兩書記官一員醫官二員查驗所稽查一員幫管理一員各二十四兩幫管理稽查三員各十兩會計雜務二員各二十兩幫會計一員十六兩司書丁役二百餘兩以上

薪工一項每年共支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伙食雜支共支銀三千八百餘兩其換發吸烟牌照各雜款應用若干據實造報具領其醫藥所經費即以牌照捐提出一成五作爲開支不另請費

第五十七章

揚州巡警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係將原有之保甲局改設遵照 部章辦理即由保甲經費項下動撥以鋪戶捐肉捐花捐補助局用之不足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常年經費由運司撥給准商原捐保甲經費庫平銀一萬八千八百兩分十二個月勻攤遇閏則作爲十三個月勻攤鋪戶捐肉捐花捐年無定額鋪戶捐於光緒三十三年開辦每年約收銀一萬一千餘兩肉捐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從前每斤抽收四文現改由肉業董事包繳除筆墨費外每月淨繳錢五百七十千文巡警應攤四成每年可收錢二千七百三十六千文按月由自治公所經收送局應用將來業戶增多仍擬酌加花捐於三十四年與肉捐同時開辦因各妓館情願報効分別三等上等每妓月繳十二元中等六元下等三元每年收數約在六七千元左右將來籌有的款此項即行停止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局所收捐款均係未報 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設總辦一員薪水一百兩科員二員各三十兩五分局巡官五員各三十兩巡弁五員各十八兩巡記五員各十兩差遣隊官一員二十兩書記三員各八兩總局公費一百兩五分局公費各二十兩每年薪餉項下共支銀九千餘兩支錢三萬七千餘千偵探隊暨教練所於宣統元年七月成隊每年經費支錢一千八百餘千文又添辦五局清道每年支錢三百五十餘千文各局用雜支共銀四千四百餘兩添置修理年無定額係歸活支項下以上支款均遇閏照加

第五十八章

湖口船廠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廠因製造水師各營船隻於同治八年 奏辦有案前設於江西新建縣之吳城鎮嗣於光緒十五年移設德化縣之廻峯磯較爲扼要承辦長江水師提湖兩標十營船隻三百五十號每號隔三年發給篷布繩索砲架六年大修十二年換造查照原造年分某船應發給某船應修理某船應換造先

期移請各營來廠領取修換每年於秋間遵章估計來歲工程連同廠用稟請領款照章由江南鹽巡道庫在水師餉銀項下發給嗣因江西藩庫欠解鹽巡道庫餉項每年由廠改向藩庫額領銀一萬兩其餘再行加撥惟必須次年陸續撥給購辦物料暨薪工廠用皆屬迫不及待仍先在巡道庫借領一半經費銀兩俟次年領到藩庫之款再將道庫之款歸完歲計出入細則補領盈則解還均係年清年款

第二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 該廠所領額支經費係爲報 部正款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廠設委員一員每月薪水三十二兩司事六人各十二千文以及廠夫更夫厨役匠頭心紅雜用火食等每年支銀九百餘兩支錢三千六百餘千文查來冊活支工料一項物料有預先採辦工價有先期支給者俟工竣方能清算造冊詳銷原無定額惟增銷一款經本局行查稟復當日因每錢一千作銀五錢九分八釐垂爲定價若銀賤則賠墊堪虞現在銀價雖高而百物騰貴仍苦虧累故猶存此增銷名目每錢一千增銷銀二錢二分七釐經各 督院 奏咨准銷有案其增數之多少視乎用款照加也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廠木料價值製造尺寸均照章仍舊辦理按年詳銷尙無流弊惟此增銷名目似應酌減以昭核實

第五十九章

甯屬各廳州縣正款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地丁 自雍正六年題准將應征丁銀攤入田地項下編征甯屬三十六州廳縣地丁雜辦各款歲額約共征正銀六十六萬餘兩內有 文 武帝春秋祭品及通屬如泰二縣之民兵揚屬泰州等處之閘夫各工食以及徐屬各州縣之傷勇恤款皆在地丁項下開支年約六千餘兩此外如驛站俸工兩款遇有災歉征不足數亦於地丁款內撥補其餘悉解司庫

第二項扛脚 在地丁項下一條編征因起解正銀裝鞘雇夫扛抬給以脚價之用甯屬三十六州廳縣歲額共約征正銀四千兩上下亦係解司之款

第三項驛站 應支夫工草料及棚廠等項向於地丁項下統征分撥由州縣就近支給甯省有驛州縣歲共約撥銀九萬餘兩內每兩扣六分餉平遇小建則扣建均於次年奏銷時彙解司庫

第四項俸工 係各署發給官俸役食以及祭品孤貧柴布等用甯屬三十六州廳縣歲額約共撥銀六

萬餘兩除孤貧柴布一款向不扣平外其餘每兩均扣六分餉平此外遇有節省空缺等款皆於次年奏銷時彙解司庫

第五項漕項 係抵支運漕各款之用編入地丁一串統征甯屬三十六州廳縣歲額共約征正銀六萬餘兩每年批解糧道庫兌收

第六項倉項 係抵支運漕各倉經費之用歸地丁一串編征甯屬歲額約共征正銀五萬兩零每年批解糧道庫兌收

以上係民賦銀款

第七項屯折 係各衛幫運丁經管屯田項下折征之款在於衛賦內編征甯屬有衛各州縣歲額約共徵正銀二萬三千餘兩歷解司庫兌收

第八項貢舫 甯屬之上元江甯江浦六合揚屬之江都甘泉高郵七邑有此款上元等縣於衛賦項下編徵江都等縣則於民賦項下編征歲額約共征正銀六千七百餘兩從前解江巡道庫支給黃快船工修之用嗣奉 部文以船隻撤裁從同治六年起解司庫備撥

第九項漕項 此款在衛賦項下編征其情形與民賦漕項同歲額約共征正銀一萬六千餘兩

第十項加津 係乾隆二十九年清屯案內因各幫造船無資將屯田按畝酌加津貼於衛賦銀米項下

編征亦有稱爲船料者僅江淮兩屬有此款向不征耗歲額共約征銀七千餘兩歷解糧道庫兌收

以上係衛賦銀款

第十一項蘆課 係沿江洲地所出蘆葦官征課銀乙年歷征甲年之款甯屬歲額約共征正銀八萬六千餘兩均解司庫兌收

第十二項灘租 係各屬河湖所涸之灘民間領種官征其租甯屬稅額約共征正銀九千餘兩正銀解江北提庫充餉耗銀解司庫撥用

第十三項耗羨 除加津不征耗外其餘征收正銀一兩皆收加一耗銀內惟海門耗銀其田由通州劃給者則加一由崇明劃給者則加五分通崇牽算每正銀一兩隨解耗銀九分三釐歷解司庫撥給各官養廉之用

第十四項漕糧米 係於民賦田地項下征收甯屬皆征折色歲額約共征米二十九萬餘石其間分漕糧正改兌贈五南糧兵糧恤孤等款皆係一串編征分解司道庫兌收

第十五項屯撫米 係於衛賦田地項下征收甯屬亦征折色歲額約共征米四萬六七千石其間分屯撫兵屯行月等款亦係一串編征分解司道庫兌收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上下忙 民衛地屯及蘆課灘租等款甯屬各州廳縣自同治年間奉前巡撫丁按缺分繁簡各定收價故各屬不同贛榆每銀一兩收足錢二千四百文上元江甯句容六合各收錢二千四百二十文寶應收錢二千四百四十文溧水江浦鹽城高郵泰州東台江都甘泉揚子興化通州如臯泰興各收錢二千五百文山陽阜甯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宿遷各收錢二千五百二十文高淳桃源海門各收錢二千六百文安東收錢二千六百二十文清河睢甯各收錢二千六百八十文邳州收錢二千七百文海州每銀一兩收銀一兩三錢三分六釐沐陽每銀一兩收銀一兩二錢六分五釐其解司則皆正銀一兩耗銀一錢隨解正耗六分火工銀六分六釐惟海門廳耗銀不及一成從前銀價一兩值錢一千二百餘文州縣所得平餘較多辦公實賴乎此現在銀價每兩漲至二千文內外所收忙價除去書役飯食竟有不敷購銀尙須賠貼之處此州縣所以日見虧累急望改良征收暨早定公費也

第二項冬漕 民衛漕屯等米寧屬皆征折色其收價亦由前巡撫丁分別派定除高淳溧水安東海門向無漕米外查上元江甯句容江浦六合每石折收足錢四千五百文通州收錢五千文贛榆收錢五千二百四十二文興化收錢五千三百文豐縣收錢五千三百五十文泰興收錢五千四百文泰州江都寶應如臯各收錢五千五百文鹽城銅山蕭縣碭山邳州各收錢五千六百文山陽高郵東台各收錢五千八百文沛縣宿遷睢甯各收錢六千文阜甯清河各收錢六千五百文桃源沐陽各收銀二兩四錢海州

收銀三兩一錢三分甘泉收銀三兩二錢二分揚子收銀三兩六錢其征錢者則易銀起解征銀者則扣除公費按照向章以銀批解至解款凡係兵米大都折解銀一兩四錢漕贈等款甯屬各邑折解銀一兩八錢淮屬各邑則二兩四錢二兩一錢不等海屬均二兩四錢揚通各屬皆二兩一錢徐屬皆一兩四錢各處隨解公費火工三分六分不等現在銀價日增除去正款火工平色以及書役飯食等項雖稍有平餘可得以之辦公不敷甚鉅州縣賠累實由於此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忙漕 皆係報 部正款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忙漕 甯屬額征民衛地蘆等款約共正銀一百一十萬兩上下民衛漕屯等米約共三十四萬餘石歲入不爲不鉅無如水旱偏災每歲皆有故歷年照額征至六七八成不等酌中定斷不過征足七成其中實係被歉被災者固屬不少而各屬每屆秋收並不週歷查勘僅沿上年成案略爲改動即行定數者亦在所不免如此則糧差里書勢必賣熟捏荒甚至需索不遂更將以荒報熟似此荒熟倒置非特公理無存而收數亦由此短絀此後擬請咨行各督撫嚴飭各州縣實力整頓凡遇秋勘必須親詣四鄉按圖按里履勘明確核實酌定不使吏胥上下其手庶幾歉熟分明而正供無缺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錢糧解款 已見第二節第一二項不復重述

第二項廉俸 各府廳州縣應得俸銀皆因有叅罰處分從不給領佐貳雜職間有於次年奏銷後赴司請領者養廉一款江甯府額設三千兩淮揚徐三知府各設二千五百兩皆扣二成另扣六分餉平實缺全支署事半支通海兩直隸州各銀二千兩其餘州廳縣一千八百兩至一千兩不等皆扣一成另扣六分餉平實缺全支署事半支此係按年支領之款應劃爲經常費惟各州縣捐款重疊署事人員徒得養廉之名並無養廉之實且有另捐銀兩而補養廉之不敷扣款者相沿日久名義實不相符矣

第三項驛站 甯屬惟銅山爲最大每年額支銀一萬四千餘兩其次如山陽桃源宿遷江都高郵寶應等驛每年亦支銀七八千兩不等上元句容江浦清河邳州沛縣甘泉等縣每年支銀三五千兩其餘如江甯六合揚子等縣則皆小站夫馬無多各驛水旱馬夫每日每名例支銀四分每馬一匹每日例支草料銀六分閏月照加小建核扣其他則修理棚廠買補每年例倒四成馬匹每發銀一兩核扣六分餉平所扣平建均於次年奏銷時造冊彙解司庫此係常年額支之款應行列作經常費

第四項俸工 此款視缺分之大小以定多寡故各屬不同內係正佐各官俸銀各役工食以及各壇祠春秋祭品孤貧柴布等款孤貧柴布扣建不扣平其餘各款一律核扣六分餉平其有支剩節省及空缺

等款均於次年奏銷時連同餉平小建造册解司此亦常年額支之款亦應列作經常費

第六十章

各廳州縣雜款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契稅 係民間買受田地房屋赴該管州縣稅契過戶黏給司頒契尾執業官收其稅解司充餉正稅本征三分嗣又每兩帶收奏撥賠款錢六十文續又帶收抵補練餉錢四十文迨光緒三十四年財政局整頓稅契案內改章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置買之產作爲舊案每價銀一兩祇收正稅三分折錢六十文限至宣統元年六月底止逾限不稅即不得享此利益其三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置買之產作爲新案每兩除正稅照舊征解外其帶收錢一百文以八十文解局轉解司庫撥抵賠款練餉等項二十文留縣撥用以外不得多收分文後於宣統元年改奉 部章自七月分起買契每價銀一兩收稅九分典契每價銀一兩收稅六分在九分六分內撥還本省額征各款並飭經征官於加收稅銀每一分內扣公費一釐現遵 部章辦理

第二項雜稅 甯屬各邑所收大同小異牙稅征諸領帖之牙戶 畜牲稅征諸牛驢猪羊之販戶典稅征諸典商商稅征諸市塵之商舖陸雜稅征諸北路之旱商宰猪稅征諸各處之屠戶內惟典商每年每典

額征正銀五十兩其餘各稅則大都分爲四等上等每年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等五錢甯屬歲額正銀約不足二萬兩

第三項雜租 甯屬所征者湖租征諸湖產執業之戶塲租征諸塲地執業之戶樵租征之樵戶漁租征諸漁戶灘租則征諸湖河所涸之灘地民人領種官收其租以及田租地租麥租等項情形大致均同惟租價多寡各按出產之優絀以定之甯屬報部之款歲額征收正銀不過四五百兩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契稅 祇征正銀不征耗銀儘征儘解係屬無額之款甯屬每歲征銀約不足二十萬兩

第二項雜稅雜租 各屬征收各與地丁收價相同每征正銀一兩隨征耗銀一錢亦有不征耗銀者因相沿已久無可稽考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契稅雜稅雜租 皆係報部雜款解司充餉

第四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契稅 民間買賣官難週察於是設立牙戶頒發官立契紙令買戶必領官紙書契原所以防隱漏也乃積弊既深擴清匪易民間匿契不稅者往往賄通牙戶或仍用白紙或短寫契價或杜絕書作永

或典契另立找據種種弊竇不堪枚舉總之充當牙戶凡田房買賣無不深悉此後應令各州縣嚴飭各牙戶實力稽查倘敢通同弊混立予嚴辦庶稅務較有起色而餉源日以充裕也

第二項牙稅 領帖納稅祇准一戶一帖一帖一地故帖報繳易主報換此定例也乃往往一帖而兩戶朋充或跨越數處甚至故帖朦充租帖頂替此稅款之所以日絀嗣後應令各州縣嚴加訪察如有以上情弊立予押閉嚴辦另招新戶補充庶於牙稅一項不無裨益至其餘各稅完納較疲有延至次年奏銷前後始行完納者大都爲書差私收挪用此後應杜此弊

第三項雜租 田地租灘租麥租等民間或稱水旱不齊冀圖減折此全在州縣查勘秋歉時隨時留意不爲所朦似尙不致短少其餘各租無可藉口自當照額繳完也

第五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契稅 遵奉部章買契征稅銀九分內撥還本省額征各款典契征稅銀六分內減半撥還本省額征各款每加收稅銀一分內扣經征官公費一釐餘解江南財政公所

第二項雜稅 雜租各解正銀一兩隨解耗銀一錢火工銀六分六釐其間有不解耗銀者則每兩僅隨解火工銀六分

第六十一章

各廳州縣未報部各款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就地籌捐 一曰串捐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征銀一兩米一石各帶收錢一百文以補抵練餉之用間有兼收學堂費者每串一紙收錢十文十餘文不等一曰舖房捐自光緒二十八年起按舖房租價十分中收捐一分五釐主東各半正臘閏減半一曰膏捐自光緒二十八年起每售烟膏一兩收捐錢三十文三十二年改爲牌照燈捐三十三年三月停止三十四年六月起因禁烟開辦膏店牌照捐宣統元年六月又奉改章每土一兩捐錢四十文膏一兩捐錢六十文作爲土膏牌照捐一曰烟酒捐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烟一斤酒一斤各捐錢八文一曰牙帖捐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凡有帖牙戶每年繳捐四等等十二元二等八元三等六元四等四元無帖者請照按年一換每年上等捐洋三十二元二等二十四元三等十六元四等八元甲年之款乙年徵收有帖之常年額稅即在捐款內扣解餘抵賠款一曰架本捐按典商架本之多寡酌捐以上除串捐外皆係抵補新案賠款之用一曰自治捐自光緒三十四年或宣統元年起每忙銀一兩收錢三五十文米一石收錢六七十文不等充作自治局經費之用一曰積穀捐此捐歷年已久大都亦於錢糧內帶徵數十文一二百文不等用以買穀儲倉以防荒歉現亦有改充學費者亦有助學防荒分款撥用者各邑情形不同

第二項平餘 一曰丁漕平餘丁銀現在銀價甚昂所收忙錢除無餘外每兩尚須賠貼錢數十文其冬漕折價買銀批解雖稍有所餘不敷一年辦公之用故各屬每石應解盈餘錢四百文大都無力籌解交卸後拖欠纍纍此亦近日州縣不能上達之苦衷也 一曰雜稅平餘與丁銀同一曰驛站平餘有驛州縣開支驛站各款大都折錢每兩千文千餘文不等故稍有盈餘 一曰稅契平餘從前契稅每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折錢六十文銀價甚低尚有盈餘近改新章買契收稅九分典契收稅六分除撥還本省額款外僅准於加稅每銀一分內扣公費一釐所得甚微

第三項火耗 各屬批解民衛各款每正銀一兩隨解耗銀一錢火工銀六分六釐批解民衛各款米折銀有隨解六分火工者有隨解三分火工者亦有隨解三分公費二升耗米者各屬不同坐支驛俸項下應扣解節省二分火工

第四項公費 有謂之緝捕經費者或由鹽務津貼或由灘租撥款濟用有謂之辦公經費者州縣則全恃錢糧平餘知府則由本屬各州縣按缺分之大小定數按月籌解

第五項規費 各屬大都由鹽典兩處捐出或按月或按節多寡不同亦有由槽坊致送者非邑邑均有之款從前州縣於此款無足重輕近來缺况皆苦爲數雖屬無多却亦不無小補云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就地籌捐 串捐房捐土膏牌照捐烟酒捐架本捐均係收錢易銀批解牙帖捐收洋解洋自治局收錢撥局濟用積穀捐收錢存典生息或買穀儲倉兼有撥充學費者

第三節 分別性質

第一項就地籌捐 串捐房捐土膏牌照捐烟酒捐架本捐牙帖捐或抵充練餉或抵補新案賠款自治捐積穀捐均係未報 部雜款充作地方要需

第二項平餘火耗公費規費 火工係傾鎔銀兩以作工資耗銀耗米係傾鎔銀兩及米石過斛各備補耗之用節省二分火工爲司書紙飯之用平餘公費規費乃屬各署辦公之需均係未報 部雜款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署用支款 解款業已見前此項祇述支款其大宗一曰常年捐廉名目繁多每歲約需捐銀三四百兩一曰脩火署內所延刑錢帳房書啓硃墨征收各席每年致送脩金大都在一千數百元之譜亦有致送銀兩者各席及上下人等火食歲約需錢一千餘串及兩千串不等一曰孤貧口糧此款各屬俸工內雖有孤貧柴布及間有恤孤米糧可以開支但孤貧有正額及額外之分人數衆多不敷分給大都支款之外由官捐發者較支款尤多每年約二三百千六七百千不等一曰囚遞口糧照例本准開支各屬雖仍造冊報銷從不給領以故州縣每年多則約捐錢五六百千少亦須錢三四百千文其餘如解勘

人犯勘驗命盜上房規費委員程敬及節敬漕脩等項在在需款此外如紙張雜用以年計之亦甚可觀
以上皆屬經常費如遇大差或特別捐款特別工程則爲臨時費此則州縣之大略情形也

江蘇甯屬財政說明書 甲篇

江蘇甯屬清理財政局編造說明書乙篇

第六十二章

督練公所

參謀
兵備
訓練

處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督練公所內設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常年員司薪餉及一切雜支等經費由江南財政局照章發給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所及兵備參謀教練三處常年經費應以上年十月間詳定核減章程爲斷原擬督辦處每月支銀七百三十餘兩兵備處每月支銀一千六百八十餘兩參謀處每月支銀一千三百二十餘兩教練處每月支銀一千五百八十餘兩其詳細支數均係分季開報惟現因財政困難奉 部飭減已據該所每年認減經費銀四千兩

第六十三章

陸軍第九鎮

第一節 詳攷來源

江蘇甯屬財政說明書 乙篇

第一項 該鎮薪公餉乾正款均由財政局撥交糧餉局轉發各協標營具領分放

第二項 該鎮全軍餉乾均應扣建除鎮司令處及十七八協係連建滿領自行扣放外其餘各標營隊均由糧餉局扣建給領計歲領正款銀一百四萬七千餘兩

第三項 該鎮應用雜款均由財政局撥給其鎮司令處及十七八協應用雜款亦有由各該本署正款節存項下撥付者共計歲收銀六萬九千餘兩洋一萬六千四百餘元錢一萬五千五百餘千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鎮全軍正款係按月具領

第二項 該鎮全軍雜款鎮司令處係按月向財政局具領十七八協在正款截曠項下撥用其餘各標營隊均向糧餉局具領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鎮支款係屬經常費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鎮薪公餉乾銀兩係按照餉章支領均爲正款歲計支銀一百四萬七千餘兩

第二項 該鎮雜款其各標營所支者大率爲兵馬藥費故兵恤賞等項核與餉章所載雜支各項相符

其鎮司令處所支雜款雖有爲餉章雜支內所不載者然大率爲將備畢業留學日本畢業及講武隨堂營學堂北洋陸軍速成保定速成各學堂畢業派充差遣或學習等官薪水合計雜款歲支銀六萬九千八百餘兩洋一萬六千四百餘元錢一萬五千五百餘千經局節次按照章制查詢並移令撙節動用其有向動截曠銀兩卽所謂正款內節存項下撥付者亦經遵奉 部駁移令嗣後不得撥動現已照辦

第六十四章

陸軍糧餉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陸軍糧餉局現改爲陸軍餉械局常年經費由江南財政局照章給發至該局所發各標營糧餉軍裝等款則由財政局請領轉發皆係重收重支並無來源可說惟各標營遇有逃兵罰餉並兵丁截曠銀兩則歸該局收存或於領餉時扣繳或按季彙解每年多寡無定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總辦以下分設司糧司餉司庫查械等員並書記司事匠日匠兵護日護兵庫日庫兵伙夫等項常年支款悉照詳定餉章辦理自本年三月軍械局歸併後又復核實裁減一切支數均詳見於宣統三年預算冊內至收存逃兵罰餉並兵丁截曠銀兩各標營遇有臨時用項或常年應支雜款均

經稟奉 督憲批准飭發該局動放每年多寡無定

第六十五章

陸軍混成協 現已奏裁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按混成協內設步隊一營馬隊兩隊常年薪公餉乾及目兵藥價目兵靴價兵丁節賞故兵卹賞並無綫電員薪水輕氣球隊匠兵工食均由江南糧餉局發給惟秋操經費學習官薪水兩項則由鎮司令處轉發隨領隨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協步隊薪餉每年約支銀四萬九百餘兩馬隊薪公餉乾每年約支銀一萬六七百兩目兵藥價係由該隊按季開單請領與故兵卹賞學習官薪水秋操經費均每年多寡不等布靴皮靴有自鎮司令處經發者有自糧餉局領價購置者亦難稽其確數無線電員薪水每年支銀二百四十兩輕氣球隊匠兵工食每年支銀二百六十餘兩秋操經費年節犒賞每年支銀一百五十餘兩其他各項活支若修理營房搭蓋馬棚等費隨時核實估價開摺請領現因財政困難業奉 督憲奏裁

陸軍講武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官弁員司兵夫養馬常年薪公餉乾並雜支活支等款均由江南陸軍糧餉局按月給發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薪公餉乾及雜支活支等款銀兩每月支領多寡無定常年約支銀四萬六千餘兩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六十七章

陸軍警察營暨警察練習所

第一節 詳考來原

第一項 按陸軍警察營暨警察練習所官弁員司兵夫常年薪公餉乾並雜支活支等款均由江南陸軍糧餉局按月發給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陸軍警察營常年薪公餉乾每月大建額支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小建額支銀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四釐房租醫藥油燭雜費等款每年約支銀一千八百兩至目兵服裝皮靴

布靴銀兩係由糧餉局於發給各標營價值時彙案開報未能稽其確數又警察練習所員司薪水常年約支銀四千三百三十餘兩房租火食油燭紙張各項雜費每年約支銀三千五百餘兩皆係經常之款遇閏照加

第六十八章

金陵衛戍司令部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司令部常年經費副官薪水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其餘員司夫馬薪津餉乾並一切雜用等款均由江藩司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司令部員司夫馬薪津餉乾每月大建額支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八分小建額支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六分又房租衛舍燈油伙夫辛工紙張郵賞一切雜用等款每月多寡無定皆係經常之款遇閏照加

第六十九章

兩江督標各營暨鹽捕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標共計中營左營揚州鹽捕續備水師等五營官兵常年廉俸餉乾米折等項鹽捕營由淮運司按月給發續備水師前營及左營查夜油燭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中左兩營均由江藩司按月給發惟揚州營一營廉俸餉乾米折弁兵油燭等款則由江藩司准運司按月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標各營支款均按餉章給領官兵名額多寡不同支數因之不一統計中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一萬八千二百餘兩左營每年約支銀四千二百七十餘兩揚州營每年約支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餘兩又弁兵油燭每年約支錢五千七百七十餘兩鹽捕營每年約支銀七千一百七十餘兩續備水師前營每年約支銀八千三百六十餘兩遇閏除養廉俸薪例不支領外餘照加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七十章

兩江督標城守協各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標內分左營右營奇兵浦口溧陽瓜州青山共計七營常年廉俸餉乾米折等項青山營由

淮運司給發其餘各營俸餉及兵丁護差盤費銀兩均由江藩司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標各營支款均按餉章給領官弁兵役名額微有多寡支數因之不同統計左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等項約支銀五千兩又兵丁護差盤費每年額支銀二十三兩五錢右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三千六百餘兩又兵丁護差盤費每年額支銀二十三兩五錢奇兵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二千六百六十兩又兵丁護差盤費每年額支銀二十三兩五錢浦口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二千三百兩又兵丁護差盤費每年額支銀二十三兩五錢溧陽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二千一百八十餘兩瓜州營每年廉俸乾餉米折約支銀二千二百餘兩又兵丁護差盤費每年額支銀十八兩八錢青山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二千兩遇閏除廉俸例不增支外餘均照加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不贅

第七十一章

兩江督中協備役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隊官弁目兵常年薪公糧餉向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又督轅運用江水夫馬餉乾及日

兵服裝價值棚費年節稿賞等款亦由江南財政局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隊薪公糧餉每月大建額支銀六百七十兩小建額支銀六百四十七兩六錢又督轅運用江水夫馬餉乾每月額支銀六十兩遇閏照加其目兵服裝價值棚費全年稿賞等款分放洋錢不等每年約支銀四百七十餘兩

第七十二章

兩江督標城守協備役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隊官兵夫馬常年薪公餉乾並一切雜支等款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又總巡津貼油燭右營職員世俸由江藩司給發右營巡城委弁津貼九門兵丁津貼皆由巡警路工局給發金川門守衛火車委弁兵丁糧餉油燭由甯省鐵路管理處給發其津貼油燭貧員口食免騎射各員薪水等項則仍由江南財政局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隊官兵夫馬薪公餉乾每月大建額支銀六百五十九兩二錢小建額支銀六百三十七兩

二錢又目兵服裝價值棚費年節犒賞等款全年約支銀四百餘兩其總巡津貼油燭及右營職員世俸貧員口食免騎射各員薪水等項分放銀洋錢文不等全年約支銀六千五百五十餘兩皆係經常之款遇閏照加

第七十三章

江北提標各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江北提標內分中營左營右營淮安清江海州鹽城洋河東海廟灣宿遷洪湖佃湖及中營兼管巡湖水師共十四營常年官兵廉俸餉乾米折除巡湖水師一營由江南財政局按季支領外餘均由江藩司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各營支款均按餉章給領官弁兵役名額微有多寡支數因之不同統計中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六千一百餘兩左營每年約支銀五千六百餘兩右營每年約支銀四千五百餘兩淮安營每年約支銀一萬二百餘兩清江營每年約支銀五千四百餘兩海州營每年約支銀八千八百餘兩鹽城營每年約支銀七千二百餘兩洋河營每年約支銀六千八百餘兩東海營每年約支銀四千一百

兩廟灣營每年約支銀五千一百餘兩宿遷營每年約支銀七千六百餘兩洪湖營每年約支銀二千一百餘兩佃湖營每年約支銀四千六百餘兩中營兼管巡湖水師營每年約支銀五千六百兩遇閏加增其各項細數均於分季冊內開報在案

第七十四章

江甯駐防旂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八旂官兵俸餉米乾步隊練餉款炮隊練餉款軍裝及練餉加操款練軍加餉款充公地租款均由江藩司按照額數批解學藝款由江藩司每年批解銀六千兩又滬關淮運司各批解銀一萬兩典息款由江甯府每年批解銀三百九十兩撞鐘校尉款由江糧道每年批解銀三百三十四兩菜鹽款由淮運司每年批解銀一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操賞款由江藩司每年批解銀三百十兩二錢又由淮運司批解銀二千八百九十兩軍署辦公紙張及軍統兩署執事人役工食亦由江藩司按年批解惟恩濟一款係由該營自行提存銀六千五百兩作爲八旂官兵白事及出差借支等事隨時接濟之用又教場田租款亦歸旂營征收其說開列於後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教場田租一款宣統元年冊內計征收錢三百二十一千六百文合庫平銀一百六十四兩零每畝征銀若干有無一定方法來冊未詳無從臆斷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營所收各款均非直接並無利弊足資研究即教場田租一款爲數亦微能否加增應由旗營察看情形核明辦理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旂營宣統元年分季報冊開支各款俱係經常內官兵廉俸薪餉步隊練餉砲隊練餉軍裝及練餉加操練軍加餉並學藝等六款係報部正款典息恩濟教場田租撞鐘校尉充公地租菜鹽操賞等七款係報部雜款辦公紙筆及軍統兩署人役工食係未報部雜款

第七十五章

江甯巡防步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江甯巡防步隊共分七營常年薪餉按十關支領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按關給發又第一營兵丁津帖由江藩司給發第二第六兩營兵丁津貼由江鹽道給發第二三四

五六五營查夜油燭並各營故兵卹賞年節犒費等項仍由財政局按月核放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隊七營薪餉每關大建銀一萬一千三百十六兩四錢小建銀一萬一千三十兩一錢二分第一營津貼每關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二分第二第六兩營津貼每關洋二百五十元第二三四五六五營查夜油燭錢文每月每營十千八千不等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等款隨時扣繳又七營全年犒費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其故兵卹賞及棚費醫藥費等款每年多寡無定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七十六章

江常巡防步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江常巡防步隊共分五營常年薪餉按十關支領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按關給發又兵丁卹賞年節犒賞亦由財政局核放共歲修棚費夏季醫藥以及兵丁因公往來川資並一切無定雜支等款則由巡防營務處隨時核發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隊五營薪餉每關大建銀八千一百五十三兩八錢小建銀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七錢四分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等款隨時扣繳又全年稿費銀三百七兩二錢四分歲修棚費洋四百五十二元夏季醫藥洋六十元其兵丁奉調往來川資駐紮棚費及病故卹賞並緝拏要犯購線等項一切雜用每年多寡無定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七十七章

鎮揚巡防步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鎮揚巡防隊共分五營常年薪餉按十關支領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按關給發又小輪煤油故兵卹賞年節稿賞等款亦由財政局核放其歲修棚費及夏季醫藥費並活支無定之款則由督練公所轉發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隊五營薪餉每關大建銀八千二百十三兩八錢小建銀八千八兩七錢四分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等款隨時扣繳又小輪煤油銀每月四十六兩全年稿費銀三百七兩二錢三分全年醫藥費洋六十元歲修棚費洋四百五十二元其兵丁奉調往來川資駐紮棚費及病故卹賞等項銀兩每

年多寡無定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七十八章

淞滬巡防步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淞滬巡防步隊共分五營常年薪餉按十關支領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按關發給又長龍小輪平船各弁兵薪糧並因公出差煤炭及故兵卹賞費年節犒賞費歲修棚費醫藥費等款亦由財政局分款核放作為該隊歲支雜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隊五營薪餉每關大建銀八千一百三兩八錢小建銀七千八百九十八兩七錢四分又長龍小輪弁勇薪糧每月大建銀八十二兩五錢小建銀七十九兩七錢五分平船水勇薪糧每月大建銀三十兩小建銀二十九兩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等項隨時扣繳又輪船因公出差購用煤炭每月約銀一百二三十兩全年三節犒賞銀三百七兩二錢三分歲修棚費洋四百五十二元醫藥費洋六十元惟故兵卹賞一款每年多寡無定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七十九章

巡防營務處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該處自宣統元年十月詳定更章以後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領銀一千二百兩作爲經常經費遇閏照加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處額設總辦一員會辦四員提調一員正副文案稽核收發各一員差遣四員正副司書生各二員又護日護兵伙夫雜役共十三名每月應支薪公餉銀一千一百七十餘兩餘銀作爲油燭紙張雜費等用

第八十章

徐州道督捕巡防隊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按徐州道原募緝私督捕馬勇一百十二名步勇八十名並裁存添招馬勇三十名步勇二十名歷屆薪餉向在徐州土行單費節省匯費等外銷項下動支嗣奉文禁種罌粟無上可稅前項單費等款因亦減收經前署道曠良稟奉江督批飭將督捕巡防步隊截至宣統元年二月底止一律裁撤馬隊

一項即自閏二月起撥歸徐州清鄉局調遣所需每月餉乾銀九百餘兩由江藩司遵飭詳定司庫認籌四成財政局認籌六成分撥濟用嗣因司局遲未籌解馬隊餉需緊要計自閏二月起至七月清鄉撤局日止暫由徐防支應行挪用墊給一俟司局解到即行歸款夷前道以清鄉局雖已竣事而察看徐屬形勢此項馬隊萬難裁撤當仍調回分駐要隘惟八月以後餉乏來源必須另籌的款因查徐屬銅蕭碭豐沛五縣例食山東省引鹽上年奉 部奏加鹽價抵補藥稅案內每斤通加四文半解 部庫抵充練兵經費半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稟奉 江督咨明東省准撥每觔一文留充督捕巡防馬餉常年約得銀五千餘兩此外不敷餉款復由夷前道稟請在徐防支應所典息等款餘餉項下儘數動放奉批由江藩司核議詳准在案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道督捕馬隊官兵薪餉每年約支銀八千一百六十餘兩巡防馬隊每年約支銀三千三百五十餘兩年節賞犒共錢四十六千二百文修理馬棚營房工料每年多寡無定至督捕巡防步隊因經費無着已於元年二月後一律裁撤在案

第八十一章

南洋徐淮步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南洋徐淮步隊共分六營常年薪餉按十關支領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按關發給又營兵調防費教練綱礮費偵探電報費郵賞費棚費年節犒賞費亦由財政局分款核放作爲該隊歲支雜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隊六營薪餉每關大建銀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一錢小建銀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四錢三分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等項隨時扣繳又教練鋼礮費每月支銀一百五兩二錢偵探電報費每月支銀一百兩全年三節犒賞銀三百六十八兩一錢三分全年棚費洋五百四十八元營兵調防及故兵郵賞兩項每年多寡無定皆係經常之款其臨時特別用項不在此內現已每年認減銀一千二百餘兩

第八十二章

徐淮巡防馬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馬隊共分五營常年薪公餉乾按十關大建三十六天小建三十五天由江南財政局給發又醫藥棚費由督練公所轉發其各營倒馬兵丁出巡行糧病故郵賞年節犒賞等款仍由江南財政局

核放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馬隊五營薪公餉乾每關大建額支銀七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小建額支銀七千七百六十五兩八錢倒馬費每關額支銀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七分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銀兩亦隨時扣繳又夏季醫藥費洋一百二十元官兵棚費洋二百七十五元兵丁全年犒賞銀一百八十一兩六錢五分其兵丁出巡行糧及病故卹賞一切雜用等款每年多寡無定此經常之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八十三章

狼山鎮標各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狼山鎮標內分中營內洋水師右營通州營掘港營泰州營泰興營三江營中營并附練兵營兼帶劉海沙練勇一哨共計八營一哨常年廉俸薪餉米折等項中營內洋水師右營通州掘港泰州泰興三江等七營按月均由江藩司准運司通州海門廳等處給發其中營附練兵營又兼帶劉海沙練兵一哨薪餉及通州三江兩營巡船油艙等款由江藩司准運司江南財政局撥發內洋水師右營通州營本色米折仍由通州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標各營支款均按官弁兵役名額給領多寡不同統計中營每年廉俸餉乾約支銀三千九百三十兩中營附練兵營每年薪公糧餉約支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內洋水師右營每年廉俸薪餉約支銀一萬四千六百餘兩又本色米每年約支六百五十餘石通州營每年約支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餘兩又巡船油艙每年額支銀七百二十兩又本色米每年約支六百二十餘石掘港營每年廉俸糧餉米折約支銀七千五百二十餘兩又艇船油艙每年額支銀四百八十兩泰州營每年廉俸餉乾米折約支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兩泰興營每年約支銀二千六百餘兩三江營每年約支銀二千六百五十兩又巡船舵水每年約支銀一千八十兩遇閏除廉俸例不支領外餘均照加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八十四章

督轅隨員先鋒戈什等項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隨員先鋒戈什等項常年薪津工食各項內除差役工食一項由江藩司按月發給外餘均由江南財政局按月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隨員先鋒戈什等項每月支款多寡無定且發放銀洋錢文不等姑照元年之數核算每歲約支銀五萬八千餘兩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八十五章

徐州鎮標各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徐州鎮標內分巡警中營蕭營城守三營又統領兼帶步小隊一哨徐防新兵左右兩營步隊左右兩營馬隊一營常年官兵廉俸餉乾由江藩司及徐防支應所兩處分別發給其武職候補月課世職例俸兵丁節賞暨馬巡加支行糧錢文亦由徐防支應所發給又兵丁會哨飯食係由徐州府發給此收款之來源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標巡警中營廉俸薪餉常年約支銀八千五十餘兩蕭營每年約支銀四千八百餘兩城守營每年約支銀五千一百兩步小隊一哨每年約支銀六千二百五十餘兩新兵左右兩營每年約支銀三萬四千四百六十餘兩步隊左右兩營每年約支銀三萬二千三百四十餘兩馬隊一營每年約支

銀一萬十餘兩遇閏均各照加又武職候補月課每月支銀六十兩世職例俸每月支銀二十餘兩兵丁節賞全年共錢五百二十五千三百文夏防馬巡三十騎加支行糧按照元年支數計錢三百十九千五百文秋季兵丁會哨飯食共錢七十二千文其他活支各項如獲匪犒賞故兵卹賞等項每年多寡無定此支款之類別也

第八十六章

江陰要塞工程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自元年創辦由江南財政局領開辦經費銀五千兩又續領購地經費銀三萬兩以後並未領款亦無直接征收款項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歲支約銀一萬七千七百五十餘兩其額活支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八十七章

陸軍軍醫局附設高等軍醫學堂獸醫研究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自元年七月半間以前衛生獸醫兩學堂改辦其收款向由糧餉局撥給計軍醫局每月領銀七百四十八兩九錢護日兵冬季服裝銀二百五兩附屬之軍醫學堂獸醫研究所每月領銀七百五十六兩七錢又領學生及護兵冬季服裝約銀二百二十兩統計該局元年入款約銀一萬一千八百兩並無直接徵收款項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及附屬軍醫學堂獸醫研究所均係元年秋季始行改辦未能知其歲支確數惟自開辦之月起至元年冬季止額活支款約銀一萬二千一百六十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八十八章

兩江督練公所調查陸軍財政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局於宣統二年三月十六日起開辦詳准常年由財政局撥發經費一切遵照 部章辦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局每年由財政局撥發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作爲經費遇閏照加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局設總辦一員月支銀三百兩會辦一員一百兩審核編輯兩科長各支一百兩審核編輯四科員各支四十兩文案一員支六十兩司事生四人各支十六兩司書生八人各支十二兩雜役一名支三兩三錢每年共支薪工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兩六錢遇閏照加其活支項下年無定額

第八十九章

長江水師提督衙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俸餉長江水師提督廉俸薪餉及座船價銀舳板雜費等項向章夏秋二季由湖北鹽巡道發給春冬二季由江南鹽巡道發給

第二項 辦公經費該督辦公經費於同治十一年間由 前巡閱長江水師大臣彭 籌給鹽票計皖岸九小票鄂岸一大票自備資本與商民一體行運每年所得餘利約銀九千兩上下作爲該署辦公經費

第三項 衙署歲修於同治八年置有蕪湖市房四所基址一方近年租價每月共收本洋九十三元三

角由蕪湖營遊擊就近收解

第四項 巡緝經費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欽奉 諭旨遵辦並奏准巡弁巡兵及巡官委員薪費每月湖平銀一千兩由兩江湖廣兩省分籌月各解銀五百兩按季支領

第五項 巡閱經費自光緒十八年起由江南湖北兩省每年各籌銀二千兩解作經費並犒賞等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長江提督衙門應支款目已於上五項內分晰開列除湖北分籌之款季冊未列並閏月提開另核外統計廉俸薪蔬座船價銀舳板雜費及兵書米折各項春冬二季共支銀四千八百六十餘兩太平衛署親兵全年餉米及座船皮紙火香折價銀三百六十餘兩辦公經費全年約支銀一萬三千兩衛署歲修每年多寡無定巡緝經費每年應支江南一半銀六千兩巡閱經費每年應支江南一半銀二千兩其各項細數均於分季冊內開報在案

第十章

長江水師提標各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長江水師提標內分中營大通金陵裕溪蕪湖五營常年官兵廉俸薪餉米折皮紙火香等款由漕商鹽巡道按季發給又公費郵賞歲修三項係由 前巡閱長江水師大臣彭 在道庫協濟款

內分別提撥銀兩或購置公田或發商生息每年所得租穀利息作爲五營公費卹賞歲修之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各營支款分報部未報部兩項報部之款曰廉俸薪餉曰兵書米折曰皮紙火香中營每年支銀三萬七千八百餘兩大通金陵裕溪三營每年各支銀二萬九千四百餘兩蕪湖營每年支銀二萬一千一百餘兩遇閏照加未報部之款曰公費曰卹賞曰歲修公費歲修兩項每營每項各歲支銀一百六十兩卹賞租穀收款年有多寡每營每年約計支銀一百七十八兩其各項細數均於分季冊內開報在案

第九十一章

江南鹽巡道經理長江水師正雜各款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正餉該道衙門每年應收金陵木釐局釐捐局蘇滬兩釐局安徽牙釐局皖南茶稅局及江西藩司等處共額撥銀三十六萬一千兩作爲提瓜兩標九營官兵餉糈飛划津貼紙香折價火藥子彈船廠經費等用

第二項 小建款每年約扣銀三千數百兩除三年一次動放各營號衣價銀二千九百七十二兩外餘

銀抵放閩月兵餉及常年釐局短解不敷營餉之用

第三項 正項申平款兵餉每庫平百兩按湘平核放申銀三兩六錢每年約收銀一萬一二千兩係抵放金陵湖口兩船廠報銷經費並長江管庫司餉委員薪水及庫書紙飯等用

第四項 截曠款收數無定照章抵放營餉不敷之用

第五項 筍飯款收數無定照章由道於春季呈由 長江提督備批解 部核收

第六項 六釐銷費來冊聲稱奉 陸軍部 飭將光緒二十六七八三十一等年各營報銷紙香號

衣飛划折價每百兩內應解六釐銷費報部等因遵於宣統元年十二月分查扣起並隨扣每兩解費三

釐每年收數無定由道呈由 長江提督備批解 部核收

第七項 主息款自同治十二年以前巡閱長江水師大臣彭 節省銀十五萬兩分發典商鹽商

生息抵支長江水師公費又續發生息一款係光緒二十六年奉准動撥正餉二萬五千兩發淮南鹽商

生息抵支巡閱經費嗣於二十七年改作金陵關各項公用又於光緒三十四年先後借撥申平款內庫

平銀三萬兩發商生息抵支巡防營津貼並設立統計處公費以上各項生息按年按月八釐不等且有

曠息之日每年多寡無定

第八項 雜項申平款各項生息及義字號坐船工食動放之款均屬雜項每庫平百兩按湘平核放申

銀三兩六錢每年收款無定按照宣統元年收數計銀四百八十餘兩抵支各項無定公用

第九項 義字號座船工食款來冊聲稱係同治八年起由安徽蕪湖縣徵解每年約收銀五十餘兩抵放道署清書飯食及挹注水龍局經費並各項無定公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道衙門支放款目已於上九項內分晰開列按照宣統元年分季冊內計動放長江水師瓜提兩標九營官兵餉精飛划津貼紙香折價火藥子彈船廠經費等項共銀三十萬數千兩閏月兵餉銀二萬四百三十餘兩金陵湖口船廠報銷經費長江管庫司餉委員薪水及庫書紙飯等項共銀一千九百八十餘兩長江水師各營並道署金陵關巡防營統計處各項官弁員司書吏津貼公費共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道署清書飯食並挹注水龍局經費八十四兩其筭飯款並六釐銷費兩項則係儘收儘解多寡無定此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九十二章

南洋續備新勝水師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南洋續備水師營常年官兵薪餉及油艙經費年節犒賞故兵郵賞等款均由江南財政局

按季發給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營官兵薪餉全年約支銀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兩油艙經費全年支銀四百八十餘兩故兵郵賞每年多寡無定蓬布繩索全年支錢六百九十五千二百文年節犒賞全年支錢一百四十七千文巡緝經費及故兵郵賞兩項每年多寡無定其各項細數均於分季冊內開報在案

第九十三章

長江巡洋兩艦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長江巡洋兩艦隊共計鏡清南琛建安威江元江貞江利登瀛洲策電甘泉保民等十一兵輪辰宿列張四雷艇常年薪糧及購煤等項均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又事務處常年薪餉並一切雜支活支等款亦由江南財政局按月核放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長江巡洋兩艦隊各輪艇支款均按官弁兵役名額餉章給領支數因之不同鏡清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二千七百九十四兩八錢小建額支銀二千七百一兩六錢四分南琛船每月薪餉

大建額支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兩小建額支銀一千九百十三兩二分建安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二千四百兩小建額支銀二千三百二十兩建威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二千四百兩小建額支銀二千三百二十兩江元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一千五百兩小建額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兩江貞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一千五百兩小建額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兩江利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一千五百兩小建額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登瀛洲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一千三百兩小建額支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七錢策電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六百十九兩六錢小建額支銀五百九十八兩九錢四分廿泉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三百九十三兩小建額支銀三百八十兩保民船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一千六百八兩小建額支銀一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辰宿列張四雷艇統計每月薪餉大建額支銀二千二百九十兩小建額支銀二千二百十三兩六錢六分各輪購煤等款每月多寡無定未能稽其確數又事務處並海軍行轅員司兵役全年薪糧公費約支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海軍醫院每月薪糧大建額支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四分小建額支銀二百八十一兩九錢候補各員每月薪水大建額支銀四百八十兩小建額支銀四百六十四兩遇閏照加如有官兵懸缺截曠銀兩亦隨時扣繳至學生贍家費兵丁卹賞以及一切雜支活支等項支款每月亦各不同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該營官兵常年薪餉向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給發又緝案購綫紙張飯食兵丁服裝價值以及病故卹賞等項亦由江南財政局核放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營官兵薪餉每月大建額支銀二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三分小建額支銀二千八百九十二兩九錢七分又緝案購綫紙張飯食每月額支銀六百兩兵丁服裝價值每年約支銀一千一百餘兩其故兵卹賞等款每年多寡無定皆係經常之款遇閏照加

第九十五章

沿江四路砲台總理處暨江陰要塞工程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餉 該沿江四路砲臺總理處暨江陰要塞工程營官弁員司目兵常年薪公糧餉並歲修擦洗鎗砲一切雜支等款均由江南財政局按月發給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沿江四路砲台共分金陵鎮江江陰吳淞四砲臺一總理處支款均按各該砲臺員司日兵名額多寡給領支數因之不同金陵砲臺員司日兵薪糧每月大建額支銀三千六百四兩三錢小建額支銀三千六百三兩四錢四分擦洗鎗砲費每月額支洋二百元鎮江砲臺每月薪糧大建額支銀二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小建額支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八分擦洗鎗砲費每月額支洋一百五十九元又教習機匠津貼工食每月額支洋九十元江陰砲臺每月薪糧大建額支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小建額支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兩二分擦洗鎗砲划船津貼等費每月額支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又電燈機匠工食每月額支洋七十元吳淞砲台每月薪糧大建額支銀三千四十二兩六錢小建額支銀三千四十一兩七錢二分擦洗鎗砲費每月額支洋一百六十五元總理處每月薪糧額支銀二百二兩三錢又江陰要塞工程營官弁日兵薪糧每月大建額支銀三千五百三十七兩五錢小建額支銀三千四百五十三兩六錢八分又擦洗電器鎗砲等費每月額支銀一百兩又平船燈油雜用每月大建額支銀二十七兩三錢小建額支銀二十六兩三錢九分其歲修郵賞等款每年多寡無定皆係經常之款遇閏照加如有兵丁截曠銀兩亦隨時扣繳

第九十六章

第一項 該瓜洲鎮標共計中營江陰孟河三江四營常年官兵廉俸薪餉米折皮紙火香等款中營由江鹽道及淮鹽總棧按季發給江陰孟河三江三營均由江鹽道按季發給惟江陰營快砲加餉一項則由甯甯財政蘇善後兩局按季核放又公費郵賞歲修三項係由前兵部右堂彭 在道庫內籌撥銀兩發放生息每年所收息金作爲各營公費郵賞歲修之用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各營支款分報部未報部兩項報部之款曰廉俸薪餉曰兵書米折曰皮紙火香中營每年約支銀三萬三百三十餘兩江陰營每年約支銀三萬八千三百餘兩又快砲加餉每年支銀一千六百八十兩孟河營每年約支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兩三江營每年約支銀二萬一千三百餘兩遇閏除廉俸例不支領外餘均照加如有兵丁截曠銀兩亦隨時扣繳未報部之款曰公費曰郵賞曰歲修三項江陰營每年約支銀五百三十餘兩中營孟河三江三營每營每年約支銀三百五十兩其各項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九十七章

沿江巡防隊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隊共分中左右三統領步隊十三營砲隊二營馬隊二營探訪隊一營叅謀文案營務中軍四處糧餉軍械軍醫三局並備置江輪長龍洋式舢板等船常年薪公糧餉並各營柴草價值車騾乾掌醫藥倒換騾馬以及兵丁考驗獎賞故兵卹賞一切無定雜支活支等款均經分別奏由北洋每年協撥餉銀二十萬四千兩河南每年協撥餉銀二十九萬三千餘兩江海關每年協撥餉銀十二萬六千兩遇閏照加此收款來源之大概也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隊常年薪公糧餉中左右三統領每月大建額支銀一千八百十八兩四錢小建額支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八錢步隊十三營每月大建額支銀二萬二千一百兩二錢小建額支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五錢砲隊二營每月大建額支銀三千八百二十一兩二錢小建額支銀三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馬隊二營每月大建額支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三分小建額支銀三千六百十三兩八錢二分叅謀文案營務中軍四處薪餉每月大建額支銀二千二百九十二兩九錢小建額支銀二千二百十六兩五錢糧餉軍械軍醫三局每月大建額支銀七百五十九兩八錢小建額支銀七百三十四兩五錢江輪長龍洋式舢板等船每月官夫薪工雜費等項每月大建額支銀八百七十八兩四錢小建額支

銀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三分又各營柴草價值及車騾乾掌醫藥等費每月額支銀二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遇閏照加又各營棚費目兵服裝價值倒換騾馬等款全年約支銀十萬餘兩其全軍兵丁考驗獎賞故兵卹賞建築營房歲修以及一切雜用每年多寡無定此經常支款類別之大概也

第九十八章

甯防水師加餉擦砲費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水師於光緒三十三年經 前兩江總督會同 長江提督於長江提標調船十二號瓜州鎮標調船八號湖口鎮調船十號共三十號常川駐巡南京一帶嚴密偵探各項匪類以靖江防歸金陵營參將管帶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水師每年收財政局撥給經費銀七千二百兩遇閏照加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水師每船設哨官一員舵兵頭兵砲目各一名砲兵二名槳兵八名額支俸餉由該參將具領發給其擦礮一項每尊月給擦費一兩二錢共計三十尊月給銀三十六兩併以上官兵薪餉每年共

支銀七千餘兩

第九十九章

金陵巡警水師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該巡警向附於江南巡警總局自宣統元年九月起詳奉 督院批准改由長江巡緝司令官統帶以後支領薪餉由該司令官按月照報現司令官已奉裁所有水上巡警事務歸江甯巡防步軍統領兼統照舊開支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巡警每年收財政局發給薪餉銀九千零四兩八錢閏月照加小建照扣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巡警每年支官弁勇丁薪公餉項銀九千兩閏月照加小建照扣現官弁奉飭裁減僅設節制官一員月支銀九十六兩正巡官一員薪公八十四兩巡記一員十兩巡弁十員各十二兩舵長一名四兩二錢舵勇十名各三兩九錢頭勇十名各三兩六錢礮勇二十二名各三兩六錢漿勇九十四名各三兩督轅水夫十名各三兩現水夫雖撤改由火車夫運送即將此項撥給該車夫不扣小建又歲修

師松油艙銀一百零八兩電話費年支六十元此外並無特別支款

第一百章

南洋魚雷營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營收款向由江南財政局咨撥每月額支銀六百九十兩遇閏照加活支雖無定數每年不過數百兩如有特別用款隨時專案請撥統計元年共收銀九千七百七十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營用款均係報部有案每年額活支款約銀九千七百七十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三百餘兩

第一百一章

江甯學務公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公所常年經費每月二千兩省視學每月二百兩教育雜誌每月三四百兩不等均遇閏照加統計每年約銀三萬二千五百餘兩俱由江藩庫撥給並無直接徵收款項惟教育雜誌售款銷路雖

廣積欠甚多元年僅收報價洋一千二百餘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公所及省視學教育雜誌用款每年共支銀二萬三千九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一千二百兩

第一百二章

兩江師範學堂及附屬中小學校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及附屬中小學校收款由江藩庫財政局支領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附屬中小學校上下兩學期收中學及客籍學生並寄宿走讀生學膳費約銀九千四百餘兩如有不敷再由師範學堂撥給統計每年額活支收款約銀十五萬一千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及附屬中小學校每年額活支約銀十四萬五千餘兩其細數已詳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一萬兩

第一百三章

高等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有常年不動經費二萬餘金分存大生紗廠及各典商裕甯官錢局生息此外收款由江藩庫糧道庫淮南局海分司財政局支領多寡不等詳見季報冊內統計每年約收銀七萬四千餘兩並無直接征收款項其中惟上下兩學期收學生學費約銀一萬式千餘兩學生繳書價銀約一百八十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款約銀八萬一千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八百六十兩

第一百四章

兩江法政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收款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領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兩零遇閏照加其蘇皖贛學生則由各該省藩司每名每年協助洋一百元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元年收財政局金陵關撥發寄宿舍費約銀一千七百四十餘兩又收附課學生學膳講義費約銀一千四百兩統計該堂歲入約銀三萬七千一百

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三萬一千二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二千一百八十餘兩

第一百五章

高中兩等商業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向附屬於商務局自元年冬季始成獨立性質另冊報告查該堂常年經費向由財政局官錢局釐金局商務局認領計財政局每季領銀約三千數百餘兩官錢局每月領銀六百兩商務局每季領銀五千五百八兩釐金局每月領銀一百兩以上各款均遇閏照加如有特別用項再由財政商務兩局請撥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收高中兩等學生學費約銀二千六百四十餘兩統計該堂歲入約銀五萬一千四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款約銀五萬一千一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六章

江南蠶桑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藩庫額領銀六百兩遇閏照加每年遇養蠶之月又由江藩庫每月額領養蠶經費銀二百兩四個月共銀八百兩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收香林寺勻讓桑價及蠶絲蠶種湯繭變價約銀一百兩零又收上下兩學期學生學宿膳等費約銀一千四百六十餘兩統計該堂歲入約銀一萬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八千八百六十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七章

方言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均由江南財政局撥給每月額支銀一千二百兩遇閏照加每年活支銀三千兩元年因添法國教習每月由財政局加撥洋三百元並無直接徵收款項惟收學生學宿膳等費共銀

六千八百四十餘兩統計每年約收銀二萬八千二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款約需銀三萬八百五十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堂季報冊內活支雜用似嫌冗濫宜加裁節

第一百八章

暨南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支約銀三萬四千餘兩特別活支不能預算定章每添學生一人每年添領銀一百兩各款均由江南財政局墊撥年終由江閩粵三海關分攤歸墊統計元年共收銀六萬八千餘兩洋一千四百餘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六萬九千八百餘兩洋一千九百四十餘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

內現已認減銀一百八兩

第一百九章

實業學堂附屬農事試驗場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及附屬農事試驗場收款向由商務局財政局支領每年約收銀六萬二千餘兩遇閏照加並無直接徵收款項惟收學生宿費繳納書價洋約四百餘元又收堂外房租洋約四百餘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及附屬農事試驗場每年額活支款約銀六萬二千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十章

甯屬初級師範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藩庫領銀一千六百三十二兩零又由江南財政局每月領銀二百三十九兩遇閏照加又由藩庫財政局攤撥閏月經費約銀一千一百兩又領江藩庫每季活支銀五百兩財政局每學期活支銀一千六百兩又由鹽巡道每月領銀一百五十兩遇閏照加又由揚子鹽棧每季撥領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零此外每年由鹽巡道兩淮運司海州分司鎮江關收款多寡不等如有

特別用款再行專案請領統計該堂歲入約銀四萬三百餘兩並無直接征收款項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三萬九千八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九百二十九兩

第一百十一章

粹敏第一女學堂附屬幼稚園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向由江藩庫及鰲捐財政兩局請領計由江藩庫每月領女學經費銀一百五十兩幼稚園經費每月二百兩又由鰲捐局每月領銀一百五十兩財政局每月領銀三百兩洋二百元以上各款均遇閏月照加統計該堂歲入約銀一萬四百兩洋二千九百八十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及附屬幼稚園每年額活支款約洋一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由藩司飭減幼稚園經費每年銀四百兩

第一百十二章

江甯府中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南高等學堂撥銀一千兩遇閏照加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上下兩學期收學生學膳費約銀三千一百九十兩零統計該堂歲入約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一萬六千七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一百八十兩

第一百十三章

四區模範小學公所及第一二三四各校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公所常年經費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額領銀一百二十兩其第一二三四各校每月額領銀五百二十兩又收加籌添高等班銀每月每校四十兩均遇閏照加又收第四校開辦費銀五十兩又公所及四校每季活支銀二百五十兩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上下兩學期收學生學費約銀五百八十六兩零統計該公所歲入約銀一萬二千四十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公所及四校每年額活支約銀一萬二千一百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十四章

四區小學總匯處附屬藝徒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處常年經費每月由江藩庫領銀一百五十二兩八錢零四區高等小學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領銀一百四十八兩九錢零四區初等小學每月由江藩庫領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又領擴充經費每月二百七十九兩三錢又由江南財政局領簡字科教員薪水每月洋八十元以上各款均遇閏照加總匯處及高等小學用款如有不敷再由初等項下撥墊統計該處歲入每年約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零至附屬藝徒學堂自元年六月始行冊報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領銀四百九十兩亦無直接征收款項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處及高初兩等小學每年額活支約銀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兩零內現已認減銀六百七十餘兩又藝徒學堂因無全年報冊未能知其歲出確數至額活支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五十五章

兩江督署模範小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昔由督署創辦自元年六月始由該堂自行經理按季冊報查該堂領款係由財政釐捐兩局分任計釐捐局月領銀七十八兩三錢財政局月領洋三百五十七元四角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收房科提款每季一百數十元統計該堂元年入款約洋三千九百餘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元年額活支約洋四千三百餘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十六章

上元高等小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南高等學堂領銀六百兩遇閏照加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收學生學膳費約銀六百兩統計該堂歲入約銀八千九百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八千五百餘兩其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三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堂報冊額活支尙無冗濫惟既有堂長又有名譽堂長已屬駢拇况自稱名譽而月領薪水四十金尤覺名實不副似宜裁去以資節省

第一百十七章

揚州府中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以串捐并八屬攤派常年經費爲的款隨征隨解多寡不齊未能確定實數此外又酌撥田租及江甘肉捐樂捐以補助之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收外藉學生學費每名每學期七元收數亦微統計該堂歲入約洋九千七百餘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款約洋一萬四百餘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十八章

江甯高等小學校兼簡字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向由鰲捐財政兩局分任計鰲捐局每月認領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六釐零財政局每月認領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六釐零均遇閏照加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高等小學校收學生學費銀約十二兩六錢六分零因該堂學生寒峻者多故收數較少統計該堂歲入約銀六千五百八十九兩零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及簡字學校每年額活支約銀六千七百十二兩零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十九章

陸軍測繪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常年經費每月由江南財政局額領銀五千兩遇閏照加亦無直接征收款項惟軍用圖書館售出圖張約銀七百二十餘兩統計每年約收銀六萬九千四百八十餘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約銀六萬九千八十餘兩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二千一

百兩

第一百二十章

海軍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收款向由江南財政局咨撥每月額支銀二千二十一兩零遇閏照加活支每年七千二百兩洋教員二員每月薪貼英金一百五磅銀一百兩如遇特別用款臨時專案請撥統計元年共收銀三萬七千餘兩英金一千三百六十餘磅洋八百元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用款均係報部有案每年額活支款約銀三萬七千餘兩英金一千三百六十餘磅洋八百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現已認減銀五百五十餘兩

第一百二十一章

陸軍小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收款由江蘇全省各司關道局庫分別認籌均隨時解由江南財政局存儲備撥此外如

有不敷再由財政局湊撥其各司關道庫認定數目已詳叙於季報冊內該堂每年收額活支款約銀六萬四千餘兩洋二千四百餘元均係遇閏照加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活支計銀六萬四千餘兩洋二千四百餘元其細數已詳列於季報冊內

第一百二十二章

江兩高等巡警學堂現已歸併巡警局辦理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於宣統元年三月起改定遵照 部章辦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領財政局經費銀一萬六千六百十二兩九錢九分二釐閏月照加其接收前教練所移交湘平銀八千八百三兩六錢一分七釐均交裕甯官錢局按月生息每年約收息銀一千餘兩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該堂每年額支薪水役食雜用項下銀一萬六千餘兩遇閏照加

第四節 審定支款

第一項 該堂現已併歸巡警總局兼辦約計每年可省銀四千二百兩

第一百二十三章

江甯駐防開通中學堂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該堂全年收款係由淮運司批解旂營學藝款內分上下兩學期撥給共庫平銀七千五百二十兩遇閏加增銀四百兩

第二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開通中學堂附設區學四堂並女學堂世職學堂清文學堂各一處開通學堂每月教員學生薪水火食洋七百二十九元區學四堂每月薪水火食洋五百七十二元女學堂每月薪水火食洋二百二十九元世職學堂每月薪水火食洋九十七元清文學堂每月薪水洋一百六十七元六角遇閏照加惟年假暑假學生到堂先後不齊支數未能一律此外雜用每月多寡不同皆係經常之款如遇臨時用款如修理校舍添置器具等類除餘款儘數動支外隨時稟請將軍核明撥給

江蘇甯屬清理財政局編造說明書丙篇

第一百二十四章

兩淮鹽運使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兩淮總論

按兩淮鹽務甲於天下轄境之廣闊引界之遼廓爲他處所未有運司總攬離綱權衡出納鹽之產於場者淮南則通屬九場秦屬十一場淮北則有海屬三場其銷於岸者淮南之鹽在本省名曰食岸有內河外江之分其銷於鄂湘西皖四岸者跨越數行省不遠數千里而外北鹽引地共四十二州縣內除本省食岸外餘則運銷安徽者計十八州縣銷河南者計十四州縣而江運八岸暨江西新闢之建昌所銷北鹽不在淮北額引之列以征收而論曰場灶曰運商曰票販曰各食岸商輸將悉秉章程以款目而論曰課曰釐曰稅曰票本曰加價曰各項雜捐名稱至爲繁瑣綜厥成數歲入已達千數百萬以今視昔所增奚啻倍蓰說者謂鹽務科則紛繁錯雜議改就場征税之法俾成統一機關藉省緝私鉅費驟聞之言似近理殊不知引銷愈遠則獲利始宏蓋民間不能淡食故多取之而未覺其苛鹽法本類經營故推廣之而益增其利今若以鉅萬之款責令一旦完繳勢必至輸轉難濟商困課懸近時屢言變法而卒未實行

者殆皆有鑒乎此也總之兩淮鹽政自經曾文正公於肅清後竭力整頓一時利興弊革章程燦然行之數十年商灶相安課釐有增無減迄今爲 國家大利所在而江南財政之賴以補助者更非淺鮮推原其故是文正當日締造良規厥功甚偉近雖日久弊生皆奉行之不善非立法之不臧欲求補救方法擴充來源首在任用得人認真經理先培養商灶以裕產收次則認真緝務以暢路舍是亦無他策耳至於冊內收支沿革或爲舊例所本有或爲新案所遞增博考詳稽逐加詮釋與鹽務各局岸欸目雖間有不同而大畧已包括於運司一冊故甄錄尤加詳細云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稅鹽正課

按前款於咸豐五年因江路不通就場抽稅案內每百斤抽錢三百文以二百四十文作爲報部正款以六十文作爲外銷經費嗣於咸豐七年 奏請酌量變通於泰州設立總局改爲折銀征收每兩作錢二千文每百斤征銀一錢五分每引六百斤合銀九錢內正款七錢三分經費二錢八分備解京協各餉之用

第二項 鄂湘西三岸新票稅鹽正課加課湘岸新票鹽釐預釐皖岸新票外江鹽釐

按前款係光緒二十二年因江南息借瑞記洋款一百萬磅所需本息由鹽務認還四分之一 奏加鄂岸新票一萬引湘岸新票五千引皖岸新票一萬二千引卽以所收課釐儘數抵還正課每引七錢二分

加課每引一兩一分三釐湘岸新票鹽釐三兩八錢七釐預釐一兩皖岸外江鹽釐三錢七釐不敷之數
詳明由西岸攤認一半由五正兩卡分認一半

第三項 零鹽正課新課加課外江鹽釐

按前款始因十二圩拋散毛鹽前由棧備價經收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奉行 部文飭司派員設局收買
名曰零鹽集有成數分運鄂湘西皖四岸搭銷收回售價卽照商鹽料則每引在揚提正課七錢二分新
課三錢加課一兩一分三釐連皖之鹽加提外江鹽釐三錢七釐稅加經費共三錢八分

第四項 鄂湘西皖四岸及江甯八食岸稅鹽加課

按各岸鹽釐前於同治五年奉 部行令撥出三四成解京當奉一再 奏咨議定每引劃出一兩二錢
一分三釐作爲加課內正項一兩一分三釐向係報部正款專解京餉其餘二錢名曰經費向爲報 部
雜款備支隨解 部飯加平委員盤川等項之用

第五項 皖岸及江甯八食岸外江鹽釐

按前款係兵燹時原征揚鎮軍需一兩二錢沙漫洲鹽釐三錢二分共每引一兩五錢二分嗣於同治五
年每引劃作加課並經費共一兩二錢一分三釐餘銀三錢七釐仍歸外江鹽釐核收其鄂湘西三岸應
繳此款已彙入全釐數內統由岸局彙總核收分別撥解

第六項 江甘等食岸課釐

按前款各岸食鹽從前四百斤成引江甘每引完課銀八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一忽五微八纖高寶兩岸每引完銀八錢四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二微三纖咸豐四年改爲六百斤成引按照原則加完一半計江甘兩岸完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復於同治三年加釐六錢高寶兩岸完銀一兩二錢七分三毫泰興一岸於咸豐四年核定每引完銀一兩二錢七分五毫八絲未經加釐均各帶征經費一錢至天長一岸本係北鹽口岸咸豐五年改銷南鹽仿照江甘科則完繳其附場之通如興泰鹽阜六州縣於光緒三十四年招商認辦仿照泰興科則完繳

第七項 各場醃切正課

按前款係同治三年稟准凡醬坊魚戶及一切醃貨在場買鹽一律按照正課科則每引完正項銀七錢二分向係報部正款隨繳經費一錢八分向係報部雜款

第八項 運商新課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七年籌還庚子賠款案內 奏明每引收銀三錢

第九項 場商新捐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 奏准每引收銀一錢五分

第十項 鄂湘西皖四岸二成復價

按前款於同治年間因銀價昂貴奉准鄂湘西三岸每引減去售價一兩八錢皖岸每引減去售價一兩一錢係於商本鹽釐內分別核扣光緒年間錢價驟昂一再詳准將前減岸價一律規復並將鹽釐內應得復價暫行貼商嗣以奉飭庫儲奇絀所有貼商鹽釐復價暫先收回八成其餘二成計鄂湘西三岸每引二錢皖岸一錢二分仍暫貼商茲於宣統元年奉飭分籌海軍經費運庫無款可撥由司擬議即以前項二成復價全數提回撥充海軍之用現已詳請 奏咨立案

第十一項 江甘等六岸新案額銷加價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 奏明每斤加價一文按季按額包繳

第十二項 江甘等六岸高漂甸揚子四岸舊案額銷加價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年編修張百熙條陳籌餉案內每斤加價一文按季按額包繳

第十三項 各食岸溢銷加價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年編修張百熙條陳籌餉及二十七年 戶部籌還賠款兩案內 奏明每斤征收

二文詳准由商按額包繳嗣於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案內行令將溢銷之鹽一律征收

加價即以所增之款留存運庫備抵撥補鄂皖兩岸鹽釐不敷之用

第十四項 鄂湘西皖四岸及淮北五正兩局並各食岸土藥加價

按前款於光緒三十四年奉 部奏准抵補短收土藥稅釐每斤錢四文以一半解交司庫存候 部撥其餘一半分解金陵及銷鹽省分備充餉需

第十五項 功鹽課釐加價

按前款於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案內行令各局卡所收功鹽按照商鹽科則一律征收專款解司存儲候撥

第十六項 揚由關稅

按此款於咸豐九年酌定每引十二包飭完揚由兩關船料稅銀五釐同治五年奉飭加完五釐嗣改八包成引每引攤完六釐六毫七絲專備抵充江北河餉之用

第十七項 經費

按此款每引隨同正課帶征一錢八分隨同加課帶征二錢江甘等食鹽帶征一錢專備開支京餉部飯加平委員盤川及京外各衙門辦公之用其詳細原委已於正加兩課及江甘課釐項下分晰聲註其功鹽零鹽經費亦係查照稅鹽數目征收

第十八項 圩河

按此款於同治九年間因儀徵通江口門日漸淤塞挑濬無款經司棧會議飭令運商按引捐銀三分場商按引捐銀二分繳存連庫專備興挑圩河工程之用

第十九項 貢捐

按兩淮貢品於同治十二年奉 內務府行令照常呈進所需銀兩飭商按引攤捐專備支給每年例進端陽萬壽年節三檔貢品價值及交費餘貢解院盤川承差官人包紮等項之用嗣經先後核減鄂湘西三岸每引捐銀一錢一分三釐皖岸六分七釐食岸三分六釐淮北票販六分七毫

第二十項 辦公

按此款於於光緒二年間因揚城設立保甲經費無出飭令鄂湘西三岸每引捐銀八分皖岸每引五分名曰辦公嗣於七年間運商以岸銷疲滯稟請酌減當經議定鄂湘西三岸每引減去二分皖岸減去一分四釐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議將皖岸所捐三分六釐全行豁免鄂湘西三岸每引仍捐六分現在保甲業已裁撤改辦巡警此款改充巡警之用

第二十一項 學務經費

按此款於兵燹時原繳都營賞號每引四分八釐嗣因都營裁汰先後興復安定梅花等書院即將此款移作生童膏火優獎等項名曰書院經費光緒三十二年勅設學堂舊有書院膏獎均已裁除此款專供

學堂之用

第二十二項 皖岸新票報効

按前款於光緒九年 奏加皖岸新票所收報効每引湘平一兩九錢。經前司詳准劃分一半解司專濟學堂緝私善後三項不敷之用其餘一半仍作十成解財政局三成藩庫三成半皖局留三成半而藩庫三成半內又劃出七成解財政局

第二十三項 皖岸舊票報効

按此款每引收湘平銀一兩九錢向由皖局勻作十成分解江甯藩庫江南財政局及留存該局支用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案內行令查照新票報効辦法一律劃分一半解司經司局一再會議自三十四年十二月起即行遵辦餘仍循照向章按成分別支解

第二十四項 營餉

按此款前因添募緝私營勇餉需無着由司勸諭各商按引攤捐計運商每引一分五釐食商三分場商各場不同扯約二分五釐四毫續於辦理培養商灶加價案內 奏明真正梁鹽每引扣留四百五十文頂和鹹及廟灣場鹽每引扣留二百文並飭通知興太鹽阜六岸新商每引繳錢五百文以充緝私營餉之用

第二十五項 淮北鹽營賞號

按此款向由淮北票販每引捐銀一分係屬運司公費嗣經程前司詳准免收復經恩前司稟請飭繳解司撥充巡警經費之用

第二十六項 壩工

按此款於同治九年停止內河鹽釐案內每引截留一百文作爲壩工光緒三年由司稟准減去四十文提歸緝費現收六十文專備堵築歸江各壩之用

第二十七項 緝費

按此款原定每引一百二十文光緒三年稟准由壩工內撥入四十文十三年因場情竭蹶減去四十文十五年加捐紙硃四十文以補之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續減五文現在每引共捐一百五十五文專備緝私各卡文員薪水卡用等項之用

第二十八項 勇糧

按此款原定每引十二包捐錢五十文嗣奉改爲八包成引每引折收三十三文三毫有奇宣統二年由司飭令按照每引三十四文扣收專備緝私勇丁口糧等項之用

第二十九項 砲船

按此款於同治十二年據淮南局稟請添設砲船在於泰州孔涵一帶遊巡所需常年經費詳准每引收

錢三十文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減去一半現在每引共收錢十五文專備鹽捕營護餉砲船薪糧等項之用

第三十項 裁減成本

按此款於同治四年裁除場鹽浮費以輕成本案內通屬每引酌留一百文泰屬每引錢八十文嗣於光緒三年撥歸淮南局用三十文七年減收通屬二十文泰屬十五文現通屬每引捐錢五十文泰屬每引捐錢三十五文專備支放揚郡防兵口糧及墊發功鹽賞號等項之用

第三十一項 坐薪

按此款於同治八年裁撤漕皖各捐案內每引截留四十文原係專支鹽務候補人員坐日薪水現改司署差遣委員津貼年終歲資等項之用

第三十二項 善舉

按此款於同治八年裁撤漕皖各捐案內每引截留六十文作爲善舉內除撥提育嬰四十五文其餘十五文充立貞全節兩堂及嫗棲所經費之用

第三十三項 育嬰

按此款於同治十三年經揚州紳士卞寶第在湖南巡撫任內奏明運食兩商每引各捐錢二十六文另

於捐繳善舉案內每引提撥錢四十五文專充收養嬰孩經費不得擅行移撥奉准通行有案

第三十四項 金陵冬振

按此款於光緒二十三年因金陵省城每年冬令設廠施粥需款較鉅飭令運商每引捐錢四十文場商八文食商每年包繳五千八百千文由司每年額定解省三萬串餘錢撥充揚城粥廠經費之用

第三十五項 崇節發經費

按此款於光緒八年稟准運食兩商每引各收錢八文專充該堂經費之用

第三十六項 棲流所經費

按此款於光緒八年稟准運食兩商每引各捐錢八文場商捐錢二文專充該所經費之用

第三十七項 金陵溢銷各款

按此款於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鹽務案內 奏明各岸扣解金陵充餉鹽釐加價等款每年以四十萬引爲限其溢銷之款行令解交司庫存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八項 淮北敦善書院票鹽稅課

按前項票鹽應完稅課向照商鹽科則征收光緒三十一年詳明按年解司湊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第三十九項 淮北青口醃切稅課經費

按前項醃切應完課費向按商鹽科則征收光緒三十一年詳明按年解司湊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第四十項 秦壩河費

按秦壩過掣江甘食鹽每引向征公費二分二釐河費一毫光緒三十一年由司詳明湊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第四十一項 秦壩考試經費

按商鹽經過秦壩向有原捐考試經費一款專備該州辦理考試之用嗣因科舉停止飭提解司光緒三十一年詳明湊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第四十二項 江北溢銷各款

按鄂湘西皖四岸課釐加價前經 奏明自光緒三十一年爲始凡通年四十五萬引之外溢銷之鹽所收各款全數撥充江北練兵經費之用

第四十三項 額收活撥各款項下

安徽裁兵節餉丁漕平餘清賦多征

河南當稅

湖南當稅

揚州關稅

鳳陽關稅

按前五款因鄂皖鹽釐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一日起改歸稅務司抵還洋款歷年奉 部奏明指撥經前金陵支應籌防兩局會議按年劃歸運軍經收作抵該兩岸原攤甘奉邊防各餉及英德俄法四國洋款等項之用

第四十四項 宜昌加抽川釐溢收

按前款川鹽行銷鄂省光緒十年 兩江督鹽院因籌備餉需 奏准派員在宜昌設局每斤加抽釐三文向按川鹽每包一百四十九斤六兩核計嗣於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案內行令

按照每包淨鹽二百斤征足 奏明即以所增之款解交運庫備抵撥補鄂皖兩岸鹽釐不敷之用

第四十五項 各場折價

按前款係通泰海三屬各場灶課名曰折價猶之州縣應征地丁通年額徵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除坍折及災緩外每年實解到庫之數約在七成左右備解京協各餉之用

第四十六項 各場隨徵耗羨 規費 飯食 公用

按前四款向由各場隨同折價征解猶之州縣錢糧隨征羨餘至規費係從前鹽商致送各官引費迨清

查歸公由分司場官於重鹽出場時按引征收呈解運庫專備墊解各岸應攤甘奉邊防各餉及四國洋款之用

第四十七項 甯揚舊案食商新捐

按前款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 奏明甯揚兩屬食商每年包繳銀一萬兩

第四十八項 商捐票本

按前款光緒二十六年 部議籌餉六條案內行令淮南商按年帶捐當據各商一再懇免由司詳經 奏准每年額繳十萬兩內淮南票商八萬兩淮北票販二萬兩

第四十九項 灶地契稅

按前款各場商灶置買灶產前於光緒三十一年詳奉 部復按契價每兩徵稅一分五釐熟田每兩徵稅三分嗣於宣統元年奉行部奏整頓各省稅契抵補洋土藥稅釐案內熟田買契價銀一兩徵稅銀九分典契徵稅銀六分墾蕩各產買契每價銀一兩徵稅銀四分五釐典契徵稅銀三分按年解司候撥

第五十項 零鹽售價

按此款係十二圩零鹽局所收貧戶毛鹽運岸銷售後收回鹽價專備轉發續收零鹽成本之用

第五十一項 零鹽局官利水脚神福 船戶賠繳缺斤 錢莊子金

按官收零鹽係照商家辦法所有扣存官利等五款解交司庫歸入售價項下核收

第五十二項 淮南局開江規費

按此款原係淮南局所收運商請照開江規費經恩前運司於光緒三十年飭令化私爲公按年解司撥充巡警經費之用

第五十三項 各場功鹽變價

按前款乃駐紮場境一帶緝私各營所獲功鹽向係就近送交商垣秤收繳到變價以一半轉發各營充賞其餘一半解司充公專濟緝費不敷之用

第五十四項 新軍營呈繳截曠

按緝私各營應繳截曠一款向於每月應領餉內按數扣除歷久照辦惟新軍營辦法不同係由該營按月專文繳司是以特立專款

第五十五項 海分司裁減各款

淮南局裁減各款

按前二款於光緒二十七年程前運司任內裁減委員薪水書役工食等項飭提解司專濟緝私營餉不敷之用

第五十六項 海分司呈解督轅寫生淮北奏銷紙飯

按前款每屆辦理 奏銷一次按綱向由司庫先行墊給續由該分司解還歸款

第五十七項 金陵撥濟善後釐金

按此款同治五年向於金陵釐金內撥濟一成作為揚城善後嗣經減為半成光緒二十五年復經釐金總局詳明每年額撥錢一萬三千餘串備支揚城一切善後之用

第五十八項 正陽裁卡節省各款

按此款係正陽局裁停清河等卡節省局用等項光緒三十四年 部覆正陽交代案內飭令解司專款存儲

第五十九項 正陽鹽釐申平

按正陽鹽釐從前係按漕平徵收嗣經改收庫平光緒三十四年 部覆正陽交代案內飭將申平銀兩解司專款存儲

第六十項 柝茶場引鹽

按前項引鹽每年隨同折價額徵銀一百三十五兩其從前原委難以追查

第六十一項 草堰場草小疆界折課充公

按草小疆界劃分淤地七十二頃所產艸薪歸於小海商埠樵煎每年額繳充公銀三十六兩其從前原委難以追查

第六十二項 各岸平餘及貢商規費

按各岸砵碼較司庫砵碼稍大所有解款計鄂湘兩岸每百兩各申平二錢一分西岸每百兩由平三錢五分皖岸每百兩平一錢七分兩淮貢商承辦貢品向有規費一款經程前運司於光緒二十七年稟明提存充公專備撥濟學堂經費及墊解剛相提款之用

第六十三項 運商借款

按光緒三十三年因江南款絀用繁 奏明勸諭淮商共借銀八十萬兩勻分六年歸還此係江南財政局按年撥還之款

第六十四項 鹽地租息

按司署附近一帶舊隸鹽屬基址兵燹後多係民人造屋居住向係按年繳租由甘泉縣經征解司光緒三十一年詳明奏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第六十五項 淮北食岸搭銷餘鹽盈餘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年恩前運司以淮北食岸例撥西壩正引不敷應銷稟明每月搭銷餘鹽二千包每

包節省鹽價五錢每月可得銀一千兩續經前司稟奉 督鹽院批准撥補抵解司署每年認解剛相提款之用

第六十六項 仙鎮橋釐

按揚郡萬福橋常年工程需款較鉅向由仙鎮米木兩業買賣每担各捐一文專備修理該橋之用

第六十七項 考棚經費生息

按前款原係揚州府屬八州縣捐建嗣因科舉停止考棚未建所收銀兩由司發莊按照六釐生息協貼學務之用

第六十八項 耀徐玻璃公司借款生息

按此款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奉 督院函飭以許紳鼎霖辦耀徐公司請借庫款當在司庫淮北票本款內撥銀十萬兩七釐生息撥充營餉之用

第六十九項 庫款發莊生息

按前款因添設高初兩等小學堂經費不敷由司撥銀一萬二千兩發莊六釐生息嗣以緝私營餉虧墊甚鉅復又籌撥二十萬兩發莊七釐生息分別撥濟學務營餉之用

第七十項 新案減平

按此款於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議復 鐵大臣清查案內 奏明凡有一切支款每兩核扣六分平銀
按年解 部由司擬定自三十四年正月起一律遵辦

第七十一項 各局卡認提北京練兵經費

按此款於光緒三十年奉 旨飭提按年解 部交納

第七十二項 剛相奏提盈餘節省

按前款於光緒二十五年剛相查辦事件案內按年奏提解交江甯充餉

第七十三項 各岸局卡攤撥健銳營學堂經費及甘奉邊防洋款

按前項各款向係奉撥各岸鹽釐祇以各局未能先期解司向由司庫代爲籌墊俟各處籌解到日再行
列收歸款

第七十四項 直隸公債還本直隸公債利息

按前二款係光緒三十一年直隸開辦公債案內原借司庫銀六萬兩勻分六年歸還每年還本一萬兩
其利息按照公債章程自七釐起每年遞增一釐以一分二釐爲止

第七十五項 庫收錢款發莊生息

按司庫所收各項錢款向係存莊收付凡有存款按照五釐計息光緒二十九年詳明此項息錢悉數提

充緝私營餉之用

第七十六項 樵草變價

按前款係因泰屬各場新淤丈量未清以前飭場先行督樵變價解司充公

第七十七項 舊案減平

按此項減平銀兩係遵道光二十三年奉 部 奏准核扣所有司庫扣存銀兩按年解 部 交納

第三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解款

按運司解支各款總計歲出銀一千八九百萬兩其解度支部者係舊案減平奉提票本北京練兵經費健銳營學堂經費及奉部撥解各項等款解內務府者係內務府餉銀並奉撥傳辦福方等款解圓明園者係圓明園帑利解步軍統領衙門者係奉撥步軍統領承辦要差等款分解各部院者係各部院飯食經費新案減平等款另有解京之京師首善工藝廠及京師醫局各經費等款解北洋淮軍銀錢所者係永定河歲收淮軍協餉解東三省督署者係奉省俸餉解江北提轅者係南河工需江北練餉等款解江甯將軍者係江甯駐防學堂及習藝所八旗鹽菜加操賞需等款解兩江督署者係鹽政賞號公費寫生辛飯經費鹽務承差口糧等款解江蘇撫院者係寫生飯食解金陵中西醫院者係醫院經費解上海道

老保克薩磅款英德俄法四國洋款瑞記洋款新約償款雲南銅本濬浦浦費等款解蘇藩司者固本京餉解甯藩司者內務府經費織造活計江甯兵餉江甯捷勝營餉項匯豐磅息分籌甯屬步軍統領經費代籌正陽償款等款解江甯財政公所者江南諮議局常年及建築經費兩江督標月餉食岸溢銷加價等款如蘇臬司寫生紙飯常鎮道及淮揚道書役工食均分別解該衙門其餘隨時奉撥指解各款惟有按款由報冊聲明未能預爲登說也

等二項 支款

按逕由運司支放各款如運司賞號公費鹽務各官廉俸役食運司衙門文案脩金文武各委員薪水津貼書役工食場員硃紅發審局淮南總局十二圩零鹽局公估局等經費鹽捕巡防各營兵餉緝費典禮各費承辦貢件並閘壩河工善後等款餉鞘平色火耗匯費盤川貧員路費恤款坐薪及江甘鹽犯口糧等款另有金陵揚州各學堂巡警善舉等款名目繁瑣此不過言其大概而已

附遵 部電裁減大略

查試辦宣統三年預算案內奉行 部電飭減兩淮運司公費六萬兩緝費二十萬兩遵經特開會議并電邀增運司來局一再面商除公費一項初據該司歲認減銀二萬三千七百餘兩嗣准摺開確數實共減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九釐外其緝費一款僉以事關重要未能裁減爲辭續經公議

變通辦法擬就鹽務各署局原支經費普減一五成更就原支緝費普減五釐又運司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歲支銀七萬兩公議全數裁節如有必不可少之用即在預備金六十萬兩內核實動支以期勉副大部飭減緝費二十萬兩之數當經詳奉 督憲批示分開清單移行商辦現准准運司咨稱以歲出臨時七萬兩一款須待臨時籌措實非固有之款即使裁去亦屬無從提撥等語原文聲明逕詳 督辦鹽政大臣咨請 大部更正剔除自應祇候 憲示其餘各處尙未復齊業經備文通催應俟全案減定再行彙核詳咨登明

第一百二十五章

揚子淮鹽總棧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淮鹽總棧爲場運兩商交易之樞紐其初商自主之官爲督率而已厥後淮引暢行始立官棧檄監司大員管理其事垣商由場運鹽至棧儲之於倉運商買鹽挨輪派售悉以牌價爲定蓋與四岸同一整輪保價之意其所收各款大都各商捐集而來或由運司及岸局撥解之項向來收支不過隨時登記帳簿並無經征串票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棧款日以棧用餘利滿耗緝費爲四大宗棧用者係場商按訂單售鹽引數每引捐錢一百四十文並於官運江滌北鹽項下一律照收以爲棧中員司薪水公費勇丁各役口糧各項雜支並撥濟巡警學堂牛痘義渡經費之用此外尚有北鹽餘斤及餘中餘兩項鹽價盈餘亦歸棧用內列收開報此棧用收款之情形也餘利者出自北鹽查皖岸江運北鹽先飭海分司墊發成本綱鹽儲備再由運司會棧按檔分批派委領運到棧給商繳價訂運惟所繳牌價係屬錢款而支解各項錢少銀多如值錢貴銀賤之時以錢易銀除開支外尚有盈餘即爲北鹽餘利從前錢價昂貴盈餘較多除由棧開支各款並奉提解練兵經費甯屬師範學堂等項近年則錢價日落不燭無餘利可收解支無着尙恐虧及成本錢糧現在該棧稟准 鹽院援照培養商灶之案每斤加售二文由局扣收以資協濟再北鹽牌價自每引核減六百文後收款益絀嗣由運司議定鄂湘西皖四岸局場運協貼牌價亦歸入餘利內列報此北鹽餘利收款之情形也滿耗者亦出於江滌北鹽由海分司於發鹽時每包照棧秤九十一斤半秤交而本棧以八十八斤過掣其餘所多鹽斤以備沿途及存倉後走滿失耗之虞其後船戶包裝包卸存倉亦隨收隨掣滿耗無多每收北鹽一檔江滌併計約可得餘斤滿耗各一票餘斤則由皖局派委繳價領運所收售價另冊開報餘錢列收棧用滿耗則由該棧詳請 鹽院頒發護照派委運皖赴局銷售每票計鹽一百二十引所有售價除由皖局扣收釐金報効加價等項外其餘移解到棧歷將收支半年造報一次

詳請 鹽院咨部核銷惟從前定章北鹽兩月派運一檔故滙耗亦兩月一票通年約計有六票之數三十年 鐵大臣飭查改章運鹽以收倉爲斷銷鹽以捆掣爲斷北鹽檔分既無一定則滙耗之收亦無一定必須海分司將北鹽多多捆備儲壩該棧及時趁水趕運每年運足六檔方可得六票收數此滙耗收款之情形也緝費者係該棧於光緒二十九年大舉緝私初無絲毫經費全恃彼時錢價高昂各項盈餘以資應付嗣因錢價日落各項盈餘日見短絀若不寬籌緝費殊覺難乎爲繼自整頓緝私後岸銷大暢歲增二十餘萬引三十一年前辦稟奉 鹽院批飭運司諭四岸運商捐助緝費迨至二十二年三月始行定案飭運商自三月起於訂單請運時按引捐繳緝費庫平銀一錢六分由淮南總局按引代收按月轉解到棧通年訂交五十萬引上下約可收銀八萬兩此外又由運司協濟五千兩及沙漫洲緝私局功鹽售價撥入濟用係爲水陸各師月餉員弁薪水口糧及各項額支活支之款此緝費收款之情形也以上四項該棧款目大宗已一切包括在內他若北鹽南運已將餘利另列一項餘斤餘中餘兩款亦將售存鹽價撥歸棧用至於滁來全官運北鹽所有辦運解支各款則先由棧代墊再由皖撥還於棧並無出入此外學堂則因鹽務子弟而設巡警則爲保衛圩地所關除原有之義塾保甲兩項經費改撥外又有地租鹽捐包索江船酒捐等款輔之加以善舉各項名目繁多均係慈善事業其經費悉出捐辦及存款生息由各局商董自行經理不過由棧轉發協助而已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棧經 曾文正公明定章程法良意美至今遵守惟近年南鹽歉產運不濟銷至借售東蘆鹽以補官銷之不足其故雖由場灶之失於整頓而亦由於商情之渙散票本轉展租借喧賓奪主不知及時改良該棧爲淮鹽樞紐誠宜聯合商情考得失場灶如何體恤包斤如何釐定監掣如何認真夾帶如何稽查全在當事者率同各商秉公籌議實力維持大利所興不外乎此至其棧中出入款項歲不下十餘萬而員司丁役用人極多局面闊大故總辦一差素有優美之名聞從前銀錢互易市價上落之際沾潤頗豐自蒞道稟定薪水公費總辦每月額支銀一千二百兩會辦每月二百兩此外悉數歸公迭據該棧咨稱現在並無盈餘陋規等項然以報冊觀之忽銀忽錢仍非一律員差名目重複頗多會辦向不到差坐支薪水如能竭力撙節未嘗無浮費可汰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棧支款亦分四類其屬之棧用者則爲員司薪水公費勇丁各役口糧以及棧中一切雜支并撥給學堂巡警暨牛痘義渡各局經費其屬之餘利者則有提解練兵經費攤認善後局經費並由棧支給哨官差弁薪水巡防油燭北鹽倉等處歲修又撥補巡警不敷經費暨救生局局用各項其屬之滲耗者則爲提撥財政局暨常鎮道咨領各款係分解各該處經收又有運鹽水脚等項並開支員弁薪

水刷備交單簿扇以及浦勇節賞添置操衣員司撫卹等項至於學堂義塾校士館養濟院育嬰保嬰官醫牛痘等局與夫各廟香火亦經分別撥給其屬之緝費者則爲各輪船帆船紅巡舢板各船及水陸各隊弁勇公費薪餉專係緝私所需並附沙局功鹽各項開銷此該棧支銷大畧情形也餘如學堂巡警善舉支款亦各從類別報冊具登茲不贅錄

第一百二十六章

湖南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湘岸督銷總局卽設長沙省城前因南連道梗所有淮鹽行銷引地均爲川粵侵佔同治三年兩江督鹽政會議復淮岸於衝要處所創立督銷總分各局而衡永寶三府借食粵鹽如故光緒二十七年湖南巡撫俞廉三奏辦粵鹽官運局配銷淮鹽尋又於耒陽菱河花畹岡永順里耶等處分設川粵鹽斤抽稅卡無非阻遏鄰私暢銷准引之意計總局一分銷局十八配銷分局暨抽收鄰稅卡共七子店在外其銷鹽額數初改票時僅歲派十二萬引嗣以增加新票現在連配銷每歲已銷至十七萬餘引洵國家入款之大宗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岸除正課新課由淮運司經徵不計外其由湘岸徵收者一日鹽釐請咨環運時每引預繳銀一兩輪銷後又繳三兩八錢七釐一日減釐加課每引一兩一分三釐一日經費每引二錢一日新釐一日八成鹽釐即復價每引皆收八錢一日加價共九項每引合收八兩一錢六分餘觔羨餘等加價不在其內又有淹消鹽釐淹消新釐局費緝私岸費新加緝費學堂善堂備荒各經費川粵鄰鹽加稅或折半徵收或分別撥提數目畸零不可枚舉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該岸引地本寬從前分銷局所與總局同時成立者僅常德湘潭益陽靖江岳州五處現在分局子店數逾三十又於川粵鄰鹽接界處所設卡抽稅杜其攔入故淮鹽銷數近已增至十七八萬引收款計三百餘萬推爲各岸之冠利誠厚也惟該局積壓解款殊歉過多據上年冊報實存項下列有七十六萬餘兩除墊支彌補及聲明現存裕甯湘局大清銀行各款不計外尚有期票銀十一萬餘兩各分局應征未解銀二十七萬七千餘兩行店虧欠倒欠銀十三萬三千餘兩此等積款既無息金又不清解輾轉拖欠習爲固然當此清理財政之秋積弊亟應廓清責成現辦督銷按款究追逐條稽查必得內絕瞻徇外任怨讞庶乎可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歲出解款居其多數若論開支每年不過二十七八萬兩緣兩淮運庫江甯湖南藩庫以至鄂省九江上海北洋牙棧皆有仰給湘岸之款除上年攤還秋操借款銀五萬三千八百餘兩應歸臨時支銷不計外其經常撥解者據上年報告已有二百八十萬餘兩洵他岸之所無也至薪公餉項曾奉 部飭准歸局用列支計總局總辦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兩嗣於光緒三十四年於和盤托出案內按月加給公費銀一千兩會辦一員月支銀一百兩湖南鹽法道月支銀七十五兩員紳四十四員月共支銀一千二百八十兩有奇此外各分局所五旗水師寶慶緝私營各卡旱隊共員司三百三十五員名丁勇連總局一千四百二十名每員每名支數若干均詳報冊茲不贅載然需款浩繁往往另提他項互相墊補未免爲累耳

第一百二十七章

湖北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鄂岸督銷創設於同治三年當時因淮鹽引地盡食川鹽遂於漢口設督銷總局派遣員杜文瀾籌辦而武穴德安新隄等處分局亦相繼設立然荆襄一帶久爲川鹽飛灑雖迭申劃界分銷之議究以淮鹽色質皆遜於川又係板價而川價因時增減較便民情以致川暢淮緝銷路不廣光緒十年復

令樊城沙市沙洋朱河四分局及川界銷淮之各子店銳減售價所有應收各款亦照川稅章程無非注意敵川自保淮鹽之藩籬又恐運道窻遠凡在川界銷淮者另外加貼水脚又將應行歸淮之一半錢文扣存鄂局墊補不敷自是以後淮銷漸有起色計淮界總分局六邊界分店九川界分局七既慮川灌兼防北私蓋所以籌畫布置者密且周矣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該岸徵收科則除正課新課由運司經征不計外其專歸督銷彙收者一曰鹽釐每引收六兩四錢八分內減釐加課一兩一分三釐經費二錢楚釐一兩八錢九江關稅一錢四分淮釐二兩二錢七分八釐一毫淮軍協餉一兩四分八釐九毫一曰新釐每引八錢一曰加價先後七次每引共收八兩二錢八分七釐五毫此外又有淹消鹽釐淹消新釐復價川界銷淮鹽價行用等名目淹消之鹽每引收半釐三兩二錢四分新釐亦折半收四錢復價一項係同治七年曾將鹽釐減收一兩現又收回八成故曰復價計每引八錢惟只淮邊兩界扣收川界飭免鹽價按斤核算所有川界銷淮之樊城老河口兩局每百斤售九八錢四千二百文另收底串錢每千二十文沙洋沙市兩局每百斤售銀二兩七錢沙市另收行用銀一錢六分沙洋另收公費行用足錢一百十九文二毫至局用水脚津貼羨餘種種收數均詳報冊不及細述云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岸商鹽舊額共三百二十票分春科兩綱環運近又添三十票以每票五百引核算每年應銷十七萬五千引乃歷辦督銷之員從無銷及額數者推原其故約有數端該岸引地未能全行規復鹽無去路即課無來源弊一定章各商鹽票分春秋兩綱循環轉運前綱運竣接辦後綱非如淮北按綱奏銷以致綱分積壓不清弊二私淨而後官暢乃一定不易之理該岸私鹽查緝尤難輪船夾帶船戶盜賣無論矣以接壤而言則川私潞私北私應鹽多銷一引之私即佔碍一引之課兼之緝私營餉雖由鹽務供給而派撥營隊聞歸楚省主持呼應不靈弊三是差向稱優美各分銷大率廣攬私人貪囊既盈掉頭逕去現在公虧已達數十萬之多雖經本局稟院飭追尙未結束弊四現在整頓鹽政果能舉此四弊一掃而空亦裕課恤商之至計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等一項 按該局歲出共分解支兩項其報解者如漢口稅務司兩淮運司江甯藩司湖北善後局湖北鹽道江甯財政局揚子鹽棧皆查照案據分款備解者也支款除借墊各數另歸清結不計外所有發還商本總分各局店公費水陸緝私弁勇薪糧川運水脚各地方文武津貼功鹽賞號種種開支亦多籌之於先與經常意義適合惟上年秋季攤還秋操借款銀四萬九千餘兩此款可作臨時以其驟增也至員

司勇役額數每員每名支項若干詳載報冊不能殫述約舉全年支銷連解款併計總在二百五十五萬兩之譜又該局開除祇按銀數核報但平色參差現已令其將漢平沙紋均折成庫平寶銀核算故預算表內數目與冊報所列少有不同云

第一百二十八章

江西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原

第一項 按江西省共十四府州廣信一府例銷浙鹽南安贛州二府甯都一州例銷粵鹽惟南昌南康九江饒州瑞州袁州臨江吉安建昌撫州等十府例銷淮鹽咸豐之季長江被賊梗阻淮運不通淮引地面均爲鄰私侵佔當經西省設卡抽稅化私爲官以資民食同治二年江路肅清經曾文正公招商認運復辦淮鹽先設總局於省會繼設分局於吳城嗣因清界緝私於吉安饒州撫州九江等府添設分局復於南昌府屬之義甯州九江府屬之端昌縣各設一分棧饒州府屬之安仁萬年二縣各設一子店九江府屬之德化縣設立兩子店統計西岸總局一分局五分棧二子店四又淮界十府內除建昌一府爲閩私侵佔多年已成廢岸前年經 鹽院端委派江蘇候補知府饒士端領運北鹽赴建設局減價售銷事隸該守專辦不計外現在西岸共只九府歸局督銷開局之時原定每年十萬引分春秋兩次開綱每綱

五萬引五百引爲一票自後陸續增添現在循環轉運共有十七萬引計三百四十票至水販舖販無論赴何局買鹽必須將價銀如數交清方准填給印票赴倉領鹽若有帶欠概不准給此收價之向章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西岸科則梁鹽碱鹽每引售銀二十八兩三錢六分連商本在內若北鹽頂梁成本較增奉准每引加收給商銀三錢每引共售銀二十八兩六錢六分售價後除將商本隨時發還該商承領外餘皆統收分解一曰減釐加課並經費銀每引收銀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曰鹽釐每引收銀四兩九錢二分七釐一曰環運預釐每引收銀二兩一曰新加鹽釐每引收銀八錢一曰八成鹽釐每引收銀八錢一曰第一次籌餉加價每引收銀八錢一曰第二次續加價每引收銀八錢一曰第三次賠款加價每引收銀一兩九錢二分一曰第四次續因賠款不敷加價每引收銀九錢六分一曰第五次抵補藥稅加價每引收銀一兩四錢四分江南要政加價每引收銀七錢二分此外又有緝私經費每引收銀五錢五分由局扣收局用每引收銀三錢宜黃新軍緝費每引收銀一錢三分育嬰經費每引扣銀一分小輪經費每引收銀四分商鹽公倉租賃每引扣銀六釐四毫以上各項收款大率名緣義起總分各局均係一律照辦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岸於同治三年正月開局其時鹽價每引僅售銀二十一兩七年二月因銀貴錢賤每引減價一兩八錢共售銀十九兩二錢至光緒二十一年起因辦海防需餉每引加價銀八錢此乃第一次加價之始二十二年正月因銀賤錢貴運商辦鹽受虧每引復價給商銀六錢是年八月又復價給商銀三錢二十六年因江西庫款支絀經江督贛撫會奏每引加價八錢以一半協濟江南江防經費以一半報部候撥彌補江西庫款二十七年因湊撥江西償款每引加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二十九年又復價給商銀九錢三十年因江西賠款不敷奏准加價九錢六分三十四年七月因抵補藥稅加價銀二兩一錢六分是年九月因培養商灶加價七錢二分現共收鹽價銀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以今况昔繼長增高而引額亦較前擴充 國家獲利不可謂不豐矣當此商困民艱已達極點似無可再議開源惟有慎選員司嚴督丁役釐定包斤整齊官秤以免暗中扣收之弊而已至該岸緝私一事尤宜注意查江西淮鹽引地相錯壤者東鄰浙東南鄰閩西南鄰粵彼三省鹽務科則皆經於淮鄰私浸灌防不勝防而其地處叢山僻壤民風素稱強悍聞充該岸緝私差者寬則有縱私之咎嚴則有生事之虞是非設法整頓實於淮鹺大有關礙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岸所收款目歷循向章分解各省如續加價三加價四加價第五次抵補藥稅銷鹽省分

加價等款則解江西藩庫兌收預釐內除撥解運庫克薩款及溢銷外江西釐金內除攤撥各款外以及解江南財政局之皖釐項下撥解北洋協撥鹽釐等款則解北洋淮軍銀錢所兌收如新釐內新案償款三加價內新案償款緝費內西岸提款每年五千兩等款則解江甯藩庫兌收如皖釐內解金陵溢銷皖釐金陵溢銷加價減釐加課並經費甘肅新餉劃抵新疆賠款甘餉改撥雲南銅本新增邊防改撥賠款奉省俸餉東北邊防經費英德俄法借款並加磅瑞記洋款閩廠造船經費改撥克薩款零鹽課費零鹽棧價零鹽解部加價緝費內撥練兵的款每年三千兩溢銷鹽釐撥充江北餉銀溢銷加價撥充江北餉銀解部抵補藥稅加價補解溢銷預釐六分減平功鹽課釐功鹽加價等款則解兩淮運庫兌收如鹽釐內之皖釐要政加價產鹽省分加價緝費內撥充南洋大學堂經費局費內撥解准員薪水籌餉加價續加價局費內之撥補用費等款則解江南財政局兌收又和盤托出案內除提局款銀三十萬兩長存裕甯官錢局生息外又按月提義豐元平餘銀五百兩折息一百兩立成堂過鹽掛號費銀三百兩總辦舊有薪水一百兩一併充公遵飭亦解財政局兌收外另由駐贛裕甯官錢局每月撥支總辦津貼銀一千六百兩現在此項津貼經該局總辦唐道目擊時艱每月報効一千兩於本年四月起業已報 院咨達在案此外一總局五分局之局用緝私內之各項支用均係照章支銷報冊可稽茲不贅叙

皖岸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皖岸督銷局設大通對隨之荷葉洲本稱招商總局嗣改今名專銷南北商鹽滁來全官運北鹽並搭銷功鹽零鹽其來源在此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引岸額運春秋兩綱南北商鹽八百四十八票內南鹽春綱二百四十九票秋綱二百四十九票行銷大通蕪湖宣城和州四處每年開綱兩次由運司開辦北鹽春綱一百七十五票秋綱一百七十五票行銷桐城運漕三河合肥等處每年亦開兩次由該局簽派口岸鹽船自十二圩開江經掣驗卡查驗行抵到岸掛號起倉挨次輪銷每百斤售價銀四兩二錢九分照章核收鹽釐新釐復價報効局費緝費加價各款存局報解其餘商本銀兩隨時發還一面由總局給咨環運後綱此商鹽收款之章制也又滁來全官運北鹽給咨派員赴揚棧領運應繳成本銀兩先由揚棧墊用俟售出鹽價再行解還每百斤售價較商鹽少銀五錢因該處鄰私最多故減價以敵之每票應完鹽釐等款除復價報効兩款不收外餘與商鹽科則一律此官運收款之章制也其餘下關掣驗楚西兩掣驗卡沙漫洲緝私局等處之功鹽以及運司零鹽局之零鹽由該岸搭銷所收款目亦同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岸引界廣闊同一行銷淮鹽境內而南鹽與北鹽則又劃分各界如鳳穎六泗四府州屬則行淮北之鹽安廬滁和甯池太七府州屬則行淮南之鹽廬州府之合肥廬江舒城無爲巢縣滁州所屬之來安安慶所屬之桐城等八州縣又爲北鹽南運之專岸星分綺錯不易稽查故該岸銷鹽之暢滯恆視緝私之勤惰以爲轉移雖有水陸兵隊分布各處要隘然必經理得人始有效果可觀查緝私一項歲糜鉅款果能認真堵緝核實支銷於公家少一漏卮卽於國課增一利益至該岸督銷一差素稱肥美易一總辦謀分銷者皆趨之若鶩僉稱滁來全官運項下餘利實爲盈餘之一大宗然核之前 鹽院端通飭各處和盤托出案內該岸歲提約五萬兩有奇就冊論冊似已悉索無餘不知此外有無陋規私費今昔情形是否相同未經親履其境不敢臆斷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岸銷鹽每年奉派以九萬引爲定遇閏加增十分之六釐內解金陵鹽款以七萬二千引爲度解安徽省鹽款以八萬一千引爲度其七萬二千引以外八萬一千引以內之九千引應解金陵鹽款提解運庫存儲其八萬一千引以外九萬引以內之九千引之款儘數解交運庫專充江北兵費惟鹽釐一款按年額以三十萬兩解稅務司係從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初十日止爲一年按月提前

儘數批解無論何時解滿額數即行截止如有餘款解交兩淮運庫皖岸銷鹽解款定章大略如此其解江甯藩庫者則有官商兩運新釐併入之償款加價此款係按期提前批解又有劃解三成半報効等款其解財政局者則有江省償款海防加價抵補藥稅要政加價及藩庫劃出三成半報効功鹽零鹽所收等款其解安徽省支應局籌議公所者則有練軍加價償款續添償款兩項加價等款其解兩淮運庫者則有溢銷鹽釐及解部之二文抵補藥稅二成復價之充作海軍經費新舊商一半報効等款至於八成復價則支還淮商局用緝費則係總分局員友丁役薪糧公費水陸緝私各項坐活支之用此該局解支之情形也

第一百三十章

江甯食岸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該局督銷八岸食鹽內係江甯府屬之上元江甯六合江浦高淳句容溧水等七縣揚州府屬之揚子一縣凡八岸以其專售食戶故亦名八食岸其督銷事宜先由大勝關掣驗卡兼辦至同治五年始改江甯鹽巡道經理總局即設道署所有緝私收釐等事及瓜埠泗源溝兩分卡酌派員司均歸巡道主持至銷鹽額數每年定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引上江岸認銷五千三百二十八引六合岸一千五

百六十引江浦岸九百六十引高溧句三岸共四千引揚子岸一千引額銷之外復有溢銷每年多寡不等未能預計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收款以鹽釐加價爲大宗鹽釐每引繳銀二兩二錢由岸商照額認引數按季完納缺則包繳溢則加完此收釐之科則也至先後歷次加價第一次自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每斤加價錢一文第二次二十七年十月起每斤加錢一文第三次三十四年八月起抵補藥稅加收二文江南要政加收一文第四次宣統元年正月起培養商灶每斤加收二文至溢銷引鹽例無定數善後經費除上江兩岸每引認捐銀六錢外餘皆免繳又六分減平一款係專就雜支內核扣各岸獲解功鹽變價後分別充公充賞逕由外銷皆所謂默寓鼓舞者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上江八食岸專商認運年年溢銷國課商情兩有裨益未可謂非食岸之利第售價低昂以距場之遠近爲斷又以釐價之多寡而分如元甯浦六高溧等食岸與皖岸之蕪宣諸邑接壤相錯小民趨利若鶩如果溢銷之鹽暗侵鄰岸則溢於此而絀於彼推其究竟無非虧累公家固非獨一江甯食岸爲然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經收各款如鹽釐加價分解甯藩司暨財政局減平經費或解交運司或即在局內支用督銷因實缺道員無薪水惟總分各局員司勇役酌給薪工計總局文案一員月支薪水三十兩收支一員薪水二十兩書識三名每名十二兩親兵雜役十名月各支銀四兩二錢又瓜埠泗源溝兩處均設委員一員巡船一隻書識二名巡勇十二名委員薪水二十兩書識六兩巡勇三兩六錢此外伙食房租雜費每月共需銀八十餘兩遇閏照加此八岸支款之大概情形也至歲入歲出該局皆照定章非有特別之舉未便就經常臨時兩項強爲劃分

第一百三十一章

下關掣驗鹽卡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該卡爲淮鹽出江後抽掣之第一關相離揚子總棧未遠易滋弊混故派專員辦理凡湘鄂西皖引鹽上江高溧浦食鹽船隻過卡無論商運官運一律掣驗獲有私鹽押運赴鄂皖等岸消售變價其來源出此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卡所獲私鹽積有一二千包或三四千包照章起運赴鄂皖等岸與商鹽二八搭銷其價一律鹽釐各項均照商鹽科則完納除該岸局於變價內扣收各款分別支解外餘存若干仍由該卡隨時批解財政局存儲抵撥下關掣驗卡暨江甯督銷兩處薪糧之用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卡向章凡鹽船過卡有私提私無私放行原所以疏商銷而重國課也乃日久積弊叢生無論有無私竟成額提每鹽五百引多則五六十包少則三四十包勒提作爲功鹽如此辦法公事豈能認真勢必船戶勇扞勾通賣放包斤秤租任意高低尤其甚者裝買上江食岸之鹽暗侵岸銷串通本地無賴之徒胆敢包攬蠹國病商伊於何底是設卡本爲禁私而今則轉爲販私之地矣膺斯差者大率慮生事端隱忍不言畏難苟安寢成不可收拾之弊竇現聞該卡總辦劉道體乾業將一切情形稟陳 鹽政大臣察核并擬竭力整頓或者十數年之積習廓清一旦乎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卡支款區分二類一曰額支如每月員司舢板弁勇薪糧油燭等項以及每年夏季油舢舨板划船卡內搭蓋天篷冬季更換舢板帳棚或更換旂幟風篷一切經費是也一曰活支如照章掣逾五十萬引詳請加賞修理卡屋鹽倉碼頭駁岸街道病故弁勇卹銀一切經費是也

第一百三十二章

淮北督銷正陽鹽釐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正陽原設鹽釐督銷兩局係於同治三年五月開辦緣軍興時各營自行設卡抽收鹽釐每包須完納錢二千餘文商販聞而却步票法紊亂已極經 曾文正公 奏請停止餉鹽裁併釐金仿照淮南總抽分解之法先在五河設卡每包收釐錢五百文再於正陽設卡每包亦收釐錢五百文統由鹽政派委大員駐卡經理同時另派督銷委員以正陽爲鹽商總匯之區故設督銷總局嗣卽改併一局委員一人兼辦其收款無非出自票商湖販而已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正款項下一日釐金每包收錢五百文向以一六合漕平核收一日舊加價自光緒二十二年起除豫銷及提汝之鹽概行免收外皖岸每包收錢二百文向以一三合漕平核收一日新加價自光緒二十七年每包收錢二百文向以一七合漕平核收一日 部加抵補藥稅自光緒三十四年起皖岸每包收錢四百文豫岸每包收錢三百文均一六合漕平核收一日江南要政捐自光緒三十四年起豫岸免收皖岸每包收錢二百文向以一六合漕平核收雜款項下一日緝私經費此項按正陽

總卡及沫河壽州下蔡懷遠四分卡到鹽數目每包捐銀一分一日塘工經費此項按總卡到鹽數目每包捐銀一分一日籌備經費此項按正陽總卡到鹽數目除將運汝鹽提出不計外每包捐銀六釐一日練勇經費此項係因正陽爲鹽販薈萃之區兩販公議按五卡到鹽與督銷公所售鹽每包捐銀一分作爲練勇保商之用一日餘斤此項係湖販夾帶重斤經卡驗出化私爲官每包收錢一千文一日功鹽此項係總分各卡暨臨定土銷卡查獲功鹽除遵 鐵大臣飭提釐金加價並按向章隨時充賞外所餘之數向係作爲津貼員司弁勇賞需及一切緝私費用此款向無定數此正局正雜收款之章程也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局責在抽釐而兼督銷必須相機度勢於五河以下土銷之鹽勿任其浸灌於由正販運入豫之鹽勿任其灑賣稽核嚴則到鹽之數自可均臻暢旺然正局各項捐款無一非取之於商現時淮北商情艱窘既苦加價之頻仍又迫於提捐之重疊關銷因以疲滯其重要之點實在於豫省釐價偏枯商人成本過重未免受故虧以正局收款影響亦非淺鮮說者謂非咨請豫省格外恤商減釐免價不可再於本省各提款酌量核減仍以商捐者還之於商則商力既紓正釐必旺此中消息盈虧之故有不然期然而然者此爲改良方法之一端其情形固屬如此然非通盤籌畫仍有顧此失彼之虞現在該局總辦袁令國鈞稟准因蘆私浸灌開辦規復西遂廢岸以固藩籬興利除弊必有一番整頓至效果之能收

與否姑靜觀其後可耳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所收正釐項下除撥解各項洋款協餉及開支局用外餘按十成勻攤以五成解甯以四成解皖以一成解江北提台皆係軍需之用舊加價則全數解甯新加價則一半解甯一半解皖要政捐則全數解他抵補藥稅則一半由運庫解部一半分解甯皖此正款解放之向章也他如財政局之裁減薪費節省盈餘解甯藩庫之剛相飭提盈餘解淮運庫之京城練兵經費解江巡道之提捐醫院經費與夫津貼總辦公費局卡各項應行例支者或歸雜捐項下開報或由和盤托出案內籌撥報册可稽茲不贅叙矣

第一百三十三章

五河鹽釐卡現已歸併正陽關鹽釐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五河爲長淮上下之關鍵同治年間軍興以來軍營提鹽抵課變易舊規營員口出於途商販聞而卻步 曾文正公奏請截停餉鹽招集新舊票販照常請運完納現課出湖販售仿淮南總收分解之法先在五河縣治東岸設卡又於王擺渡舊縣雙溝青陽泗靈內河躡金橋等處分立巡卡以杜繞

越凡由西壩出湖之鹽經過五河每包收釐錢五百文又過五河不過正陽之鹽即在其地行銷者謂之士銷每包收加價錢六百文如有海分司已征二百文執照准其抵銷每包只收錢四百文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淮北票鹽奉 部核准以十一個月爲一綱每綱額銷鹽二十萬引四包爲一引連包繩以一百十二斤爲一包經過五河卡抽收鹽釐每包合足錢五百文照章以九成按一六合收漕平銀兩以一成合收足制錢文共全年約過鹽一百一二十萬包此正款收入之情形也一日舊加價自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起爲海防籌餉每包收錢二百文一日新加價自光緒二十七年起爲籌還新案償款每包收錢二百文五河各分卡征收土銷新舊加價係遵章驗有西壩舊加價執照者祇收新加價四百文如無西壩執照每包共收錢六百文一日續收新案加價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起抵補藥稅四文江南要政二文每斤共收錢六文至若核減湖販銀價扣存二成局用續提二成贏餘以及平餘功鹽錢莊子息貼平規費額外節省等名目或由正釐銀錢折合所餘或由和盤托出案內開報此各項雜款收入之情形也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五河卡經 曾文正公奏定淮北抽釐章程內開北鹽由棧出湖不准改包每船裝鹽包數

填給艙口清單使鹽與票符以杜連多報少之弊逢卡抽釐時驗票不驗包是立法之初已防鹽票不符等弊然淮北票鹽例准隨地零售五河去西壩五百餘里其間如山陽清河桃宿邳睢泗盱等處均得銷售若不核其實實銷數第以到卡爲憑則夾私匿報之弊該卡仍無從覺察竊以爲鹽包單票均宜一併稽查一面由該委督同各司勇認真查驗實力緝私庶於國課商情兩有裨益現在該卡已奉飭歸併正陽關鹽局兼辦以節經費果能經理得宜使釐務日有起色當拭目以觀後效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五河鹽釐支款係照章按月由收款內支出正分各卡薪糧卡用坐活支錢文每月約四千餘串其中應提出節省營員薪費勇糧等項存儲每屆差滿彙數以一六八合銀分別支解除撥練兵經費銀每年一千二百兩以及公支不敷等款外餘儘數批解江南財政局備充公用其按月解交海分司搭解徐州道庫者則有徐防協餉其按季解交江北收支局者則有清淮協餉其按四期於二四七十等月分解交兩淮運庫者則有英德洋款並加撥佛郎磅價其按二期於三九兩月分解交兩淮運庫者則有俄法洋款並加撥佛郎磅價其按每屆三月分解交兩淮運庫者則有福州船廠經費改還匯豐克薩洋款其按二期於七八兩月分解交兩淮運庫者則有瑞記洋款除支以上各款銀兩外再以十成計算以五成解兩江督轅以四成解安徽撫轅以一成解江北提轅此正款支解情形也至若新舊加價續新

案加價等款或解淮運庫或解財政局或解安徽牙釐局又新舊加價款內之以錢合銀除去各分卡巡船巡勇薪糧解費等費外餘存之款係備剛相飭提贏餘每年約一萬二千兩之數則解江甯藩庫兌收他如核減湖販銀價續提二成贏餘以及一半功鹽錢莊子息貼平規費額外節省等款均解財政局兌收而正釐平餘扣存二成湖販銀價各項則又彌補局用之不敷與津貼解款之不足套搭紛紜難以枚舉此雜款支解之情形也

第一百三十四章

淮北六岸督銷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淮北食岸向祇桃宿睢邳四處由商辦理每年在西壩票鹽內買運八萬包如不敷銷再由海分司以江運項下鹽包撥補後因商人舞弊於光緒二十六年改歸官辦即以湘岸加票案內所繳票費銀五萬兩作爲運本三十一年又在山陽清河安東三處添設分銷專售官收之鹽惟安岸旋即停止共計六岸至碯灣先係子店阜河專司轉運邳睢鹽包均爲宿岸附屬嗣因該兩處銷市大暢各發分銷鈐記名曰分局故邳宿睢桃山清六岸之外又有阜兩岸郊因其本屬宿岸是以仍稱六岸總局而督銷實轄八處也當官發運本之時係照七四浦平每百兩申二兩合庫平計算故今該局報冊凡屬銀兩仍

照開辦時平色核算列報云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收款名目繁多除前領運鹽成本銀五萬兩係屬底款應另行列報不計外其由各岸銷售鹽價均歸總局彙核作爲歲收計邳睢兩岸每包售錢三千五十文內報銷二千三百文加價七百五十文碭阜兩岸每包售錢三千文內報銷二千二百五十文加價七百五十文宿桃兩岸每包售錢二千九百五十文內報銷二千二百文加價七百五十文山岸每包售錢二千八百文內報銷二千二百五十文加價五百五十文清岸每包售錢二千七百文內報銷二千一百五十文加價五百五十文購本運費卽以此項開支至加價案據約分三項一要政加價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起奉 部飭每斤加價六文旋又詳准減半實加三文一償款加價係二十七年攤還洋款每斤加價二文又三十四年四月經惲守稟准銀耗加價二文以五毫撥入償款以一文五毫歸入正冊報銷一緝費加價因緝私不敷分佈須添新軍三十三年九月飭各岸每斤加價二文爲招募之費據上年冊報統共折銀十七萬二千四百餘兩閏月在內惟入不敷出是在經辦者設法整頓矣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局專司銷售如原額票鹽原額溢銷票鹽原額補斤搭銷餘鹽額外溢銷票鹽等名目無

非因銷多額少陸續增添上年共報售二萬八千三百八十餘引所收釐課等項裨益公家不無小補至於該局支銷數亦不貲鹽務爲腥羶之地司其事者苟能潔己奉公經理得宜則弊革而利自興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除購買鹽引完納課稅專用銀兩其餘捆運起駁添補雜用皆以錢文開支據上年冊報購捆戊申已酉兩綱原額票鹽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引支銀四萬四千餘兩原額溢銷票鹽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引支銀五萬五百餘兩額外溢銷票鹽三十引支銀一百十餘兩又購搭銷餘鹽九千五百引原額補斤鹽一千五百引額外補斤鹽五百引共一萬一千五百引支銀一萬六千四百餘兩此銀款之大概也運費多寡不等上四岸距壩較遠每包支捆運雜費錢二百四十一文山岸一百文清岸六十文另有駁轉津貼各項計全年開支約錢五萬三千二百餘串文此錢款之大概也電費支洋上年共用五百九十五元九角弁勇薪餉有支銀者有支錢者折合亦在一萬六七千兩之譜解款尤多如搭銷盈餘要政加價練兵經費皆解運庫償款加價解甯藩司補斤鹽價盈餘運費中飽解江南財政局再言支款其全由該局開除者爲局用爲薪工爲房租上年總分各局共支銀一萬二千一百餘兩至博利公司原稱協濟緝私營餉款皆幫籌查閱報冊即知確數蓋又不勝俚指矣

建昌官運北鹽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江西建昌一府本係准鹽引界兵燹以後久爲閩私侵佔四岸運商未遑遠圖遂成廢岸光緒三十四年間由該處紳士江蘇候補知府饒守士端稟請 前兩江總督端 收買淮北餘鹽運往該岸銷售減價敵私以圖收復經 前督院端 奏咨立案遂於是年冬派委該守前往設局建倉名曰建昌官運北鹽總局其詳細章程已於宣統元年春季冊首綱要內縷晰叙明矣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科則大都仿照西岸辦理惟當開創之始非輕本不能減價非減價不能敵私所有新釐各項加價緝費等款均經該守稟請 督院邀免所收者惟有課釐局費運費而已至扣回江船之五釐水脚六釐神福篷船之九九水脚各船戶賠繳鹽斤提出龍洋色水等項瑣碎零星亦均照收又查建昌一府通用洋元此外分局南豐則用豐平廣昌則用廣平其在清江交易又用揚平銀色至不一律該局向以九三八贛平爲本位近因本局札飭改作庫平故本年報冊又以庫平爲主此該局收款情形也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局之設原爲江西開闢廢岸起見果能認真經理涓滴歸公毫無沾潤成效之興有不期

然而然者然其地本在西岸引界範圍之內名雖附屬實則獨立揆之當初淮南四大岸原案未免歧出而北鹽南運與定章亦有不符查建昌一府僻處偏隅地方寫遠鞭長莫及西岸未必能時時稽查考自開局以來已有二載閩私果否減少日後餘利有無把握其內容若何莫可得而究詰况該守以本地紳士辦理鹺務而商而官一身兼之用人行政獨行獨斷綜核上年冊報總分各局以及埠棧員司執役人等不下百餘人之多而支用各款亦在十餘萬兩以外是否絲絲入扣核實支銷更無從窺其底蘊且課釐餘利尙未截數掃解亦未劃出常年鹽本以資周轉固不得常以減價敵私一語滋爲藉口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運鹽並無常年運本先向海分司賒訂北鹽若干批以此次售出之價繳上次訂鹽之本前後套搭轉輾借墊蓋無本之經營也故自開局以來所收售價除抵支局用運費外其課釐餘利上年並未解過分文查本年春季冊內始將所借運庫開辦經費銀三萬兩湊解清楚又解課釐五萬五千兩此外應存未解之款尙復不少此該局支款情形也

第一百三十六章

兩江加抽川鹽局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宜昌楚岸原係准鹽引地咸同年間粵匪竄踞下游淮鹽不能上駛民間借食川鹽由鄂省委員抽釐光緒十年因准引地段久假不歸經曾文正公 奏請加抽川鹽是年十一月間由兩江委員設局開辦原案局設詎宜昌三百里之萬戶沱地方嗣以該處地僻而險商船不便停泊將總局改與鄂省川鹽局同駐宜昌將萬戶沱設立加抽分局一切章程均仿照鄂局每斤加收釐錢三文光緒三十二年奉到 部飭整頓鹽釐釐定包斤經前辦該局會同湖北鹽道咨明川省嗣後每鹽一包以二百斤正鹽填給夔票宜昌按照夔票斤兩抽釐每包較前合溢收錢一百五十文奉准於三十三年六月間遵照新章辦理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局加抽釐錢按斤計算不分引則每斤抽錢三文每包二百斤共收錢六百元以二文二毫五釐爲正釐以七毫五釐爲溢收除去額支局用儘收儘解又向章批解加釐以錢易銀係用九八錢每錢一千文盈餘串底錢二十文以濟該局活用之用並非另有征收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局鹽釐收款之多寡原視川鹽入楚之衰旺以爲衡每年並無定額地方又極鴛遠鞭長莫及考察綦難竊以爲宜仿照地方釐捐章程酌定比較數目以爲該局之考成盈則留差細則撤委未

始非整頓抽收之一助至覈其局用員薪各款尙不甚懸殊惟額支既時有增減活支復長此積虧舊案裁減一款亦屬有名無實若不設法籌補則膠葛永遠不清查元年冊報如總辦交替時攜帶僕從甚多前後總辦往返川斧所費不資而解款匯水一項每銀千兩至開支二十八兩原定亦未免太鉅似應責令再行核減以示限制而節浮糜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局出款曰正釐除局用之外積有成數以二萬兩爲一批委員批解守候印掣批回備案開局之初歷解江南籌防局存儲備用自光緒二十六年奉飭撥補鄂省抵還洋款此項解交湖北督銷局代收彙解曰溢收積有成數按季解交兩淮運庫曰盈餘銀兩係光緒二十五年奉 剛相札飭在額支項下每年裁提銀五千兩按季解交江寧藩庫曰練兵經費係光緒三十年奉 前兩江總督魏 札飭籌解經王前辦於無可裁提之中竭力撙節每年共籌提銀八百兩亦解淮運庫兌收又查匯水一項向於易銀批解之時坐扣自光緒三十一年起奉准明定匯水每批解餉銀一千兩支匯水銀二十八兩此該局解款情形也曰額支此款銀錢分列係總分各局卡員司薪水火食油燭紙硃等項之用內惟親兵口糧舳板勇糧以及奉批裁減銀錢各款照章扣建餘均照數實銷曰活支此款出自盈餘串底近年收不敷支以致逐月虧欠甚鉅雖於裁減項下借撥濟用仍不足以彌補此該局支款情形也

第一百三十七章

兩淮海州分司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海分司經理淮北鹺務轄有三場一爲板浦場應產鹽三十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引一爲中正場產鹽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引一爲臨興場產鹽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引共額定五十萬引其製法不用煎而用晒與淮南全資草蕩者不同但使雨暘應時晒掃勤奮便無缺產之虞鹽分上中下三戶板浦三戶鹽俱備中正有上中戶無下戶臨興則僅下戶而已三場之外又設五局三卡如太平如中富如西臨如臨浦如青口是謂五局如西壩如大伊山如順清河是謂三卡皆專司掣驗截角以免重勛夾帶之弊另增緝私卡數處如楊莊周莊武障河龍溝按段駐緝亦保鹺杜私之要策也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分司收款分報部外銷兩項其報部者爲正稅爲雜課爲加價正稅每引征銀一兩五分一釐雜課每引二錢加價自光緒二十七年起每斤加錢二文以四百觔一引計每引加價八百文惟正稅按綱分收入雜課加價按銷數收入稍有不同其外銷者爲經費爲貢捐爲壩工爲青口醃切功鹽及敦善書院各課費名目繁多不可悉舉就冊報所開計太中西各局每引繳票鹽經費銀四錢青臨兩局

二錢貢捐每引征六分七毫禮字河壩工每引征銀七分青口醃切功鹽敦善書院每引均征正雜課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經費四錢此外又有票本捐每年攤捐銀二萬兩至常年捐義渡育嬰等名目按引帶征逐年收數之多寡視銷引之數爲增減云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分司所轄鹽場垣池頗多大率皆挈潮蓄滷入池套晒惟臨興係汲井曬掃產鹽本易於淮南以小滿前後爲旺掃苟得天時斷無缺鹽之患近年又增出新灘三百二十餘分所有埭子口地方及葦蕩左營一帶已由官商各舖新池以濟南鹽之不足如能加意講求力加整頓則裕產增課利誠溥也然其弊亦有日甚者北鹽引地素以豫銷爲大宗自鐵路通行凡淮鹽邊界如西平遂平確山等縣均與蘆鹽引地犬牙相錯蘆鹽價賤每斤相懸二十七八文之多民間貪賤食私淮鹽大受影響已酉綱奏限五月底屆滿聞銷鹽祇及其半釐課暗虧商力困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弊一淮北鹽額每綱三十六萬引合一百四十四萬包益以江連北鹽暨建昌餘鹽六岸搭銷額綱二百萬包內外平日池丁口食專恃垣商接濟名曰灶糧邇來糧價昂貴三倍其價是以產旺之時垣商苦餘鹽爲累無力多收迨霪雨缺產而悔又無及矣弊二湖販巧於乘便無術招徠票販成本佔擱時虞折閱馴至岸銷滯而課釐虧商業微而公家病弊三積此弊端亟宜設法整頓以善其後淮北征收釐課同治三年淮甸澄清曾文正公

整頓北鹺案內奏准十成分攤金陵大營派五成安徽撫營派四成漕營派一成至今遵行續後撥解寧藩庫京餉銀一萬八千兩內五成內撥銀一萬二千兩一成內撥銀六千兩又徐州道防營餉銀六萬四千八百兩內由五成撥解五萬二千八百兩四成撥解九千六百兩一成內撥解銀二千四百兩又五成內撥貼徐餉不敷銀七千兩又四成內劃撥解交連庫銀十一萬八千兩此於原定分成款內陸續分撥之情形也此外經收各款大率奉定解支或歸商領惟經費一款頻年收不敷支截至宣統元年冬季止已墊支銀十七萬二千有奇若不逐項梳櫛以節其流並責成該分司通盤籌畫彌補舊墊勢必積成鉅虧業已咨請淮運司查照辦理矣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分司解支各款有解運司者有解江督蘇撫者有解甯藩司及金陵財政局者有解江北提轅徐州道並得勝水師營者此外或買運壩鹽或給發薪餉或撥付局用據上年冊報連閏共開除銀一百十六萬餘兩然皆援案辦理係經常支銷尙無臨時籌派之事至廉俸薪餉除分局場員均任實缺應由公家照例核發不計外如委員書役名額薪食數目及各署局卡應支引費千頭萬緒莫可枚舉約計支數每年總需銀二十萬兩有奇誠鉅款也

第一百三十八章

兩淮通州分司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通分司爲鹽務行政之一部分駐淮南石港鎮所屬九場曰呂四曰餘東曰餘西曰豐利曰金沙曰石港曰柞茶曰掘港曰角斜各場產鹽合新舊額定共十三萬零七百二十五引宣統元年冊報各場祇收鹽八萬四千四百二十引較定額尙不及七成其九場產數尤以金沙爲最絀前曾屢議裁撤因該處紳董稟留未果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分司收款有銀錢洋三項徵銀者爲規費由各場按掛鹽引數扣收柞角二場每引徵銀一分六毫八絲豐掘石金西東呂七場徵銀二分一釐三毫六絲彙齊批解運庫規費之外又有龍王廟香火委員坐薪石港嬰堂等款專收錢文龍王廟每引收錢五毫委薪四文嬰堂十文惟掘港場繳六文此皆按引收錢者也又有收錢者如文廟文山祠文正書院義學貧員卹款腰站保甲巡警各經費或各場集解或由商捐繳畧有不同惟該分司辦公經費係由各商所領重照赴該分司衙門掛號時每引收錢一百二十文內掘港一場收錢一百十四文每年額提盈餘二千兩緣該屬重數無幾素稱瘠苦每多賠累此外有各場解到公用銀火伏紙張銀兩項亦折錢核報至南洋官報費但收洋元鹽義倉冊內所

列紗廠公司暨各典應繳利銀有以洋合錢者有但收錢文者其數均詳載報冊無庸復贅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分司所屬各場惟掘港三面環海草多滷足爲九場之冠其餘各場大率乏草供煎例准購買隣場迨呂四場設墾牧公司通如一帶又復添置磚瓦窰座於是草薪日少草價日昂而鹽產益細其勢然也雖近年設場產局多方整頓或通溝渠或修廢灶然蓄草無術恐產數終難驟增耳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分司上年開除各項掛鹽規費共解銀二千四兩四錢五分四釐四毫四絲南洋官報費共解洋二百七十三元是爲解款此外支款皆係遵章辦理無分經常臨時至全年解支之數除規費官報兩項前已登明不贅外所有委薪嬰堂腰站等費共支錢九千二百二十二千九百四十九文署用等費共支錢九千八百四十四千二百八十八文遇閏照加其應支各場員養廉硃紅銀若干兩及該署書吏勇役幾名每名各領工食錢若干文來冊均未列報無從析舉

第一百三十九章

兩淮泰州分司

第一節 詳考來源

第一項 按泰分司駐紮淮南東台縣境所轄各場曰富安曰安豐曰梁垛曰東台曰何垛曰丁溪曰草堰是爲南七場曰劉莊曰伍佑曰新興曰廟灣是爲北四場共十一場場產鹽數合新舊額定每年共三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引茲查宣統元年冊報實收各場鹽二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七引僅及額七成有餘固由商灶凋敝亦以各鹽官漠不加察任其短絀遂至如此又有附屬於分司者一爲鹽義倉一爲保嬰堂義倉儲穀救荒嬰堂向分內外內堂雇乳育養外堂則按嬰給貼均由該分司另委專員以司其事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分司收款除廉俸心紅例由公家支發不計外其鹽務進項約有兩端一曰規費按各場掛鹽引數徵銀計南七場掛稅岸鹽每千引徵規費十一兩五分八釐北四場掛稅岸鹽每千引徵規費十一兩九錢一分三釐儘徵儘解由運庫核收是爲正款一曰經費各場商人於掛鹽時呈繳稅鹽繳錢每引八十文岸鹽繳銀每引三分一釐二毫是爲該分司辦公經費內提盈餘每年四千兩外其餘盈餘公家向不與聞至於台站經費貧員郵款以及分屬委員坐薪數極微末或由分場捐貼或由場商補助亦雜款之類也另外經管之鹽義倉保嬰堂兩處收入甚雜備載季冊毋庸冗叙

第一項 按該分司所轄各場產數本較通屬各場占優勝之地蓋海勢東遷如丁草伍新廟等場新淤地廣草豐滿足如果雨暘時若稽煎有方產額無慮短缺此外梁塚劉庄兩場瀟氣枯竭似應裁併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分司解支各款多係經常另管鹽義倉冊內堵閉壩工派認錢二百四十二千五百六十五文爲臨時添支之費綜計全年支款除經征規費係由歷任交卸時彙總批解未便分年核算外所有署用一切計奉提盈餘連補平色共解銀四千一百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三釐南洋官報費洋十六元八角發電費一百二十七元九角一分八釐均照市價折錢開報此外如郵款站費捐攤薪工各項約支銀四百二十餘兩云

第一百四十章

兩淮泰壩監掣

第一節 詳攷來源

第一項 按泰壩一官職司掣驗駐紮泰州凡泰屬及江甘高寶天長五岸之鹽由泰州過壩換裝上河屯船由泰壩官過掣填給倉單如有溢缺照章註照所以防夾私暢額銷也但法倚人而行必不染侵欺之積習乃可漸收監掣之實效是在司鹺政者之慎簡僚屬矣

第二節 收款方法

第一項 按該壩收款有公費河費規費經費等名目公河規三費由江甘五岸食鹽運商呈繳該鹽過壩時掣訖按每千引繳運署公費庫平銀二十二兩河費一錢規費一兩共二十三兩一錢此專收銀款者也經費門類尤夥一泰州攷試經費由通泰兩屬稅食鹽內每引捐九七六串錢八文一胡公書院經費專由泰屬引鹽飯食項下每引提一文一毫一巡警局經費亦由通泰鹽商每引認捐一文此兼收錢款者也

第三節 研究利弊

第一項 按該壩掣驗鹽引嚴防夾帶是其專責祇須潔己從公不受賄串使鹽引相符便爲盡職且局面狹小本無利弊之可言特恐約束不嚴司秤人等高下其手則夾帶重斤一出六閘卽江甘食岸引界從而灑賣佔銷官引卽暗虧國課不可不慎防也

第四節 解支類別

第一項 按該壩官所收公河規等費除將應領養廉銀兩劃抵外餘皆彙解運庫核收但養廉銀兩向於壩官卸事時具領劃抵並非年算年支以致上屆報冊收數有無盈絀礙難懸斷至經費各項攷試一款現已改貼運署練勇須解運庫惟仍在此項內提九七六串錢四百文分上下半年移送泰州以濟學

堂之需胡公書院經費係專歸學堂巡警經費係捐助巡警局均由該壩按月解秦州轉發然皆照章開除無經常臨時之別也又以上各款其支銷細數另歸經收之署局列報該壩應不與聞

爲呈請核咨事案奉

度支部頒行各省清理財政局章程第十三條載清理財政局應遵照清理財政局章程第十條將該省財政沿革利弊編訂詳細說明書又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載清理財政局應將該省財政利如何興弊如何除何項向爲正款何項向爲雜款何項向係報部何項向未報部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分別性質酌擬辦法編訂詳細說明書送部候核又於十月三十日奉 憲行 部電內開本部奏明本年爲調查國家稅地方稅年限應飭清理財政局詳查該省稅項列一簡表分別國家稅地方稅何者應爲附加稅何者應爲特別稅各就稅項以宣統三年預算之數分註其下俾知該省應得國家稅總數若干地方稅總數若干更以地方稅總數與地方行政經費總數作一比較限年底送部以備核定各等因竊維事物之界起於對待國家既爲統治權所自出則所謂地方者國家之地方本無界之可言也各國財政制度恒從賦課及其支出之主體別爲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二種豈謂地方可離國家而獨立哉徵民之財供民之用公之而無所私斯取之而不爲虐有如國防外交有普及之影響其影響紆而遠則以紆遠之法賦之以明負擔之均又若教育巡警有身受之關係其關係徑而切則以徑切之法賦之以示出納之信此國家地方界說所由起也界說既起學說乃紛近世最新學派莫如單稅主義所謂收入及資本單稅主義者國稅僅所得稅一種所謂土地單稅主義者國稅僅地租一種所謂

消費單稅主義者國稅僅奢侈稅一種其次則爲直稅間稅主義謂以間稅屬國家而以直稅屬地方雖成書甚富陳義彌高而理論或未能實行且政見亦不必盡合今攷各國通行稅法固無不適用複稅制度而地方稅中有地租所得營業諸稅共和聯邦而外亦無聞焉豈不以國勢異宜民情異習而政體之有不同耶且稅制之進步視國步爲轉移各國現行稅目亦豈無大背乎原則而徵輸既久習焉相忘者日本醬油稅其最著已即英國紙稅膜子稅之廢止遺物稅房屋稅之矯正法國合地稅動產營業窗戶諸稅而組成今日之收入稅德國由等級所得稅進而爲累進所得稅中間歷百年或數十年之慘淡經營而始有此整一均平之制此豈可一躍而躋者惟因時以制宜如命中之赴的固未可接近世紀東西列強之成迹以相難也是故稅法有界稅源無界財政之界恒以用途之界爲界用途之界又以行政之界爲界收入支出事必相權國家經費多於地方經費則當爲國家謀遠大地方經費超於國家經費則當爲地方留有餘且以地方而求助於國家其事順而易以國家而分擔諸地方其情逆而難此又政治上應有之義而亦事實上不得不然之勢也我國租稅丁漕釐金大抵皆定額於數十年或數百年以前因事徵稅殆無一不屬於國家範圍 明詔立憲庶政維新地方政費日以擴張而賦稅之入未有加於往昔凡所支計無非恃國庫餘力以勉爲經營合而計之不知仰屋之憂之何所屬也區而分之消息盈虛祇有此數實無能復容地方稅之地位其所由來者久矣今日稅制初定非循補助之策別無因應之

方然求其本原固當亟爲地方開闢財源更當先爲國家整理租稅制度及其統系而以雜小諸稅歸諸地方庶幾利用厚生可以協均平而歸永久抑更有進者行政統系多一級稅法亦多一級即以日本稅制而論有國家稅地方稅二級地方稅中又有府縣稅市町村稅二級我國現行統系中央爲一級省爲一級府廳州縣爲一級城鎮鄉爲一級都凡四級必有四級之稅始與行政統系相合惟級數過多不特民力不能勝此數重之負擔且於徵收手續亦多複雜而礙推行恭查 欽定行政綱目分直接官治間接官治地方官治地方自治四級則稅法統系當先分國家地方二級地方稅中再分官治自治二級期於整齊畫一之中得收融洽分明之效 司道等庸學墟識管見爬聞緬想周官均賦之規益深中國積貧之懼伏思全國稅法必參訂於議會統一於中央

大部酌古準今周諮博訪合葑菲芻蕘而並採集始終條理之大成用敢本其意見謬有陳述雖迂闊而未切事情或什一之足供

甄擇擬訂江蘇省蘇屬稅項說明書一編都凡九章四十三節凡財政之沿革利弊及其改良方法別爲一書不復屢述所有擬訂國家地方稅項編緝成書緣由理合會同具文呈送仰祈 憲台鑒核 轉咨

度支部查考實爲公便再此案係清理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除 報明 與請

督 憲 撫 憲 核 咨 並 補 繕 一 份 另 呈 備 案 外 爲 此 備 由 呈 乞

照請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江蘇省蘇屬稅項說明書一冊

呈
督撫憲

江蘇省蘇屬稅項說明書目次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稅項之解釋

第二節 預算之統計

第三節 類款項目之次第

第四節 各關及府廳州縣類款項目之變更

第五節 名目之釐正

第六節 收支之關係

第二章 稅項類別

第一節 收入之類別

第二節 賦稅收入之類別

第三節 賦稅外收入之類別

第三章 稅項界說

第一節 稅項性質

第二節 稅項級數

第三節 稅項標準

第四節 國家稅標準

第五節 地方稅標準

第六節 國家地方收入標準

第四章 省預價現行稅項

第一節 部款

第二節 協款

第三節 田賦

第四節 正雜各稅

第五節 釐捐

第六節 官業收入

第七節 雜收入

第八節 捐輸各款

第九節 上年餘存款

第五章 府州廳縣現行稅項

第一節 協款

第二節 田賦

第三節 正雜各捐

第四節 雜收入

第五節 領款

第六節 解款捐款

第七節 規費

第六章 各關現行稅項

第一節 海關稅項

第二節 常關稅項

第七章 現行稅項科目

第一節 省預算稅項科目

第二節 府州廳稅項科目

第三節 各關預算稅項科目

第八章 預算稅項統計

第一節 省預算稅項之統計

第二節 府州廳縣稅項之統計

第三節 各關預算稅項之統計

第九章 預算稅項比較

第一節 省預算國家稅項之比較

第二節 省預算地方稅項之比較

第三節 府州廳縣預算稅項之比較

第四節 各關預算稅項之比較

江蘇省蘇屬稅項說明書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稅項之解釋

部定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載將來劃分稅項時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等語尋繹稅項二字之義自係賅括賦稅收入及賦稅外收入而言下文國家稅地方稅二語僅舉稅字自係省文本書以蘇屬全部分收入爲主所以引伸 部章而完稅項二字之義

第二節 預算之統計

蘇屬宣統三年預算分爲三類（一）各關預算（二）省預算（三）各府州廳縣預算本書專重劃分稅項故將三種預算合爲一書以便觀覽

第三節 類款項目之次第

省預算冊表類款項目悉遵 部頒定式本書於省預算之說明仍循冊表之次第庶可斧鑿相尋有條不紊本屆預算尙係試辦區分比增或有未盡諦當者復爲釐正更註用求正確而備校核

第四節 各關及府州廳縣類款項之變更

各關財政隸屬中央遵奉 部章提出另編預算故每關一冊自爲分類府州廳縣預算則以區域分類

意在劃清兩級官治界限俾各得完全之統計今將劃分稅項不得不略有變更專就收入項目按節說明以期彙括

第五節 名目之釐正

現行稅制繁瑣紛歧有稅同而名異者如地丁漕糧內之清賦是也有名不應實者如地丁內之規復銀價是也有名繁而無當於事實者如地丁內之編征各款是也有稅本併徵而名則分見者如地丁內之驛站積腳漕倉各項是也本書於可併者併之可省者省之不齊者齊之不正者正之庶幾執簡馭繁若劃一

第六節 收支之關係

稅項之劃分自以收入爲斷而收入之中若本省範圍內之領放收解各款僅屬收支上變動之關係自可毋庸瑣述惟出入統計時仍將全數臚列以求贏虧之比較

第二章 稅項類別

第一節 收入之類別

國財之收入有賦於民者有不賦於民者賦於民者雖有報酬之義務而仍含有強制之性質財政學謂之公經濟不賦於民者雖屬公共之名義而仍行以私人之資格財政學謂之私經濟本書首分兩大類

以爲之綱(一)賦稅收入(二)賦稅外之收入

第二節 賦稅收入之類別

賦稅之類別有從課稅之物件種類及其範圍方法而定者有從經濟法律之存在變化而定者本書既爲劃分國家地方稅項起見國家二義第一義輸納之歸宿是爲直接稅與間接稅第二義使用之地位是爲經常稅與特別稅地方二義第一義因國稅而發生是爲增加稅第二義與國稅相避讓是爲獨立稅

(一) 國家稅

(一) 經常稅

(一) 直接稅

(一) 收益稅 (地稅) (家屋稅) (營業稅)

(二) 庸金稅 (所得稅)

(二) 間接稅

(一) 貨物稅 (消費稅) (使用稅)

(二) 行爲稅 (登錄稅) (運輸稅) (牙巾稅) (免許稅)

(一) 特別稅

(二) 地方稅

(一) 直接稅

(一) 增加稅 (土地增加稅) (家屋增加稅) (營業增加稅)

(二) 獨立稅 (家屋稅) (營業稅)

(二) 間接稅

(一) 增加稅 (貨物增加稅) (行爲增加稅)

(二) 獨立稅 (雜稅)

第三節 賦稅外收入之類別

賦稅外收入之類別舉其大要亦分三義第一義由政治之關係而得者是爲政治收入第二義由經濟之設備而得者是爲財產收入第三義由政務之効用而得者是爲雜收入

(一) 家國收入

(一) 政治收入 (部款) (協款) (報効款)

(二) 財產收入 (國有地產) (國有基金) (國有營業)

(三) 雜收入 (司法收入) (行政收入) (雜收入)

(二) 地方收入

(一) 政治收入 (國庫補助金) (人民捐輸金)

(二) 財產收入 (官有或公有地產) (官有或公基金) (官有或公營業業)

(三) 雜收入 (行政收入) (其他雜收入)

第三章 稅項界說

第一節 稅項性質

稅源之與稅法本無確定之界限今將劃分國家地方稅項則必於性質求之矣然而一事有一事之性質一物有一物之性質一國之政治又有一國政治獨有之性質一國政治獨有之性質多從本國歷史之習慣及其現時之情狀構合而成故法生理理生法理法又從情勢而生味乎情勢者不能通遠乎法理者不能久故性質又從法理情勢而生法理情勢殆性質之性質也

第二節 稅項統系

行政統系多一級稅項統系亦多一級我國現行章制中央爲一級省爲第二級府廳州縣爲第三級城鎮鄉爲第四級 欽定行政綱目分配事務區爲直接官治間接官治地方官治地方自治四級中央一

級純屬直接官治省一級兼有間接官治地方官治府廳州縣一級兼有地方官治地方自治城鎮鄉一級純屬地方自治稅法統系應以國家地方爲兩大綱而地方稅中再分官治自治二級官治爲上級渾其稱曰地方收入自治爲下級別其名曰地方自治收入

第三節 稅項標準

賦稅原理有四要焉曰平曰信曰覈此東西各國財政學家所據稅法之標準也彼都人士成書累萬帙所舉標準大都指普通稅法而言而普通稅法之標準又大都指國家稅而言日本地方稅法雖規定增加獨立兩種而於稅目之選擇稅法之劃分亦復論箸未詳誠溯源以求惟間接直接二義最爲合乎人羣原理之公者按之我國現行稅法地稅而外直稅蓋鮮而限於實際上之支計又萬不能以地稅歸諸地方今日統系未定假立標準以祇區分支配藉明界限而已解決修正誠有待焉

第四節 國家稅標準

國家稅標準擬循中央統治權之名義及政治上之設施財用上之計畫假定六端分舉如左

第一標準

國家租稅應何人民普及負擔雖有例外之限地稅而全國徵收者必當列歸國稅例如地稅是也

第二標準

國家稅法必使收額鉅大確實凡事涉苛細或不便徵收者則屏去之例如地稅及貨物諸稅是也

第三標準

國有土地物產有非國家名義不能徵收者例如國際課稅國境稅是也

第四標準

國家領土內之人事財產行爲有應受法律之制裁或保護者例如登錄免許諸稅是也

第五標準

國家有維持人民公益之責凡社會上無益有損之事皆得以稅法去之例如歐美各國之烟酒紙牌稅我國之膏捐是也

第六標準

已課者增加稅率未課者增加稅目因外交軍事之關係而臨時增課事後停免者例如非常特別稅是也

增 例外之標準

(一) 雖合於上五項之標準而與地方稅標準介乎兩可者如現行稅制中祇此稅先暫定爲國家

稅

(二)不合於上五項之標準而因指定用途之關係一時驟難改變者暫定爲國家稅

第五節 地方標準

地方稅標準擬遵 憲政編查館頒行章程增捐特捐二種假定標準分舉如左

第一標準

地方稅附加定率惟自治公益捐已奉 憲政編查館規定爲原有捐稅十分之一地方上級稅尙無規定明文日本府縣稅於國稅之地租爲三分之一營業稅爲五分之一市町村稅於國稅之地租爲五分之一其他租稅爲二分之一茲以向有增稅爲斷而定率暫不置議

第二標準

地方獨立稅法應分二義一曰一般稅二曰目的稅一般稅當與國稅不相抵觸目的稅則有限定之用途者也

增例地方稅中有屬於自治範圍者別爲地方自治稅

第六節 國家地方收入之標準

賦稅外收入之標準約分三項(一)政治上之標準(二)財政上之標準(三)行政上之標準

第一標準

部款協款人民報効款屬於國家名義國庫補助及人民捐助各款屬於地方名義故政治收入名義爲標準

第二標準

國有財產是國家所有權官有或公有財產是地方所有權故財政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

第三標準

國家行政以國家爲主體地方行政以地方爲主體故雜收入以主體爲標準

增例地方收入中有屬於自治範圍者別爲自治收入

第四章 省預算現行稅項

第一節 部款

部款祇臨時收入 恩賞一項說明如左

臨時第一款 部款

本款一項一目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節 協款

各省協款均屬政治上之關係若論名義應全屬於國家惟江蘇甯蘇兩屬同隸一省而蘇滬鎮揚各關

補助地方經費又與普通協款不同茲擬外省協款列歸國家收入甯屬各關協款凡指撥地方經費者仍列歸地方收入以就習慣而清界限本節經常一類凡三款十二項臨時一類凡二款三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外省協款

第一項 撥補釐金

本項三目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鹽斤加價

本項三目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第三目抵撥學費原案雖專指學務經費而有省界之關係同列國家收入

第三項 絲繭捐款

本項二目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四項 各項撥款

本項一目說明同上項

經常第二款 甯屬協款

第一項 京餉

本項五日說明同上項

第二項 蠶捐

本項四日說明同上項

第三項 旂綠營餉項

本項七日說明同上項

第四項 各項撥款

本項十三日以名義爲標準第十二目京口小學堂經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十二目列歸國家收入

經常第三款 各關協款

第一項 蘇州關協款

本項六日以名義爲標準第二目諮議局經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五日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江海關撥款

本項二十四日以名義爲標準第十二目諮議局經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二十三目列歸國家收入

第三項 鎮江關撥款

本項十一日以名義爲標準第五目諮議局經費第八目京口學堂經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九目列歸

國家收入

第四項 揚由關撥款

本項二目以名義爲標準第一目巡院紙工列歸國家收入第二目育嬰經費列歸地方收入

臨時第一款 甯屬協款

第一項 江南財政部局撥款

本項一日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地方收入

第二項 甯屬各州縣解款

本項一日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二款 各關協款

本款項一目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三節 田賦

丁漕稅日至爲繁瑣蓋因定率方法之種種不同遂致一款一名自生障礙茲擬一其名曰地稅而列其目曰屯地稅蘆地稅更因丁漕課稅本位有物質貨幣之殊復別其目曰地稅金地稅米折金至租之字義自應別於賦稅而列於財產之收入又正雜課額以蘆課爲最鉅其餘門攤漁課向歸地丁統征故預

算併入地丁列計本節經常一類凡三款十二項臨時一類凡三款五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地丁

第一項 地丁

本項七日屬於收益稅中之土地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一第二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二項 帶征各款

本項一日因庚子賠款從地稅中增加稅率規復之稱名不應實此非常特別稅也擬併入地稅列歸國家稅

經常第二款 漕糧

第二項 漕折

本項九日第八日籍穀價係各州縣經收籍田租息屬於財產收入應併入國有地租以所有權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其餘八日同屬於土地稅所以異於地丁者祇物納金納之不同折色一項又從物納而準折爲金納其利弊不具論擬併入地稅而別之爲地稅米折金列歸國家稅

第二項 漕項

本項三日均歸地丁編征擬併入地稅列歸國家稅

第三項 屯衛糧租

本項三目已改丁糧併歸州縣經征擬併入地稅而別之爲屯地稅列歸國家稅

第四項 帶征各款

本項二目雖有增加性質而指定之用途專爲漕運之需南漕改折既未定議勢難驟有變更擬從例外第二之標準暫列歸國家稅

經常第三款 租課

第一項 租賦

本項四目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第一目官有地租列歸地方收入第二目第三目爲國有地租第四目爲國有雜租列歸國家收入

(增註)提學使門經收元和縣田租銀四十六兩一錢五分四厘江陰橫沙田租銀六千二百兩預算誤列典息今更正參觀第七節提學司官款生息說明

第二項 課稅

本款二目興地丁稅率不同稅法則一擬併入地稅而別之爲蘆地稅列歸國家稅

臨時第一款 荒價

本款二項三日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第一項爲官灘領價第二項爲官地領價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二款 租課

本款一項一日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列歸地方收入

臨時第三款 尾欠

第一項 民欠

(一)續完民欠 本係地稅追納擬併列地稅

(二)年外加價 此爲地稅米折延納處分罰金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屬欠

本項二目係經征官吏舊稅追納實收支上之關係因年度界限不得不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四節 正雜各稅

契稅有典賣之別係登錄稅之一種牙稅依等級區定近更新增五成稅率牛羊牲畜均在其中預算併列牙稅此外尙有當稅一種屬於營業稅蘇屬於宣統元年冬季提借五年稅款故預算未列計本節經

常一類凡二款三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契稅

本款一項一目屬於行爲稅中之登錄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一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經常第二款 牙稅

本款一項一目屬於行爲稅中之牙市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五節 釐捐

中國釐金論者多訾爲世界獨有之稅而實則國境物產之賦課即各國通行之貨物稅也惟征收方法紛紜繁瑣其條件無慮百十餘種實乖整一之制近議改辦統稅或可漸趨簡易各國貨物稅大抵以需要品或奢侈精製品別爲使用稅消費稅二種釐金章制繁密祇可從征收場所別爲通過稅產地稅消場稅三種兩端爲產地消場稅中間爲通過稅正雜各捐征收方法亦多不外乎上三種其不屬於上三種者仍從移轉運輸行爲之區別而以類從焉本節經常一類凡二款九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釐金

第一項 卡捐

(一)水卡捐 屬於貨物稅中之通過稅卡捐之設緣於籌餉光緒二十四年抵還外債改歸稅司代征

又屬於非常特別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二第三第六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二) 旱卡捐 說明同上

(三) 郵政捐 本係卡捐惟征收機關由郵政稅司代任擬併列通過稅

(四) 船捐 屬於行爲稅中之運輸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二項 銷場捐

(一) 膏捐 此貨物稅中之消費稅又含有免許意義若以用途而言則係抵還庚子償款又屬於非常特別稅今從征收方法之關係屬於銷場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五第六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二) 烟酒坐買捐 屬於貨物稅中之產地稅用外標推定法就製造場所定額征收預算表列銷場捐今更正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五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三項 落地捐

本項七日屬於貨物稅中之消場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二第三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四項 產地捐

本項六日皆屬於貨物稅中之產地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二第三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五項 帶收各捐

本項二目第一目代征他省捐項第二目絲商助餉實係報効金均因政治上之關係而生與附加稅有別近已併歸絲捐擬併入絲捐產地稅列歸國家稅

第六項 出口捐

本項二目屬於口岸通過稅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三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經常第二款 正雜各捐

第一項 營業捐

(一)牙帖捐 屬於行爲稅中之登錄稅預算列歸營業捐今更正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二)燒酒灶捐 屬於貨物稅中之產地稅就灶收捐仍捐諸飲料豫算列歸營業捐今更正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五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三)蘇城機捐 屬於貨物稅中之產地稅按機收捐仍捐諸織物預算列歸營業捐今更正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三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四)繭行分莊印照捐 屬於行爲稅中之登錄稅預算列歸營業捐今更正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第二項 房租

本項六目 屬於收益稅中之家屋稅惟蘇屬房租僅及商市鋪戶而未及住宅故又近於營業稅如以用途而論則係抵還庚子償款又屬於非常特別稅第六目租界房租更含有國際課稅意義其性質合於國家稅第三第四第六之標準又可從例外第一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按部定標準仍劃歸地方稅下屆預算應更正

(附注)參觀第五章第三節丁忙稅課公費說明

第三項 雜捐

(一)警務公所膏捐 省城長元吳三縣膏捐近年改歸警務公所經收撥充巡警經費蘇屬膏捐均列國家稅已於本節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說明擬歸國家稅以期統一

(二)警務公所路燈捐 屬於獨立之目的稅且係自治範圍擬別歸地行自治稅

(三)警務公所車駕捐 屬於獨立之一般稅擬別歸地方稅

(四)警務公所營業捐 說明同上

(五)農工商局鐵路馬頭捐 說明同上亦可列歸地方自治稅

(六)洋務局石屑捐 說明同上其用途雖屬國家支出擬別歸地方稅亦可列歸地方自治稅

(七)禁烟公所吸戶執照費 此手數料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八) 禁烟公所土店營業牌照費 說明同上

(九) 上海籌防局進口出棧捐 籌防捐原名會防捐因粵匪之亂中外會防而設在當時實爲一種非常特別稅厥後更名籌防迄未停免是已成爲經常稅矣名義雖屬國家而征收方法則隨關稅加征屬於口岸通過稅中之附加稅擬列歸地方稅

(十) 又香糖雜貨捐 說明同上

(十一) 又土貨認捐 說明同上

(十二) 又出口捐 說明同上

(十三) 上海沙船認捐 屬於運輸稅攷其緣起原案本准請獎實爲人民報効金其用途專爲保護沙船出海盜劫故又名捕盜船捐其性質合於國家第三第四之標準擬列歸國家稅

(十四) 棉紗認捐公所經費 屬於銷場稅中之附加稅擬列歸地方稅

(十五) 吳淞埠工捐 屬於獨立之一般稅擬列歸地方稅亦可列歸地方自治稅

第六節 官業收入

官營事業未臻發達蘇屬祇官電話局官銀錢局兩種營業本節經常二款二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電話局收入

本款一項二目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經常第二款 官銀錢局收入

本款一項二目說明同上款

第七節 雜收入

雜收入中官款生息平色申補歸還官款金三項屬於財產收入各學堂學膳費罰款充公款官物變價各營捐款各項繳價六項屬於行政收入其餘辦公費節省截扣款各屬捐繳款三項均屬收支上之關係茲從預算冊例暫列雜收入中以符統計本節經常八款十七項臨時九款十五項說明如左

經常第一款 各衙門征收辦公費

本款二項三日均收支上之關係與各州縣直接征諸人民者不同暫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經常第三款 官款生息

第一項 莊息

(一) 藩庫官款生息 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原有基金係關稅南米貨厘金沙田補課善後經費及其他庫存各款本全屬於國有權茲參酌用途擬將善舉生息塘工生息兩項基金共二萬八千

兩閏年息二千八百四十兩列歸地方收入其餘基金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又五百元閏年約收息金三萬五千一百餘兩列歸於國家收入

(二)上海道庫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原有基金均屬庫款茲擬將份舞經費提右營兵丁恤銀兩項基金共錢八千一百千文閏年息錢八百四十二千四百文列歸國家收入其餘基金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兩又一千元錢二萬二千文閏年約收息金七千餘兩列歸地方收入

(三)善後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善後局已歸併藩司原有基金係節省軍需款列歸國家收入

(四)提學司衙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院試經費一萬五千兩閏年息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列歸國家收入南菁學堂基金二千元又錢四萬五千五百九十千文閏年約收息金五千兩列歸地方收入

(增註) 預算表列典息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兩有奇內有元和縣田租四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江陰縣橫沙田租銀六千二百兩應列地租今更正

(五)存古學堂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原有基金本係司局庫款現已指歸學堂經費擬列歸地方收入

(六)水利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水利局已裁併藩司原有基金係牙釐局庫款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莊息

(一)善後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項善後局已裁併藩司此係借撥裕蘇官銀錢局贖本列歸家收入

(二)蘇厘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

(三)警務公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原有基金係由藩庫借撥息金收入充警務拘留所經費列歸國家收入

(四)高等學堂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列歸地方收入

(五)水利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水利局已裁併藩司此係借撥裕蘇官銀錢局贖本列歸國家收入

(六)待質公所官款生息 說明同上本係藩庫基金列歸國家收入

第三項 公債息

本項一目說明同上項係龍門師範學校基金列歸地方收入

經常第四款 節省截扣各款

第一項 節省款

本項九日均收支上之關係本可出入兩刪茲從預算冊例暫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截扣款

本項七目說明同上第一目部減一成武職養廉似可改爲官吏所得稅惟各國有軍人免稅之例亦尙

待研究也

經常第五款 各學堂學膳費

本款二項九目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地方收入

經常第六款 平色申補

本款四項十一目均收支上之關係茲從預算冊例暫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經常第七款 捐解各款

本款三項十七目說明同上款第十二目農業中學堂經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十六目列歸國家收入

經常第八款 雜費

本款一項一目係手數料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一款 官物變價

第一項 官有物品

(一)倒馬皮張 此私經濟中廢物變賣之款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二)農工試驗場出品變價 此實業製造賣品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地方收入

(三)八旗工藝傳習所織品變價 說明同上

臨時第三款 罰款

第一項 罰款

本項六目第二目屬於司法收入第一第三第四等目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第五目撥歸善舉之用列歸地方收入

第二項 充公款

沒收金均含有法律意義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第二第三兩目列歸國家收入第一目撥充巡警學堂經費列歸地方收入且已由行政而變爲財產應更正

臨時第四款 歸還官款金

本款三項八目屬於財政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第三項第二目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七目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五款 官款生息

本款一項三目屬於財產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第三目京口中小學堂生息款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二目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六款 節省截扣各款

第一項 節省款

本項三目均收支上之關係茲從預算冊例暫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第三目各學堂節存學費列歸地方收入其餘二目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截扣款

本項六目說明同上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七款 平色申補

本款二項二目說明同上列歸國家收入

臨時第八款 各項繳價

第一項 軍火繳價

本項一自屬於行政收入以上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書報繳價

本項二目說明同上第一目解繳學部列歸國家收入第二目列歸地方收入

臨時第九款 捐款

第一項 各州廳縣捐款

本項二目說明同上款均屬解款用途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各營捐款

本項二目係手數料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八節 捐輸各款

捐輸各款指臨時收入商捐一款說明如左

臨時第一款 報効各款

本款一項一曰屬於政治收入其名義應屬國家因指定學堂經費擬暫列歸地方收入

第九節 上年餘存款

餘存款與節省款相類均收支上之關係惟因年度之界限不得不列歸收入本節臨時一款三項說明如左

臨時第一款 各署局所餘存款

第一項 各署餘存款

本項二目屬於行政收入以主體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項 各局所餘存款

本項六目說明同上第五目第六目列歸地方收入其餘四目列歸國家收入

第三項 各學堂餘存款

說明同上一列歸地方收入

第五章 府州廳縣現行稅項

第一節 協款

府州廳縣本無協款提法使駐紮蘇州省治舊制凡甯蘇兩屬解勘案件發交蘇州府復審故發審局經費由兩屬公共擔認司法獨立應歸入省豫算統計其性質屬於政治收入以名義爲標準列歸國家收入

第二節 田賦

府豫算祇租課一項州廳縣豫算兼有編征各款租有地租雜租之分編征各款有地丁漕糧之別說明如左

(一)各租 屬於財產收入分地雜租兩項以所有權爲標準

(二)國有地租 凡未經公共團體或私人資格報買承領以及國帑購置人民報效或因事沒收其用途指歸國家經費者屬焉如城濠地租洋商地租司獄田租等類是也列歸國家收入

(二)官有租 凡未經私人資格報買承領以及公家購置或人民捐罰其用途指歸地方經費者屬焉如學租沙租等類是也列歸地方收入

(三)公有租 凡公共團體承領或紳民捐助或本係地方公產其用途指歸自治經費者屬焉列歸地方自治收入

(二)編征各款 本係地稅分地丁漕糧兩項擬併列地稅

(一)地丁編征款 現行稅目凡二十有二留歸各屬坐支者共六項(一)祭品(二)拜牌救護祈禱

(三)教職俸(四)役食(五)孤貧柴布(六)造冊紙張擬消滅一切瑣細名目併入國家稅中之地稅

(二)漕糧編征款 現行稅目凡六留歸各屬坐支者有恤孤米折一項擬一律併入國家稅中之地

稅

第三節 正雜各捐

府州廳縣經征各捐就地抽收純屬地方稅性質且多係自治範圍現有稅目凡二十有七區其類別可分五種(一)地稅(二)營業稅(三)貨物稅(四)契稅(五)雜稅說明如左

(一)地稅 屬於增加稅塘工河工解存藩庫清丈經費留縣坐支擬列歸地方稅其餘各項列歸地方

自治稅

(一)塘工捐 丁漕帶征每銀一兩米一石錢四十文至百文不等

(二)河工捐 說明同上

(三)清丈經費

(四)積穀學堂捐 丁漕帶征每銀一兩米一石錢五十文至百文不等

(五)自治公益捐 丁漕帶征每銀一兩錢二十文每米一石錢四十文

(六)串票捐 丁漕帶征每紙五文

(七)編折捐

(二)營業稅 屬於獨立稅其用途指歸警察經費者列歸地方稅指歸自治經費者列歸地方自治稅

(一)鹽捐 (二)典捐 (三)灰窰捐 (四)錢業捐 (五)鋪捐 (六)茶社捐 (七)肉擔捐

(八)人力車捐

(三)貨物稅 說明同上 (一)布捐 (二)繭捐 (三)烟酒捐 (四)花袋捐 (五)牛捐 (六)

猪捐 (七)魚捐 (八)肉捐

(四)契稅 屬於增加稅係自治範圍之目的稅擬列歸地方自治稅

(一)育嬰捐

(五)雜稅 屬於獨立稅其用途指歸巡警經費者列歸地方稅指歸自治經費者列歸地方自治稅

(一)戲捐 (二)妓捐 (三)消防捐 (四)路燈捐

第四節 雜收入

府豫算祇典息等項州廳縣豫算以公費爲大宗典息之應解司道各庫者分國有官有公有三項以基金所有權爲標準公費一項爲州縣行政費所自出應分兩類(一)丁忙課稅公費(二)漕糧公費其他雜收入並附於後說明如左

(一)基金生息屬於財政收入以所有權爲標準

(一)國有基金息款 凡各屬收解之司道各庫國有基金屬焉列歸國家收入

(二)官有基金息款 凡各屬收解之司道各庫及各屬本庫官有基金屬焉列歸地方收入

(三)公有基金息款 凡地方公有基金屬焉列歸地方自治收入

(二)公費

(一)丁漕稅課公費 屬於地稅州縣行政費悉仰給於此就事論事自應列歸國稅惟行政費之支出祇屬普通用途與規復銀價之指抵賠款漕米公費之指歸辦運者究有不同且地稅帶收公費實因貨幣之變動而發生明係附加性質未可強爲分配按丁漕課稅每銀一兩折收錢二千四百文比

較本年市上銀價除規復抵還賠款二百文作爲特別稅外每兩約餘錢二百一二十文宣統元年丁忙稅課收額共銀二百餘萬兩應解錢四十餘萬千文約合銀二十二三萬兩如以此項公費作爲地稅之附加稅列歸地方稅而以省豫算之房捐正名爲家屋稅列歸國家稅則於法理情勢咸得其平新幣通行以後每銀一兩除折收一元五角再增收特別稅二百文外亦可規定稅率按額附加永著爲令矣

案奉 部行稅法標準內開田賦以外如房捐等劃爲地方獨立稅等語下屆預算自應遵照更正

(一)漕米公費 屬於地稅其用途指歸漕運經費每米一石加收錢一千文著爲定額非貨幣上之關係與丁忙稅課公費實有不同已於上項說明南漕改折以後或可作爲附加稅劃歸地方目前驟難更變擬併入地稅米折金從例外第二之標準列歸國家稅

(二)雜收入 刑罰罰金屬於司法收入官物變賣各款屬於行政收入

第五節 領款

司道各庫領款均收支上之關係不復贅述

第六節 解款捐款

各府公費由縣捐解均收支上之關係不復贅述

第七節 規費

府縣規費與手數料有別手數料之征收均有指定之事項茲所謂規費者實係私人餽遺贈納非正當之收入也規費大部出於鹽典各業擬列歸營業稅作爲地方自治稅

第六章 各關現行稅項

第一節 海關稅項

海關稅項屬於國際課稅雖子口半稅代徵釐金仍屬於國境稅而攷其性質無非國家稅項本節僅就稅項中區爲類別以明收入之界限而已說明如左

(一) 正稅

(一) 洋貨進口稅 屬於國際輸入稅

(二) 土貨出口稅 屬於國際輸出稅

(三) 洋藥進口稅 屬於國際輸入稅

(附注) 蘇州關無洋藥稅

(二) 半稅

(一) 土貨出內地子口稅 屬於口岸通過稅

(附注) 蘇州關無土貨子口稅

(一) 洋貨入內地子口稅 說明同上

(二) 土貨復進口稅 說明同上

(三) 釐金

(一) 洋藥釐金 海關代征釐金 屬於內地通過稅

(附注) 蘇州關無洋藥釐金

(二) 華商內地絲稅 說明同上

(附注) 蘇鎮兩關均無絲稅

(四) 船鈔 屬於運輸稅

(五) 稅外收入

(一) 稅釐生息 基金生息屬於財 收入

(二) 寄儲生息 說明同上

(三) 歸還官款金 屬於財產收入

(四) 船牌費 此一種手數料屬於行政收入

(附註) 蘇鎮兩關無船牌費

(五) 充罰款 漏稅罰金沒收金屬於行政收入

(六) 平餘 屬於行政收入

(七) 節省截扣款 說明同上

第二節 常關稅項

常關與海關雖同為通過稅而有國際國境之別惟以稅項性質而論同屬國家固無疑義其中火耗一項係貨幣之關係不能獨立為一種稅目自應併入正額本節從海關例區分類別說明如左

(一) 正稅

(一) 進口稅 海關稅司代徵屬於國境通過稅

(二) 出口稅 說明同上

(二) 附稅

(一) 各小口商稅 監督委任徵收屬於國境通過稅

(二) 另征火耗 應併入正款

(三) 鹽稅 揚由關鹽稅由淮運司代征屬於國境通過稅

(四) 稅外收入

(一) 船牌費 此一種手數料屬於行政收入

(二) 充罰款 漏稅處罰金沒收金屬於行政收入

第七章 現行稅項科目

第一節 省豫算稅項科目

省豫算稅項已於第三章逐節說明本節循第二章之類別區分科目如左

(一) 國家稅

(一) 經常稅

(一) 地稅 (直接稅) (收益稅) (一) 地稅 (二) 地稅米折金 (三) 屯地稅 (四) 蘆地

稅 (五) 舊稅追納

(二) 家屋稅 (直接稅) (收益稅)

(三) 貨物稅 (間接稅) (一) 產地稅 (二) 銷場稅 (三) 通過稅

(四) 行爲稅 (間接稅) (一) 契稅 (二) 其他登錄稅 (三) 牙市稅 (四) 運輸稅

(二) 特別稅

(一) 地稅 (直接稅) (收益稅) (一) 增加地稅

(二) 地方稅

(一) 附加稅 (一) 貨物稅

(二) 獨立稅 (一) 營業稅 (二) 雜稅

(三) 國家收入

(一) 政治收入 (二) 部款 (二) 協款

(二) 財產收入 (一) 國有地產 (二) 國有基金 (三) 國有營業

(三) 雜收入 (一) 司法收入 (二) 行政收入 (三) 雜收入

(四) 地方收入

(一) 政治收入 (一) 國庫補助金 (二) 人民捐輸金

(二) 財產收入 (一) 官有地產 (二) 官有基金 (三) 雜收入

第二節 府州廳縣豫算稅項科目

府州廳豫算稅項已於第四章逐節說明本節從省預算例區分科目如左

(一) 國家稅 (二) 地稅

(二) 地方稅

(一) 附加稅 (二) 地稅

(二) 獨立稅 (一) 營業稅 (二) 貨物稅 (三) 雜稅

(附注) 上列科目凡指歸自治用途者應別歸地方自治稅

(三) 國家收入

(一) 財產收入 (一) 國有租 (二) 國有基金生息

(二) 雜收入 (一) 司法收入 (二) 行政收入

(四) 地方收入

(一) 財產收入 (一) 官有租 (二) 官有基金生息

(二) 雜收入 (一) 行政收入 (二) 雜收入

(附注) 凡自治收入應別歸自治範圍不復臚列

第三節 各關預算稅項科目

各關稅項已於第六章說明本節從省預算例區分科目如左

(一) 海關稅

(一) 國際通過稅 (一) 輸入稅 (二) 輸出稅

(一) 口岸通過稅 (二) 子口稅 (三) 復進口稅

(四) 內地通過稅 (一) 洋藥稅 (二) 絲稅

(五) 運輸稅 (一) 船稅

(二) 海關收入

(一) 財產收入 (二) 基金生息 (三) 歸還官款金

(二) 行政收入 (一) 漏稅罰金 (二) 漏稅沒收金 (三) 船牌手數料 (四) 雜收入

(三) 常關稅 (一) 正稅 (二) 增稅 (三) 鹽稅

(四) 常關收入

(一) 行政收入 (二) 漏稅罰金 (三) 漏稅沒收金 (四) 船牌手數料

第八章 豫算稅項統計

第一節 省豫算稅項之統計

省豫算經常歲入共九百五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二分九釐臨時歲入共四十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一錢七分六釐本節擬訂國家地方稅項循豫算冊表類款項目之次第列表統計如左

國家收入統計表

經	常	歲	入	豫		類	款	項	目	表
				算	冊					
賦			稅							銀九百三十一萬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
地			稅							六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兩九錢五分二釐
地			稅							三百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兩二分二釐
地			稅							一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
地			稅							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八兩五錢八分
			稅	三	二	一	九七	一	一至七	
			稅	三	二	二			一至三	
			稅	三	二	四			一至二	
屯			地	稅	三	二			一至三	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兩四錢三分一釐
蘆			地	稅	三	三			一至二	四萬五千一百十五兩三錢四分一釐
家			屋	稅	七	二			一至六	二十三萬五百七十六兩七錢一釐
貨			物	稅						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
產			地	稅	七	一			二一至六	七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兩

銷場稅	七	一	二	一	二	八 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兩
通過稅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百九萬四千二百九兩
行爲稅	七	一	六	一	二	二 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
契稅	六	一	一	一	一	五 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
其他登錄稅	七	二	一	一	三	三 萬四千五十三兩
牙市稅	六	二	一	一	二	四 萬七百六十九兩八錢四分六釐
運輸稅	七	一	一	四	四	十二 萬二千三百三兩六錢六分六釐
	七	二	三	十三		

地租	財產收入				各關協款		甯屬協款	外省協款	政治收入	稅外收入	增加地稅	特別稅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一		四	三	二	一	四	一至三				二	
二至八		一	一至四 六至七 九至十一	一至十一 十三至廿三	一至一 三至六	一至十一					一	
四 千五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二釐	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				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四兩三錢九分八釐	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十四兩	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	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兩九錢七分二釐	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兩三錢一釐	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兩三錢一釐

雜	租	三	三	一	四	九百六十四兩八錢
基金	生息	九	三	一	一至四 六	六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兩二錢九分一釐
官	業	八	五三	二	一至三 五至六	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三錢二分九釐
行政	收入					九萬七百兩四錢二分五釐
各署	辦公費	九	一	二一		八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六釐
手	數料	七	二	三	八七	三千五百三十五兩九錢八分九釐
雜	收入	九	八	一	一	三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
節省	截扣款	九	四	二一		九萬八千五十七兩五分九釐
捐	解款	九	七	一	一至十一 十三至十四	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八釐
其他	雜收入	九	六	三二		六萬八千三百十八兩八錢六釐

臨	時	歲	人	賦	稅	地	稅	人民舊稅追納	三	三	一	一	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七分二釐	
經	征	官	吏	舊	稅	追	納	三	三	一	一	一	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七分二釐	
稅	外	收	入	政	治	收	入	部	款	一	一	一	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七分二釐	
二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兩	九	錢	一	分	五	釐	
甯	屬	協	款	二	千	一	百	八	十	九	兩	四	分	八
各	關	協	款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	產	收	入	一	百	十	三	兩	八	錢	六	分	七	釐
地	價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基	金	生	息	六	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萬	七	千	七	百	六	十	四	兩	一	錢	二	釐	

歸還官款金	六	四	一至二		一萬二百八兩二錢五分
司法收入	六	四	三	一	二千八百六十兩
訴訟罰金	六	三	一	二	二千八百六十兩
行政收入					四萬六千一百兩八錢六分一釐
物品變價	六	一	一	一	二十八兩七錢五分
罰金	六	三	一	一至四	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兩八錢八分四釐
地稅延罰金	三	三	一	二	二萬五千四百十二兩四錢二分七釐
沒收金	六	三	二	二至三	四千四百二十八兩八錢
雜收入	六	六	一	二	三萬四千六百十七兩三錢五分八釐
	六	七	一至二		
	六	八	二	一	
	六	九	二		

上年餘存金

七

一

一

二

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一釐

七

一

二

一至四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銀九百六十六萬八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

地方收入統計表

經常歲入	預算冊表				
	類	款	項	目	
賦稅					銀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十五兩五錢五釐
附加稅					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兩九分七釐
貨物稅				九至十二 十至四	五萬八千七百三兩三分三釐
獨立稅					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兩六分四釐
基業稅				三 四	四萬八千二百兩
雜稅				二 三 十五至 五至六	三千二百四十九兩六分四釐
稅外收入					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三兩四錢八釐
政治收入					十一萬五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

甯屬協款	二	二	四	十二	六千五百兩
各關協款	二	三	一	二	十萬四千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
	二	三	二	十二	
	二	三	三	八五	
財產收入	二	三	四	二	二萬六千二百一兩四錢九分
地租	九三	三三	一一	四一	八千五十六兩五錢八分六釐
基金生息	九	三	一	一至二 四至五	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九錢四釐
	九	三	二	六四	
行政收入	九	三	三	一	八千四百四兩
學膳費	九	五	二一		六千三百五十六兩五錢
捐解款	九	七	一	三 十二	二千四十七兩五錢

雜收人	製造賣品	行政收入	歸還官款金	基金生息	地租	財產收入	捐輸款	罰收補助款	甯屬協款	政治收入	稅外收入	臨時歲入
	六		六	六	三		四	六	二			
	一		四	五	二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二		二	三	一		一	一五	一			
四千三百九兩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兩	八十一兩二錢九釐	二百六十四兩七分四釐	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兩二錢八分三釐	一千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四分	一千三百十九兩一錢二分四釐	二千兩	四千四百九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	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節	省	款	六	六	一	三	三千九百二兩
書	報	繳	六	八	二	二	四百七兩
上	年	餘	七	一	二	五	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
存	金		七	一	二	六	
			七	一	三	一至三	
以上統計 <small>經常臨時</small> 銀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							

第二節 府州廳縣預算稅項之統計

府州廳縣預算經常歲入共一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兩五錢四分六釐臨時歲入共一千五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本屆預算以區域爲綱所有稅項收入散見於類款項目之中無從提出分類統計故表暫闕下屆編製應按照本書擬訂稅項逐細釐訂歸併省財政彙編並將自治範圍事項出入兩刪以符程式而歸正確

第三節 各關預算稅項之統計

各關預算(海關)經常歲入滬關一千六十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兩鎮關一百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兩六錢五分二釐增稅罰款七萬九十一兩八錢三分六釐蘇關十一萬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附洋務

協款六千一百七十二兩四錢四分二釐臨時歲入滬關三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七分二釐鎮關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兩三錢四分一釐蘇關四百三十兩五錢(常關)經常歲入滬關二十九萬三千九十九兩八錢八釐揚關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兩臨時歲入滬關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本屆預算各關提出另編自爲一冊所有稅項收入散見於各分冊之中且均係國家範圍似可毋庸統計故表暫闕

第九章 預算稅項比較

第一節 省豫算國家稅項之比較

省豫算國家行政經費經常歲出九百四十九萬五千二十五兩九錢五分一釐臨時歲出四十七萬六千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列表比較如左

國家行政經費出入比較表

經常歲入		豫算銀數		臨時歲入		豫算銀數	
地稅	三百六十四萬九千七百三兩二分二釐	地稅	六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七分二釐	家屋稅	二十三萬五百七十六兩七錢一釐	政治收入	二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

貨物稅	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	財產收入	八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六錢八分一釐
行為稅	二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	司法收入	二千八百六十兩
特別稅	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兩三錢一釐	行政收入	四萬六千一百兩八錢六分一釐
政治收入	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兩九錢八分二釐	雜收	三萬四千六百十七兩三錢五分八釐
財產收入	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	上年餘存金	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七錢一釐
行政收入	九萬七百兩四錢二分五釐	合計	三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
雜收入	三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三釐		
合計	九百三十一萬二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四釐		
統計九百六十六萬八百八十七兩一錢二分二釐			
經常歲出	豫算銀數	臨時歲出	豫算銀數
解款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六十一兩五錢一分一釐	解款	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八錢六分三釐
協款	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五分六釐	協款	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四釐
行政總費	二十七萬一兩六錢九分八釐	財政費	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兩九錢八分四釐

交涉費	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兩八錢九釐	典禮費	三百六十兩
民政費	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四分八釐	軍政費	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七分四釐
財政費	七十萬二千五百十九兩七錢六分三釐	工程費	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兩一錢六分四釐
典禮費	二千七百十三兩八錢五分七釐	行政費	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二分
教育費	五萬五千二十六兩三錢七分九釐	司法費	一千七十七兩七錢
司法費	十九萬六千六百兩五錢二分三釐	合計	四十七萬六千十八兩七錢九分九釐
軍政費	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		
實業費	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三分七釐		
交通費	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九釐		
工程費	一萬五千四百九兩六錢九分		
官業支出	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七釐		
合計	九百四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		

統計九百九十七萬一千四十四兩七錢五分

右表所列不敷三十一萬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三分八釐嗣於 部節約增歲入案補列新軍截曠銀四千四百兩裁減併案刪節銀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四釐規定公費案刪節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兩又歲出門應補列京餉四萬兩軍諮處經費一千五百兩統計經常臨時歲入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一錢一分二釐歲出九百五十五萬四百兩八錢七分六釐出入比較應餘銀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

第二節 省豫算地方稅項之比較

省豫算地方行政經費經常歲出七十七萬二千二百兩七錢五分八釐臨時歲出銀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兩七錢三分七釐列表比較如左

地方行政經費出入比較表

經常歲入		豫算銀數		臨時歲入		豫算銀數	
附加稅	五萬八千七百三兩三分三釐	政治收入	四千四百九十六兩五錢六分四釐	獨立稅	四萬四千六十九兩六分四釐	財產收入	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二錢八分三釐
政治收入	十一萬五百三十七兩九錢一分八釐	行政收入	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				

統計	財產收入	二萬六千二百一兩四錢九分	雜收入	四千三百九兩
	行政收入	八千四百四兩	上平餘存金	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
合計	二十四萬七千九百十五兩五錢五釐	合計	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	
統計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				
經常歲出	豫算銀數	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臨時歲出	豫算銀數
民政費		二十四萬二千二百十六兩八錢五分七釐	民政費	六萬二千七百八兩三錢五分五釐
教育費		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	教育費	十萬五千二百六十兩四錢一分九釐
實業費		七十七萬二千二百兩七錢五分八釐	實業費	一千五百兩
合計		合計	工程費	四千七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三釐
			合計	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統計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兩四錢九分五釐

右表所列不敷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十三兩二釐嗣於裁減併案刪節五萬四千八百四兩八錢九分七釐統計經常臨時歲出入八十九萬一千六百三兩五錢九分八釐出入比較不敷五十八萬八千一百八

兩一錢五釐惟國家行政經費應餘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兩二錢三分六釐自應劃歸地方經費作爲國庫補助金實不敷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八錢六分九釐

(附註)州廳縣預算丁忙稅課公費約餘銀二十三萬兩已於第五章第四節說明如定爲地方附加稅則本屆預算地方經費祇不敷三十萬餘兩府州廳縣行政經費應由國庫支出則國家行政經費尙應另行籌補二十三萬兩

第三節 府州廳縣預算稅項之比較

府州廳縣預算經常歲出共二百八萬六千二十四兩一錢八分六釐臨時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七分三釐地方行政經費經常歲出四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七錢五分一釐臨時歲出三萬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八分共二百五十四萬七百十六兩八錢九分出入比較不敷五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稅項收入已於第八章第二節說明既難細爲統計無從分別比較故表暫闕

第四節 各關預算稅項之比較

各關預算(海關比較)滬關歲出共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應不敷九十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鎮關歲出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兩一錢五分九釐應不敷十一萬三千十五兩一錢六分六釐又稅罰款支出六萬五千十七兩九錢五分七釐應餘五

千七十三兩八錢七分九釐蘇關歲出共十八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兩二錢二分應不敷七萬五千三百六兩三錢九分二釐又洋務經費支出六千三百七十兩七錢六分七釐應不敷一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五釐(常關比較)滬關歲出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一釐應餘三千一百八十五兩九錢四分二釐揚關十五萬三千兩四錢七分三釐應不敷二萬四千九百五兩四錢七分三釐各關稅項散見於分冊之中已於前章第三節說明出入均係國家範圍亦可無庸比較故表暫闕

江蘇省蘇屬清理財政局編送省預算說明書目次

甲編

第一帙 受協各款 歲入經常門第二類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二章 甯屬協款

第三章 各關協款

第二帙 田賦 歲入經常門第三類

第一章 地丁

第二章 漕糧

第三章 租課

第三帙 正雜各稅 歲入經常門第六類

第一章 稅契

第二章 牙稅

乙編

第四帙 釐捐 歲入經常門第七類

第一章 江蘇釐金

第二章 正雜各捐

第五帙 官業收入 歲入經常門第八類

第一章 電話局收入

第二章 官銀錢局收入

第六帙 雜收入 歲入經常門第九類

第一章 各衙門征收辦公費

第二章 官款生息

第三章 節省截扣各款

第四章 各學堂學膳費

第五章 平色申補

第六章 捐解各款

第七章 雜費

第七帙 部撥各款 歲入臨時門第一類

第一章 部款

第八帙 受協各款 歲入臨時門第二類

第一章 宵屬協款

第二章 各關協款

第九帙 田賦 歲入臨時門第三類

第一章 荒價

第二章 租課

第三章 尾欠

第十帙 捐輸各款 歲入臨時門第四類

第一章 報効各款

第十一帙 雜收入 歲入臨時門第六類

第一章 官物變價

第二章 罰款

第三章 歸還官款金

第四章 官款生息

第五章 節省截扣各款

第六章 平色申補

第七章 各項繳價

第八章 捐款

第十二帙 上年餘存款 歲入臨時門第七類

第一章 各署局所餘存款

丁編

第十三帙 解款 歲出經常門第一類

第一章 皇室費

第二章 京師解款

第三章 部款

第四章 外債

第五章 解滬專款

第十四帙 協款 歲出經常門第二類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二章 寧屬協款

第三章 各關協款

第十五帙 行政總費 歲出經常門第三類

第一章 督撫衙門經費

第二章 各巡道衙門經費

第三章 各府廳州縣衙門領款

第四章 候補各員領款

第十六帙 交涉費 歲出經常門第四類

第一章 洋務局經費

第二章 接待贈答各費

第十七帙 民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五類

第一章 巡警道衙門經費

第二章 警務公所經費

第三章 調查局經費

第四章 禁烟公所經費

第十八帙 財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六類

第一章 藩司衙門經費

第二章 糧道衙門經費

第三章 鹽務衙門經費

第四章 厘捐各局卡經費

第五章 各局廠經費

第十九帙 典禮費 歲出經常門第七類

第一章 祭祀費

第二章 學宮費

第三章 時憲費

第二十帙 教育費 歲出經常門第八類

第一章 提學司衙門經費

第二章 學務公所經費

戊編

第二十一帙 司法費 歲出經常門第九類

第一章 臬司衙門經費

第二章 各級審判廳經費

第三章 發審局經費

第四章 省城及各府州廳縣監獄經費

第二十二帙 軍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類

第一章 都統衙門經費

第二章 旂營餉項

第三章 綠營餉項

第四章 防營餉項

第五章 新軍餉項

第六章 水師經費

第七章 營房兵艦歲修經費

第八章 製造軍火軍裝軍械局經費

第九章 購辦軍火軍裝軍械經費

第十章 尋常操防費

第十一章 軍塘驛站經費

第二十三章 實業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類

第一章 勸辦實業各局所經費

第二十四章 交通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二類

第一章 文報局經費

第二章 電話局經費

第二十五章 工程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三類

第一章 河工經費

第二章 海塘經費

第三章 營繕經費

第四章 水利局經費

第二十六帙 官業支出 歲出經常門第十四類

第十一章 官銀錢局經費

第二十七款 解款 歲出臨時門第一類

第一章 皇室費

第二章 京師餉項

第三章 部款

第二十八帙 協款 歲出臨時門第二類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二章 寧屬協款

第二十九帙 財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四類

第一章 清理財政局經費

第二章 糧巡道衙門臨時費

第三章 各局臨時雜支

第三十帙 典禮費 歲出臨時門第六類

第一章 旌賞

第三十一帙 軍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七類

第一章 新軍開辦經費

第二章 購辦軍裝軍火經費

第三章 操防費

第四章 臨時兵差經費

第五章 恤賞費

第六章 旂營借項

第七章 陸軍財政局經費

第三十二帙 工程費 歲出臨時門第八類

第一章 臨時營繕經費

第二章 補助治水隄坊經費

第三十三帙 行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十一類

第一章 督撫衙門經費

第三十四帙 司法費 歲出臨時門第十二類

第一章 臬司衙門經費

已編

第三十五帙 民政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一類

第一章 諮議局經費

第二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巡警費

第三章 巡警學堂經費

第四章 善舉經費

第五章 官醫局及補助私立醫院經費

第三十六帙 教育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二類

第一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第二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勸學所經費

第三章 圖書館經費

第四章 補助私立各學堂經費

第五章 教育雜支

第三十七帙 實業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三類

第一章 農工商礦各學堂經費

第二章 農業試驗場經費

第三章 工藝局經費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經費

第五章 補助商會經費

第三十八帙 民政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一類

第一章 補助地方自治經費

第二章 防疫經費

第三章 賑恤經費

第四章 臨時補助善舉經費

第三十九帙 教育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二類

第一章 臨時補助教育費

第二章 遺派出洋留學費

第三章 各學堂臨時費

第四十帙 實業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三類

第一章 賽會經費

第四十一帙 工程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四類

第一章 脩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一帙 受協各款 歲入經常門第二類

國家財政統一 大部盈虛酌劑自有權衡名爲受協於鄰省實則仰給於 部庫三吳夙以財賦著稱故應協多而受協少至外省及寧屬協款中之絲繭捐鐵路卡捐三成棉捐係代任經收之款固本釐金京餉備荒邊防經費係彙總併解之項與受協性質又畧有差別祇以行政區域之關係列歸協款以清簿記之界限而已本類三款十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第一節 名目

甲 撥補釐金 乙 鹽斤加價 丙 絲繭捐款 丁 各項撥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撥補釐金 一 新疆裁兵節餉 二 貴州裁節薪費 三 截留奉天餉

原案蘇省釐金自光緒二十四年抵還洋款改歸稅司代征後原指用項均成無着奉 部截留以上三

目按款撥補

乙 鹽斤加價

一 抵補償款案之加價

原案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分起兩浙鹽斤加價四文奉 部奏准抵補償款嗣由督院電浙以蘇銷浙鹽應分二文由浙運司經收分半解蘇

二 抵補藥釐案之加價

原案奉 部咨行酌加鹽價抵補藥稅鈔摺內開各省鹽價每斤暫加四文一半解 部抵補練兵經費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分起一律照加蘇省銷鹽省分應分四分之一亦由浙運司分批解蘇

三 抵撥學費案之加價

原案光緒三十四年督院以江南財政窘迫奏准於抵補藥厘鹽斤加價之 部擬產鹽省分一文外再加收二文作爲江南興學練兵要政之用嗣經蘇藩司會同提學司詳准將此項加價二文撥充蘇省學務經費

丙 絲繭捐款

一 浙省代收絲捐

浙省運滬絲勛前於同治五年由蘇滬兩厘局詳奉督撫院轉咨浙省飭由產地各卡無論運往蘇滬每

絲一包帶收滬捐洋四元給發護照沿途驗免不再重徵運抵上海由南北兩卡將照截留憑照向浙提取撥充餉需

二 浙省代收繭捐

浙省運滬蠶繭前於光緒九年由厘局詳請撫院咨浙議復每百斤帶收滬捐洋兩元辦法與絲捐同

丁 各項撥款

一 撫署寫生紙工

蘇屬督銷局按年解蘇之款

第三節 利弊

各省協款在受協省分當視爲部庫補助款在應協省分當視爲部庫收入款本無利弊可言惟以收支手續而論一事一名一案一日殊非整一之法且受協省分列數必多應協省分列數必少統計參差斷難準確南中諸省既有受協欸復有協出欸出入相乘亦嫌重複至於財政困難彼此一轍蘇屬撥補厘金一款爲數較鉅始因厘金無着而籌撥補今雖撥補而仍無着則又各省之通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各省協款其性質與解款部款相同部庫收支統一凡一省中協入協出之欸均可相銷如受協之數多

於協出之數即以餘數爲受協總額列收部庫補助款如協出之數多於受協之數卽於較數爲應協總額列解部庫收入款均彙總併列一項毋庸分案分目以歸簡一從前舊案已與現在情形不侔自應酌量各省財力另行規定丙年之款於甲年底由部先定約數行知受協及應協省分列入預算俟各省報告到日再由 大部通籌核定分別作爲各該省解款或補助款豫算定案卽由應協省分照額分批逕解俾歸實際

第二章 甯屬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京餉 乙 釐捐 丙 旂綠營餉項 丁 各項撥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京餉

一 固本京餉

原案自同治三年起江蘇省每年奏派銀六萬兩先解直隸交納嗣于同治五年九月分起奉飭改解部庫由甯蘇兩藩司准運司江海鎮江兩關合力認籌由蘇藩司彙收彙解

二 釐金京餉

原案自同治七年起江蘇省每年奉撥銀五萬兩遞年加增至光緒九年起歲撥銀二十二萬兩由蘇滬兩釐局暨甯釐局合力認籌光緒二十四年厘金抵還洋款奉部指款撥補蘇滬兩局解款改歸蘇藩司收放其甯厘局應籌之款分上半年兩次解蘇彙解

三 邊防經費

原案自光緒六年起指撥江蘇省厘金每年銀八萬兩嗣於光緒二十五年起加撥五分之一由蘇滬兩釐局暨甯釐局合力認籌其甯釐局應籌之款亦由蘇省彙解

四 備荒經費

原案光緒九年奉部於江蘇釐金項下每月提銀一千兩按年隨同京餉解到部另款存儲以作備荒之用由蘇滬兩釐局暨甯釐局合力認籌甯釐局應籌之款解蘇彙解預算冊表併列京餉項下是編亦附隸焉

乙 厘捐

一 上游釐金

原案奉部撥補釐金由甯厘局解蘇

二 蘇局鐵路卡捐

三 滬局鐵路卡捐

江甯連蘇運滬貨物應完釐金均於出運之第一卡按照道數一併收足所有代收蘇滬兩屬捐款仍按道計數撥還

四 五成運滬棉捐

光緒二十一年起改辦棉花產地統捐甯屬運滬棉捐由甯釐局統收計數撥還

丙 旗綠營餉項

一 京口旗營餉項

歸甯屬協解者計有四處一江甯右司一江南財政局一甯釐局一淮鹽總棧

二 綠營餉項

即水師各營油艫費歸江南財政局協撥

丁 各項撥款

一 撫署公費

甯屬海分司逕解之款

二 撫署寫生紙工

三 臬署公費

甯屬司關道局暨各州縣分別逕解之款

四 常鎮道鹽務養廉飯食

淮運司逕解之款

五 常鎮道署發審薪水

六 常鎮道署書吏紙張

七 常鎮道署吹手工食

八 狼山營平餘

通州一屬逕解之款

九 蘇州發審局經費

甯屬各州縣捐解之款

十 京口小學堂經費

江南財政局逕解之款

十一 礦稅充餉

江南礦政局經收查照定章以一半解部一半留備本省充餉甯蘇各半解歸蘇藩司濟用

第三節 利弊

甯蘇同隸一省而因行政上之習慣不得不區分財政界限所有彼此撥解之款雖與外省名義不同而情事則一詳本帙第一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甯蘇既屬一省應由兩屬自行通籌支配查明彼此撥解之款兩相劃抵抵餘之數或應協入或應協出別定總額預算定案照額彙解

第三章 各關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州關協款 乙 江海關協款 丙 鎮江關協款 丁 揚由關協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州關協款

一 百貨稅釐

原案解司撥補釐金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二 諮議局常年經費

原案奉飭派籌解司轉放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三 新軍薪餉

原案奉飭派籌解司轉放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四 撫院紙工

五 警務公所經費

六 洋務局經費

以上三款原案按年撥解

乙 江海關協款

一 固本京餉

說明見本帙第二章

二 民政部經費

原案解司彙解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三 京師首善工藝廠經費

原案蘇省歲認解銀二萬兩甯蘇各半蘇屬由司關道局合力分籌由司庫彙解

四 滬杭甬鐵路借款虧耗

原案解司彙解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五 貢品工價盤費等款

原案由藩庫採辦咨會滬道照數解還歸款

六 藥釐

原案抵補內地釐金撥解司庫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七 巡撫公費

八 撫院差弁寫生津貼紙工

右兩目歷年由關循案撥解

九 本省兵餉

原案撥解藩庫核收轉放詳見各關說明書

十 新軍薪餉

宣統元年善後局收有滬關撥款關預算冊未列

十一 營餉

滬防各營月餉向由滬關撥解蘇松太道轉放移會藩司核作收放詳見各關說明書

十二 諮議局常年經費

原案派解交藩庫轉放之款詳見各關說明書

十三 上海巡警經費

原案添撥經費均奉督院奏明按月由關撥解蘇松太道轉解上海巡警局核收

十四 臬署洋務寫生辛工

原案臬司咨關撥解轉放

十五 上海道洋務經費

原案按月在新關藥釐項下撥解濟用

十六 上海道碼頭捐

新關稅司經收送交道署撥充公用

十七 上海道平折扣餘

稅釐項下支放各款核扣平餘提歸道署濟用

十八 上海道三成罰款

新關稅司經收送交道署照章提出三成充作公用

十九 上海道船牌費

新關稅司經收送交道署提充公用

二十 紗稅撥補釐金

江海常關所收紗稅照案撥補釐金移解松滬釐局核收

二十一 育嬰經費

原案由蘇松太道移解司庫核收轉放

二十二 上海會丈局經費

原案由蘇松太道按月額放之款

二十三 上海水利局經費

同上

丙 鎮江關協款 一 固本京餉 說明見本帙第二章 二 民政部經費 說明見本節乙項二

目 三 京師首善工藝廠經費 說明見本節乙項三目 四 滬杭甬鐵路借款虧耗 說明見本

節乙項四目 五 諮議局常年經費 說明見本節甲項二目 六 新軍薪餉 說明見本節甲項

三目 七 撫院紙工 八 京口中小學堂經費 右兩目鎮關按年撥解 九 常鎮道署公用

本關稅罰款內提逕撥道署充作公用 十 平折扣餘 說明與本節乙項十七目同 十一 稅罰

款 本關稅罰各款劃歸道署抵支洋務各經費

丁 揚由關協款 一 撫院紙工 由關按年撥解 二 育嬰經費 由關移解司庫核收轉放

第三節 利弊

各關財政直隸中央吏屬部款性質其收支上之利弊與外省協款差同惟各關款協有協出無協入耳

詳木帙第一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各關協歸本省各款亦應查明近年留支本省經費若干規定總額辦法見上兩章

第二帙 田賦 歲入經常門第三類

三代田賦之制租庸並課而粟布力役用其一猶緩其二焉誠以古昔盛時政事清簡府庫豐亨惟食寡而用舒故稅輕而歛薄所恃爲國用支計者關權而外厥惟園田川澤之征而已我 朝仁厚開基攤丁於地永不加征成賦中邦昭垂令典蘇屬四府一州四廳三十二縣物力富饒民生繁阜田賦之利甲於

東南今雖遜昔而同光以來歲會之常額固有日贏無日絀也本類三款七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地丁

第一節 名目

甲 地丁

一 地丁正項

地有田地山蕩之別丁有當差優免之殊自康熙五十二年將應征丁銀攤入田地項下編征命名地丁亦卽上下兩忙條銀之總稱

二 驛站正項

驛站夫馬應支夫工草料及棚廠等項卽於地丁項下統征由有驛州縣專款支銷

三 槓腳正項

正銀起解照章裝鞘槓抬應給夫役腳價亦於地丁項下統征解司支放

四 蘇道漕項正項

地丁項下統征劃解糧道抵支輸運南漕一切費用

五 江道漕倉

地丁項下統征抵支州縣衙門運漕水脚之用有餘則解藩庫

六 俸工

官俸役食卽預算冊列之編征各款是也細目至爲煩曠大要如大員攤俸佐貳教職鹽大使各官俸銀各役工食鄉飲酒席孤貧柴布修理倉監各祠祭品茅山焚修歲底新書船械舉人盤川科場席舍武場供應等款均於地丁項下統征

七 清賦

光緒二十五年 欽使南來整頓丁漕積弊將各屬以熟作荒歷年隱匿田地澈底清出增征銀米兩項統曰清賦米款歸入漕糧併征折解銀款於地丁項下統征一半解 部一半抵支本省一切新政之用

八 各項耗羨

地丁驛站槓脚漕倉項等款隨征耗羨各於正項內驗分另款報解抵支官員養廉等用蘇松太三屬每征銀一兩隨正耗羨銀五分常鎮兩屬隨正耗羨銀七分

乙 帶征各款

一 規復銀價

此於地丁項下附征者每銀一兩加收錢二百文

第二節 章制

甲 賦額

光緒元年賦役全書內載折實平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五頃三十四畝零屋基一百六十二間半額征丁田雜辦等項銀二百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餘兩遇閏之年增征銀二萬二百二十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一千一百八十餘兩額征米豆一百四十八萬一千九十餘石遇閏之年增征米三百九十餘石光緒二十四年秋勘案內報征成熟田地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餘頃實征銀一百七十四萬二千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十萬一千九百餘兩米豆一百十八萬二千二百餘石光緒二十五年 欽使南來整頓丁漕積弊清出隱匿熟田一萬八千餘頃增征銀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餘兩米豆十四萬九千五百餘石截至宣統元年秋勘止除金壇溧陽宜興荆溪等縣被災田畝剔出免征外實在成熟田地二十二萬一千二十頃十三畝零實征正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餘兩隨正五七分耗羨銀十萬四千餘兩米豆一百八萬七千餘石比較全書丁銀征額短百分之十六有奇漕米征額短百分之二十六有奇

乙 科則

蘇省田地科則至爲煩重較他省不啻一與二十之比例攷其原因由於前代宋元明官田之累前明周

文襄創平米之法輕者加耗重者折征而賦法一變歐陽鐸從趙瀛併則之法裒益官民田以八事定稅糧而賦法又一變迄今年湮事遠舊籍無徵按通省賦役全書開載各種科則計有二百數十級畸零瑣碎不勝枚舉 國朝雍正乾隆年間迭奉 恩旨議減浮糧同治四年復以大難初平奉 旨蘇松太三屬減免三分之一常鎮兩屬減免十分之一視科則之大小爲減數之等差自此以後各項田地悉依減定科則永著爲額矣茲舉最高最下各則分列如左

銀米並征田

最高則

每畝科米一斗九合一勺一抄七撮零

每畝科銀一錢一分五釐九絲零

最下則

每畝科米二合九勺零

每畝科銀三釐九毫零

征銀不征米田

最高則

每畝科銀一錢七分八釐九毫零

最下則

每畝科銀二釐八毫八絲零

丙 現行征收法

一 征收時期

地丁正賦定例每歲二月啓征四月完半十月全完一歲之中又分上下兩忙每忙各分三限征解如上忙於二月初旬開征二月底爲初限三月底爲二限四月底爲三限五月至七月農忙停征下忙於八月初旬開征八月底爲初限九月底爲二限十月底爲三限統於次年五月截數奏銷蘇省各州廳縣開征時期既不一律民間完納亦未依限積習相沿自爲風氣如常州府屬之錫金等縣延欠尤甚甲年地丁遲至丙年丁年始行清完每屆奏銷由官墊解以顧考成此不可不亟爲整理者也

二 征收機關

定章征收錢糧設櫃縣署大堂令人民自封投櫃蘇屬各州廳縣征收機關殊不畫一自封投櫃間亦有之普通辦法大都責成總書收繳所謂總書者即戶科書吏總理銀漕事務者也擇公務諳練而身家殷實者充之經收經繳責在一人此外有因鄉民離城寫遠來往不便在各鎮分設鄉櫃收納錢糧者如蘇

州府屬之吳江震澤崑山新陽等縣是也有由莊書糧差自行按圖立約分定期限凡一圖應完錢糧即由書差分向各戶收取或五日一期或十日一期赴縣繳納謂之義圖逾限不完照約議罰如常州府屬之武進陽湖宜興等縣是也

三 征收銀率

地丁銀價定章分忙奏報以時價之漲落爲低昂蘇屬地丁每銀一兩先折收錢二千文光緒二十八年附收規復銀價錢二百文專抵庚子賠款之用嗣因銀價增漲又於光緒三十四年奏准加收錢二百文共錢二千四百文各州廳縣一律照收惟丹徒一縣初以田地瘠薄戶鮮蓋藏每兩只收錢一千八百九十六文崇明一縣有銀無米定價獨長每兩共收錢二千八百文

四 征收手續

蘇屬征收錢糧向章於未經開征之先將各戶業田畝分何種科則應完銀米數目詳細刊刻易知由單按戶散發民間執持由單按數赴縣輸繳完納以後另給三聯印串作爲收據串內載明今據業戶某某完納本年或銀或米若干字樣一聯掣給完賦人收執兩聯留縣存查間有先出收票再由業戶憑票倒換印串者如蘇州府屬之長元吳等縣比比皆是民間習慣反稱便利而書差侵蝕之弊亦由此而起矣

第三節 利弊

稅源歸宿多出於地故田賦之征制最古而弊亦最甚稅目未正乃有叢雜之弊戶籍未清乃有隱捏之弊登記未密乃有飛灑之弊幣制未定乃有抑勒之弊任員不善乃有浮收侵蝕之弊吏役未去乃有需索騷擾之弊而就蘇言蘇則有特別之弊一習慣之弊一

甲 包漕之弊

包漕之弊始於河運衛幫船隻水次兌米運丁需索擾累不堪本色則有踢斛淋尖之名折色則索價至十數千文之鉅於是紳富大戶出而包攬小戶樂其事便利而稅低廉也相率附入大戶之下寢成請貢之習慣厥後河運雖廢積習難除而各州縣當軍興以後又以元氣未復荒熟田畝未能清釐每屆啓征約數定額難免浮收紳戶得操州縣之短長而此風日以盛遂併丁忙而成通例矣光緒二十五年清賦案內積弊爲之一清而蘇州府屬之常熟昭文常州府屬之錫金宜荊等縣尙未盡絕大戶完賦不啻一種間接收稅機關且兼有私人營業性質此特別之弊也

乙 例荒之弊

蘇屬舉辦清賦以後從前隱匿田畝均應入額啓征於是欺隱之弊變爲減免之弊雨多暘少則低田報荒矣暘多雨少則高田報荒矣民狃於習慣官礙於考成既強制征收而有所不可不得不酌量情形普減若干釐以厭其要求夔謬沿訛幾成定例其中胥吏之舞弄紳戶之庇隱遂緣以生焉蘇鎮兩屬大率

類此而尤以江震常昭爲著亦有實係逃亡死絕戶名民間既未舉報官中未便刪除而實征所短之額無可取償亦一律以荒字括之者此習慣之弊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中國田賦爲歷史上財政家所注意正本清源之策固當調查戶籍清丈田畝採取地價法等級法差增法更正科則規定統一之制進求美備之規顧費鉅而日久事煩而民擾衡以今日國中之情勢亦僅懸爲理論而已茲就征收大要略舉如左

甲 釐訂名稱

按賦役全書大綱分人丁田地雜辦爲三則雜辦之中屬於公經濟收入者祇漁課課鈔而已其他牧馬草場城壕田地茶房公莊學租義租均屬私經濟範圍應別爲國有財產收入凡公經濟之征於地者似可一律正名地稅從前繁複瑣細名目悉予刪除一空障礙至蘆課之課稅率屯租之徵收法雖與地稅稍有不同而無不賦之於地或增一字以爲識別蘆曰蘆地稅屯曰屯地稅地稅之內有加徵者有統徵者有編徵者有帶徵者分舉如左

第一類

(一) 耗羨 (二) 規復

以上二項地稅加徵併列地稅

第二類

(一) 槓腳 (二) 驛站 (三) 倉項 (四) 漕項 (五) 漁課 (六) 門攤課鈔 (七) 清賦
以上七項地稅統徵併列地稅

第三類

(一) 歲貢建坊 (二) 科場席舍 (三) 船械 (四) 茅山焚修 (五) 修理倉監 (六) 鄉飲酒席
(七) 鹽大使俸 (八) 閘官俸 (九) 大員攤俸 (十) 佐二教職俸 (十一) 廩膳 (十二) 各役工
食 (十三) 孤貧柴布 (十四) 各壇祠祭品 (十五) 歲底新書 (十六) 舉人盤川 (十七) 武場
供應 (十八) 各府齋繳勘合並關領新書路費 (十九) 上司按臨行香講書習藝拜牌救護日月祈
晴禱雨 (二十) 謄錄生工食 (二十一) 司府州縣造冊紙張 (二十二) 新官到任公宴祭祀

以上二十二項地稅編徵併列地稅

第四類

(一) 公費 (二) 塘工捐 (三) 河工捐 (四) 積穀及學費捐 (五) 自治捐
以上五項地稅帶徵併列地稅

乙 畫一貨幣

統徵編徵各款本在一條鞭之內毋庸再爲類別至帶徵款內之公費河工塘工積穀學費等類亦應規定全省劃一稅率作爲地稅內之附加稅歸併帶徵定爲每地一畝徵稅若干附加稅若干國幣統一以後遵照 部定章程折合之法按本省單行法每兩折錢二千二百文加賠款錢二百文照數合成國幣並將本省沿用之銀色貨幣折合國幣定率詳細列表附入印串之後人民完納一覽了然庶歸整一而杜歧擾

丙 改定機關

州縣爲地方官治財務行政已非獨立機關而收稅之職務又全假於胥吏之手故州縣對於上級之行政下級之收稅均立於間接之地位僅屬承轉機關而已今欲劃分階級明定職掌則當分行政與收稅爲兩機關收稅之中又當分稽征與收解爲兩機關行政機關藩司爲上級州縣爲下級收稅機關稽征爲一部佐治員及自治員任之收解爲一部國家支庫任之或地方銀行代任之

丁 輔助登記

舊行契稅本登錄稅之一種惟定章以稅項爲重故嚴於稽征而疏於登記查蘇浙兩省民間置買田產各州縣間有發給印單以爲印契之輔者或稱方單或稱聯單似可推廣通行定名曰產業執照每照正

副二紙正照詳書業戶姓名及產業地址都圖畝分丈尺價值合印契戶管等件爲一紙副照係代糧串之用正面詳書上下兩忙條漕應完銀米數目背面界爲若干格限用若干年每格一年年滿更換每屆完賦註明完銀米若干未完之年一望即知民間置買田產成交立契持契納稅換給執照即將原立契據查銷嗣後執業專以新照爲據照式精緻單簡既易收藏又便攜帶從前買賣交割往往有捺存舊契舊串滋生糾葛者亦可一掃而空官中登錄按藉可稽凡戶管之更易忙漕之完欠悉有根據似亦可爲登記法之一助也

第二章 漕糧

第一節 名目

甲 漕折

一 折漕

歷年由藩司按照漕糧定價折銀提解分批解 部

二 南米

各州縣按照糶變定價折銀解司抵支本省旂綠各營兵米之用

三 局糧米價

各州縣按照糶變定價折銀解司抵支織造衙門機匠口糧之用

四 恤米餘剩

漕糧項下統征留屬徑支抵給養濟院孤貧口糧之用有餘仍解藩庫

五 漕白籌備米折

各州縣按照定價折銀批解糧道以備南漕運京沿途折耗買補之需

六 黑豆折價

蘇鎮兩府所屬各縣經征黑豆折銀解交鎮江府衙門抵支京口旂營兵餉

七 節省行月米價

南漕河運之時由衛幫弁丁承運公家給發行月二糧行糧爲旂丁赴運之需月糧爲旂丁安家之費現在衛幫裁撤款歸節省由各州縣折銀批解藩庫

八 煮賑米價

由丹徒縣於漕糧項下劃出按照定價易銀批解藩庫

九 籍穀價

各屬籍田收取米穀糶變易銀爲先農壇祭品之用不屬漕糧統征預算無所附麗故併列焉

乙 帶征各款

一 漕糧 費脚

漕糧項下附征每米一石隨收費錢四十八文脚錢四文

第二節 章制

甲 賦額

說明見本帙第一章第二節

乙 科則

說明見本帙第一章第二節

丙 現行征收法

一 征收時期

漕糧定例每歲十月啓征年底全完所謂冬兌冬開也蘇省各州廳縣開征時期大率在十二月上中旬
年內征數或六七成或八九成各屬情形不一民間完納較地丁稍形踴躍推原其故由於漕米一逾年
限卽須加增稅率地丁雖逾忙限並無規定之罰則也然征收之法雖嚴而延欠之弊未絕每屆奏銷截
數仍須官爲墊完與地丁差同特墊數較少耳

二 征收機關

收折色者大致與地丁同收本色者循例開倉啓厥僱用斛手斛米分派征收幕友漕書掌登記核算事宜另飭米業經紀察驗米色照章三風三篩務取乾潔以備起運設收額溢於運額一律糶變解折惟在官有糜費折耗之累在民有守候挑剔之苦遠不如完折之利便矣

三 征收稅率

定例征收漕米本折兼納聽從民便蘇屬向章完本色者繳米一石隨繳公費錢一千文費腳錢五十二文完折色者每米一石折價若干按年由藩司查照市價酌中核定詳院奏咨一面通飭示諭照完繳折色一石亦隨繳公費錢一千文費腳錢五十二文遲至年外不完無分本折每石加收錢五百文以示懲罰各州廳縣定價一律惟嘉定寶山兩縣每石較他縣多收公費錢五百文年外加價每石較他縣少收錢二百文崇明一縣只征忙銀不征漕米稅率變更未歸一致此關於稅制之未善也

四 征收手續

說明見本帙第一章第二節

第三節 利弊

漕糧之異於地丁者祇銀與米之別而已利弊略見前章茲因物納之關係而發生者亦尙有二說

甲 稅率之變動

蘇省漕米折價以每屆漕米啓征時之糙米市價爲準奏定由錫金商會報告以洋元折合錢數畧減一二百文酌定每石若干文通飭各屬一律照收糙米市價歲有變遷民間完納初無定率租稅以確定爲原則所謂確定者有確定之額有確定之期且有確定之稅率今以物納之故不得不一歲一稅率且歲歲一稅率米賤率輕米貴率重豈非樂歲募取而凶年取盈耶此一說也

乙 稅法之歧二

漕糧起運六十萬石按各州縣實徵米數平均分配其餘概令改解折色而人民完納則本折各從其便如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上海南匯奉賢青浦川沙江陰靖江丹陽金壇太平嘉定寶山崇明等廳縣均因習慣之便利全完折色如常熟昭文崑山新陽武進陽湖宜興荆溪太倉鎮洋華亭婁縣金山丹徒溧陽等州縣類皆本折兼完而本色之有無多寡或以歲穫之豐歛而殊或以米價之低昂而異年各不同夙無準的每屆本色與折色之比畧如一與九之比夫物納之稅其目的固往物也因物納之不便而又准爲金納又何取乎手續之更迭耶此又一說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同於地丁者

漕糧亦地稅也前章所舉征收大要寔田賦之通法地丁漕糧不變則俱不變變則俱變固不必歧而二之矣惟漕糧與地丁既有金納物納之不同南漕改折驟難定議擬暫名曰地稅米折金以爲識別至統征加征帶征各款其名目雖視地丁較簡而項目又與地丁不同分舉如左

第一類

一漕糧 二白糧 三黑豆

以上三項漕糧統徵併入地稅米折金

第二類

一漕折 二南糧 三局糧米價 四恤孤米折 五行月米價 六籌備米價 七清賦

以上七項漕糧折色統征併入地稅米折金

第三類

一耗米 二費腳 三公費

以上三項漕糧加徵併入地稅米折金

第四類

一塘工捐 二河工捐 三積穀及學費捐 四自治捐

以上四項漕糧帶徵併入地稅米折金

乙 異於地丁者

漕糧稅法既屬於物納之制則改革之手續必較地丁多一步此一步之次第即由物納而進於金納之次第也現行辦法本折兼完而實際上之征納已爲一與九之比例則金納之便於物納已可概見不如一律普征折色查近年市價核定稅率永著爲令如慮征收不敷採運不妨寬定稅率以備損耗雖稅率稍有增加而稅法得以確定庶符整一之制而起運時又免糶變兌解之煩南漕一役當視爲轉輸問題與徵收分爲二事或亦未改折以前所必經之階級也

(附註) 叅觀歲出經常門第十八帙第二章

附屯衛糧租

第一節 名目

甲 屯折

屯田歲納之糧賦

乙 加津

金山幫之津貼

丙 屯租

五衛幫屯田之租息

第二節 章制

蘇州四衛一幫每年額徵屯漕等項正銀一萬九千餘兩分別解存司道庫支銷報部加津屯租先歸屯丁收取屯折錢糧照例完納如遇災歉比照民田辦理嗣於清查屯田案內一律改爲丁糧裁撤衛幫歸併附近各州縣兼管無論津貼屯租屯折儘數歸公作正開支

第三節 利弊

屯田之弊在於糧地不清界限不明當歸併各州縣兼管時悉以坐落地段劃分未嘗詳細查勘或地多而糧少或田少而糧多與民田糧地參差之弊大致差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欲清其弊非從勘丈入手不能作根本之改革紛岐者厘正之錯雜者標誌之按圖造冊按冊征糧應與地稅一律辦理詳見上章

第三章 租課

第一節 名目

甲 課稅

一 蘆課

沿江沿海漲出沙灘僅產蘆葦由官徵課謂之蘆課

乙 租賦

一 田租

官有田地所收佃耕之租金今提學使衙門收入之小陰沙田租是也

二 地租

官有地產民間賃用之租金今蘇關道農工商局京口中小學堂收入之各項地租是也

三 學租

各州縣額設學田由學官經收之佃耕租金

四 屋租

蘇關道經收之馬路捕房餘屋租金

第二節 章制

甲 課稅

一 蘆課

甲年課銀向歸乙年啓徵謂之壓徵如遇災歉比照地丁例分別停緩五年大丈一次查明淤漲升增坍沒減除惟靖江一縣按年查報升除

乙 租賦

一 田租

官有田畝分招佃戶耕種每歲秋穫後啓倉徵租概收折色抵支學費之用

二 地租

官有田地出租商民領用應繳租價或分季繳或按月繳均抵支收款處所各項公用

三 學租

學田田賦即在州縣田賦之中惟招佃耕種由學官經理歲收租息除完賦外餘租呈解藩庫專供支給文廟修費及贍給貧士之用

四 屋租

馬路捕房餘屋租價係抵支關道衙門洋務經費等用

第三節 利弊

甲 欺隱之弊

蘆課定例應按限由輕轉重由課升漕各縣蘆課之久不轉重升漕者所在多有惟積重之後掃除廓清亦有難返之勢至學田雜於民田之中佃戶易於隱匿有捏稱田畝無著併租金不納者學官放任不加清理遂較原額田數每有缺少學官經收租金近年米價大增除納賦繳租外畧有盈餘則收作津貼矣

乙 延欠之弊

蘆課洲地皆濱臨江海地瘠民窮徵收不易每年秋勘如有歉收照漕田一律核減而徵收之際民欠仍復纍纍有一屆欠四五成者雖由於洲民之頑欠而差保弊混亦所不免至學田佃耕之戶視其田爲公物以學官爲可欺無年不稱荒稱歉要求減免故收入租金終不能與民田相埒官有田地其大宗者佃耕戶尙有顧忌尙不致如學田之弊之甚而延欠則在所不免也

第四節 方法

蘆課則輕而戶散地遠而人貧向來皆由地保掣串經收其中途弊端百出改良之法宜就沙洲設櫃令各戶自封投櫃完納不再假手洲頭圩保所納之金有限必能踴躍輸將至轉重之法驟行恐傷民力宜履畝清查丈造魚鱗細冊酌量科則中就民力能及者而轉之隱漏者照章科罰則或有廓清劃一之效也學田原額具在何至缺少尙能由地方官協助清查嚴定每年佃租之數積弊亦可一清其官有田地

房屋但照時值規定租額即爲得當耳

第三帙 正雜各稅 歲入經常門 第六類

國朝忠厚開基輕賦薄斂丁漕厘課而外厥惟正雜各稅蘇屬現行稅法印花稅奏准緩辦當稅遞年預征無從列計預算所及祇契稅牙稅兩種而已本類二款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契稅

第一節 名目

例定契稅由府廳州縣按率征收彙解藩庫列入奏銷各屬善舉學堂經費亦有於契稅項下酌加若干以資補助者嗣經諮議局提議在契稅中劃出三分作爲公益捐雖經公布尙未實行現由蘇藩司議復增收之款在加收扣提六厘經費內劃收不得另立名目以歸一律

第二節 章制

向例民間置買田房洲場立契報稅由主管之官廳填給司印契尾以資信守契價萬兩以上在司署投稅千兩以上在府署投稅千兩以下在縣署投稅每買契一兩納正稅銀三分隨收加五耗銀典契免稅光緒二十五年清理賦稅案內詳請咨 部祇收正稅革除耗銀名目奉准通飭遵辦宣統元年八月度支部奏定整頓各省田房稅契案內規定稅則買契一律征稅九分典契一律征稅六分原有稅收內支

用之款應仍如數剔除並准予加收項下扣提一成作為辦公經費此外儘數存儲聽候 部撥專為抵補洋土藥稅厘之用現已遵照新章辦理仍以主管之府廳州縣為征收機關

第三節 利弊

蘇省田房價昂民間執業以單串為憑不重印契於稅收上大受影響至于典產活契例限十年不贖始行印稅過割絕賣之契隱匿不稅查出究罰定例稍有區別民間即巧為趨避往往捏買為典希圖漏稅此一弊也祖傳世產兵燹以後契紙遺失照例補報領照不再納稅往往有原係典買產業有契未稅詭稱祖傳藉圖隱蔽此又一弊也民間置買田房常有業多價重先立白契分期兌價每因交割未清遲不納稅此又一弊也又業戶立契銀錢洋三項各從其便往往有契價原係銀數有意寫作錢洋藉圖短稅或縮短契價填寫不實暗減稅率又有全憑中証自寫白契延不投報者至于投稅印契之捺摺紙筆規費之需索大頭小尾之侵蝕則又弊在胥吏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部頒契稅新章改收買稅九分典稅六分蘇省慣例自立白契以單串為執業之憑信匿不投稅自應明示限期飭令購換官契紙粘連舊契遵照新章補稅不究既往以杜訟端其新買田房統限六個月內呈明納稅或先典後買准予買契稅內扣還原納之典稅以免重征而示體恤如有隱漏按例懲治惟短隱

之弊相習成風非概用部頒契官紙不足以昭整一旦官紙契尾戶管執照層層浮費迹近煩苛如以官契紙蓋印給執所有契尾戶管執照一律停止行用前項經費並即一律停止征收查照通行新章核實加征則積弊或可稍有整頓至報查之解決必俟登記法頒行以後矣又各國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基地營繕房屋及教堂在內地置買公產照約立契報稅由地方官蓋印交執與中國人民無異其應完稅項自應照本國人民一律征收餘參觀第二帙田賦類第一章說明

第二章 牙稅

第一節 名目

蘇省牙戶開行例須請領 部帖分等繳銀謂之牙捐亦曰帖捐向歸蘇滬兩釐局核收填給按季詳咨一面由局分行主管之各州廳縣每年按稅照稅率分等征收彙解藩庫列入奏銷光緒三十二年經籌款所司道因籌辦新政要需援照當商成案詳請奏咨奉准加抽牙稅九成別之曰加收九成牙稅嗣因商情艱困三十三年經江蘇商會據情轉請減收呈 部咨行蘇省議復照准復更其名曰新增五成牙稅

第二節 章制

定例凡牙戶領帖分等納捐一等捐銀二百兩二等捐銀一百五十兩三等捐銀一百兩四等捐銀五十

兩每年納稅按照帖捐銀數十分之一征收照地丁例每兩折收錢二千四百文由主管衙門爲經征經解之機關旋經籌款所於籌辦新政要需案內詳請奏咨奉准加抽九成牙稅其原有一成由屬隨征火耗並解司庫列收以重正課至新增之九成祇須按照藩庫平色征銀解銀革除鎔耗及各項浮費名目准各牙戶逕赴裕蘇官銀錢局兌收給照集有成數解善後局抵撥新軍餉需旋經商會呈部請減議復照准減收五成以恤商艱現在財政統一由度支公所查照新章核辦

第三節 利弊

牙戶領帖開行謂之官牙而商民之狡黠者往往並不請帖勾串縣役得規包庇私設牙行名曰白拉違禁牟利於稅收大是漏卮其弊一或于一縣境一市鎮分設兩行應請兩帖按等投稅方合定章乃有一帖跨開隱藏收用以施其兜攬把持之伎倆差保得賄扶同徇隱迨經訐控押閉而稅項已陰受其虧損矣其弊二舊章分等領帖設行名目可遞等酌加一字例如請二等帖者准酌加三等一字原爲體恤牙商起見旋有狡猾牙納戶勾通胥吏多報一二字朦混領帖希圖多收行用少納稅銀其弊三至於朦頂朋充則又登記法之關係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牙戶代客買賣與普通營業不同各國謂之牙市稅日本名曰取引所稅中國經紀牙行投帖納稅方准

抽收行用至白拉之把持廢帖之隱盛本干例禁而狡黠牙商與刁猾胥吏勾串朦蔽牟利取巧莫可究詰應責成就地牙戶取具連環保給以杜朦跨等弊按月由里保開具行戶花名彙報主管官廳稽查一次倘敢扶同隱混一體處以相當之科罰其向由各級及主管官廳委員派役查帖必須杜絕苞苴禁需索革除一切規費名目方足以卹商艱而裕稅源蘇屬四府一州繁盛市鎮祇蘇滬鎮錫四五處年來市面凋零開多閉少非俟登記法實行弊竇終難盡絕至牙戶赴櫃投稅往往僅繳一成牙稅而新增之五成牙稅藉口於商情困難率多延欠是又在主管衙門稽征之嚴密矣

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

歲入部

甲篇

正雜各稅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四帙 釐捐歲入經常門第六類

國產稅法本爲東西各國通例而中國釐捐久爲世病則徵收法之關係也蘇省厘金始於咸豐辛酉初試辦於上海繼推行於松太各屬而筦之以江南捐釐總局同治壬戌蘇省肅清設牙釐總局於省會筦蘇常鎮三屬權務收上海先設之總局曰松滬捐釐總局今垂五十年矣至於正雜各捐有與釐金同時並舉者亦有因事籌款隨時增設者本類二款九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釐金

第一節 名目

甲 卡捐

一 水卡捐

蘇屬水卡共一百六十一處分隸於十三釐局

蘇城釐局轄分局分卡十七處曰虎邱卡新塘橋卡閭門卡壽星橋卡盤門卡胥門卡婁門卡齊門卡葑門卡蠡口卡南橋卡十字港巡卡西龍橋巡卡三板橋巡卡新造橋巡卡官瀆橋巡卡內以虎新及十字港卡爲一路閭壽及西龍橋卡爲一路盤胥及三板橋卡爲一路婁齊葑及官瀆新造橋卡爲一路分委

佐職四員專司稽征而受成於蘇城局惟蠡南兩卡直隸蘇城該局分卡十一處抽收散捐皆設在省垣
增郭爲到蘇要隘巡卡五處專查繞漏向不收捐他局所轄之巡卡仿此另設之分局專收落地貨捐
款以綢緞等項總捐爲大宗絲經洋廣貨等項認捐次之通年額比貨釐銀五萬七千三百餘兩洋一萬
四千四百餘元錢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千文米厘錢二萬二千四百餘千文落地捐一併在內
木瀆厘局轄分卡五處曰橫涇卡光福卡胥口卡下沙巡卡後巷巡卡該局正分各卡濱臨太湖爲浙省
渡湖入蘇之首途捐款以燒酒夏布菜子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洋七千餘元錢一萬三千四百餘千文
繭捐洋一萬餘元米捐錢三千一百餘千文

車坊釐局轄分卡十處曰斜塘卡高墊卡江田卡陳墓卡舟直卡正義卡唯亭卡漁涇橋卡白塔頭卡駟
馬關卡該局正分各卡地當蘇滬孔道及蘇浙往來所必經河港分歧捐款皆零星日用之物無甚大宗
通年額比貨釐錢三萬三千五百餘千文米釐錢二萬二千四百餘千文

盛澤釐局轄分卡十四處曰震澤卡平望卡暮缸橋分巡梅堰分巡士古橋卡三里橋卡唐家路卡又巡
卡南麻卡又副卡又巡卡澄溪橋卡東涇橋卡太平橋卡該局正分各卡地處要衝爲蘇浙交界毗連之
區港汊路路可通捐款以本鎮所產綢貨爲大宗並由浙運蘇木植藥材南腿等物通年額比貨釐銀四
百餘兩洋六千九百餘元錢九萬六千五百餘千文米釐錢二千九百餘千文

同里釐局轄分卡十七處曰尹山橋卡花涇橋卡碓坊頭卡鮎魚口分巡洪橋卡陸家港分巡大埔橋卡南庫卡七里橋卡蘆墟卡鎮北卡汾湖卡周莊卡鎮西卡南庫分巡葉澤卡度善橋卡該局正分各卡處由浙入蘇及由滬赴浙之要道湖蕩極多四通八達捐款頗少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三百餘兩洋七百餘元錢四萬三千九百餘千文米釐錢一萬二千六百餘千文

常昭海口釐局轄分卡八處曰漣浦卡福山卡耿涇卡先生橋卡徐六涇卡白茆卡鹿苑卡川港分巡該局正分各卡據北來各貨進口之要津捐款以魚汛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錢四萬三千六百餘千文米釐錢五百餘千文

常昭內河釐局轄分卡二十三處三里橋卡水仙廟卡通河橋卡缸橋卡沿城分巡王莊卡羊尖卡界涇橋卡徐六涇卡支塘卡長橋卡白茆新市卡蔡涇卡吳塔卡呂庫分巡湘城卡萬慶菴卡蕙蕪卡白塘港卡小涇底卡鈞仙閘分巡斜堰卡山塘子卡該局正分各卡徧布常昭兩邑界連蘇城暨崑新江錫各邑崑承陽尙兩湖介乎其間河道叢雜到處可通捐款以棉爲大宗布疋次之通年額比貨釐洋六十八元錢六萬七千六百餘千文米釐錢三萬五千餘千文

錫金釐局轄分卡十六處曰黃埠墩卡普濟橋卡五河浜卡北柵口卡南橋卡大渲卡堰橋卡四河口卡清明橋卡洽瀆港分巡望亭卡茅塘橋卡觀音墩卡馬口卡雪雁橋卡白亦山卡另派佐職二員一駐黃

埠墩稽查一駐雪雁橋稽征而受成於錫金局該局正分各卡當蘇常江陰常昭等處之衝又爲太湖出入口門捐款以絲繭米糧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七千二百餘兩洋三萬四千餘元錢九萬四千七百餘千文繭捐洋十七萬七千五百餘元米釐錢六萬四千三百餘千文

奔牛釐局轄分局分卡十五處曰扁担河卡鄒堰卡小河口卡石橋水塔夏墅三分巡魏材卡圩塘卡了河橋卡查堰分巡清河橋卡七里橋卡陽莊橋分巡丹陽常州綢土捐局該局正分各卡扼常鎮運河及其支河北通長江旁達太湖捐款以繭米麥豆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洋一千餘元錢五萬六千四百餘千文繭捐洋四萬六千九百餘元米釐錢二萬八千二百餘千文

宜荆釐局轄分卡十三處曰烏溪卡徐舍卡義西圩卡沙棠港卡大區卡和橋卡南北各港及鳳溝河巡船分水墩卡張澤橋分巡施蕩橋各港巡船聚隆橋分巡五洞橋巡船將分水墩一卡劃歸錫金雪雁橋分卡委員就近兼管南渡等三卡另派專員稽收仍受成於宜荆局該局正分各卡地濱太湖小港雜錯捐款以窰貨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洋九百餘元錢二萬七千二百餘千文繭捐洋一千九百餘元米釐錢二萬九千七百餘千文

江陰釐局轄分卡九處曰夏港卡新溝卡申港卡蘆埠港卡橫丹港卡桃花港卡黃山港卡石牌港卡石頭港卡該局正分各卡地濱大江係上江江北各路商販往來蘇滬嘉湖之要路捐款以繭爲大宗進口

落地木捐次之通年額比貨釐錢七萬一百餘千文繭捐洋三萬四千七百餘元米釐錢五千三百餘千文

南渡釐局轄分卡二處曰中橋分巡施家橋卡該局正分各卡地接皖南爲長江進東壩口入蘇之衝要捐款以繭絲米穀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五兩洋二萬六千四百餘元錢九千七百餘千文米釐錢一萬三百餘千文

下游釐局轄分局分卡十二處曰越河卡象山卡都天廟卡運河卡南門水關分巡東門卡八濠口卡七濠口卡新河口卡新開河卡鱗灣卡綢捐分局該局正分各卡瀕臨大江稽收上下船隻百貨捐暨運蘇出江各項貨捐捐款以桐油椒油白麻等項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四百餘兩洋一千一百餘元錢十九萬九千四百餘千文釐錢二千五百餘千文

另有上游一局於光緒二十四年改隸甯屬更名瓜泗所收米捐仍解蘇濟用

滬屬水卡共五十四處分隸於五釐局

吳淞鈞船捐局設在吳淞口內無分卡專收入浦入江鈞船船捐及入江出江鈞船貨捐捐款以建木鮮猪爲大宗米糧禁運出口久經停捐通年額比貨釐銀一千一百餘兩錢九萬三千六百餘千文

劉河釐局轄分卡十七處曰新鎮卡時家橋卡劉河東卡新塘市卡揚林卡岳王市卡南碼頭卡沙溪卡

雙鳳卡河川塘卡七鴉卡新造橋卡東門外卡潢涇卡項橋卡直塘卡王涇倉場巡船該局正分各卡大半地濱海口捐款以劉河東卡七鴉楊林等三卡進口北貨酒豆餅鹹豬等貨及各卡出口子花花衣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九千五百餘兩錢五萬三千餘千文米釐錢一千八百餘千文

吳淞江釐局兼絲茶北卡轄分卡十二處曰趙屯港卡龍嘴卡小南翔卡大泗江口卡大塲卡小泗江卡眞如卡缸橋卡關港卡張家塘卡沈家堰卡朱家行卡該局正分各卡地當蘇常鎮太及浙省杭嘉湖各處之要道捐款以南北雜貨油荳餅米糧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錢九萬一千九百餘千文米釐錢五萬九千一百餘千文絲茶北卡專司查驗蘇浙運滬絲繭護照遇有偷漏補捐加罰並無大宗捐款

閔行釐局轄分卡十二處曰閔南卡白廟堂卡閘港卡杜家行卡涇渭橋卡周浦塘卡北橋卡沙港卡天塘橋卡東溝卡嚴家橋卡界浜卡該局正分各卡爲由滬赴松及浙江杭嘉湖各屬之通衢捐款以子花南北雜貨油荳餅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錢十一萬八千餘千文米釐錢一千三百餘千文

五庫釐局轄分卡五處曰泖港卡石河塘卡得勝卡明正菴卡泗浦塘巡船該局正分各卡均皆扼要由浙入滬此其衝途捐款以窰貨紙酒竹簾柴炭米糧魚羊瓜菓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錢六萬三千七百餘千文米釐錢三萬九千一百餘千文

另有崇明一局於光緒十三年由就地各商董各歸各口分認交縣轉解彙存濟用

二 早卡捐

蘇屬旱卡共計五處惟蘇州鐵路一局直隸於總局其餘如無錫旱卡歸錫金釐局兼辦常州丹陽兩旱卡歸奔牛釐局兼辦鎮江旱卡歸下游厘局兼辦專收火車往來所運之貨設置未久均無比較儘收儘解滬屬旱卡計共三處惟滬寧鐵路一局及所轄潘家灣分卡一處直隸於總局其餘如滬嘉鐵路旱卡雖另派專員仍歸上海貨捐局管轄松江東西門及楓涇等處鐵路旱卡歸五庫釐局兼辦專收火車往來所運之貨設置未久均無比較與蘇屬同

三 郵政捐

郵政局歸海關稅司兼管客商寄帶物件無厘局捐票者由局代收卡捐一道以補水卡之不足稅司按月彙交兩總局

四 船捐

滬屬向有船捐併入卡捐核收惟吳淞鈞船捐另款報解蘇屬仿滬屬辦法抽收船捐由各釐局專款報解並無比較隨同卡捐並收

乙 銷場捐

一 膏捐

蘇松各屬膏捐均歸州縣征收按月彙繳蘇常鎮三屬捐款解蘇省總局松太兩屬捐款解上海總局責成售賣烟膏店在售價內扣收

二 烟酒坐賈捐

蘇滬各屬烟酒坐賈捐向歸各厘卡就近征收按季解繳蘇常鎮三屬捐款解蘇省總局松太兩屬捐款解上海總局責成烟釀酒作在售價內扣收

丙 落地捐

一 滬廠運蘇棉紗落地捐

滬廠紡紗運銷蘇屬完落地捐一道

二 蘇錫各廠棉花落地捐

蘇州無錫兩處均有紡紗廠購運棉花到廠後繳完落地捐一道蘇州歲約收銀二千五百餘兩無錫歲約收銀二千四百餘兩

三 上海百貨捐

蘇城落地捐另設專局除蘇城厘局所收總捐認捐外歸落地分局收捐者只有洋貨廣貨洋油洋煙靛青水煙小布夏布南北腿油臘白麻錫箔藥材皮貨茶葉硝磺等十數種上海則百貨皆有落地其貨

捐局所收乃進口卡捐產地混合爲一並非於卡捐外另抽落地一捐也該局向有查驗委員十人另派委員四人分理所轄吳淞分局南綢捐局兼貨捐南卡北綢捐局貨捐北卡惟南北兩卡專司稽查並不收捐上海爲通商最盛之區貨捐爲捐數最鉅之局極爲繁重捐款以北貨油荳餅米糧綢緞紗緞及洋土各項棉紗蜜貨皮豬燒酒紙棉等貨認捐六十餘種爲大宗通年額比貨釐銀三十四萬八千六百餘兩錢十六萬九千二百餘千文米釐銀二千七百餘兩錢十萬四百餘千文

四 上海樹木捐

樹木一項向設專局捐款以鈞船進口建木爲大宗四月至八月謂之大背九月至三月謂之小背收捐以時分輕重焉通年額比錢五萬二千四百餘千文宣統元年因收數短絀歸併出口局兼辦

五 上海糖捐兼絲茶南卡

糖釐一項向設專局捐款以閩廣夾板船及紅綠頭船裝來糖包爲大宗其香港運滬洋糖憑墨頭派司准按半稅章程完捐填給四聯運單通省照免兼辦之絲茶南卡專司稽查與絲茶北卡同宣統元年因收數短絀歸併貨捐局兼辦

六 上海布捐

上海布捐向設專局兼書布貨捐款布疋一項以滬地四鄉所出爲大宗蘇松通崇海運來者次之洋布

呢羽等貨華商運銷松嘉湖等處係屬認捐蘇杭近已退認按件報捐洋布無比較土布通年額比錢六萬一千九百餘千文光緒三十年因收數短絀歸併出口局兼辦

丁 產地捐

一 絲捐

蘇屬絲捐以蘇城局爲最多數南渡盛澤兩局次之同里木瀆奔牛下游宜荆五局又次之錫金局爲最少數因錫金鄉民恒售繭而不繅絲故也滬屬除震澤一局專收絲經捐款其在上海者糖捐局兼辦絲茶南卡吳淞江局兼辦絲茶北卡此外均無絲捐額比數目已彙入繭捐數內

另有帶收絲包餉捐帶收絲包塘工捐係在正捐之外隨同征收歲共約收銀四千四百餘兩

二 繭捐

蘇屬繭捐以錫金局爲最多數奔牛江陰次之木瀆又次之宜荆南渡爲最少數滬屬無繭捐由蘇屬撥給

三 廠紗捐

蘇屬廠紗惟蘇錫兩處有之滬屬出數最多並帶收蘇落地捐

四 花布捐

蘇滬皆有花布捐此專指蘇屬而言常昭花布於出運時征收捐款一道小布經過他卡照章惟完捐棉花係屬統捐不再重征

五 棉捐

蘇屬棉捐尙非大宗此係滬屬棉捐以閔行爲最多數吳淞江五庫次之

戊 出口捐

一 上海沙船出口捐

蘇滬各釐局抽收落地兼收分運內地貨捐上海出口設立專局沙船裝運土貨出口完捐一道

二 上海輪船出口捐

蘇滬內地小輪向不裝貨惟上海商輪華商裝運土貨出口完捐一道

第二節 章制

甲 機關

一 總機關

釐金之收入其組織之法向以兩總局爲總匯之區故蘇滬各有一總機關而所轄各釐局爲分機關

二 分機關

各釐局既定爲收入之分機關然對於所轄之分卡則又自爲一部分之大機關而各分卡爲無數之小機關其商董所設之認捐公所與分卡同

乙 捐章

一 水卡捐

定章之初大致以值百抽五爲率今昔物價懸殊衡以時值至多不過值百抽三強章程所不載者估本五釐抽收蘇滬兩屬各有刊本水卡捐章以非一時一人所規定故參差不齊名目互異光緒戊申因卡捐成數未能劃一通飭除向捐七八成之貨外餘照捐章一律五成收捐

二 旱卡捐

定章之初參酌蘇滬向章另定章程光緒戊申徇鐵路公司之請重定寧蘇滬鐵路劃一捐章按所指遠近道數兩頭總收

三 落地捐

蘇滬兩屬各有落地捐章滬屬收落地者非一局又各自有專章各收各捐向不劃一惟均須十足捕收產地及出口捐同

四 船捐

船捐按所裝重量以擔數核計每擔捐錢二十文祇收一道滬屬向係併入卡捐之內蘇屬仿辦在後專款列收

五 膏捐

膏捐與釐金性質不同定章之始每兩捐錢二十文按年遞加禁絕爲止

六 坐賈捐

烟酒坐賈捐係就銷場之多寡酌量定數多則千文少則數百文照案征收

丙 辦法

一 普通捐

釐金定則遇卡完捐凡百貨米糧一切普通之捐皆是也嗣因局卡征收或商民因完繳之便利始有特別辦法然亦不過數種

二 統捐

統捐者統沿途之卡捐也在本省各產地征收如絲繭棉捐之類

三 總捐

總捐者他省來蘇之貨在入境首卡一氣捐足或先領驗單到地再完總捐及進口先繳四成落地再捐

六成亦無一定如蘇城之綢緞藥材皮貨茶葉洋廣貨木植之類

四 四聯單捐

四聯單者係仿海關子口單辦法完捐一道沿途概不重征如上海香糖洋雜貨之類

五 認捐

認捐者由各同業公同認定捐數按月呈繳如蘇城之繡貨絲線冶坊花卉上海之米糧棉紗紙業窰貨之類不下數十種

六 包捐

包捐與認捐同亦由同業出面特經理者爲業外之人耳

丁 委任

一 捐數較多之釐局

捐數既大責成較重向委州縣以上之員辦理由撫院扎派

二 捐數較少之釐局

此等分局分卡稽征委員雖係獨當一面仍歸各厘局管轄並不直隸兩總局向由藩司會同筭權之道員遴員派委其分卡稽查及派充司事委員兩釐局逕委現均改歸藩司主政

三 臨時委員

蘇城木瀆錫金奔牛四局每年絲繭上市時委佐職四員分赴幫同辦理現亦由藩司遴委

戊 比較

一 舊章

釐局開辦之初有考核而無比較光緒七年定章程七條比收數之盈虧三年爲期滿十八年更定章程六條憑盈虧以衡功過憑功過而定去留以三年爲期滿二十三年因時損益議訂清弊章程五條展留辦之期定賠繳之例二十五年以後章程少有增改大致無殊

二 新章

新章定於宣統元年各釐局額比均有增加冀收入較多仍以兩年爲期滿不准再留

第三節 利弊

貨物稅與人民經濟關係最切釐金局卡林立於領土內有無數之通過稅賦課之重複轉輸之阻滯固不待言茲所舉略亦就事論事而已說明如左

甲 稅率參差不均之弊

釐金定章之始大致以值百抽五爲則數十年來物價變遷與原定稅率相去已遠例如白糖市價每擔

約錢十千文捐錢三百文湖縐市價每觔約錢二十二千文捐錢三百二十文祇值百抽三而已南腿市價每隻約三千文捐錢一百五十文祇值百抽二五而已然自滬至鎮應完卡捐七道按道稽征過於什一遠者過而近者不及此固內地通過稅之無可矯正者也

乙 稅員任用不善之弊

一局一員綜司筭權而直接徵收不能不寄於司巡之手司巡雖由委員任用而分卡星羅棋布距局遠或數十里近或數里十數里耳目所及顧此失彼勢難徧爲躬親查察偶疏則私弊百出甚有分司事之餘潤以肥己橐者需索侵蝕更不可問至各釐局分卡多者二十餘處少亦五六處一卡之費猶一家也司巡薪水工食不過數十數千文數本菲薄而不肖局員又從而賸剋之無怪其別謀取償也

丙 課稅叢雜之弊

貨物課稅大要應分消費品日用品二類各國課稅方法或就原料或就製造或用定額法或用外標法有指定之種類有遞推之等級亦未嘗不繁且密也我國厘金則有分歧叢脞之弊若總認捐若落地產地若分運分銷若坐賣若出口若紗緞則捐諸機若燒酒則捐諸竈或限地或限物幾至一物一稅法一事一稅章卽就蘇屬而論其條件已無慮數十百種無論徵收手續困難已甚且事項逾瓌則流弊益多條理過紛則政令歧出此固窮則必變者矣

丁 徵收習慣

徵收習慣之弊隨時隨地而不同分舉如左

一 水卡之弊

船戶運貨大都包裝包卸繞越偷漏是其慣技至於投卡完捐又有賄買之一法規費與正項並納視爲常例上卡已捐之貨下卡亦可持其短長照票需索猶二五之與一十也若航船若划船每月規或節費更無論矣

二 旱卡之弊

旱卡總捐成數較輕定章不准減短且輪軌直駛與水卡之港汊分歧易於繞越者不同惟查驗稽征站長商人均非所便口舌爭執之際難免通融而水卡亦受影響也

三 落地捐之弊

水卡有上下卡之牽制有委員總巡之查察又有倒換驗單繳解總局之稽核徒法不行尙難廓清弊竇若落地則貨已到地無查察無稽核更鮮防範覺察矣所恃者員司同處一局耳目稍近耳

四 統捐總捐之弊

統捐總捐弊端尙少但從衡計者勛兩多浮從量從件計者數目不實亦積弊之一也

五 認捐包捐之弊

請負徵收本非善法既不能保其不自私又不能保其不橫取故便商之說亦有未盡然者經理之人視盈餘爲應得與官吏中飽何以異乎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昔人云治河無善策其厘金之謂矣辛丑改訂商約已有裁厘之議若照美約所載釐卡既裁常關并撤仍留產地銷場兩稅選擇稅日爲國產課稅之地此誠根本之解決也標治之法論者或主加增比較或主推廣認捐不知比較之法所以懲中飽之弊與其枝節而索之誠不若定爲常額勤爲考成然而上司責之委員委員責之司巡但求比較如額其他不遑顧問於是減折招徠之弊起矣減折既多稅餉日絀此任法而窮於法者也至於推廣認捐各地情形不同產地可認卡捐難認本境銷場之捐可認他省過境之捐難認且請負征收尤非善法認捐既辦釐卡必裁設新認之額有虧而已裁之卡難復更不能不慎之於始已就今日而求彼善於此之策自以改辦統捐爲扼要辦法化散爲總如食鹽之就場征稅一征以後不問所之無論本省物產及經過轉運貨物均可一律征收既免複雜之譏又去留難之弊惟江南水鄉港汊紛歧如仍查驗則局卞難去如不查驗則繞漏難防統捐之議或盡美而未盡善歟

第二章 正雜各捐

第一節 名目

甲 營業捐

一 牙帖捐

牙行領帖例須納捐歸蘇滬兩總局逕收

二 燒酒捐

蘇屬木瀆鎮開設燒鍋按窰納捐歸木瀆釐局收解

三 機捐

蘇城產紗緞就機征捐歸蘇城釐局收解

另有繭行分莊印照捐與絲包餉捐塘工捐性質又有不同係仿繭行牙帖捐變通辦理

乙 膏捐

一 各屬膏捐

此項本非釐金歸釐局代司收解而已蘇省五府州收數以蘇屬爲最多數松次之常鎮又次之太屬爲最少數

丙 雜捐

一 三縣膏捐

長元吳三首縣境內膏店所完之捐均解警務公所儲作經費

二 路燈捐

蘇城內外各街巷燃點路燈按鋪收捐歸警務公所充作經費

三 車馬捐

閩胥盤馬路往來馬車人力車均須納捐爲警務公所充作經費

四 營業捐

蘇垣城外馬路一帶開設店面茶酒館戲園客棧等業均須納捐解繳警務公所充作經費

五 鐵路車站馬頭捐

蘇州鐵路車站馬頭搬運貨物脚夫均有牌照爲憑農工商局收捐充作經費

六 石屑捐

蘇城西鄉金山等處凡採運石屑者須完此捐除以七分之四撥入善堂外其七分之三解繳洋務局充

作經費

七 吸戶執照費

吸煙各戶憑照挑膏領照時須繳此費即手數料也歸禁煙公所充作經費

八 土店牌照費

開設土店必有牌照方准售賣洋土藥及煙膏領照繳費充作禁煙公所經費

九 進口出棧捐

輪船進口之貨于華商購運出棧時補抽此捐爲籌防捐之一種解道充作經費

十 香糖雜貨捐

香糖雜貨亦籌防捐之一種解道充作經費

十一 土貨認捐

土貨係行商認定每月繳捐若干亦籌防捐之一種解道充作經費

十二 出口捐

出口捐亦籌防捐之一種解道充作經費

十三 沙船認繳捕盜捐

上海捕盜捐向有專局光緒戊申以收數短緹裁歸沙船公所認捐繳解巡道衙門充作經費

十四 棉紗公所認繳經費

上海棉紗釐金認捐於捐額外認繳經費

十五 吳淞埠工捐

吳淞開埠設有水碼頭凡在此上下貨物者由鈞船局代收此捐解繳巡道衙門充作經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機關

一 總機關

正雜各捐之收入種類不一最爲繁雜應以主管之上級各署局爲總機關

二 分機關

征收之處應以下級各署局及各業董所辦之認捐公所爲分機關然亦有總局自爲機關者統系頗淆亂也

乙 捐章

一 營業捐

牙帖捐以名目之貴賤精粗區分四等下等捐銀五十兩每上一等加銀五十兩至二百兩爲止燒酒按竈抽收每竈月捐洋一元停釀則免 機捐按機抽收每機月捐錢一千文停織則免

二 房捐

房捐專捐店而定章照租金抽捐一成五厘業戶租戶各半分繳

三 三縣膏捐

捐章見前

四 警務公所雜捐

捐共三種曰路燈捐馬車捐數係酌定參差不一並無標準曰營業捐所包甚廣名目尤覺猥瑣

五 農工商局雜捐

捐祇一種曰鐵路車站馬頭捐即脚夫捐也每月酌令繳捐洋二十元

六 洋務局雜捐

捐祇一種曰石屑捐每噸捐洋一角四分

七 禁煙公所雜費

費有二種曰吸戶執照費于頒發時每張繳錢二十文曰土店牌照費於請領時每張繳洋二元

八 上海籌防局雜捐

捐有四種曰進口出棧捐出口捐香糖雜貨捐均仿滬屬釐金辦法按貨抽收土貨認捐係酌定捐數飭

各行商按月照繳

九 上海道衙門雜捐

捐有三種曰棉紗公所認繳經費沙船公所認繳捕盜捐均係酌定數目由各認捐公所按月呈繳吳淞埠工捐由鈞船局代收

丙 辦法

一 額捐

額捐有定數者如燒酒捐蘇機捐路燈捐車站馬頭捐土貨認捐沙船認捐棉紗認繳經費等類是已

二 無額捐

無額捐無定數者如房捐三縣膏捐車馬捐營業捐石屑捐進口出棧捐香糖雜貨捐吳淞埠工捐等類是已

丁 委任

一 省城各署局主管者

征收雜捐其隸於省城各局所者由各局所酌量委任各州縣及所屬之局與當地之紳董經征

二 上海道衙門主管者

上海雜捐隸於道署由道酌重委任所屬之局或其他局所及各業公所經征

戊 比較

一 與厘金相同之捐

比較盈虧惟釐金有之機捐燒酒捐之收數即在蘇城木瀆兩局比額之內並不提出另比

二 與厘金不同之捐

雜捐向係儘征儘解如房捐三縣膏捐以及農工商局禁煙公所警務公所上海道與籌防局所收之各項捐款均無比較

第三節 利弊

腥羶生蠹事之恒情利隨弊生若相倚伏與釐金情事大畧從同分舉如左

甲 徵收機關之弊

正雜各捐有由厘局徵收者如營業捐膏捐是也有類于釐局者如上海籌防各捐是也有由各署徵收者如上海道及長元吳三縣所收各捐是也有由各局所徵收者如洋務局農工商局警務公所禁煙公所所收各捐是也理財之道首重整一各署局籌各款征收機關紛然雜出既非統一之方又礙會計之法所當亟謀改革者也

乙 徵收方法之弊

雜小各捐多涉苛細隱匿甚易稽察甚難課稅之叢雜徵收之瑣碎亦稅法上之大障礙也至各署局雜捐有委任司事經理者人情所向利重於名膚脂不潤吾見亦罕而各州縣經收各捐又大都寄於胥吏差保之手下級徵稅機關尙未確定丁漕課稅猶且不免此關於全局者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可認捐不可認捐之異同

釐金認捐以卡捐通過之窒礙未能通行正雜捐均爲當地之捐尙可仿辦然亦有可認者不可認者如土貨認捐沙船認繳捕盜捐棉紗公所認繳經費則純乎認捐性質者也如各屬房捐三縣膏捐燒酒蘇機營業車馬路燈車站馬頭等捐則近于認捐者也如牙帖繭行分莊印照出口進口出棧香糖雜貨石屑等捐則隨時完納不便認捐者也

乙 正捐與雜捐之徵收

征收機關必當統一即使各署局因事實之便利各徵各捐亦當用本省財政總機關名義代任徵收此無庸再有疑義者至雜小各捐應分別別除或暫留爲地自方治之用云

蘇省襟江帶海水道交通物產頗饒而幅員較隘官營事業殊未發達本類二款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蘇城電話局收入

第一章 名目

蘇城電話局設城內呂公橋地方舊名德律風局隸農工商務局管轄宣統元年籌借公款一律改良更名電話局

第二節 節制

一 使用費

舊章每戶每月收養綫費銀幣三元旋以機件不靈消息亦滯籌款改良詳奉批准改收四元如電話綫路在蘇城馬路界線以內月費即以馬路工程局爲經收之機關徑解農工商局他處月費即以農工商務局爲經收之機關此項收入一年度約六千一百餘兩全屬農工商務局支銷造報

二 裝設費

舊章每戶裝電話一具繳銀幣三十元自備機箱宣統元年改章之後減收爲二十元機箱由局裝配不用拆卸還局其距離現有之線桿在五株以外者另議酌加貼費如遇裝戶遷徙將機具移設在不甚遠之住所照繳裝費之半若移設在本住所之別室每隔一室遞加費一元

第三節 利弊

蘇城電話省城內外裝設處所署局營校普通銜接惟紳商各界植桿通綫者無多先因電機窳舊取費昂貴其弊在因陋就簡所以電話交通未臻發達上年籌借公款一律改良力湔積習改用新發明之機箱裝用者亦遞推而遞廣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蘇城電話局以公家款項置備電機業經改良桿木林立支線條分各界銜接通連咸稱利便惟須力求進步稍減使用費則裝戶既多於收入自有裨益也

第二章 裕蘇官銀錢局收入

第一節 名目

裕蘇官銀錢局初因錢荒銀賤市情恐慌仿國家銀行之規制而縮狹其範圍經督撫院奏咨立案於光緒二十九年開辦

第二節 章制

裕蘇官銀錢局爲省庫出入之分機關發行銀元制錢紙幣准人民完納丁漕捐稅及一切官項司庫擔保以廣推行而維信用旋將票式一再改良逐漸收換行用上自藩庫匯兌解放以及各署營局所領解

各款下至商號存欠各款均任經理光緒三十二年在上海鎮江無錫平望設四分局先委坐辦一員嗣添委幫辦一員以綜理之又以蘇州府爲提調按季將總分局主管事項存欠盈虧數目分別呈報其行本官利按半年清解復因市面清淡於宣統二年正月裁撤平望分局藉節虛糜近又加委道員督理以昭鄭重惟紙幣爲國家獨有之利權現奉大部節飭祇准作爲通用銀錢票並限制發行將實在流通在外之銀元制錢紙幣經監理官會同藩司盤查實數開報呈咨實行按年收回二成遞減至宣統六年十二月全數收盡以符 部章而重幣政常年收入有官利餘利二種

一 官利 藩庫發該局行本銀十三萬兩應繳官利比照宣統元年利率共銀一萬四千六百有奇每屆半年解交藩庫列收

二 餘利 官銀錢局利潤照章按股均派該局來冊姑就宣統元年應解藩庫之餘利爲比例約可收四萬餘兩

第三節 利弊

各省官銀錢局之通弊莫如濫發紙幣濫放貸款二事裕蘇官銀錢局雖有省庫名義仍具商業性質所發紙幣尙係負債而非代用與不換紙幣畧有不同且開辦以來公家款項有存無欠不特本省政費從未挪墊絲毫即歷年贏利除官息外亦均存局作爲公積向未提用俾厚基本實爲官錢局較勝之點祇

以經理人無銀行知識操縱因應未能得手而貸押各款強半流轉浮動未盡確實可恃市面稍有影響則危險易生是在經辦員司加之意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裕蘇官銀錢局紙幣發行本以一百萬爲額現奉部飭分年按成遞減逐漸收回以杜濫發自是扼要辦法至於利潤之量額全視存放爲要點官銀錢局略具金庫制度似應將司道各庫各項出入現金歸其經理當不至受商界把持之影響且資本愈厚則基礎愈鞏而營運亦愈發達矣惟就事實上論之藩司有筭守度支之責擔任極重官款全數交局存儲設有風潮不但于收放機關大生障礙且恐維持難繼挹注立窮則基本動搖信用損失不能不預爲之防亟應慎之於先舉一切存匯管理之方明定章程力求穩妥現在上海已設大清銀行本屬國家銀行性質將來國庫統一組織分支即以此爲蘇屬省庫之基礎可也

第六帙 雜收入 歲入經常門 第九類

雜收入者別乎賦稅收入而言也財政學謂之私經濟惟私經濟中亦尙有私與公之別以行政之雜收入而論如廢物賣價屬於私者也罰贖沒收屬於公者也以政治之雜入而論捐輸報効屬於私者也補助分擔屬於公者也本類七款十七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各衙門征收辦公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藩司衙門征收辦公費

辦公費與手數料相近而在我國行政上之習慣征收公費多從貨幣之變動而發生昔之耗羨今之傾鎔皆此類也

乙 糧道衙門征收辦公費 同上

第二節 章制

甲 藩司衙門征收辦公費

一 屬繳傾鎔公費

蘇屬州縣解司銀款折漕清賦兩項說明見田賦類每千兩隨正批解漕平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專款提存備撥其餘正雜各款每千兩隨解平餘鎔耗銀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歸堂屬員司按成分派每千兩比例率如下

(一)藩司銀十一兩四錢四分(二)理問七錢八分二釐(三)庫大使一兩四錢五分七釐(四)管庫二錢七分七釐(五)寫生匠役辛飯九兩一分一釐(六)院書六錢(七)抱尾平餘一錢二釐(八)傾鎔工

費八兩五錢現值清理財政勻定院司道行政公費各屬解款概以原銀上兌毋須傾鎔查照清賦折漕辦法若每千兩改提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隨正解司歸存公款

二 徑批紙價

各屬解款向須請領藩司空白解批填數請掣以便稽查每批捐繳紙工銀二兩近年州縣解款大都自備解批呈請印掣惟靖江縣循舊具領歲收紙價銀二兩

乙 糧道衙門征收辦公費

一 屬繳傾鎔公費

蘇屬州縣徵解蘇道漕倉正雜各款每千兩隨繳平餘工耗漕平銀三十二兩五錢江道漕倉倍之亦歸堂屬員司按成分派每千兩率例如下

- (一) 糧道十二兩二錢四分
 - (二) 管庫七錢六分五釐
 - (三) 收發處一兩二分
 - (四) 庫大使一兩五錢
 - (五) 堂屬書役辛飯七兩四錢七分五釐
 - (六) 餘平一兩
 - (七) 傾鎔工耗八兩五錢
- 現在公費勻定各屬解款概以原銀上兌毋須傾鎔查照司庫折漕清賦辦法每千兩改提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隨正解道歸存公款

藩糧兩庫原有平餘鎔耗業於勻定公費案內儘數歸公惟州縣報解藩庫款項自行備批請掣上下檔案均有稽考似不必再領徑批致譏繁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徑批紙價爲數式微毋須再收以歸簡捷

第二章 官款生息

第一節 名目 甲典息 乙莊息 丙公債票息

第二節 章制

甲 典息

(子) 蘇藩司庫生息款十有五宗細目列左

一 寶興生息款原動滬厘局釐金銀五千兩本庫雜款銀二千二百兩洋五百元發存蘇屬各典周年八釐生息抵支寶興用款自科舉停止此項息款改充別項公用

二 供布生息款原動二成米釐銀四萬兩釐捐餘存銀四萬兩發交典當公所轉存各典按月七釐五毫生息抵支傳辦供布雜費

三 幕脩生息款原動鎮江關洋稅銀一萬兩發蘇屬各典按月一分又南糧餘剩銀八千五百兩發鎮屬

各典周年八釐均按季取息抵支司署幕脩等項用款

四武職課獎生息款原動滬釐局釐金銀一萬兩發蘇屬各典沙地升課銀五千兩發松屬各典均周年八釐生息向係抵支武職考課獎賞等費現在武課停止前項息銀改撥模範監獄經費

五紙工生息款原動扣存寫生二成紙張銀六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二厘發存蘇屬各典按月六厘生息抵支司署各項紙工之用

六清查生息款原動清查交代經費餘款銀六千兩發存蘇屬各典周年八厘生息抵支幕脩等項用款
七華亭塘工生息款原動庫存餘款銀八千兩發存蘇屬各典周年八釐生息抵支駐塘委員薪費等款
八微員路費生息款原動厘金銀一萬兩發存蘇屬各典周年八釐生息抵支佐貳雜職丁憂事故回籍路費

九大班考獎生息款原動鎮江關洋稅銀三萬兩周年一分滬釐局釐金銀二萬兩按月一分均交蘇屬各典領存生息抵支同通等員考課獎費旋因月課停止前項息銀改撥法政學堂常年經費

十大班路費生息款原動蘇釐局庫款銀七千兩發交蘇屬各典周年八厘生息抵支同通州縣丁憂事故回籍路費

十一糞賑生息款原動滬釐局釐金銀一萬兩發交蘇屬各典周年一分生息抵支施粥經費

十二附儲生息款原動各年南米餘款發交蘇屬各典銀一萬兩松屬各典銀二萬四千五百兩均周年八釐生息抵支各項公用

十三善舉生息款原動鎮江關洋稅銀二萬兩發存蘇屬各典按月一分生息抵支各項善舉用款

十四閑款生息款原動一成善後經費銀二萬一千兩鎮江關洋稅銀一萬兩周年一分田捐等項銀三萬兩周年八釐鎮關洋稅銀二萬二千兩滬釐局釐金銀五千兩按月一分均存蘇屬各典鎮關洋稅銀一萬四千兩分存松常鎮太各典按月一分生息抵支各項公用

十五裕蘇局生息款裕蘇官銀錢局開辦時司庫因無專款可撥暫在庫儲實在項下先後借動銀十三萬兩作爲該局營運資本內七萬兩年息五釐六萬兩月息五釐解司撥充公用

(丑) 上海道庫生息款四宗細目列左

一城河經費等項生息款光緒三十年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因歸還瑞記押款周轉不靈稟求設法維持經 袁升道稟奉 魏前督院批准將原存上海縣典按月七釐生息之歲修城河經費錢二萬五千文求志書院改充龍門校費規平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兩龍門書院改充師範學堂經費規平銀二萬三千六百五兩庫平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按月八釐生息之貧生郵款洋一千元按月六釐生息之

天后宮歲修經費規平銀二千兩分別提回改存公司仍照原存利率取息解道分撥濟用

二上海地方學校等項生息款此項存本銀兩係歷任滬道先後設法籌撥發典生息抵支原設龍門書院現改師範學堂經費嗣於擔任直隸公債票本案內經袁升道將存款提回借購債票分期歸還截至現在止已收回五期票本銀五萬三千三百兩分發蘇松太三屬存典生息按季提取仍撥上海地方學校等項經費參觀本節公債票息項

三伶舞生經費生息款上海縣學添設伶舞生常年經費無着由道庫籌撥錢五千一百千文發縣存典按月八釐取息歸灑掃局董具領濟用

四提右營兵丁卹銀生息款上海提右營兵丁額支薪糧爲數無幾不敷養贍由道庫籌撥錢三千千文發縣存典按月八釐取息移營散放

(寅) 善後局生息款 光緒初年因局用經費不敷艱於應付自八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在軍需節省項下陸續借動銀二十五萬兩發典生息以資補苴內發存蘇松常太四屬各典銀二十三萬兩裕蘇局二萬兩息銀分別按年按月五釐至七八釐不等宣統二年善後局裁併度支公所此項息款按季提解司庫撥充公用

(卯) 提學司衙門生息款

鎮江府屬各典原存院試經費銀一萬五千兩月息一分又江陰南菁學堂分存常州府屬各典錢四萬

五千五百九十千文洋二千元內一千一百二十五千文周年一分其餘均月息一分由典當公所及各縣按季提解歸學司衙門分別撥充學費歲約收銀五千一百餘兩

預算表列一萬一千三百餘兩內有田租銀六千二百兩應更正

(辰) 存古學堂生息款

蘇屬各典原領學古堂存本銀二萬二千兩內藩庫籌撥閑款銀一萬兩善後局借撥軍需銀一萬兩前青浦縣錢令志澄報効課士經費銀二千兩又存上海縣各典銀一萬兩蘇屬利率周年一分由典當公所收解上海利率按月七厘由縣按季提解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存古學堂將原有息款改撥濟用

(巳) 水利局生息款

本局提存餘款庫平銀一萬三千兩按月七釐漕平銀二萬五千兩周年八釐分存蘇松兩屬各典生息蘇屬由典當公所按季收繳松屬由縣繳府轉解

(午) 警務公所生息款

原案由藩庫撥銀四千兩發典生息周年八釐由典當公所按季提繳抵支拘留等所經費

乙 莊息

善後局生息款

蘇釐局生息款

前兩項於裕蘇官銀錢局開辦時 陸前撫院飭撥局庫存款銀六萬兩作爲營運資本月息五釐光緒三十四年夏季起改爲六釐五毫繳局撥充公用

高等學堂生息款

逐季滾存銀款約二千兩有奇宣統二年春季報冊據稱將前項存款暫交錢莊照市生息隨時提撥支用數無一定

水利局生息款

宣統元年八月該局將積存餘款庫平銀二萬兩發交裕蘇官銀錢局照市生息水利局現已裁併度支公所前項息銀提繳藩庫撥充公用

待質公所生息款

公所開辦之初常年經費無着藩庫於絲茶盈餘項下撥銀一萬兩旋又將震澤入官房價銀三千八百兩先後發存殷實商號周年八釐生息由蘇州府按季提取發所濟用該公所現已裁撤此項息銀改充省城模範監獄經費

丙 公債票息

直隸奏辦公債票自光緒三十二年起每年帶還本利六年還清第一年利息七厘以後每年遞增一釐

最後之年增至一分二釐袁升道認購債票係將原發蘇松兩府存典生息學費規銀四萬兩又吳淞埠工平餘規銀一萬兩提回連同暫存道庫之吳淞興利恒源公司售存地價規合庫平銀一萬八千四百兩共合庫平銀六萬三千九百兩現已還至第五期止銀五萬三千三百兩尙剩銀一萬六百兩照章宣統三年歸清所收息銀仍充上海地方學校等項經費

第三節 利弊

國庫制度原有保守流通二義官款生息已成近時通例惟國庫尙未徧設商業又復貽危恐慌損失自在慮中典業較錢莊稍穩固而各屬散處遠近不同每屆繳息由府州廳縣輾轉承接不免稽延亦一弊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誠欲爲根本之解決非俟國家銀行徧設以後不能有正確之辦法目前論事省城典息應由典當公所逕解外屬典息由各州廳縣按季提解均毋庸由府承轉上季息銀下季首月限期解納至存莊生息祇能查察市情隨時斟酌提存不能執一以求矣

第三章 節省截扣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節省款 乙 截扣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節省款目九

一 三五分水脚

蘇屬州縣起運漕白二糧每米一石向章隨解滬局沙船水脚銀四錢光緒五年爲始每石節省銀三分二十八年漕糧改歸招商局輪運又節省銀五分均由州縣按石核扣專款解存司庫

二 停給廩繕

科舉停止以後所有各屬地丁項下編征廩生廩糧齋膳夫工食光緒三十四年遵奉 部飭一律停給由州縣專款解存司庫

三 折漕餘米水脚

折漕項下應解籌備二升餘米向一併改折解庫收入正款惟餘米水脚銀兩由州縣專款解司湊撥起運項下不敷水脚之用

四 裁節出口局薪費

五 裁節絲茶北卡薪費

光緒三十年裁減釐捐局卡經費由滬釐局稟准將布捐局歸併出口局改支布捐經費絲茶北卡歸併吳淞江釐卡專支吳淞卡經費所裁出口局北卡兩項薪費經 效前護撫院批飭專款提存撥充公用

六 裁節糖捐局經費 七 裁節樹木捐局經費 八 裁節綢捐北局經費 九 節省各局卡經費

宣統元年清理財政裁節糜費案內由滬釐局稟准將糖捐局歸併貨捐局絲茶南卡歸併綢捐南卡樹木捐局歸併布捐局稽查北卡歸併綢捐北卡並將貨捐局查驗員額汰四留六所有節省薪費由局專款提收撥充公用

乙 截扣款目七

一 部減武職一成養廉

武職三品以上各官養廉遵奉 部飭扣減一成專款提收

二 錢價

綠營餉項向章搭放制錢一成以千抵兩嗣因制錢停鑄全放現銀每銀一兩循舊作錢一千文所餘錢價專款提存抵支採辦銅鉛之用

三 册扣

綠營弁兵應領俸餉向章每人月扣銀一錢名曰朋扣專款收存抵支購馬等項費用旋因該營改爲巡警軍兵餉免扣官俸照提

四 各項小建

各營應領俸餉馬乾及州縣經放恤米柴布遇有小建向係專款扣收抵支武職世俸

五 驛站部飯

蘇屬有驛各縣應領驛站經費同治間遵奉 部飭每兩扣銀四分由司專款提收解充部飯

六 滬釐局底串

滬釐局所屬各卡經收捐款向係通足制錢總局出納則以九百八十文作錢一千每千文扣存底串二十文經 李前爵撫院批飭列爲雜款

七 滬釐局洋餘

滬釐局所屬各卡經收捐款向准錢洋並納惟洋價日有漲落歷由總局按月定價通飭收繳以洋易錢設有盈餘專款提存撥充公用蘇牙釐局併歸正項之內不另提存列收

第三節 利弊

節省截扣平色申補各款雖係有裨公家而攷其來源或於支出部分內按成扣收或於收入部分內分

款提列因收支上之變通而發生非確有收入也繞折取盈祇存虛數既非核實之道更多簿記之繁自應釐正以符名實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曩昔報銷款項有內結外結內銷外銷之分分晰提收所以示區別而清界限也今則財政統一無論公私正雜均已列冊報告節扣各款似可出入兩刪免滋繁複而根本之解決固當有會計法以立之準則矣至部減養廉朋扣等款頗與所得稅相近惟各國有軍人免稅之例似不宜於營制耳

第四章 各學堂學膳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學費 乙 膳宿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學費

乙 膳宿等費

一 省城高等學堂學膳費

高級學校照章應收學費寄宿者並收膳宿費

二 省城師範兩級學堂學膳費

奏定師範學堂章程學膳等費一律免繳惟附屬小學堂高等生每人歲納六元又客籍學生歲納膳費五十元

三 蘇州府中學堂學膳費

甲班生月繳膳費兩元乙班三元均免納學費丙丁兩班月納學費宿費各一元全膳者納膳費三元

四 省城高等巡警學堂學費

宣統二年添收自費生二十人每人繳學膳住宿等費洋四十八元

五 蘇州府農業中學堂膳費

學額三十六名照章每名納膳費三元

六 京口駐防中學堂膳宿費

照章免繳學膳費惟在堂晚膳並寄宿者納之

第三節 利弊

學堂收取學費爲東西各國通例奏定章程亦已著有明文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見上節

第五章 平色申補

第一節 名目

甲 司庫平餘 乙 道庫平餘 丙 局庫平色餘 丁 傾耗

第二節 章制

甲 司庫平餘

一 原扣平餘

同治七年起藩庫放款遵奉 部飭每兩扣收平餘銀六分專款解部

二 添扣平餘

光緒二十三年 部議御史宋伯魯奏請添扣各項減平所有司庫經放營餉及正雜款項向支庫平者每兩均扣平餘六分專款提存備撥

三 驛站平餘

有驛各縣具領驛站經費馬價等款每兩核扣平餘六分專款接收以備解部

四 抱尾平餘

藩庫於各屬隨正呈繳傾鎔公費內按正項千兩提銀一錢爲之抱尾平餘專充添置銀箱之用現在勻定公費鎔耗歸公前項平餘業經消減

乙 道庫平餘

一 糧道庫二二平餘

糧道應解 倉場衙門毛竹銀兩向按二三核扣平餘專款提收撥充公用

二 六分平餘

糧道應解 江北提都養廉漕項奏銷飯食及各屬應領白糧束包夫工食等款每兩向按六分扣收平餘撥充公用

丙 局庫平色餘

一 蘇屬釐局平餘

蘇釐局經收牙帖綢緞黃絲廠紗木植等捐向章每庫平銀百兩收漕平一百二兩二錢照市以漕平一百一兩八錢折解庫平核計每百兩餘銀四錢由局專款收存撥充公用

二 蘇釐局色餘

蘇釐局所收錢洋易換二七寶庫平每千兩由錢莊繳還補水色餘二兩七錢五分五釐專款存儲撥充

公用

三 滬釐局平餘

上海市面通用規銀而各卡捐款應收庫平向章庫平百兩收規銀一百十兩照市以規銀一百九兩六錢折解庫平計餘規銀四錢經李前爵撫院批飭列爲雜款

丁 傾耗

一 清賦傾耗

光緒二十五年清理田賦蘇鎮兩府屬增征銀米飭縣統合庫平以原銀上兌母須傾鎔每千兩隨繳司庫傾耗漕平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專款存儲備撥公用

二 折漕傾耗

歷屆改折漕米飭屬統合庫平以原銀上兌母須傾鎔每千兩隨繳傾耗漕平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專款存庫撥充公用

第三節 利弊

與第三章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與第三章同

第六章 捐解各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屬提捐款 乙 各屬收解款 丙 各營捐繳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各屬提捐款日十有四

一 漕米平餘

蘇屬州縣經征漕糧照章每石隨收公費錢一千文抵支辦漕等項經費光緒二十四年 部飭籌還四國洋款議令各屬按缺分優瘠分等提捐列上缺者爲上海南匯青浦武進陽湖江陰嘉定寶山八縣每征米一石捐銀五分中缺太倉長洲華亭奉賢無錫金匱宜興靖江丹陽金壇溧陽十一州縣石捐銀四分下缺川沙元和吳縣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婁縣金山荆溪鎮洋十廳縣石捐銀三分惟太湖吳江震澤丹徒崇明五廳縣缺瘠免提三十年 部籌練兵餉需復令五廳縣每石捐銀二分四釐均按年提解司庫分別報撥

二 漕米公費

光緒三十年 部籌練兵餉需議提各屬漕米公費每石錢一百八文嘉定寶山二縣銀多米少加倍提捐

三 清賦一錢公費

光緒二十五年清賦案內增征漕米飭屬改折解司毋須起運議令每石提解公費銀一錢撥充公用

四 徒陽河工

徒陽二縣運河爲南漕北運要道江潮內灌淤塞時形曩昔辦理河運歲須挑浚爰令各屬於漕米公費項下每石歲提銀一錢解存司庫湊濟工需

五 貧員年終津貼

蘇城候補無差貧員分捐納正途班次及回籍遠近歷於年終酌給津貼以資度歲其款飭令現任州縣分等捐酌捐每處自一百二十兩起遞減至二十兩爲止按年解司撥用

六 降罰辛工

院司寫生辦理鹽務降罰事宜所需辛工按年於鹽大使應領俸銀項下提扣一成分給辦公現在院司行政費業經勻定前項辛工歸公支配

七 棉衣經費

省城無依貧民及監押各犯歷於冬令由善後局製備棉衣褲分別散給俾資禦寒其款由屬捐解每處五十元至二三十元不等宣統二年善後局歸併度支公所循案提捐製辦

八 臬司公費

九 臬署寫生辛飯

上兩款向在州縣應領養廉項下分別扣捐由藩司彙齊轉解現在臬司改爲提法司行政公費業已勻定前項捐款自宣統二年起停止

十 漕糧袋價

運漕口袋向由糧道備辦開支漕項光緒三十一年 部飭援照浙省辦法不准動支正款議令有漕各屬合捐銀二萬兩解道備辦

十一 糧署書役辛工

糧道衙門寫生辦理奏銷年限核冊辛工及軍夜工食向由州縣捐解分給現在糧道行政費業已勻定前項辛工歸公支配

十二 秋審經費

院司兩署每年辦理秋審所需造冊紙張等項向由州縣隨案捐解數無一定現在秋審停勘經費免捐

十三 農業中學堂經費

蘇州府辦理農業中學堂所需經費飭令本屬九縣歲捐洋二千七百元按季攤解撥用

十四 省城改過局經費

改過局押犯飯食錢文向由長元吳三首縣捐廉解濟該局現已裁併前項捐款照案飭提改充模範監獄經費

乙 各屬收解款

一 各衙門役食

此係編征俸工項下額撥道府各署書役工食銀兩或按年或按季由州縣分別提解撥給

丙 各營捐繳款

一 公費辛工

綠營請領俸廉每季每營由藩庫扣捐銀二兩三分三釐抵支督撫兩院暨藩司衙門寫生辛工現在院司行政經費業已勻定前項辛工歸公支配

二 兵餉平餘紙工

崇明縣征收地丁就近劃放蘇松鎮標營餉每千兩提解司庫平餘銀三兩六錢抵支督撫兩院暨蘇松

太道藩司衙門寫生辛工現在院司道行政經費業已勻定前項平餘歸公支配

第三節 利弊

提捐各款司庫取諸州縣州縣出諸公費銀貴錢賤以後困難問題日益加甚原案定額大都不能清解州縣徒有虧欠之名司庫實受困窮之累此萬不能長此不變者也至各營捐項屬於手數料應正名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州縣爲地方官治又爲直接征收機關公費勻定以後無論正雜稅課均應儘征儘解交納司庫除支給公費行政費外悉由司庫通籌支配將從前一切瑣細名目一掃而空以符循名責實之義至各營捐項自應正名爲手數料以歸整一

第七章 雜費

掛號充公款

釣船裝運貨物行駛長江及閩浙等省海面每遇進出寶山縣境之吳淞口船行藉稽查爲名私向船戶索取陋規嗣經查明禁革將款充公飭令吳淞沙釣船捐局一併帶收按船隻之大小定數目之多寡除支銷局用外均解存司庫撥充公用此化私爲公之款無章制利弊方法可言故從略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七帙 部撥各款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部撥之款爲蘇省所不恆有况出於 恩賞事屬曠典本可不入預算惟 部頒冊式既有部款一類而光緒三十四年又適有 禮部 發百歲壽婦建坊銀兩之款足以彰壽世壽人之盛並非宣統三年必要之需也

第八帙 受協各款 歲入臨時門 第二類

本類二款說明如左

第一章 甯屬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京口中小學堂建築費

乙 提法司刑罪罰金

第二節 章制

甲 京口中小學堂建築費

原案稟奉督院批由江南財政局撥銀二千兩不敷若干於常年經費內支用

乙 罰金

刑事笞杖以下納金罰贖由各州縣按照所罰多寡解由臬署轉解法部新章每屬歲繳銀百兩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第一帙第二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二章 各關協款

第一節 名目

上海水利局于經常額支外又有臨時補助之項由江海關撥銀一百十三兩有奇作爲常年經費不敷之款本屆預算不敷裁減併案水利局業經裁撤所有章制利弊方法從畧

第九帙 田賦 歲入臨時門第三類

本類三款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荒價

第一節 名目

甲 沙灘繳價

一 沙灘價

藩庫所收各縣召變之沙灘價錢暨上海會丈局所收之各戶沙灘繳價

乙 田地繳價

一 各戶領地繳價

農工商局所收之各戶承領城內外荒地繳價

二 洋商餘地繳價

上海會丈局所收之英美等國租界餘地繳價

第二節 制章

甲 沙灘繳價

一 沙灘價

蘇屬濱臨江海灘地漲沒靡常如有新漲即歸民人繳價承買每畝繳價二千文圍築之後再繳二千文釘給司照寶山縣因坍漲不常灘價減收三分之一蓄淡三年再行升科科則分成熟次熟蘆灘草灘泥灘五則大丈之年一律轉升如有坍沒立即報豁不准留糧待補

乙 田地繳價

一 各戶領地繳價

蘇省先設農務局繼改農工商局清查城內外官荒民荒地畝明定期限內有主者呈驗契照相符原地給領限外與無主者一律召賣地價分煩盛上煩盛中煩盛下偏僻上偏僻中偏僻下六等煩盛上每畝三十五千文煩盛中每畝二十千文煩盛下每畝十二千文偏僻上每畝八千文偏僻中每畝五千文偏僻下每畝二千文均由局給照承領永遠執業

二 洋商餘地繳價

各國商人租地在沿江一帶設有接漲新灘由會丈局丈明畝分即歸毘連租地之洋商照章繳價

第三節 利弊

蘇屬南匯崇明寶山常熟江陰靖江丹陽丹徒等縣地沿江海時有新漲沙灘水中之沙影甫見民間之爭鬻已成外來豪強指爲江心突漲鄰近土著稱爲子母相生大率詭辭繳價爭相植蘆以圖先佔如其地當潮漲時中隔水洪有似乎突漲潮退時低處出水有類乎相生則辨之較難而兩造愈各是其是矣若夫界址之混淆新舊之顛倒移糧以單地借戶以匿稅牽扯二三縣之轄界纏繞十餘年之訟案俗有沙棍之稱號其所由來者漸也又省城內外荒地定章限期呈驗契照准其領回限外與無主者一律召

賣繳價給領乃限期既滿仍有以遠年白契或一紙爲一地或合數紙爲一地或印契白契雜湊數紙爲一地契中又復四至不合坊圖不符燒去緊要字樣抹去關係文字朦領爭執莫可究詰而董保之弊混權勢之攘奪亦乘間而起矣至於上海洋商租地毘連沙灘由會丈局勘丈其中以多報少瘠公肥私亦在所難言耳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蘇屬各處沙灘現經諮議局議決自公布之日起概歸自治公所報買可免彼此爭奪之端成法具在本屬盡善自治公所能妥議增損之方自可推行盡利至省城農工商局招領荒地如在定章限期以內首須辨明所呈契照是否完全真確倘有冒捏及塗抹損壞緊要字樣查係有意朦領即將契照塗銷若單契完全所載坐落地段四至一一合符准其給領若洋商租地毘連漲灘全在勘丈之核實上海會丈局員專司其事但得宅心公正操守潔白者當之自可收實效矣

第二章 租課

第一節 名目

租賦

沙租

蘇藩庫所收之紫陽校士館沙租

第二節 章制

崇明永昌等沙灘係省城正誼書院承買嗣正誼停課改併紫陽校士館現又歸三縣經理學款處應收租息歷由崇明縣就近征解藩庫轉放撥用

第三節 利弊

此項沙租收額無多無利弊可言惟款已撥歸經理學款處而仍冠以紫陽校士館殊覺名不符實耳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紫陽校士館之稱應即消滅正其名曰崇明縣官有沙租

第三章 尾欠

第一節 名目

甲 民欠

一 續完民欠

奏銷後續完之地漕蘆課等項是也

二 年外加價

民間年外完納漕米每石加價五百文

乙 屬欠

一 限外解款

各州縣欠款於定限外始行批解藩庫者

二 交代欠款

各州縣前後任交接列入交代案內欠解之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民欠

一 續完民欠

定例地丁漕糧甲年之賦乙年造冊奏銷蘆課甲年之賦乙年啓征丙年造冊奏銷如於奏銷後續完民欠另造隨奏冊詳院咨報

二 年外加價

各屬征收漕米定例年內全完遲至年外不完每石加收五百文以示懲罰之意章制已詳經常歲入田

賦類之漕糧第二節

乙 屬欠

一 限外解款

各州縣經收正項雜項錢糧如有未完例定處分甚嚴蘇省各州縣從前顧全考成於正項雜項均尙能依限報解近年新增提解平餘公費等項不在例定正項雜項之內加以銀價增漲州縣賠累日甚提解之款往往延欠直至一再催促始行解到故以限外別之

二 交代欠款

各州縣前後任交接定例應將經手正雜各款造冊交代由該管道府派委隣縣監盤三面會算應解各款或歸前任或歸後任結報之後須於限內定期清解目前州縣賠累除正款勉力解足外雜款類多延欠非嚴催鮮有應解者

第三節 利弊

一 民欠之弊

積數十年之舊欠必待有一次之豁免而後廓清之於征收及會計之手續有種種之障礙然民欠之名未必果在民也各屬征收錢糧大半假手吏胥人民照則輸完蠹書從中侵蝕迨至催迫嚴迫無可挪移於是報稱民欠指爲續完則又弊之在吏者也漕米年外加價先由州縣坐支作爲辦公之用嗣於光緒

三十年提解歸公於是年內向完六七成者號稱已完八九成以多報少自飽其私則又弊之在官者也

二 屬欠之弊

各州縣應解正雜各款無論奏銷交代均應依限清解近因困難問題發生藉口賠累相率延欠長此不變司庫影響甚鉅而於豫算決算之報告尤有無窮之障礙此外尙有交代攤款一項新舊雜糅糾紛已極甲款未清乙款又起究其歸宿仍累公家此公費勻定後所亟當改革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民欠

一 明定罰款

人民對於國家負納稅之義務故對於違抗延滯者得行其差押及處分之權漕米年外加價即本此意地丁完納亦有期限自可以逾限之遠近定罰則之多寡著爲法令永資遵守

二 刪除停緩

災歉免除緣於事變至於停緩之例不過稍紓目前民力而已甲年緩賦乙年取償補征則有倍還之累遞緩則增新欠之名自應刪改修正以免糾紛而清年限

乙 屬欠

一 核定比較

州縣經征丁漕課稅應令五日一報或旬日一報均自開征之日起查照各處征收慣例分別淡月旺月將逐月征完分數列爲定額按月比較月清月款不得絲毫短欠贏者優獎不及者懲處

二 永停攤展

州縣流攤各款輾轉接替糾紛百端本非正辦上年經諮議局議請暫行停止俟公費確定後列入預算逐漸攤還在案惟流攤各案大都列抵應解應支之款本屆預算列報每年共攤銀五萬六千四百四十餘兩嗣後應以此數爲限永遠停止攤展所有舊案攤款自本屆起列入預算逐年循案辦理俟全數攤完即將餘款解繳司庫備撥

第十帙 捐輸各款 歲入臨時門第四類

蘇省捐輸各款除常捐奉 部飭由國家銀行收兌賑捐業已截止外其屬於此項收入者僅有商捐學費一款按該款來源係光緒三十二年因籌撥拒烟會經費案內飭由省城錢業認繳捐銀一千兩左右解司轉放以資挹注歲無定額費屬臨時嗣以拒烟會停辦此款改撥三縣勸學所等處作爲學費之用預算冊列銀一千一百餘兩係約計之數別無章制利弊方法可言故從略

第十一帙 雜收入 歲入臨時門第六類

本類八款十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官物變價

第一節 名目

甲 倒馬皮張

乙 農業試驗場出品

丙 八旗工藝傳習所出品

第二節 章制

甲 倒馬皮張

各營定章兵馬每年倒斃三成驛馬每年倒斃四成均以買補日起扣滿三年爲限未滿年限報倒者應行賠償名曰賠椿限滿倒斃每匹繳皮張變價銀五錢惟撫標二營每匹繳變價銀九錢二分均於次年正月底移營查造清冊送歸蘇藩司核銷

乙 蘇省農業試驗場出品

農品變價由蘇州府收入充本學堂經費

丙 京口駐防八旗工藝織品

按時價折變歸入旗學務公所收入仍爲該所購辦原料經費

第三節 利弊

倒馬一項兵馬每年限以三成驛馬限以四成循例買扣亦非核實之道學校出品無利弊可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驛站議裁之後則驛馬一項自歸消滅兵馬一項當於買補時每馬加蓋戳記凡有報倒馬匹驗明變價不必定以三成四成爲限似較有實際也

第三章 罰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署局收罰款

乙 各署局收充公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各署局收罰款

一 蘇藩司收入罰款

光緒三十四年瑞藩司任內李道本森所罰之款預算冊查照決算列計本屬例外非正確也

二 臬司收罰款

蘇省清訟記過章程尋常命案定例自獲犯之日起州縣限三個月審擬招解斬絞立決命案限兩月審擬招解大小盜案自獲犯之日起州縣限兩個月審擬招解軍流以下徒罪以上雜案限兩個月審擬詳解州縣自理詞訟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無故逾限一個月記過一次二個月記大過一次三個月記大過二次記過一次者罰銀十五兩記大過一次者罰銀三十兩由記過各州縣按所罰銀數解繳提法司充作緝捕巡防獎賞

三 蘇滬兩釐局收罰款

各釐局查獲偷漏向章照捐數罰加三倍情節較輕者或罰加一二倍不等此項罰款除提出二成充賞外由總局留充公用

四 警務公所收罰款

違警罰款按照違警律辦理自一角至十五圓止即有併科之罪亦不得過二十圓由巡警道衙門收入湊濟警務公所公用

五 上海巡警局收罰款

違警罰款隨時發交善堂補助慈善事業

六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收罰款

租界捕房解送公堂判罰者數至十圓以上由捕房收取以一半送廨若罰數不及十圓統歸捕房收入

乙 各署局收充公款

一 蘇藩司收充公款

靈鷲寺不守清規於光緒三十四年將其寺屋田產一概沒收入官寺屋改作高等巡警學堂校舍田畝招戶典種每年田租由蘇州府收入解歸司庫分撥省城三縣小學堂經費

二 禁烟公所收充公款

烟館違禁私開房屋入官按值折變撥充公用

三 蘇滬兩釐局收充公款

釐局查獲偷漏商貨凡屬洋貨一概充公土貨偷漏準酌情罪或積慣偷漏之戶則將貨物充公否則照罰捐例辦理此項充公款以五成獎賞五成解庫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第四章 歸還官款金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署歸還官款

乙 各營歸還官款

丙 絲紗廠歸還官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各署歸還官款

一 撫院歸還借廉濟賑款

二 藩司歸還借廉濟賑款

光緒三十三年江北水災撫院借銀四千兩藩司借銀二千兩協助賑款當由藩庫清賦項下放給均於所支養廉銀兩內分十年攤還

乙 各營歸還官款

一 旗營歸還借俸

光緒三十三年借領司庫銀一千零五兩自是年秋季起每年春秋兩季各扣還銀一百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

二 旗營歸還借修軍裝款

光緒三十三年借領司庫銀三千兩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按季扣還銀九十三兩七錢五分

三 旗營歸還修房款

京口都統署屋修理於光緒二十九年動用司庫銀八百兩自是年夏季起按季扣還銀二十五兩

四 撫標營歸還修署經費

中軍左右營修理衙署於光緒三十四年動撥庫款即由撫標中軍及左右兩營養廉內按月各扣銀四兩如數歸還

丙 絲紗廠歸還官款

蘇省水利局原借商務公司銀一萬四千兩由蘇經蘇綸絲紗廠按年拔還本銀一千四百兩截至宣統元年終止尙有未還銀四千五百五十兩經兩廠稟奉商務局詳准自宣統二年起每年減半拔繳各縣積穀款係蘇省原認昭信股票股本當時將各縣積穀糶變存典之款移作票股嗣因發還股本併入絲紗兩廠借領成本由兩廠按年攤還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第五章 官款生息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藩司收息款

乙 蘇滬兩釐局收息款

丙 京口中小學堂收息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藩司收息款

一 津浦鐵路債票息款

津浦鐵路債票蘇屬原認銀二十萬兩派給債票二百六十張每張一百磅合計二萬六千磅每磅合庫平銀七兩四錢零派分滬關債票六十七張鎮關四十張蘇滬釐局蘇關糧道各二十七張司庫認購債

票四十五張共庫平銀三萬三千三百一兩六錢五分九釐按票支息

二 裕蘇局存款息

此款係臨時放給平濟市面計存漕平銀七萬一千十五兩長年五釐起息又漕平銀六萬八百七十兩按月五釐起息

乙 蘇滬兩釐局收息款

兩局每年收入閑款隨時發歸裕蘇局及各莊號存儲按市面活息逐月核結此項存款無定隨時提還

丙 京口中小學堂收息款

京口學堂經費於光緒三十四年稟由鎮江關稅罰項下撥銀六千兩正稅項下撥銀五千兩滬關正稅項下撥銀五千兩每年共銀一萬六千兩宣統元年改由鎮江關稅罰項下撥銀一萬兩江南財政局新行要政加價項下撥銀六千兩仍共銀一萬六千兩作爲常年經費遇閏照加領到各款暫由各莊號存儲學堂支用陸續提還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第六帙第二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六章 節省截扣各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節省款

乙 截扣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節省款

一 節省空缺

二 節省佐廉

廉俸章程凡佐班各官遇有事故出缺以及署理代理人員養廉減半支給留半存庫

三 各學堂節省學費

官立學堂均有額定常年經費年假暑假應有餘存但各學堂辦法不同有由領款時預計數目隨時扣除者有將節省款不另提出并入存款項內者惟存古高等兩學堂每年年暑假節省學費提出造報

乙 截扣款

一 旗綠各營截曠

二 防營截曠

三 新軍截曠

截曠銀兩均按日兵月餉分日計算於每月核放餉需時由各營按照空曠日數截繳

四 防營新軍核扣部飯

防營新軍各官薪俸內核扣一釐與旗綠各營同

五 扣還八旂接濟官兵款

光緒元年奏准京口八旂官兵遇有婚喪事件及出省遠差隨時向藩庫借款量爲支給限年扣還

六 工程放款扣存底串

蘇省向章凡各項工程一切工料錢洋均按九八放給扣存之款是謂底串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第六帙第三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七章 平色申補

第一節 名目

甲 平餘

乙 色餘

第二節 章制

甲 平餘

水利局平餘遇有險要工程由承辦委員按所支經費扣繳每百兩收平餘銀二錢

乙 色餘

房捐局繳解捐款由總局隨時兌銀解交藩庫向有色餘申水每千兩漕平銀三兩六錢四分此係特別之款爲他局所無實即陸續交付彙總收回按月所計之息也解庫色餘申水照撥解藩庫每千兩換寶申水漕平銀三兩六錢四分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第六帙第五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八章 各項繳價

第一節 名目

甲 軍火繳價

乙 書報繳價

第二節 章制

甲 軍火繳價

蘇省各州廳縣每年舉辦冬防及商會設立之體育會需用各項槍械子藥須詳准蘇藩司批飭軍裝局發給所領各項軍火即由各屬按照價值繳解善後局存儲現善後局歸併藩司統歸司庫核收

乙 書報繳價

一 提學司收書報繳價

學部頒發中小學堂教科書均歸提學司轉發各屬及各學堂購用其書價由提學司彙交藩庫解部

二 高等學堂收書報繳價

高等學堂所課洋文書本向由各學生自行購備宣統元年改定章程本學堂所課洋文書本由學堂先

行代購各學生向學堂繳價領取學堂所出講義向章每學生給發一分如多取一分亦須繳還紙張原價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第九章 捐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州廳縣捐款

乙 各營捐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各州廳縣捐款

一 日本高等五校經費

高等五校學生一百十六名每名學費年約日幣六百五十元按年遞加以十五年爲限蘇省第一年認

解洋五千八百五十元按年添解九名學費由各州廳縣分攤捐解

二 吏部文選司辦公經費

每年由各州廳縣捐銀四百四十兩解歸蘇藩司彙解

乙 各營捐款

一 武職冊費

二 武職札飯

武職陞補章程千總以下由督撫任用千總以上凡有陞調叙補須由督撫咨報陸軍部奏請引

見記名給札轉咨督撫充補每年解部武職冊費札飯費兩項由各營捐銀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九分歸

蘇藩司彙解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第六帙第六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十二帙 上年餘存各款 歲入臨時門第七類

本類一款三項併爲一章說明如左

甲 各署餘存款

一 提學司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五萬七千四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與冊列數目可有盈無細

二 提法司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三百餘兩現今奉文復查尙不致過於短少

乙 各局所餘存款

一 原設蘇牙釐局餘存金

此項預估銀四萬七千二百兩現已歸併藩庫奉文復查殊無把握

二 原設水利局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九千二百兩復查與前款同

三 農工商局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二千二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尙有把握

四 地方自治籌辦處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二千七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未能確有把握

五 上海水利局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三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該局業已奉裁並無餘存可計

丙 各學堂餘存款

一 存古學堂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一千一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係歷年所積已支用無存

二 法政學堂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二千兩現經奉文復查似有把握

三 高等學堂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二千三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似可不致虛懸

四 京口八旗工藝傳習所餘存款

此項預估銀四千五百餘兩現經奉文復查俟年終審其盈虧始可統計核算

按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度尋常支用各款若能比例精當確立標準則雖有參差亦必無幾故除特別出入之款外不應不敷反應有餘緣就未定之出款論固當量出爲入就已定之入款論則又當量入爲出

也中國甫經試辦預算凡徵收機關視收入之多寡固與他署局不同若各用款處所歲有常費似乎較有把握乃考諸事實大都開辦之初本係指定一款或酌量籌撥並未先權其出入詳爲計畫原定撥款少者不敷多即有餘矣此次預算各署局間有餘存之處要未可據爲確定耳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十三帙 解款 歲出經常門第一類

各省解款本屬中央國庫之收入與分擔金不同惟舊制相沿一事一款派由各省分籌認解在國庫有反入爲出之弊在各省有倒子爲母之嫌此不可不辦者也蘇屬解款對於總額分數爲十分之六實則國庫支出蘇省政費爲本省收額十分之四而已本類五款十一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皇室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內務府解款

乙 例貢

丙 織造經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內務府解款

原案江蘇額解銀二萬兩甯蘇各半分上下半年籌解在藩庫暨撥補釐金項下動支又奉文每千兩隨

解平餘銀二十五兩擡費銀八兩

乙 例貢

一 大運工料

原案每年撥銀三萬七千兩分趕運大釐兩次批解

二 辦差工料

原案每年額撥銀三萬兩

三 例貢品物等款盤費

端陽貢品每年約支銀八百數十兩歲貢方物每年約支銀七百數十兩

以上三項均由藩庫籌解歲貢一項仍咨會上海道解還歸款

丙 織造經費

一 俸米豆草

定例織造以次及庫使筆帖式等員均有官俸家口米及馬豆馬草等項共折銀六百餘兩在地丁款內

動支

二 養廉公用

原案每月銀一千兩遇閏照加在撥補釐金款內動支

三 屬員養廉

司庫一員歲支銀四百兩庫使筆帖式共四員歲各支銀三百兩在耗羨款內動支

四 機匠口糧

原案歲支銀五千二百兩遇閏加給四百兩在局糧米價款內動支

五 皂役工食

原案歲支銀二百餘兩在屬解編征及耗羨款內動支以上五項均由藩庫撥解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節

第二章 京師解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京餉

乙 海陸軍經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京餉

一 地丁京餉

原案奉部指撥銀十五萬兩在地丁項下按年分期解部

二 釐金京餉

原案由司局分認籌解計寧藩司解銀四萬五千兩蘇滬兩厘局解銀十六萬三千兩蘇藩司解銀一萬二千兩均解交蘇藩庫彙解現兩釐局歸併藩司由藩司統籌彙解

三 固本京餉

原案蘇屬歲解銀六萬兩嗣奉文改納部庫仍照原撥數目由司關分籌遇閏加撥五千兩

四 籌備餉需

原案蘇屬歲解銀二萬兩由司庫及蘇滬兩釐局分籌分上下半年撥解現經一律併由司庫彙解

五 備荒經費

原案在釐金項下每月提撥銀一千兩光緒二十年起逐年於撥補釐金款內如數支解遇閏照加

乙 海陸軍經費

一 海軍經費

原案江蘇省認籌常年經費銀二十萬兩蘇屬分認一半自宣統元年冬季起由司關道局按季籌解除蘇滬鎮三海關另冊開報外蘇藩司暨糧道蘇滬兩釐局共解銀四萬八千兩兩厘局應解之款現由藩庫彙解

二 練兵經費

原案江蘇省歲應解銀二十一萬兩蘇屬分認一半自光緒三十年起以飭提各屬銀米公費年外加價抵支

三 邊防經費

原案奉提釐金項下歲解銀八萬兩光緒二十五年加撥銀一萬六千兩嗣奉飭將加撥銀兩留抵賠款現仍照原額撥解

四 福州船廠經費

此項奉文改解部庫每年額解銀八萬兩在地丁款內動支

以上四項均蘇藩司按年撥解

第三節 利弊

詳本帙第三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詳本帙第三章

第三章 部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度支部各款

乙 各部院專款

丙 各部院飯食

第二節 章制

甲 度支部各款

一 折漕

蘇省歲運漕百二十萬自光緒二十六年起減運一半以一半折銀一百二萬九千八百餘兩遵飭解部

二 減漕輕賣席木

漕米折解以後所有輕賚席木等銀二萬七千九百餘兩一併解歸部庫

三 江興二衛協運部飯

原案歲解銀八百兩由糧道照章解部濟用

乙 各部部院專款

一 欽天監刊刻書籍

此項系在各州縣養廉內提銀四百餘兩自光緒三十一年冬季起奉文專款匯解

二 民政部經費

蘇屬歲認籌銀二萬五千兩自光緒三十二年起由司關分派籌解各關解銀一萬九千兩司庫解銀六千兩統交司庫存儲彙解

三 學部經費

蘇屬自三十三年分起奉文歲解銀二萬五千兩在清賦款內動支

四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蘇屬歲認解銀五千兩奉准作正開銷自丁未年起分春秋兩季籌解

五 京師大學堂經費

蘇藩司奉文歲解銀一萬兩

六 翰林院興辦實學經費

蘇藩司歲解銀五百兩

七 翰林院津貼

蘇藩司歲解銀三千兩

八 京師法律學堂經費

蘇省歲解銀三千兩在清賦款內動支解交寧藩司彙解

九 滬杭甬鐵路虧耗

蘇屬歲認解銀一萬五千兩滬關四成司庫鎮關二成分派籌撥

十 京師首善工藝廠經費

蘇屬歲認解銀一萬兩由司關道局合力籌解

十一 陸軍部速成學堂五成學費

蘇屬自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起奉飭籌解

十二 軍諮處經費

蘇屬歲認解銀三萬兩詳准暫由地丁關稅鹽課等項動撥從宣統二年六月起分派照解

十三 倉場衙門隨漕輕資席本

蘇糧道歲解銀三萬六千三百餘兩向章應解之款

十四 倉場茶果

蘇糧道歲解銀四千三百餘兩向章應解之款

十五 農工商部經費

原案奉提江海關稅平餘銀二萬兩

十六 陸軍部練兵處經費

原案奉提江海關稅平餘銀二萬兩

十七 外務部京師義塾粥廠經費

原案由江海關歲撥銀五百兩

十八 民政部京師公善養濟院經費

原案由江海關歲撥銀四百兩

十九 外務部京師中學堂並粥廠經費

原案由鎮江關歲撥銀三百兩

二十 國子監住學肄業膏火

原案由鎮江關歲撥銀二百兩

二十一 京城資善堂經費

原案由鎮江關歲撥銀一百兩

以上均係奉派額定之款按年照解

丙 各部院飯食

一 內閣飯食

原案歲飯食銀一百兩在耗羨款內動支

二 內閣收本房飯食

原案例解通政司飯食銀一百兩自光緒二十八年奉文改解

三 給事中飯食

原案歲解戶科一百五十兩在耗羨款內動支

四 都察院飯食

原案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認籌銀六百兩在耗羨項下動支

五 滿軍機漢軍機飯食

原案自光緒二十九年奉節歲各解津貼紙筆銀二百兩在附儲款內動支

六 吏部飯食

原案自咸豐十一年起奉文歲解銀六百兩光緒二十四年添解銀一百兩三十年再添解二百兩

以上均蘇庫解

七 法部飯食

蘇藩司原撥一千兩二十九年加撥一千兩合臬司等處歲共解銀八千兩

八 度支部飯食

原案蘇屬歲解銀一千九百五十兩系司道合解

九 農工商部飯食

自光緒二十六年起司庫在耗羨項下提銀一千兩續於二十九年再由地丁耗羨項下添撥銀一千兩

十 陸軍部飯食

司庫向於奏銷時核見朋銀實數每百兩解銀二兩自同治三年起歲約解銀五十兩合之善後局所扣

共解銀一千一百餘兩

十一 驛站部飯

原案核扣四分係於小建六分平餘外再行加扣由藩庫移交臬司呈解

第三節 利弊

解款全屬中央別無利弊可言惟以會計法而論一事一名一署一款駢枝連軌似非統一之義至就事實上言之各省財政困難近年應解各款已與原定成案不符即使照案列算而實際之解納亦未必確有把握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解款既屬中央收入不如正名爲部庫收入款部庫收支統一自可將各部院衙門併爲一款定爲某省解歸部庫收入總額若干由 大部總核分配無庸分署分案以歸簡一原定解款既與實際不符不如酌量各省財力另行規定丙年之款於甲年底行咨各省列入豫算各省報告到日再由 大部通籌核定豫算定案由各省照額分批彙解不得短少庶幾均財致用較有實際事關中央收入本非外省所敢妄言陳述意見以備 採擇

第一節 名目

甲 賠款

- 一 部籌賠款
- 二 新定賠款
- 三 加復俸餉作抵賠款

乙 洋款

- 一 四國洋款
 - 二 瑞記洋款
 - 三 匯豐磅款
 - 四 克薩洋款
 - 五 釐金抵還洋款
- 第二節 章制

甲 賠款

- 一 部籌賠款

藩庫旂兵加餉加撥邊防經費加復俸餉三項本係解部之款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改撥歲動庫款暨撥補釐金等款銀十二萬三千餘兩照案補足關平解滬

二 新定賠款

蘇屬歲認籌解銀八十萬兩自三十年起提出五萬改歸浚浦工費尙應解銀七十五萬兩照案補足關平分十二次解滬

三 加復俸餉作抵賠款

歲認籌解銀九千一百餘兩向由善後局籌解本係京官津貼改撥之款現又改撥解滬濟用

乙 洋款

一 四國洋款

英德俄法借款蘇屬於光緒二十二年奉派協籌歲解銀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兩

二 瑞記洋款

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歲解本息共銀十八萬兩

三 匯豐磅款

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歲解銀二萬六千兩

四 克薩磅款

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歲解銀六萬兩

以上各款均由司局等庫分任按期解交滬道彙存備撥

五 厘金抵還洋款

光緒二十四年歸稅務司代征歲解銀二百萬兩由兩釐局在百貨釐金項下按月撥解稅務司兌收轉解滬道照付續借英德洋款

第三節 利弊

各國外債統於一部庫無利弊之可言惟舊名新名羅列一項之中混淆耳目猝不易明不如祇列現今用途名目將舊名悉予消滅較爲簡核

(附注) 參觀關稅說明書歲出門第一類第一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附注) 參觀關稅說明書歲出門第一類第一章

第五章 解滬專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浚浦經費

一 賠款項下劃撥工費

二 藩庫原加籌工費

三 糧道庫籌撥工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浚浦經費

一 賠款劃撥工費

原案蘇藩司奉派賠款銀五萬兩奉飭改撥浚浦之用賠款另派滬關籌補

二 原加籌工費

原案本在銅元餘利項下籌撥停鑄後餘利無著詳奉批准自光緒三十二年
起攤派司關道局分認旋以滬鎮兩關原續派浦費奉飭不准動支關稅勉力籌認作正開銷自
三十四年起前項工費仍由司道局庫認籌以濟要工計司庫歲應解銀二萬三千餘兩糧道庫歲應解銀二萬一千餘兩分批解交江海關道彙存撥用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十四帙 協款 歲出經常門第二類

協出各款由 大部通籌支配即應視爲中央國庫之款蘇屬外省協款中列有撥還浙省塘工經費一項甯屬協款中列有撥還各項厘捐其來源實係代征與協款性質又有不同他若甯屬及蘇滬各關協款則又以行政之範圍習慣而分者也本類三款十一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餉需

乙 銅本

丙 河工

丁 學費

戊 各項撥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餉需

一 甘肅新餉

原案蘇省奉撥銀二十萬兩自光緒三十年起改撥雲南銅本一萬兩應解銀十九萬兩由司庫撥放

二 奉天餉

部撥歲無常數間有指撥吉林黑龍江等省俸餉因司庫撥補貨厘案內奉 部截留奉餉六萬兩無可截撥僅將前項餉銀截留不解由司核作收放

三 淮軍月餉

原案蘇藩司庫應籌淮軍月餉及川省改撥淮餉二款歲撥銀十九萬四千兩嗣經奉准於光緒二十八年起核減每年解銀八萬兩有閏加銀二萬兩解交北洋淮軍銀錢所兌收

四 黔餉

案奉部撥蘇省每月解銀八千兩光緒八年十一月起奉派淮運司二千兩江海關一千五百兩甯釐局二千兩蘇滬兩厘局各五百兩司庫一千五百兩歷年解未足數嗣奉改撥月協銀二千兩准自十年正

月始照原派數目減半籌解除甯厘局江海關外蘇滬兩釐局又於撥補釐金案內奉准免解司庫於宣統元年起歲解銀六千兩

乙 銅本

一 雲南銅本

雲南省常年銅本奉 部飭提江蘇清賦節省銀五萬兩又減撥甘餉改指雲南銅本銀一萬兩由司庫籌撥

二 運銅水脚

雲南省運銅水脚向由江海關先行墊放每批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三錢四分三釐移司解還於地丁項下動支

丙 河工

一 永定河工

原案每歲額撥銀一萬兩由直隸總督咨請江督飭由蘇藩司籌解直督衙門兌收

二 南河工需

原案每歲額撥銀一萬兩由蘇藩司籌解江北提督衙門兌收

丁 學費

一 順天中學堂

原案江蘇省額解銀六千兩蘇屬四千兩甯屬二千兩嗣於宣統二年五月由司詳請免予補解尙未奉復定案

二 蘇紳旅京學堂

原案蘇屬向由司庫解銀三千兩宣統二年試辦三年預算不敷案奉 部飭裁

戊 各項撥款

浙省塘工經費

浙省絲捐章程每包帶收塘工洋二元四角嗣因江震開辦絲捐與浙省毘連援照浙章一律帶收仍解還浙江釐局撥充經費以濟要工而免趨避

第三節 利弊

協出協入情事相同詳歲入門第二類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節

第二章 甯屬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軍需 乙 釐捐 丙 學費 丁 各項撥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軍需

一 南洋常備左軍薪餉

武衛先鋒左軍改編光緒二十五年起經金陵支應局詳准連軍火帳棚等項共截留湘平銀二十七萬兩甯蘇各半分籌蘇屬解在司庫部一半清賦項下動支

二 將軍衙門心紅

原案由蘇藩司匯解京口副都統衙門轉解江甯將軍衙門核收

三 老新湘營薪餉

原案 奏明自光緒十六年六月分起蘇藩司庫每月派解銀六千兩遇閏照加

四 江甯駐防餉項

江甯八旗右司以江京兩防改練新軍不敷薪餉銀一萬兩節經移蘇籌補由司局分籌撥解

五 督後營餉

督標新兵後營裁存馬戰兵一百二十名蘇藩司按月籌撥餉乾米折銀解交江南財政局支放

六 清徐添勇防餉

原案由蘇糧道籌撥解江北提督衙門核放

七 江南製造局三廠常年經費

製造局加鍊綱栗藥無烟藥三大廠常年經費向由司道庫分籌認解計蘇藩司二萬兩糧道一萬兩

乙 釐捐

一 撥還旱卡捐

上海運甯貨物應完釐金均於出運之第一卡按照道數一併收足其代收甯屬局卡捐數仍按道計數撥還金陵厘局核收

二 撥還運甯絲捐

三 撥還墊付絲照捐

蘇浙絲勛運甯由下關釐局驗明留照截角每包應撥滬捐英洋二元先由甯局籌款墊付絲商彙齊絲照咨送蘇浙釐局照數撥還歸墊

四 撥還三成棉捐

五 撥還五成紗捐

崇明大生分廠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開辦該廠接壤海門所收花衣崇海互有出運之紗類多售銷甯屬此項捐款經甯蘇兩局往返議准花以三成提撥紗以五成歸甯由滬局派委駐廠稽核捐數並填出運紗票按季由廠解交滬局凡運甯之紗由甯局所轄石駝和合兩卡扣留護照繳由滬局核明分撥

丙 學費

一 金陵陸軍小學堂經費

宣統元年開辦所需經費甯蘇各半分籌蘇屬由司庫及兩厘局等處分撥解由江南財政局核放

二 金陵陸師學堂經費

原案由松滬釐局在上海縣膏捐款內抵撥解由江南財政局核放

三 兩江師範學堂經費

原案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年由蘇藩司協助銀四萬兩分上下兩學期匯解

四 金陵測繪學堂經費

光緒三十四年開辦本年加撥經費先由司庫及善後局合籌一萬二千兩有閏照加

丁 各項撥款

一 總督養廉

原案每年一萬八千兩蘇皖贛三省分籌江蘇省應解銀六千兩蘇屬一半銀三千兩七成核解

二 總督公費

原案由蘇松太道衙門協解

三 南洋隨員薪水

向由江南財政局先行墊放於次年移蘇松太道衙門解還歸款

四 督院差弁津貼

原案由蘇松太道撥解

五 督院寫生辛工津貼

督院通商科寫生辛工津貼由蘇藩司蘇松太道兩處撥解

六 提督養廉

原係漕運總督養廉自改設江北提督即以此款抵支由蘇糧道衙門解銀六百六十兩

七 甯藩司提平餘節省

原案由蘇松太道撥解

八 甯藩司提外銷節省

同上

九 甯藩司裁撤上海商務局經費

同上

十 金陵洋務局繙譯薪水

向由江南財政局先行墊放次年由蘇松太道移還

十一 江甯府發審脩金

原案每年銀二百兩由蘇藩司在於扣存屬解廉款內動支移解甯藩司轉給

十二 文報局經費

駐京提塘奉准裁撤改設文報局派員駐京經理於光緒二十四年起將原有京塘各費全數解交江南財政局領給每年計銀九百餘兩

十三 金陵中西醫院經費

原案由蘇松太道撥解交由江南鹽巡道給領

十四 金陵粥廠經費

蘇松太道撥銀一千八百餘兩松滬釐局撥銀九百餘兩解由甯藩司兌收

第三節 利弊

說明同第一章第三節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

第三章 各關協款

各關協款祇有蘇州關洋務經費一項及江海關專使經費綠營餉項二項其章制已詳各關預算說明
茲不復贅

第十五帙 行政總費 歲出經常門第三類

我國官俸定制僅有額俸嗣經明提耗羨名曰養廉按秩崇卑遞分等級與制設常俸均定爲直省各官領受之款其餘若公費若津貼與夫一切關於施行政務上之費用或此有而彼無或甲輸而乙納承授輾轉取給近於紛歧界限含糊公私任爲出入非虞不給即屬浮支蘇省一切行政款項若協撥若提收若留支若領放以及提扣捐派款鉅目繁多各級衙門無不指以爲用紛紜龐雜未有區分此不可不

亟爲釐正者也本類四款七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督撫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巡撫衙門經費

江蘇巡撫統轄全省爲行政上最高級之重要機關其支用款目曰養廉曰公費曰幕僚脩俸曰員弁薪水曰寫生紙工曰役食犒賞曰電燈官電等費

第二節 章制

巡撫衙門養廉向歸藩庫減成解放公費一項由江海揚由兩關及海分司遵章撥解脩薪工食以及電燈官電各等費均係司道各局庫分別支放每歲自六萬數千兩至八萬餘兩不等

第三節 利弊

巡撫衙門經費除廉俸公費外從前均由司庫善後局支銷造報歲無定額且畸零散碎殊礙統計軍興後督撫衙門之慣例大率類此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擬訂公費案內暫定公費二萬四千兩行政費七萬二千兩 奏准遵行俸制未頒以前作爲暫行章程

按月由司庫彙解以期整一撫署亦已設有專員經理庶務每月開摺呈請撫院札司核銷

第二章 各巡道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松太道衙門經費

蘇松太道兼管上海新常兩關有分巡所屬地方之責經常用款類目繁多其關繫行政範圍者曰養廉曰薪費曰工食曰雜支

乙 常鎮通海道衙門經費

常鎮道兼管鎮江揚州兩關事宜分巡屬地其經常支出款目曰養廉曰脩薪曰紙工役食曰繙繹電報而稽查巡緝一切津貼雜支等項附焉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松太道衙門經費

蘇松太道養廉由司庫減成支放其餘若罰款若平餘若籌防沙船捕盜等捐若棉紗公所認繳經費或由釐稅項下提撥或由新關稅司函送或由就地抽收除藥釐項下月撥洋務經費一款奉准有案外均係列作爲外銷向不報部大抵台款之所餘即用費所從出統核併計數鉅目繁準以今屆預算之數其

專屬行政上之支出者歲計銀一萬三千餘兩

乙 常鎮通海道衙門經費

常鎮道除藩庫額放養廉外因稅關提撥鹽釐一項改歸兩准運司代收由運庫支給養廉以資津貼其公費平餘各款則由鎮江關照章撥解按結列報至一切薪工紙張役食等項則均歸屬解列作外銷

第三節 利弊

甲 蘇松太道衙門經費

蘇松太道一應用款皆由新常兩關稅釐各款項下撥濟向歸外銷與關署亦有界限不清之弊

乙 常鎮通海道衙門經費

常鎮道各項支款向由解放處所分別列報有案屬解各項歸入外銷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蘇松太道衙門經費

蘇松太道職務較重用度較繁提撥各款向未厘晰屬公屬私任爲挹注出入綜核每多不敷現經於擬訂政費案內量爲支配分別名稱定額支銷以期去僞存真歸於核實

乙 常鎮通海道衙門經費

常鎮道歲支款目尙屬核實擬訂政費案內各就原有之數加以釐正界限既分名稱亦定矣

第三章 各府州廳縣領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府衙門領款

蘇屬各府行政用款惟養廉一項由藩司庫支放此外別無領款

乙 各州廳縣衙門領款

蘇屬各州廳縣由司庫支放之款曰養廉曰蠲缺俸工曰蠲缺恤米曰驛站經費曰塘報辛工他若長吳元三邑之吹手工食換季經費及丹徒縣之津貼亦均由司庫分別領放蘇州絲紗廠歸還各屬積穀借項則係收回原款無關出入

丙 佐貳雜職各衙門領款

佐貳雜職惟養廉役食向歸領放別無他項款目

第二節 章制

甲 各府衙門領款

蘇屬四府歲計養廉銀八千四百餘兩均歸藩庫照章減放其所有公費及一切公私供給皆歸所屬各

州縣循照慣例分別提解無關領款

乙 各州廳縣衙門領款

蘇屬各州縣廳歲計養廉銀四萬數百餘兩照章分別減扣支給蠲缺俸工卹米兩項以編征之款因災蠲免不敷支放由各州縣領款撥補計歲需銀一萬九千餘兩驛站經費由有驛各州縣冊報臬司衙門移請藩庫撥放計歲支銀二萬八千八百餘兩塘報辛工業經奉裁長吳元三邑吹手工食係供應上級衙門之用爲數無多換季經費現亦革除丹徒津貼本係徒陽運河經費嗣經奉准減數改撥計歲領銀二千五百餘兩

丙 佐貳雜職各衙門領款

計歲共養廉銀九千四百餘兩役食銀一百三十餘兩係屬領放之款均皆遵照定章分別留支給領

第三節 利弊

甲 各府衙門領款

各府養廉皆照章領放並無利弊

乙 各州廳縣衙門領款

各州廳縣所有領款惟養廉一項及丹徒縣津貼屬政務上之所需向係照章支給並無出入至蠲缺俸

工卹米等項爲承領轉給之款與職務支配初無關繫州縣政體冗雜百弊叢生然就領款而言則數目尙爲單簡惟減扣層層殊非正當

丙 佐貳雜職衙門領款

領放之款均照定額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各府衙門領款

知府管領郡治職務匪輕額定領款難敷支應而此外又別無正確之費勢不得不籍屬解公費規例等項以資供給然款非經制可公可私不獨核實循名於法理有所不合且州縣日形困難取給將有時而窮而自非別訂規條釐正名目由公家量爲支配不足以垂久遠前經籌擬略數列入預算自應復加審訂妥議實行俾有循守

乙 各州廳縣衙門領款

各州廳縣負地方之專責爲征收之機關庶務冗繁費用紛雜而領之於上者惟養廉一款雖現已免其提扣仍未足以敷支應向恃丁漕項下提收公費盈餘等項以資挹注款一用百任爲騰挪因公因私贏虧莫辨實非澈底清查舉舊有名目概行革除詳加釐正款無鉅細悉解歸公按缺等差分頒政費不足

以祛積弊而定新規今屆預算案內業經畧數列入以備改良應俟審訂明確籌辦實行

丙 佐貳雜職各衙門領款

佐貳雜職員缺一皆係佐治之僚初非專責以領款無多時形不給而普行支配財力復有所不勝將來或行改併或竟撤裁應俟官制頒行再爲核議

第四章 候補各員領款

按右款向由各州縣捐解及於釐金項下提欸生息歸蘇藩庫彙收給領爲候補事故各員津貼卹款之用已定議一律停裁

第十六帙 交涉費 歲出經常門第四類

白門締約五口通商以蘇屬松江之上海縣境爲最要點鎮江次之甲午之役馬關簽約蘇州又開商埠矣商埠之規畫租界之展拓既有國際之關繫即有因應之要需本類二款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洋務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省洋務局經費

省城洋務局設於蘇州通商以後初埒於蘇關道署光緒二十九年移設於盤門內滄浪亭另委道員總

辦三十四年以藩臬兩司督辦

乙 上海道衙門洋務經費

上海爲通商巨埠東西各國官商薈萃其間凡有交涉問題胥以滬道爲通過解決之機關此款實卽道署之分科經費也

丙 上海洋務局經費

上海洋務滬道主管而道署在城內各國官商磋商交涉事件往來不便別設專局於北泥城橋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省洋務局經費

蘇省前未設置交涉使以洋務局爲外務行政機關所有員司之薪水丁役之工費與夫膳食雜支由蘇州關暨善後局支配撥解其臨時用款則以金山等處石屑捐解局充用遇有不敷請由藩庫撥放

乙 上海道衙門洋務經費

上海道衙門交涉事件最爲繁重特設繙譯文案各員以資助理酌派書吏以供繕寫所有薪水工食以及津貼購閱報紙費由本道庫支放

丙 上海洋務局經費

上海洋務局爲交涉之樞紐便各國之官商投謁往來以期簡捷特委華洋律法官並洋叅贊各一員並設文案洋務各員暨書吏分別駐局辦公所有夫馬薪水房租及各項捐費報費雜支在關稅藥釐項下開支

第三節 利弊

甲 蘇省洋務局經費

乙 上海道衙門洋務經費

前兩項從略

丙 上海洋務局經費

上海洋務局爲各國交涉最要之機關規模較大事項實繁惟用款過鉅宜求撙節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蘇省洋務局經費

蘇省洋務局先經行政會議廳議決歸費蘇關道兼筭刪減經費銀三千兩

乙 上海道衙門洋務經費

此項經費於規定院司道公費案內已屬於滬道衙門行政經費之範圍矣

丙 上海洋務局經費

已於預算不敷案內遵照部飭移會滬道分別刪節以杜濫竽而歸實用

第二章 蘇省接待洋員用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省洋務局接待費

乙 上流巡警局接待費

蘇州爲省會名區上海爲通商巨埠晉接周旋禮所不廢雖無定額亦屬經常支款也

第二節 章制

蘇省爲行政各長官駐節之地輪軌交通冠裳薈萃遇有各國官商來往由總辦洋務局道員分別款待上海創辦巡警局設閘北與租界犬牙相錯華界綫中關於警衛各事宜外人無端干預往往赴局會商則由局員循例招待

第三節 利弊

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前款除洋務局接待費外惟上海巡警局所轄之界綫與租界毗連關於區域之治安人民之保衛工程之脩繕時有工部局干涉派員來局磋商公事所有接待用款在關稅撥充警費項下提支而究其性質雖係國權上之問題實爲地方上之公益應從上海巡警費共同支配

第十七帙 民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五類

蘇屬內務行政調查督促機關祇警察統計兩種事項而禁煙又即警政之一部分也本類四款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巡警道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于宣統二年四月奏設巡警道員缺

第二節 章制

巡警道衙門甫經奏設前經詳定歲支廉俸二千四百兩公費一萬二千兩由司庫撥放

第三節 利弊

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巡警道公費遵奉部 飭核減二千兩已于規定公費內擬訂歲支一萬兩

第二章 警務公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省警務公所經費

警務公所初名警察總局設蘇州府署以蘇州府爲總辦光緒三十一年另委道員總辦以首府爲提調三十二年改名巡警局移省城盤門梅家橋宣統元年七月改稱警務公所二年西月歸巡警道直接管轄

乙 上海巡警局經費

上海巡警於光緒三十一年先就城內開辦三十二年先後奏准擴充就閘北地方建設總局以上海道爲督辦以候補道員總辦局務宣統二年四月改歸巡警道直接管轄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省警務公所經費

省城警務公所設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其員役薪工膳食紙張差遣隊弁之服裝員司之川資與夫本公所之雜支拘留所之工食歲支約三萬餘兩

乙 上海巡警局經費

上海巡警局先就城內開辦係奏裁滬軍親兵營將底餉改充警費復以南北市浦東等處地方遼闊取締警章妥籌保衛又以北市與寶山交界市塵日繁非推廣巡警不足以保治安先後奏准在關稅藥釐項下分別動支陸續舉辦另設參事官一員洋總巡一員分設書記課長課員及警政警務警法各科科長科員並將原有之工巡局歸併辦理

第三節 利弊

甲 蘇省警務公所經費

警務公所雖較從前巡警局畧有擴充而經費支配尙循舊制未越範圍

乙 上海巡警局經費

上海航軌交通五方雜處警政尤爲外人觀聽所繫自與尋常地方警察不同惟省城既有警務公所而上海巡警總局亦復分設科員一如省制似覺駢枝至洋總巡一員薪費甚豐亦可裁撤更用華員以資樽節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蘇省警務公所經費

已於規定行政經費案內擬定歲支二萬四千兩

乙 上海巡警局經費

已遵奉 部飭移知核減另案辦理

第三章 調查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調查局于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奏設開辦以藩學臬三司爲督辦以道員爲總辦兼充諮議員

第二節 章制

調查局設法制統計兩科分委科長科員按照館章職掌調查事宜其員役薪工局用雜支由司庫撥改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調查局爲憲政編查館分機關先奉 部飭全刪歸併憲政籌辦處嗣因核辦表冊仍須酌留員司無從

節省擬請免裁

第四章 禁煙公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原名蘇省禁烟總局于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成立三十四年七月遵照奏定章程改爲禁煙公所專管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關於禁烟一切事宜以藩臬兩司候補道一員爲總辦嗣以查禁權限關係警章添委巡警道爲總辦

第二節 章制

禁烟公所經費以警務公所所收之膏捐撥充設總務禁制調查文牘四科分委科長科員酌派書記司事照章治事調驗所專爲官界上便于調驗戒烟局專爲社會上便于戒除均附隸焉

第三節 利弊

禁烟公所經費祇藉膏捐充用而附設之調驗所戒烟局亦挹注于茲尙無浮濫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土膏各捐原屬厲禁于徵由警務公所收捐撥款而禁烟公所則專禁烟之責成第查禁之方法非會同警員不可將來或併入警政辦理別設禁烟專科庶於劃分職務之中兼有節省經費之法也

第十八帙 財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六類

財務行政關於賦稅者爲徵收費凡官吏俸給及其他稅務雜費屬焉關於財產者爲經理費凡官有地

產業之經營費用屬焉其支出之豐約當以收入之贏絀爲衡我國私經濟尙未發達故財務行政費以徵收爲重要部分虛糜中飽弊之在人者也章制之複雜機關之紛岐則又弊之在法者也本類五款十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審司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本署經費

動司庫款者凡八項曰俸廉曰幕友脩脯曰委員薪水曰寫生紙工曰各役工食曰雜支曰統計經費曰守庫弁兵薪糧其取給於平耗者凡四項曰本司公費曰管庫公費曰寫生辛飯曰各役工食

乙 司屬各衙門經費

動支庫款者二項曰俸廉曰書役工食取給於平耗者二項曰理問及庫大使公費曰書役傾鎔工食

第二節 章制

甲 本署經費

司署廉俸以及幕脩員薪寫生紙工各役工食弁兵薪糧統計雜支等費多動報部雜款之行漕費脚清賦費脚恤米餘剩耗羨等款或未報部閑款內各項生息傾耗等款至平耗一項除折漕清賦兩款每千

兩隨正批解銀四十兩一錢六分九釐專款存儲備撥外其餘正雜各款每千兩隨解平餘鎔耗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九釐向歸堂屬員司按成分派比例率分八項(一)藩司十一兩四錢四分(二)理問七錢八分二釐(三)庫官一兩四錢五分七釐(四)管庫二錢七分七釐(五)寫生匠役辛飯九兩一分一釐(六)院書六錢(七)抱尾平餘一錢二釐(八)傾鎔工耗八兩五錢

乙 司屬各衙門經費

司屬首領額支本官養廉書役工食理問有馬工銀兩一款庫大使則有庫丁辛飯一款由司審核放動報部正雜各款平耗公費見上

第三節 利弊

司署經費歲無定額而平餘傾耗一款又介乎公私之間名義既有未順章制亦屬單行自應提解歸庫別定公費以覈名實且平耗所自由各州縣隨正附解並非徵諸賦稅州縣公費勻定以後儘徵儘解應由公家統計通籌一切平耗等名全歸消滅亦斷不能久存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年七月裁併蘇滬牙釐善後房捐四局設立度支公所分設總務田賦筭權典用主計五科劃分文牘與會計爲兩部分會計一部分中又劃分核算登記與經理出納爲兩部分出納一部分又劃分收入與

支出爲兩部分界限分明職務專一其編制頗與法理相合至藩司公費擬訂歲支二萬兩行政費擬訂歲支六萬九千六百兩統計已可節省四萬餘金此改良之初步也

第二章 糧道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糧道總持全省漕政並有督運之責所支經費以漕運爲大宗畧用附焉

第二節 章制

甲 漕運經費

南漕運費前准浙江監理官來函提議改折奉 部電飭將漕運用費切實查報核辦業經詳晰報告有案茲將原呈說略附錄於後藉備參考

附錄調查南漕說略

敬略者竊奉 鈞函以 浙江監理官來函提議南漕改折一事公電 大部接奉復電飭將漕運用費切實查報核辦等因伏議南漕一役舊制相沿斗米千錢久爲世病近數十年來先輩搢紳抗論於前當代賢達建議於後利與弊之相較已無俟煩言而解矣即僅以財政一部計之撙節於正供之外者在蘇省歲且鉅萬此固清理案內所當籌議者也溯自漕運改制以後半徵折色蘇浙兩省歲留一

百萬石糧道衙門歷屆辦運用費雖有微差而大宗支款之有案可稽者蘇省約需銀八十餘萬兩舉其略數說明如左

(一)京津運費

按蘇省漕糧運費同治四年 奏准每石不得逾庫平七錢同治十二年冬漕徑運通倉交兌奉准每石增銀五分光緒二十八年改由招商局輪運到津復減五分每石准支運費銀七錢又加給津通駁價每石銀五分計運京正耗米六十萬石每石支銀七錢由藩司衙門在屬解水腳項下動支庫平銀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兩糧道衙門在漕倉正耗項下動支庫平銀十九萬七千四百餘兩又籌備餘米及經駁食耗等米約二萬八千餘石每石支水腳銀七錢約支銀二萬兩另支五分駁價京折庫平銀約二萬餘兩共支庫平銀四十六萬三千餘兩省局津滬錫各運局及海防廳用款悉在其內

(二)商船耗米

按州縣經徵漕糧原有沙船耗米一項隨正兌解光緒二十八年改歸輪運每屆仍須津貼商局船耗漕糧約四萬二千餘石白糧約七千二百餘石按近年市價約銀十七萬六千餘兩

(三)籌備餘米

按州縣經徵漕糧每米一石隨交籌備餘米二升係備沙船出險抵補正供餘米悉數交倉漕糧約一

萬五百五十餘石白糧約一千四百四十餘石按近年市價約銀四萬二千兩

(四)經駁食耗

按每正供米一石隨帶經駁食耗米二升六合六勺七抄二撮五圭光緒庚子以後隨正交倉漕糧約一萬四千石白糧約二千石按近年市價約銀五萬七千餘兩

(五)減漕輕賚席木等款

按漕運正項內應解 度支部減漕輕賚等款約銀二萬八千兩倉場衙門輕賚由開席木竹片等款約銀三萬六千兩共銀六萬四千兩

(六)江興飯銀

按漕運款內江興二衛協運蘇糧每年額解部飯銀八百兩

(七)倉廳茶果

按蘇省漕糧項下向有應解倉廳茶果銀兩光緒四年奉准全數解通每年於運費內核數彙解約銀四千三百餘兩

(八)白糧束包夫工食

按白糧束包夫工食銀兩從前河運時每船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由屬具領支給蘇松常太四

府州屬徵運白糧每年共領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嗣改海運白糧由屬備袋裝儲前項工食改發各屬領用

(九) 袋價

按蘇省漕米口袋向由糧道衙門購備作正開支嗣奉 部飭照浙辦法由屬捐解不准動支正款每屆由有漕各州廳縣合捐銀二萬兩

綜上九款歲約支銀八十三萬兩即以耗米一項而論每屆已需銀二十三萬兩此外之積弊莫窮而儻指難數者可概見矣至於陋規雜費畸零瑣屑大都緣事而生因時而變一經改革消滅無形未可據爲確數州縣徵收採運於委任管理之中兼具營業性質贏虧消息視乎其人亦無確定可計支節而索之且望一而漏萬也竊維理財用不外國家官吏人民三者而已凡上級官廳之支用無非以下級官廳之供應爲取求而下級官廳之徵解無非以民間之完納爲歸宿考其所從出不若問其所從來無論內外上下亦無論爲正爲雜爲公爲私舉不能越此範圍之外今就蘇省州縣衙門經徵辦運各款調查所得約分三類十五日說明如左

(一) 起運米石

按蘇省每歲起運南漕六十萬石漕糧正耗約五十二萬八千石白糧正耗約七萬二千石隨額徵收

兌運食耗等米約六萬三千石細目列後

(甲)沙船耗米

按額運漕糧不論正耗每石隨徵沙船耗米八升漕白二糧約共米四萬九千餘石

(乙)津駁食米

按額運漕糧不論正耗每石隨徵天津駁船食米一升一合五勺漕白二糧約共米六千餘石

(丙)通倉經紀耗米

按額運漕糧不論正耗每石隨徵通倉經紀耗米一升五合又經紀項下剝船食米一勺七抄二撮五圭共米八千石有奇

(二)編徵銀米

按蘇省忙漕編徵各款計分銀米兩項銀款項下約銀五十三萬兩米款項下約銀三十六萬八千餘兩歲共徵銀八十九萬八千餘兩細目列後

(甲)漕倉各項

按蘇省漕倉各項由屬編徵向解江安糧道衙門兌收嗣以一半解蘇藩司衙門抵支商船水脚一半仍解江糧道庫同治十二年漕白糧米改由南省徑運通倉交兌奉准每石加增運費銀五分始將蘇

屬向解江糧道庫一半銀兩改解蘇糧道庫抵支加增運費歲約收銀五十二萬兩

(乙) 屯折津租

按屯糧米石自衛所裁撤後改歸各縣經徵由藩司衙門核定實徵米數以石折兩解道湊抵海運經費又津貼屯租兩款光緒二十八年清查屯田案內儘數歸公報部撥用歲約收銀一萬兩

(丙) 道署役食

按道署各役工食由屬編徵解道領給歲約計銀九十兩

(丁) 沙船水脚

按蘇省漕糧每石隨徵水脚銀四錢八分解存司庫抵支公用三錢二分抵充運費歲計銀十九萬二千兩又每石隨徵沙船神福犒賞銀二分八釐一毫歲計約銀一萬七千兩約共銀二十九萬九千兩

(戊) 費脚錢文

按糧道衙門行月米石每石由屬隨徵費錢四十八文一半易銀兌解司庫抵充公用一半易銀解道抵支院司道署寫生紙工飯食等用又每石隨徵辦漕脚費錢五十二文四十八文兌解司庫抵支公用四文易銀解道抵支道署寫生常年紙工飯食等用光緒三十四年糧署報告兩項共收銀三千餘

兩

(己) 籌備餘米

按額運漕糧六十萬石隨徵籌備餘米二升共計米一萬二千石折價解道約銀三萬六千兩又隨徵減半水脚銀二錢神福犒賞銀二分八釐一毫約共銀一萬三千六百餘兩

(庚) 白糧春耗

按白糧春耗由屬隨額編徵留縣坐支約合銀四萬八千兩

(三) 隨收公費

按蘇省州縣經徵冬漕每石隨收公費錢一千文以六十萬石計之共錢六十萬千文約合銀三十餘萬兩除提解練兵經費銀七萬餘兩計留縣支用銀二十二萬餘兩細目列後

(甲) 袋價

按漕米口袋奉 部飭照浙省辦法由屬捐解每屆由有漕州廳縣合捐銀二萬兩

(乙) 斛力

按滬錫局斛力每石給錢五文共錢三千千文約合銀一千五百餘兩

(丙) 造斛工料及較驗費

按造斛工料及較驗費每屆約銀二萬八千兩

(丁)車運水脚

按漕米由錫火車運滬每石水脚洋三角八分約合銀十五萬三千兩

(戊)紙工犒賞及規費雜支

按縣署辦漕紙工犒賞及各署漕規等項約銀一萬八千餘兩不敷之款由縣捐給無庸列計

綜上諸款歲計約米六萬三千石銀一百六萬兩銀米合計約共銀一百二十四萬餘兩除留存司道各庫抵支奉撥各款約銀十四萬兩外計司道衙門支銷之款約需銀八十三萬兩州縣衙門支銷之款約需銀二十七萬兩共計銀一百一十萬兩以六十萬石計之每石運費需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有奇浙省用款雖未詳悉要亦大略相同蘇浙合運米百萬石所需費用已在一百八十萬以外查上

海招商局及各公司輪運商米水脚白糧每百觔不過規銀二錢漕米每石合一百五十觔亦祇規銀

三錢合庫平銀二錢七分四釐

承運米石百萬則水脚尙可核減每石姑以規銀二錢七分計之僅合庫平銀二錢四分六厘有奇現招商局承運漕米每石水脚需漕平銀

三錢八分八厘一毫旋減至三錢三分八厘一毫約合庫平銀三錢三分二厘有奇

加以車運水脚及其他雜支縱不能節省於部定運費之內

當不至溢出於部定運費之外姑以每石七錢五分至八錢爲率蘇漕六十萬已有六十餘萬可節以

蘇例浙而綜計之則所節當不下一百餘萬且前奉 大部電開京倉歲支吃項約米九十萬石是每

屆辦運百萬尙餘十萬米石更可變折解庫按近年市價亦應得銀三十餘萬兩此蘇省南漕費用之

大略情形也今議全漕改折漕價水脚悉數解部聽商販運至京由京隨時購備存倉則凡關於漕運一切經費均可一律裁撤北省市價雖昂貴而近年南省漕價每石亦需銀三兩左右再加水脚銀七錢五分或八錢較北省市價差同且商運不限時不限地凡湘蜀贛皖閩廣產米之區皆可由商常川轉運百萬之米分而易舉數年之後商運日多多則必爭則攬利平價則北市無可居奇而南省米價亦不致影響騰涌誠一舉而數善備矣此一說也

此說述沈太守翊清意見書 若以北方水田未興米穀稀貴京師爲根本重地不得不籌備緩急則莫如移漕運經費在北京設立官米行一所仿度支部銀行辦法純以商業性質爲之即以舊有之倉厥作爲行棧於各省出米之處設立分行不拘省分不拘時令廣價採辦兼購雜糧其應發俸米兵米由 大部掣票到行其願改領銀兩或他項糧食者准以時價指抵官行既設轉運自靈懋遷市易以收利權浸有餘資廣興北方水利楊邨白河一帶天然沃土先行分類試驗浸及全省浸及西北諸省此尤根本之圖遠大之計非規規於目前者也此一說也

此說述湯太守在衡意見部 茲事體大未敢輕議更張調查集議不厭詳求謹抒概略無當萬一倘蒙 採擇或資參考再倉場衙門一切經費由 部支銷非外省所能周知亦非愚昧所敢妄議合併陳明謹啓

乙 本署經費

糧道衙門經常支款如幕員脩俸等款向由本道自行致送不列報告本道養廉在藩庫耗羨動支放解

書記紙工或由屬捐解或動行月費脚不定役食一項由各屬編徵解道放給歲有常額惟各州縣報解蘇道漕倉正雜各款每千兩隨正批解漕平銀三十二兩五錢江道漕倉倍之亦歸堂屬員書按成分派比例率計分七項(一)糧道十二兩二錢四分(二)管庫七錢六分五釐(三)收發一兩二分(四)庫大使一兩五錢(五)書役辛飯七兩四錢七分五釐(六)餘平一兩(七)傾鎔工耗八兩五錢

第三節 利弊

甲 漕運經費

南漕一役事關京倉正供未敢妄議更張誠求根本之解決自以改折爲利便利弊方法均散見於原呈說畧中惟就採運之手續而論其障礙亦有數端

州縣經辦漕糧全屬營業投機性質設虧耗不問固非人情所能安即盈餘入私亦豈政典所宜許此關於政體之弊一也

本折兼收聽從民便設漕價翔貴則本色必多選擇過苛擾累不免如通融完納又發生糶變種種問題此關於辦法之弊二也

海運有省局有滬錫局有京津局員司薪費在在需賞此關於財政之弊三也

乙 本署經費

道署經費支額無多平餘傾耗一款弊與藩司衙門同詳見第一章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漕運經費

徵收採運種種障礙如上所述雖改折未敢輕言而辦法必宜通變約舉概要宜有三端

(一)(劃一漕價)物價無定而稅率不可無定不如查照近年市價頒定通行永著爲令採運由國庫支銷贏絀由公家擔任如爲財政計畫不妨寬定稅率以備損耗蓋法定之額雖多取而猶較爲正確也

(二)(普徵折色)物納之制不適用於今日之用而本折兼收又由物納而準爲金納輾轉繞折徒滋紛擾不如一律普徵折色但使稅有定額自可按率徵收

(三)(劃分徵收採辦轉運機關)徵收之責州縣任之採辦之責藩司或會同糧道任之轉運之責糧道任之海運省局似可議裁每屆辦運分設錫津兩局員司名額及其薪費均核定數不得逾額以示限制以上三說雖非根本解決而在漕政上或可爲標治之策在財政上亦未始非小補之方也

(附注) 參觀歲入經常門第三類第二章

乙 本署經費

本局擬訂公費案內暫定糧道兼蘇州關公費歲支一萬兩行政費一萬八千兩分科辦事各專職務統

計約可節省一萬三千餘兩

第三章 鹽務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屬鹽務範圍甚狹祇松太兩屬設有場所各官凡在蘇藩庫支銷祇有官俸一項

第二節 章制

蘇屬產鹽之地僅屬沿海一帶松屬則有批驗所青村場浦東場青浦場下砂場太屬則有崇明場凡六處

第三節 利弊

蘇屬鹽務經費大使官俸而外別無他項支款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蘇屬督銷專官由浙省派委道員駐蘇辦理松太兩屬場所大使本隸浙運司屬官所需官俸似應改由浙省給領始符統一之制

第四章 釐捐各局卡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釐捐舊制蘇滬各設總局稽徵權稅各分局卡咸以所屬分隸焉

第二節 章制

一 蘇省牙釐局

同治二年十二月設立管轄蘇常鎮三屬各分局卡向由藩臬兩司會同道員督辦並設提調一員水卡總巡一員文案管庫各一員司事七人稿寫生十名內號清書一名丁役十六名歲收貨捐定章准支百分之九爲總分局卡經費米捐由各卡帶收月支錢一百千文津貼總局費用膏捐由各州縣徵解照章支銷經費一成即於捐款內扣解至刷印聯票解力等項均係活支並無定額

二 淞滬厘捐

同治元年設於上海縣城內管轄松太兩屬各分局卡向由藩司上海道會同道員督辦並設提調一員總巡一員管庫二員書啓硃墨帳房司事九人局書十五人丁役二十名亦以歲收捐數准支九釐經費惟米捐津貼一項滬釐局向無此款

三 蘇釐分局

蘇厘分局凡十三處分卡一百六十一處旱卡五處詳見歲入門釐捐類各分局卡員司薪費定章多寡不等連同總局統扯核計歲收貨捐准支經費百分之九米捐本由各卡帶收准支經費百分之一七五

在捐款內扣解

四 滬釐分局

滬釐分局五處分卡五十四處早卡三處均詳歲入釐捐類員司薪費定章俱與蘇厘各分局卡同

第三節 利弊

蘇滬總局現已裁併藩司衙門說明從畧各分局卡散布四府一州弊在徵收者多在支出者少攷英國租稅徵收費不得過原額十分之一正與定章九厘之額相合者也徵收之弊詳見歲入厘捐類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近擬籌辦統捐歸併分局分卡爲裁厘加稅先聲此亦改良初步所應有之階級也至於優給薪俸而嚴賞罰節省經費以裕餉源則又必治法治人交相爲用矣

第五章 各局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財政機關省城有二曰善後局曰房捐局上海有二籌防局曰會丈局造幣廠已停鑄茲亦附焉

第二節 章制

甲 善後局

同治八年八月間設立經理善後工程及新舊水陸各軍餉需一切款項以藩臬兩司爲督辦不支薪水另設總會辦道員二員提調一員收支文案報銷文案收支委員新軍報銷文案各一員司事四人稿寫生九人丁役無定數其歲需經費均在本局雜收款內支銷

乙 捐房局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奉飭開辦經理各舖戶完繳房捐事項向設總辦提調各一員文案二員差遣一員所需薪水夫馬及其他雜支即在捐款內動用各分機關以州縣代任坐支五釐經費不得另有開支長洲元和吳縣上海四縣另設專局委員經收照章一律支給經費五厘不給薪水

丙 上海籌防局

咸豐年間設立初設上海新關署後光緒三十年遷至華界經理華商土貨進出口及碼頭棧房出貨等捐向設駐局總辦一員幫辦一員司事十四人水旱卡巡丁十二名門役局使七名所支經費於收捐款內扣解月有定額並無增減

丁 上海會丈局

上海會丈局因駐滬各國商人租地有國際之關係由上海道會商各國領事於光緒十五年七月擬辦迨三十年十二月兼辦上海清查灘地升科事宜向設總理一員會辦一員分冊委員三員清查灘地委

員二員文案司事等七人聽差二名局用經費向由上海道按月額撥

戊 造幣廠

蘇省造幣分廠於光緒三十二年奉 部飭行一律停鑄所有兩廠房屋機器等項派看守委員一人洗刷工匠四人夫役四名藉資典守而免損失所需薪費由藩司衙門在閑款內按月支給

第三節 利弊

善後房捐兩局現已裁併藩司衙門說明從略上海籌防局事簡人浮不無冗濫會丈局事務較繁以表面論之尙無浮費以實際論之當求稱事也造幣廠既經停鑄祇看守薪費一款尙可毋庸置議

第四節 改良方法

上海籍防會文兩局應以滬道爲主任官酌設提調一員綜司局務司巡應淘汰者去之職務可兼併者合之亦擲節之一端也

第十九帙 典禮費 歲出經常門第七類

東西各國教化行政分宗教行政教育行政二類宗教行政與我國典禮事項相近然而春秋禴享祀典昭垂上國之光允難比擬本類三款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祭祀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祭祀費

蘇州府暨長元吳三縣學春秋丁祭官爲籌款撥充經費又列在祀典之各祠廟應歸官給之香火金照例具領請發

乙 外屬祭祀費

上海爲各國觀聽所繫縣學份舞事關大祀所有春秋兩祭由官撥款其他各祠廟之香火費亦係照章撥放

第二節 章制

甲 省城祭祀費

一 蘇州府及長元吳三縣祭祀費

由蘇藩司查照成案分款撥給

二 省城各祠廟之香火費

同上

乙 外屬祭祀費

一 上海縣學祭祀費

由滬道放給

二 各屬之祠廟香火費

由蘇藩司蘇松太道常鎮道分別撥放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前款歸蘇藩司及滬鎮兩道循例支放典禮攸關未便裁節

第二章 學宮費

第一節 名目

蘇州府學宮拔草費

前款係例支工食由蘇藩司發給所有章制利弊方法從略

第三章 時憲費

第一節 名目

時憲書工價

憲書頒行民間由蘇藩司發給工價刊刻印刷

第二節 章制

憲書咨行到日由院札發藩司循例交布政司理問鳩匠刊板印刷成本頒發民間遵奉正朔此項工價由理問請領支放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二十帙 教育費 歲出經常門第八類

自提學使之命下甯蘇各設專官原以籌普及而促進行也本類二款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提學司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裁撤學政改設提學使缺照藩司所轄地方管理學務爲教育行政上級執

行機關學政衙署向在江陰今移設省垣滄浪亭東以舊有之總督行轅改建其經常經費曰養廉曰公費曰役食及署用雜支

第二節 章制

部章各省提學使比照學政原有養廉加給公費蘇省原定公費年支銀八千六百兩藩庫撥放五千兩學務公所按月支銷三千六百兩本屆勻定院司道各官廳公費案內援照浙江山東兩省支額歲支銀一萬二千兩

第三節 利弊

舊制歲科兩試學政按臨向由各州縣供給祇應自裁撤學政改設學司前項院試經費即經提歸學務公所另款存儲改充學務經費學政衙門舊有陋規業已裁革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學司公費業經規定歲支一萬二千兩

第二章 學務公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就舊設之學務處遵章改設定名學務公所

第二節 章制

學務處原有經費向由蘇藩庫及善後局按月輪放二千兩後於奏撥蘇滬鎮三關稅款抵充學費案內每月加撥擴充經費銀一千兩元年停撥稅款奉准在江南要政另案鹽斤加價款內撥抵所有前項擴充經費詳准改爲按月酌撥六百兩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學司行政經費向歸學務公所統計預算不敷案內奉 部電飭減一萬兩業於規定公費案內擬訂學務公所經費歲支三萬一千二百兩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二十一帙 司法費 歲出經常門第九類

東西各國司法獨立大小職官自爲統系一切度支皆明定專款與他項政費絕無牽混我國向惟內之法部外之臬司爲司法專官而道府以下地方行政衙門無不兼膺其職務方今憲政頒布釐訂官制締造之初沿用舊章未能盡革臬司衙門自奉改提法司以後業經更訂新章分科辦事會垣商埠漸次實行所有經理名法案件之舊有各局逐行裁併以歸統一其審判所未經普及之處則漸仍舊制依限推行本類四款十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提法司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提法司管理江蘇全省刑名事宜原稱按察司於宣統二年始經奉改其原支款目曰養廉曰公費曰幕員薪脩曰秋審經費曰書役工食曰督審經費曰統計處經費屬官二曰經歷曰司獄其支款爲公費爲養廉

第二節 章制

提法司衙門歲需經費銀二萬六千五百餘兩向由甯蘇司局各庫分別撥解財政統一各局併裁改歸

蘇藩司庫彙放其秋審經費係各屬隨案報解本無定數現在秋審停勘即經蠲免督審局現亦奉裁所有經費改作統計處之用屬官養廉公費計歲需銀三百三十餘兩經歷已裁司獄試署審判廳所官將來本缺亦應裁撤

第三節 利弊

提法司衙門各項經費現經更訂章程分科治事原有款目量行改併一切支銷尙歸核實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提法司爲上級法官職權專重劫經費自應特別區分單行支配方與法理不相觸背擬訂政費案內雖經將公費行政費酌量劃分然但就原有之款加以釐正權衡體制量爲等差應俟俸制頒行改良統一

第二章 各級審判廳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江蘇審判廳經費

蘇州省城高等地方審判廳各一處初級審判廳共三處於宣統二年十一月成立預算銀八萬八千三百兩遵飭酌減銀一萬九千兩計歲需銀六萬九千三百兩

乙 江蘇審判廳籌辦處經費

附設提法司衙門於宣統元年九月開辦計歲需銀六千五百兩現以審判廳業經成立即行裁撤所存經費移爲提法司衙門行政經費

丙 司法研究所經費

宣統二年正月開辦其支用款目曰委員薪膳曰學員膳費曰丁役工食曰房租雜支預算銀六千七百九十餘兩遵飭酌減銀二千兩

丁 檢驗吏學習所經費

與審判研究所同時開辦其支用款目曰委員薪膳曰學生津膳曰丁役工食曰添置模型標本曰油燭紙張計歲需銀六千四百十餘兩

戊 獄吏養成所經費

宣統二年始行籌辦預算歲需銀二千五百餘兩尙未成立

第二節 章制

甲 江蘇審判廳經費

省城審判各廳由提法司籌議開辦委派廳長推事檢察各員分別裁判民刑訴訟案件以成立未久辦事細章尙在審訂

乙 江蘇審判廳籌辦處經費

業經裁撤

丙 司法研究所經費

爲養成法官而設歸提法司管領遴委通曉法政人員充當教習肄業學員分別官紳兩班定期照章畢業所有經費由提法司給領核銷

丁 檢驗吏學習所經費

由提法司訂章籌辦預備養成人材爲刑事上檢驗之用遴派教習置備模型招考學員分班講授與司法研究所同設一處所有經費歸提法司照章給放

戊 獄吏養成所經費

爲改良監獄之預備由提法司籌議尙未成立

第三節 利弊

甲 江蘇審判廳經費

甫經開辦本節從畧

乙 司法研究所經費

專司教育性質與學堂相類一應用款按月領款並無浮支之弊

丙 檢驗吏學習所經費

經費皆係額定按月支放逐款列銷

丁 獄吏養成所經費

監獄改良以後舊有獄吏萬難適用自應養成人材以收實效現正籌議開辦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江蘇審判廳經費

省城審判廳甫經創辦一切經費或由裁款撥濟或由司庫另籌將來如何劃定專款依限推行應由提法司統籌核辦

乙 司法研究所經費

審判廳既經成立自可停辦

丙 檢驗吏學習所經費

與研究所共設一處規制畧同俟學員畢業之後擬亦一併裁撤

丁 獄吏養成所經費

俟成立以後酌量情形再行核議

第三章 發審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發審局經費

向歸蘇州府管領辦理蘇屬發審事件計歲需銀八千八百餘兩現在審判廳已經成立即行裁併以歸統一

乙 上海發審經費

蘇松太道署所有件案向派專員審理按月額給薪水計歲支銀五百九十餘兩曰道署發審經費上海五方雜處訟獄繁多於租界分設公廨派員會審歲共需銀三萬四千九百餘兩曰法租界會審公廨經費曰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經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省城發審局經費

業經裁併

乙 上海發審經費

蘇松太道發審事件向係派員在署辦理月給薪水由道庫照章支放法租界會審公廨由道署遴派委員遇有案件蒞廨會審人犯交押捕房月支薪費歸道庫照額領放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除員幕僕役薪脩工食等項照章支付外若英領事之夫馬各國領事之節敬亦均由廨按照定額分別給送歲歸道庫撥銀二萬九千七百餘兩作爲經常經費其所收罰款一項向例與捕房按數各半分派酌中預算每年約可收銀六千數百餘兩本廨監獄經費即在於道庫撥款及罰款項下支銷

第三節 利弊

上海發審經費

蘇松太道署法租界公廨兩處經費均祇薪費一項爲數無多向係核實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判案件照章會同洋員辦理與各國均有關涉事務重要費用較繁道署撥款不敷支配多賴罰款以資補助

第四節 改良方法

上海發審經費

蘇松太道署發審員薪俸審判廳設立即可議裁各租界會審公廨事關交涉現在治外法權一時未能收回祇可暫仍舊制

第四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監獄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監獄經費

此項經費款目無多曰按司獄恤囚經費曰蘇州府恤囚經費曰寫生紙工計歲共銀一千二百餘兩

乙 省城待質公所經費

光緒九年開辦管理羈押待質人証歲需銀一千一百餘兩審判廳成立後即經裁併

丙 習藝所經費

宣統二年籌辦預算歲需銀一千七百餘兩旋即移併開辦模範監獄未經設立

丁 省城改過局經費

光緒十年開辦管收長吳元三縣送押人犯歲需銀一千一百餘兩現以模範監獄業經成立此項經費

悉數歸併即行裁撤

戊 上海改過局經費

管押上海內地人犯其支用款目曰薪費曰雜支歲需銀三千一百八十餘兩

己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監獄經費

公廨人犯發交管押支出款目曰口糧曰雜支計歲需銀六千四百餘兩

第二節 章制

甲 省城監獄經費

此項恤囚紙工等費係由甯蘇各屬養廉款內提扣解交蘇藩司庫彙收分別撥放轉歸司獄知事管獄各官領給

乙 省城待質公所經費

業經裁併

丙 省城習藝所經費

款已改撥未經開辦

丁 省城改過局經費

業經裁併

戊 上海改過局經費

管押內地輕罪人犯准其隨時保釋員司人等均照章委用並無多額所有經費由蘇松太道按額撥放
己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監獄經費

此項監獄經費向歸公廨領放支用均有額定惟男女押犯口糧一項按照人數發給時有增減一切事

宜皆由公廨兼轄

第三節 利弊

甲 省城監獄經費

此項經費爲矜恤各屬解省罪囚之用由司獄知事典史各官分別領給然屬解人犯有無多寡本無一定而款則久成規例承領人員遂得從中巧取積弊相沿已非一日

乙 上海改過局經費

此項經費均屬額支

丙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監獄經費

此項經費以押犯口糧爲大宗均係按名支給其餘用款悉有定額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省城監獄經費

此項經費支銷本欠核實現在各屬廉銀既免提扣款無從出議由公家籌補自應核實酌定以節浮費將來審判廳章制完備司獄等管獄各員再議改併以歸統一

乙 上海改過局經費

應俟上海審判廳設立後酌議裁併

丙 公共租界會審公廨監獄經費

此項經費與會審公廨事同一律自應照前辦理徐圖改良

第二十二帙 軍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類

東西各國軍政用款率占歲額大宗我國陸軍編練尙未完備海軍創辦甫在萌芽蘇屬所轄四府一州地處下游界連浙境輪軌之絡繹商賈之薈萃物產之豐富戶口之殷闐其繁劇獨甲於南方諸省而以財力之未逮設備訓練猶從簡略焉本類十一款七十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都統衙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京口副都統衙門駐紮鎮江爲駐防高級官廳

第二節 章制

京口副都統衙門經費歲有常額並無活支所有廉俸心紅辦公經費丁役工食等款向由蘇藩司善後局分別撥解

第三節 利弊

京口副都統衙門經費多循定額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二章 旂營餉項

第一節 名目

國初因海氛不靖京口特設駐防以漢軍官兵鎮守之乾隆二十八年將漢軍官兵全行裁汰另調江甯蒙古八旂官兵駐鎮復將原設之鎮江將軍及左右都統裁撤並調江甯蒙古副都統以統之改其名曰京口副都統從前有水師三營歸都統兼轄自同治年間經曾督院於奏 設長江水師案內將水師三營改歸水師提督統轄現隸都統所屬者曰駐防步隊第二營曰駐防馬隊營曰駐防巡警營

第二節 章制

八旗官兵之俸餉馬乾養贍操賞鹽菜黑豆馬步巡警各隊之薪餉統署之練餉公署之皂役工食孤寡之恤賞以及巡查之經費向取給于甯蘇兩屬撥解各款甯屬三款(一)江甯右司解款(二)江南財政

局撥款(三)淮鹽棧撥款蘇屬四款(一)蘇藩司撥款(二)常鎮道撥款(三)鎮江府解款(四)丹徒縣

解款

附列員弁名數俸餉簡明表

旗營		類別		員弁名數	預算俸餉	說明
京口副都統衙門	官弁七十八名	丁一千六百九十二名	員	二九一六〇七一兩	一厘	
步隊營	官弁二十五名	丁四百十五名	員	二五〇二三九〇六兩		
馬隊營	官弁十七名	丁二百三十八名	員	九八四一七七三兩		
巡警營	官弁六名	丁八十八名	員	三四三九八三六兩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三章 綠營餉項

第一節 名目

蘇省綠營分標隸轄有屬於撫標者有屬於提標者有屬於鎮標者分駐省內外各屬地方以資守望之

助光緒三十二年奉 部議改編巡警實與地方巡警性質不同列項如左

角 撫標營

亢 撫標城守右營

氏 提標中營

房 提標左營

心 提標右營

尾 提標前營

箕 提標金山營

斗 提標常州營

牛 提標靖江營

女 提標柘林營

虛 提標江陰營

危 提標松江城守營

壁 提標青村營

奎 提標鎮江城守營

婁 提標平望營

胃 提標陸防後營

昂 提標新兵中營

畢 提標新兵副營

甯 福山鎮標練兵營

參 蘇松鎮標陸防練兵營

井 蘇松鎮標陸防巡警營

鬼 福山鎮標右營

第二節 章制

綠營餉項載在定章歲有常額列項如左

角 撫標營餉項

光緒二十三年三十二年兩次裁汰其兵額不足一營之數改稱爲隊名曰撫標中軍巡警左隊隸中軍

叅將筦轄凡省城司府縣監暨火藥軍裝兩局均用該營弁兵駐守餉項由蘇藩司善後局按季撥放

亢 撫標城守右營餉項

與撫標營同時裁改更名撫標城守巡警右隊駐省城各衙署局所及各城門以資守護餘同上

氏 提標中營餉項

歸江南提督直轄駐松江府屬地方所有提督廉俸公費薪蔬馬乾向由該營中軍叅將赴蘇藩司牙釐

局分別具領按數呈解其各員弁兵廉俸薪蔬餉乾米折等項按季核數造冊在司庫請領分別支放

房 提標左營餉項

駐守汛地餉項由蘇藩司按季撥放

心 提標右營餉項

駐上海縣城廉俸薪蔬正餉餉乾按月造冊在江海關道衙門領放其世俸米折按季赴司庫請領

尾 提標前營餉項

分駐汛地扼要防守餘同上

箕 提標金山營餉項

駐金山縣境餘同上

斗 提標常州營餉項

駐常州府城餘同上

牛 提標靖江營餉項

駐靖江縣境餘同上

女 提標柘林營餉項

駐松江柘林一帶地方餘同上

虛 提標江陰營餉項

駐江陰縣境餘同上

危 提標松江城守營餉項

駐松江府城專司巡邏守衛餘同上

室 提標孟河營餉項

駐常州孟河地方餘同上

壁 提標青村營餉項

駐松江青村地方餘同上

奎 提標鎮江城守營餉項

駐鎮江府城專司城守餉項由蘇藩司按季撥放其保護租界教堂弁兵津貼在常鎮道庫領放

婁 提標平望營餉項

駐吳江縣平望鎮餉項由蘇藩司按季撥放

胃 提標陸防後營餉項

分駐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各州縣境餘同上

昂 提標新兵中營餉項

駐松江府城及華亭婁縣各境餉項由牙釐局善後局分別撥放

畢 提標新兵副營餉項

駐松江府城及華亭縣屬之葉榭鎮青浦縣屬之朱家角鎮等處餘同上

觜 福山鎮標練兵營餉項

駐常熟福山一帶地方餘同上

參 蘇松鎮標陸防練兵營餉項

駐蘇松一帶各汛地餉項由蘇松太道衙門按季撥放

井 蘇松鎮標陸防巡警營餉項

駐崇明縣境餉項由蘇藩司按季撥放其俸薪心蔬餉乾正餉由崇明縣就近撥給

鬼 福山鎮標右營餉項

駐福山汛地餘同上

附列員弁名數俸餉簡明表

類別	類別	綠營	
		員弁名數	預算俸餉
撫標中軍左營	官弁二十三員 兵丁二百二十名	二七六六七二四四	
又城守右營	官弁二十二員 兵丁二百二十名	一三八四六八九七	
提督衙門			查提督廉俸經費公費賞項等款向由中營請領列報已併計中營餉項之內
提標中營	官弁三十八員 兵丁一百七十七名	一四三三〇二八七	
左營	官弁十一員 兵丁五十三名	三三四九九七七	
右營陸防	官弁十五員 兵丁九十名	三五一九六〇四	
前營	官弁十四員 兵丁九十一名	四六七六七四〇	

金山營	官弁十六名 兵丁六十六名	三六一五四三三 <small>兩</small>
常州營	官弁二十四名 兵丁一百二十七名	六三七四九一三 <small>兩</small>
靖江營	官弁六名 兵丁六十八名	二四一五六五〇 <small>兩</small>
柘林營	官弁八名 兵丁五十八名	二二〇八八六四 <small>兩</small>
江陰營	官弁十名 兵丁六十七名	三二二五六三五 <small>兩</small>
松江城守營	官弁十七名 兵丁七十六名	四四五〇八五六 <small>兩</small>
孟河營	官弁六名 兵丁五十二名	二二二九三八一 <small>兩</small>
青村營	官弁五名 兵丁五十二名	二一四〇一〇五 <small>兩</small>
鎮江營	官弁十八名 兵丁一百十三名	九五九五九七四 <small>兩</small>
平望營	官弁六名 兵丁六十六名	二四〇一八七九 <small>兩</small>
陸防後營	官弁十六名 兵丁六十三名	三八九七四一八 <small>兩</small>
新兵中營	官弁八名 兵丁三百廿二名	一六三一九五〇五 <small>兩</small>
新兵副營	官弁八名 兵丁三百二十二名	一六三一九五〇五 <small>兩</small>

福山鎮標巡警練兵營	官弁 丁三十一名	一五七〇九三五三 <small>兩</small>
蘇松鎮標陸防練兵營	官弁 丁四百二十名	二〇八五一六六〇 <small>兩</small>
又 陸防巡警營	官弁 丁六十八名	六四四八七九一 <small>兩</small>
福山鎮標右營陸防	官弁 丁四十二名	二二〇七八九〇 <small>兩</small>

第三節 利弊

綠營之弊關於軍制就財政而言則剋短諸弊在所不免非從根本上求解決則亦無可置議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按憲政編查館 奏定各衙門籌備未盡事宜清單內開宣統六年綠營一律裁盡等語是綠營本在議撤之列目前之所以未能全裁者則以操切堪虞而防營單弱尙恐不敷分布不得不藉綠營以輔其不及是以本屆裁減併案內查照 部飭先減四成餉項刪銀七萬五千兩以資撙節業經 撫院飭由藩司核辦在案議以明年爲實行之期至鎮江巡警城守營保護租界教堂弁兵津貼一款本屬應盡之責毋庸支給刪銀一千三百兩又提督衙門犒賞預算二千五百兩綠營行將裁撤此項犒賞本可停放自應刪除以歸實用均於裁減併案內詳請全裁

第四章 防營餉項

第一節 名目

蘇省防營創自咸豐年間初編設於水師繼推行於陸路其屬於水巡者曰太湖水師巡防隊曰飛划水師巡防隊其屬於陸防者曰松江巡防隊曰左路巡防隊曰右路巡防隊曰滬防各營光緒三十二年奉陸軍部於防營統改巡防隊案內 奏請添設巡防營務處旋於三十三年二月開辦所有水路各巡防營隊皆隸筭轄焉列項如左

甲 撫標松江留防三隊

乙 蘇屬左路巡防隊

丙 蘇屬右路巡防隊

丁 蘇屬巡防營務處

戊 太湖巡防隊

己 飛划巡防隊

庚 滬防各營

防營向未設缺所有統領員弁均歸委用故祇有薪費而無廉俸其章制與綠營餉項互有異同列項如左

甲 撫標松江留防三營餉項

原係兩江督標護軍營於光緒三十三年改編三隊分駐松江府城及上海縣屬之閔行鎮南匯縣屬之杜家行鎮等處餉項由善後局按關撥放

乙 蘇屬左路巡防隊餉項

光緒三十三年遵照 陸軍部 奏定巡防隊章程改編三營第一營駐青浦縣屬黃渡鎮第二營駐奉賢縣屬南橋鎮第三營駐震澤縣屬震澤鎮餘同上

丙 蘇屬右路巡防隊餉項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與左路巡防隊同時改編三營分駐蘇松一帶各鄉鎮地方餘同上

丁 蘇屬巡防營務處經費

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專司筦轄巡防水陸各營隊籌議改革整頓事宜原設總辦二員係藩臬兩司兼理提調一員係蘇州府兼辦均不開支薪水其在處辦公之坐辦提調文案收發差遣各員薪費以及書役工食局用雜支均由善後局撥解

戊 太湖巡防隊餉項

係就太湖留防水師中前左右後五營改編爲一二三四五五營分巡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兼駐護各處釐卡餉項由牙釐局撥放

己 飛划巡防隊餉項

初名飛划營光緒三十三年遵章改爲巡防隊分編一二三四五五營專司巡緝餉項由善後局撥放

庚 滬防各營雜支

此項雜支係屬放餉委員薪費操場地租節賞油燭等費由蘇松太道撥放

附列員弁名數俸餉簡明表

類別		名別	員弁名數	預算俸餉	說明
防營		撫標松江留防三隊	官弁十五員 兵丁四百二十名	二二一三九一七二 <small>兩</small>	
		左路巡防隊三營	官弁三十九員 兵丁八百六十四名	四九四二六一九四 <small>兩</small>	內有第一營兼統領應支統費併計在內故與右路數目不符
		右路巡防隊三營	官弁三十九員 兵丁八百六十四名	四七九四四八二四 <small>兩</small>	
		巡防營務處	官弁十三員 丁役四名	五四八二〇〇四 <small>兩</small>	

太湖巡防隊統領親兵哨	統領一員哨官五員 兵丁一百六名	六七七二九三一 ^兩	統領一員兼帶第一營不 支薪水僅支公費
太湖巡防隊五營	統領營哨官一百十五員 兵丁一千四百四十五名	八四五八四九三七 ^兩	
飛划巡防隊	統領營哨官二百五十三員 兵丁一千三百二十三名	一一六六六八六六 ^兩	
滬防各營		六四八六八九五 ^兩	此項現已查明係屬放餉委員薪費 操場地租節費油燭等費其員弁名 額以及餉項已分見綠防各營

第三節 利弊

軍營弊習不外虛冒剋扣短平諸弊已詳綠營餉項說明近年每關放餉均由撫院遴委道府大員臨營點放按名發給以杜弊端而湔陋習其巡防營務處開辦已逾三年進退員司均由總辦隨時酌定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軍隊之設用以對外非用以對內者也至對內之責任自係巡警應有之職務我國防營本屬巡警性質不如劃分界綫辨別路區將防營改編巡警保護水陸治安斯一舉兩得之道也至巡防營務處已於裁減併案內遵照部電歸併督練公所惟員司人等不能全裁已請核減銀二千四百兩

第五章 新軍餉項

第一節 名目

蘇省新軍係遵照 練兵處 奏定章程編制因餉項支絀量爲變通現經陸續編設者二十三混成協步隊四十五標步隊四十六標馬兵兩隊礮兵兩隊工程輜重各一隊軍樂半隊而以督練公所爲總機關列項如左

甲 督練公所 乙 協著 丙 四十五標 丁 四十六標 戊 馬兵兩隊 己 礮兵兩隊
庚 工程隊 辛 輜重隊 壬 軍樂半隊

第二節 章制

新軍爲國防所關部分層束期於速成計費制用又當量力歲支餉項悉照定章列項如左

甲 督練公所餉項

設在省城撫署東偏於光緒三十年六月成立督辦照章山 撫院兼攝所屬兵備叅謀教練三處各設總辦一員執行新軍一切事宜其餘提調文案科長科員書記收發稽查偵探各有專職又設統計處專司調查司事司書以供謄錄弁兵夫役分當各差所有餉項向由蘇藩司善後局分別撥放歸公所自行造冊請領

乙 協署餉項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成立初名江蘇混成協嗣奉 部飭改爲暫編二十三混成協駐省城胥門外馬路

武備學堂舊址所有餉項由善後局撥放

丙 四十五標餉項

光緒三十一年編練成軍分爲三營駐省城封門外元和縣界之寶帶橋初名常備後軍旋改常備軍一標三十二年復改陸軍步隊第一標三十四年奉改今名其餉項由協統按月造冊在善後局具領轉發並不自行請領

丁 四十六標餉項

光緒三十二年編練成軍分爲三營駐省城閭門外吳縣界之上津橋原係徵兵編爲陸軍步隊第二標三十三年仍改募兵三十四年奉改今名其餉項與四十五標同

戊 馬兵兩隊餉項

隸二十三混成協管轄其餉項由協統在善後局具領轉發

己 礮兵兩隊餉項

同上

庚 工程隊餉項

同上

辛 輜重隊餉項

同上

壬 軍樂半隊餉項

同上

附列員弁名數俸餉簡名表

類別	名別	員弁名數	項算俸餉	說明
新軍	督練公所	總辦提調科員等五十四員 護目兵夫等五十六員	三三七五四四六二兩	
	協署	官佐等三十三員 弁目兵夫三十二名	二五八四三八二六兩	
	四十五標二營	官佐一百六十七名 兵夫一千八百九十七名	一五〇一一八九一七兩	
	四十六標二營	官佐一百六十七名 兵夫一千八百九十七名	一五〇一一八九一七兩	
	馬兵兩隊	官佐二十六名 兵夫一百五十九名	二一六九二二三五兩	
	砲兵兩隊	官佐二十一員 兵夫三百六十五名	三七四四四五九四兩	
	工程一隊	官佐六員 兵夫一百五十名	一〇一七九六六四兩	

輜重一隊	官兵佐六員 兵夫一百七十名	一五一一八六三二兩
軍樂半隊	排長一員 兵夫二十三名	二四四八七一兩

第三節 利弊

新軍餉項遵照 練兵處 奏定餉章以爲支配國防用款本占歲出大宗此又關乎軍政上之計畫而未敢輕于置議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蘇省新軍預算成鎮經費照 練兵處 奏定編制估計除現在混成協已有步兵兩標馬礮各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外尙應添練步兵兩標馬兵兩營兩隊礮兵兩營一隊工輜各三隊軍樂半隊方爲成鎮足數此後尅期編練需費浩繁雖裁減併案內有節餘綠營四成餉項稍資挹注而不敷仍鉅尙有待于通籌也此外新軍扣建一款業經遵照 部電增銀四千餘兩

第六章 水師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省地濱江海水道紛岐故於防綠各軍外復有水師以相倚輔如外海如內洋如裏河皆分設師周船

流巡緝列項如左

角 提標水師右營

亢 提標水師淞南營

氏 提標水師淞北營

房 提標太湖水師左營

心 提標太湖水師右營

尾 提標水師南匯營

箕 蘇淞鎮標外海水師左營

斗 蘇淞鎮標外海水師中營

牛 蘇淞鎮標內洋水師右營

女 蘇淞鎮標內洋水師海門營

虛 福山鎮標中軍左營

危 福山鎮標外海水師吳淞營

室 福山鎮標外海水師川沙營

壁 瓜州鎮標中軍快礮師船

奎 內河巡艦隊

光緒三十四年梟匪充斥江淞兩省各造巡艦合編一聯隊專巡江浙交界一帶地方其隸于蘇省之巡艦曰仁勇大隊艦曰陪戎大隊艦曰振威中隊艦曰昭武小隊艦共四艘外有靖湖兵輪一艘統備巡緝之用

第二節 章制

水師之設專爲保護水而治安定章自提鎮以下不准建衙陸居皆以師船爲辦公之所列項如左

角 提標水師右營俸餉

此係內河水師歸江南提督統轄駐上海一帶地方俸餉由蘇藩司江海關道衙門按季分別撥放

亢 提標水師淞南營俸餉

駐蘇常各屬地方俸餉由蘇藩司按季撥放

氐 提標水師淞北營俸餉

歸淞北協副將統帶分布常昭兩縣城鎮各海口各要地餘同上

房 提標太湖水師左營俸餉

歸太湖協副將統帶本係防營改爲巡警軍駐守洞庭東山與右營分駐江浙兩省交界地方並設陸汎一處餘同上

心 提標太湖水師右營俸餉

與左營同歸太湖協副將統帶並協同駐守江浙兩省交界地方設有陸汎一處餘同上

尾 提標水師南匯營俸餉

駐南匯各海口專司巡緝俸餉由蘇藩司撥放

箕 蘇松鎮標外海水師左營俸餉

係屬外海水師餘同上

斗 蘇松鎮標外海水師中營俸餉

同上

牛 蘇松鎮標內洋水師右營俸餉

係屬內洋水師俸餘由蘇藩司撥放其油艙費則由江南財政局協撥

女 蘇松鎮標內洋水師海門營俸餉

歸海門協統帶駐鎮洋縣境之瀏河口其右哨駐寶山縣境之吳淞口中哨駐川沙廳境之黃家灣餘同

上

虛 福山鎮標中軍左營俸餉

係內洋水師設有陸防一處餘同上

危 福山鎮標外海水師吳淞營俸餉

駐吳淞口一帶地方俸餉由蘇藩司接季撥放

室 福山鎮標外海水師川沙營俸餉

駐川沙一帶地方餉同上

壁 瓜洲鎮標中軍快砲師船加餉

係光緒三十三年整頓江防抽調瓜洲鎮所屬之瓜洲江陰三江孟河四營舢板換配快礮分駐操練作

為蘇防游擊之師加餉由善後局按季撥放

奎 內河巡艦隊薪餉

前由清鄉公所放給自公所裁撤後歸司庫籌撥又靖湖兵輪薪餉由善後局撥放

附列員弁名數俸餉簡明表

類別	名別	員弁名數	預算俸餉	說明

內河巡艦隊	統帶等十五員 兵夫八十三名	二五四三五七九六 <small>兩厘</small>	內有靖湖兵輪應支薪餉併計在內
瓜洲鎮標蘇防師船十三號	官弁十三員 兵夫一百六十九名	三二六二五四八 <small>兩厘</small>	此係蘇屬加餉擦費正餉在甯屬請領

第三節 利弊

水師經費有獨立之性質而提標右營太湖左右兩營福山鎮標左右兩營蘇松鎮標中營均兼有陸汎故預算冊內列有馬乾馬餉等款殊與水師經費之性質不合現現在海軍部已經 奏設所有水師概歸筦轄將來劃分權限恐不免有混合之嫌此亦軍政上重要問題所亟宜解決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裁減併案內奉 部電飭將水師經費提出另計所有陸防費預算一萬四千餘兩一律全裁現因城鎮鄉巡警尙未遍設一切防護緝捕事宜營汎亦負責任已請查照綠營辦法先減四成刪銀五千六百兩又瓜洲鎮師船加餉擦洗費預算三千二百餘兩向由蘇省津貼本屬例外開支於裁減併案內一併請裁以資節省

第七章 營房兵艦歲修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營房歲修馬棚歲修兵床歲修載於新軍餉制兵艦歲修又爲各輪艦經常之需要列項如左

甲 營房歲修費

乙 馬棚歲修費

丙 兵床歲修費

丁 兵艦歲修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營房歲修費

蘇省協署係借用已裁之陸軍速成學堂爲辦公地與四十五標營房均已歷有年所歲須修葺其四十六標營房及馬隊兩隊營房俟保固期滿亦須逐年修理

乙 馬棚歲修費

馬砲輜重各隊均定有馬棚歲修經費尙未領用

丙 兵床歲修費

四十五六兩標及馬砲各隊兵床現在保固期限先後屆滿以明年爲修理之期

丁 兵船歲修費

屬於此項歲修者曰內河巡艦曰鈞和輪船曰普陀輪船其內河巡艦修費由蘇藩司撥放至鈞和普陀兩輪修費則由蘇松太道支放

第三節 利弊

歲修經費之利弊以建築修繕之堅窳優劣爲準但求任事者處脂不潤則工堅料固而財用之撙節亦在其中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此項歲修經費統計亦屬巨款現在財政困難惟有力持撙節主義至嚴杜浮冒加意考驗則又普通之辦事方法也

第八章 製造軍火軍裝軍械局廠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軍械製造固屬軍事之關係中國每年輸入外國之數亦復不貲則財政上亦宜注意列項如左

甲 製造局新廠經費

係上海機器製造局之分廠設在江西萍鄉地方所支經費由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分籌蘇省係于光緒三十一年奉飭每年在于留防軍需項下協撥

乙 軍裝局經費

本係李前撫院大營後路軍械製造局於同治三年移駐省城同治七年與軍需局軍械所歸併一局改名蘇省防營軍裝局初設城南結草菴於同治十三年移設葑門內東獅子口

丙 硝磺火藥庫經費

設在上海地方歸蘇松太道主管

第二節 章制

製造局新廠係 奏定協濟之款其軍裝局硝磺火藥庫經費支銷皆有定額列項如左

甲 製造局新廠經費

新廠經費蘇省由善後局分年認籌銀四千兩光緒三十三年分應撥銀兩現尙未准咨撥

乙 軍裝局經費

係屬軍裝支應機關特設員司專筭其事所有員司薪費書役工食伙食油燭雜支等項向由善後局撥放

丙 硝磺火藥庫經費

向由蘇松太道按月撥放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九章 購辦軍火軍裝軍械經費

第一節 名目

此項經費有關於製備者有關於操演者列項如左

甲 二十三混成協服裝費

協署弁兵服裝照章由公家發給

乙 二十三混成協器具用費

協署各項器具均照定章製備

丙 二十三混成協槍砲藥彈

協署槍砲藥彈專備馬砲兵各隊打靶之用現在打靶操場正擬建築

丁 內河巡艦隊軍用

軍用各品均照定章製備

第二節 章制

服裝器具槍礮藥彈軍用品照額約計列項如左

甲 二十三混成協服裝費

協署購辦各項服裝如弁兵衣褲靴帽等類所有經費向由善後局撥放

乙 二十三混成協器具用費

協署購辦各項器具如帳棚木器之脩換套駝鞍騎彈盒皮帶之修配軍用書籍之製備所有經費向由善後局撥放

丙 二十三混成協槍礮藥彈

協署購辦各項槍礮藥彈本無一定之標準

丁 內河巡艦隊軍用

各項軍用如軍裝雨衣軍火用品等類其經費向由司庫撥放

第三節 利弊

我國製造業尙未發達故關於軍用之服裝器具槍礮藥彈各項用品大都購自上海外國洋行及各公

司者居多數利源外溢大是漏卮且經辦之員未必皆潔已奉公往往視爲利藪暗中折扣任意浮銷此亦普通不免之弊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各國通例軍械一項均歸國家自造不能仰給外人至不得已而購諸與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蘇省僅有上海製造局將來江西萍鄉所設之分廠一律開辦當可稍塞漏卮也

第十章 尋常操防費

第一節 名目

光緒三十四年四十五標奉調江鄂會操宣統元年又調赴丹陽出防新軍演習均未舉行現工輜隊已於上年成立混成協各標營隊預算舉辦以資演習

第二節 章制

軍隊演習各費凡六項分列如左

- 一 輸運費
- 二 給養費
- 三 添置軍裝藥彈費
- 四 旅行測繪費
- 五 賠償犒賞費
- 六 修理道路費

第三節 利弊

操防經費未有定章現在新軍自行演習尙未舉行故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裁減併案內奉 部飭將此項經費全裁惟事關教練礙難停止請予免撤

第十一章 軍塘驛站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提塘薪餉津貼

提塘之隸於撫轅者曰撫轅提塘隸於省會者曰駐省提塘

乙 驛站經費

向歸臬司主筭

第二節 章制

甲 提塘薪餉津貼

薪餉津貼若撫轅提塘之薪餉川資駐省提塘之津貼統歸司庫經放

乙 驛站經費

驛站經費若寫生飯食紙張奏銷紙工差役工食丁書辛工等項向由司庫經放

第三節 利弊

世界愈文明交通愈便利各處設有文報郵政等局則軍塘驛站幾同虛設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軍塘經費已於裁減併案內擬請全裁現以冬季三個月經費作爲恩餉由度支公所發給惟驛站經費專備傳遞文書之用現在郵政局尙未普設驛站未便盡裁應俟推廣郵政之後再行議撤

(附注)蘇省善後牙釐淞滬各局已經歸併度支公所凡向由各局經放之款統歸度支公所查照新章支放以歸統一而符 部章

第二十三帙 實業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類

江蘇襟江帶海地土之腴物產之饒交通之便殖產興業實占優勝之點今江南已設置勸業道蘇屬則以農工商局爲監督機關此經濟行政之一部也本節一款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各局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農工商務局

蘇省內地互市通商始於光緒二十年以商務局管理盤門外通商場劃界事宜以馬路工程局管理馬路工程並審判華洋訟案二十九年設農務局清理蘇城內外荒地三十三年裁併局所案內復將電話

工藝兩局及新建之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歸併一局經理始定今名宣統元年又以馬路工程局兼管馬路巡捕劃歸警務公所管轄

乙 上海棉花驗水局

滬上紗廠林立洋商收買新花鄉農往往貪利作偽攬水售賣光緒二十七年三月稟由領事照會滬道諭飭花業經董會同查禁在南市設立驗水公所繼因洋商苛罰騷擾爲鄉民病次年四月由經董稟道裁撤公所另委專員督董查驗不用西人始改今名

第二節 章制

甲 農工商務局

初設總辦兼商務議員一員會辦二員參議提調各一員以次設總務農務商務工務四科科長各一員置機要文牘會計稅務郵傳測量調查檢察裁判九課課員各一員又書記繪圖司事等四員上年奉裁會辦二員併調查檢察兩課由郵傳機要各員兼攝所支薪水局用係將蘇州絲紗兩廠地租公費鐵路脚夫捐電話修費並工程局所繳馬路各項執照捐及捕房罰款等項抵支現每年約支銀一萬五百餘兩現以工程局劃歸警務公所管轄前項捐款改由公所經收按月協解銀一千五百兩以充局用其由勘丈公所繳解各戶地價及本局所收荒價均另款存儲留備振興農業之用至屬於經營工藝商務等

項用款隨時稟由司庫撥放

乙 上海棉花驗水局

局設委員一員護勇四名所支薪水月餉向由上海道在外銷款內撥放每年約支銀六百兩其餘董事書記司事月薪巡丁工食以及膳費局用房租犒賞等款向由花業公所開支每年約支銀一千二百兩

第三節 利弊

甲 農工商務局

農工商務局自各局歸併後重新組織範圍既廣事務較繁分科治事各專責成尙無冗濫虛糜之弊

乙 上海棉花驗水局

該局員薪勇餉向由道署撥放其他用款悉係商捐商辦相沿已久爲數無多公家自可不問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農工商務局

本屆預算不敷案奉

部電飭減七千兩業准該局復稱局屋新造工竣遷入辦公每年可節房租六百元參議一員可裁每年可節一千七百餘元加以停止報費每年可節四十兩合計共減銀一千六百餘兩

乙 上海棉花驗水局

本節從畧

第二十四帙 交通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二類

航軌分馳郵電四達交通取便本類二款二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上海文報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上海文報局專辦南北洋及各國出使大臣文報事宜另有專款滬關道署分遞各口岸文件交由該局轉寄其內地文件則由漢口電報局代爲經理由道署分別支給津貼

第二制 章節

此項經費向歸代辦各局按月支領由道庫照數分別撥放作爲郵費津貼之用並未專派員司經理向無章制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滬關道署往來文牘多輾轉遞送事關緊要之件郵局每無從投遞驛站復不免延遲若別設機關殊多糜費是以交由文報電報兩局分別收送以昭慎重歷年代辦尙屬要速故本節從略

第二章 電話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電話局舊名德律風局歸農工商局兼轄宣統元年始改今稱其支用款目曰員司薪繕曰僕役工食筆墨紙張曰借息曰雜支曰購置機器材料等款

第二節 章制

電話局於宣統元年改良購換電機派員專理所有經費皆係籌借公款按時繳息分期撥還各有定限一應局用均歸額定惟購置機器材料一項係屬活支照章向農工商務局分別領放核數報銷

第三節 利弊

電話局改良以後漸有進步將來息借公款陸續歸償成本既輕裝資月費酌量減收自可推行日廣漸收餘利至該局雖係官辦實有營業性質一切費用尙知撙節

第四節 改良方法

電話局現在規模尙稱完備惟月收各費由馬路工程局及農工商務局分別經理而支款核銷又專屬

於農工商局辦法似未能劃一該局類於營業自應一律併歸農工商局管理

第二十五帙 工程費 歲出經常門第十三類

尋常興築歲時修葺以及關於辦理工程之局用員薪雖額支活支款非一律要皆歲有成例按屆列報本類四款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上海河工經費

第一節 名目

上海內地河工向由道署派有專員辦理

第二節 章制

此項經費係因上海內地河道遇有淤塞紳董隨時呈報勘估挑濬由委員督飭興辦按月薪水照章向道庫領放歲支銀三百五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此項經費向祇額定員薪爲數尙屬無多惟河工有無歲無定次而常川派員月給薪費雖與浮濫有間於事實究屬未核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經費因河工而生不獨累月經年未有舉辦員薪幾同虛設即間月興修其中已不無坐耗似可量爲變通改作活支遇有工程由上海道隨時酌派委員照章辦理工竣即撤給支薪費仍以舊額爲準不得逾溢雖樽節無多較歸確實

第二章 海塘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屬寶山鎮洋太倉昭文華亭崇明各縣濱臨外海四鄉田廬僉倚海塘以爲保障而潮流沖激損壞時虞非歲時修理不足以成鞏固嗣經分別籌定經費設局派員隨地隨時量加修葺費別有二一工程費二薪費

第二節 章制

此項經費凡遇海塘損壞由駐塘委員先行呈報俟估勘屬實照章撥款興辦駐塘各局分設寶山昭文華亭等縣分派局員一人專司歲修一切工程薪水各費除華亭一處向係司庫分別支給外均歸蘇省水利局於典息及蘇滬兩厘局撥款內動支現在各該局概行歸併改由度支公所支放核辦

第三節 利弊

此項經費通常支用出於息款公項藉資掙節周轉不致不敷每屆歲修先經派員勘估工竣後逐款據

實報銷承辦之人不得從中浮報至駐塘分局員薪向係照額開支均尙核實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海塘爲民命田廬保障一有沖決貽患匪輕歲修經費自屬必要之需派員設局分駐各塘俾得隨時查報立備興修辦法尙屬完善毋庸遽議更張

第三章 營繕經費

第一節 名目

江蘇撫院並藩學臬司各署暨省城之電話局上海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歲有額支修理之費他若祠廟城關校場以迄司府各監其歲修之費亦屬活支歲無定額

第二節 章制

江蘇撫院並藩學臬司各署歲修一項向由善後局分別撥解現已歸入各署行政費內不另開支電話局歲修費歸農工商局撥放會審公堂歲修費係於本廨領款內提支均屬額支之款各學堂歲修一項向歸各該學堂按照用數開報請領與常年經費一併給發係屬活支之款祠廟城關校場司府監各項歲修善後局歸併後均由藩庫支給款屬活支

第三節 利弊

此項歲修經費除各署支款歸入行政經費外局廨所費爲數無多皆係照額支銷其各學堂及各項歲修亦須列款報銷不致漫無限制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此項經費各就領用之處分款核計數日均屬無多更難再籌裁節惟司府監歲修一項審判廳成立後監獄改良應行歸併

第四章 水利局經費

甲 蘇省水利局經費

按該局本歸蘇省牙釐局兼轄專司蘇松太常鎮四府一州開浚河道並蘇常太等處修築海塘事宜經常經費於蘇松兩屬繳解典息及蘇滬兩釐局撥解閑款項下開支歲計局用薪飯等銀六百六十餘兩現以蘇牙釐局歸入度支公所亦一律改併辦理

乙 上海水利局經費

該局係屬水巡性質經常經費向由江海關撥放計歲支銀二千四百餘兩現經遵飭全裁歸併上海巡警局辦理

第二十六帙 官業支出 歲出經常門第十四類

蘇省裕蘇官銀錢局添設上海鎮江無錫三處爲營運之分機關本類一欸一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官銀錢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裕蘇官銀錢局於光緒二十九年議章創設奏咨立案三十年四月就省城閭門中市地方開辦三十二年三月添設上海鎮江無錫平望各分局

第二節 章制

省局爲經理官商出入款項之總機關委提調一員以蘇州府兼任不支薪水坐辦一員會辦一員總分各局統歸筭轄其司事人等照商業恒例視事務之繁簡以時增減無定額所有各局之薪水夫馬月費辛工膳食房租各項雜支並交際費均在本局盈餘項下動支平望分局一處業於宣統二年正月裁撤

第三節 利弊

詳歲入門第八類惟總分局之交際費暨雜支兩項耗費太甚不可不有限制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已於裁減併案內由局詳請刪銀八千兩

本類三款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皇室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採辦

一 特辦料工

此項係蘇織造奉派在每年大運工需外特辦之件

二 供布工價水脚

此項係蘇省奉派購運解交部庫之件

第二節 章制

甲 採辦

一 特辦料工

織造乃內務要差歲辦例貢其臨時傳派者名爲特辦需款若干由司關各庫分籌預算銀三萬兩

二 供布工價水脚

布爲蘇省土產間數年辦貢一次無定期亦無定數其款捐自商戶向章由上海布捐局於征收稀套布

捐時帶收此捐每正制錢二文按季解繳藩庫儲備撥用工價水脚預算銀一萬二千餘兩

第三節 利弊

事關貢品未敢妄議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略

第二章 京師餉項

第一節 名目

甲 海陸軍經費

一 海軍開辦經費

此係奉 部派令各省關分籌之件

第二節 章制

甲 陸海軍經費

一 海軍開辦處

現議興復海軍於京師設海軍籌辦處規畫一切其開辦經費蘇省照直隸認數派銀一百二十萬兩甯

蘇各半分四年籌解除各關糧道外藩司及蘇滬兩釐局預算共應解銀五萬七千兩

第三節 利弊

世界大勢趨重海軍東西各國不惜擲鉅資造船械以爲振國勢保平和之計獨是開辦之費爲數已屬不貲常費尙須另解庫款支絀籌措維艱未必能按期應付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中外大勢留心時務者類皆知之海軍不可不興款項即不能不備近年庫藏本極支絀無非挹彼注茲移緩就急列入預算以爲綢繆之計而已

第三章 部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一度支部各款

一 崇陵工費

原案奉 部派蘇省籌解之款

乙 各部院飯食

照章解部之款

丙 稅務處經費

奉派籌解之款

第二節 章制

甲 度支部各款

一 崇陵工費

工費係屬要需由部酌定數目分五年籌解預算銀五萬兩

乙 各部院飯食

各部院飯食共計三款曰文選司辦公經費曰武職冊費曰武職札飯文武員弁補缺升遷照章須繳公費飯銀由藩司彙總分別解繳吏部陸軍部濟用

丙 稅務處經費稅

稅務處設立後經費奉派分籌按數呈解

第三節 利弊

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畧

第二十八帙 協款 歲出臨時門第二類

本類二款三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協撥賑款

一 協濟順直鄂皖等省

此項因預算不敷奉 部刪除從略

第二章 甯屬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各項撥款

一 陸軍小學開辦費

此項開辦費已一次解足本可不列預算從略

乙 各署局撥款

江蘇蘇屬財政說明書 歲出部 戊篇 解款 協款

一 江南財政局接待洋員用款

第二節 章制

乙 各署局撥款

凡遇洋員因事由滬赴甯向歸江南財政局預備接待用費若干移會滬道如數撥還歲無定數

第三節 利弊

接待洋員用款應由所在處開支因上海發生之交涉故由江南財政局移會滬道撥還惟結算當在年終文移往還多費時日甲年之款須乙年歸償彼此報冊數目參差殊難核對不若酌定一數按年解儲備用之爲愈耳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畧

第二十九帙 財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四類

本局經費宣統五年全國預算成立即應停止例言業已聲明似可毋庸置議本類二款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糧道衙門臨時費

一 糧道衙門臨時費

漕糧水脚向由各屬解司爲本屆運費之用惟甲午漕糧往往因截漕平糶緩至乙年丙年起運不等所有前項水脚提存司庫俟買米補運時抵支水脚均有定案故利弊方法從略

二 巡道衙門臨時費

稅務司代寄外務部及湖北等省書籍事非恒有費亦無幾所需水脚向由道庫支給又攤還浚浦息款一項係光緒三十四年因上海各報昌言時政奉飭由道先將中外輿論兩報館購回自辦詳奉南洋大臣札准有案旋又購回行銷最盛之中報歸南北洋合資籌辦又將時事報滬報買回歸併先後所購各報共付股本月費規銀十六萬七百餘兩均在浚浦息款項下暫行借墊詳奉咨部立案仍由道捐廉分年按月攤還無分正署從三十四年四月起每年攤還銀一萬兩上年諮議局議決官營商報應請取銷故利弊方法均略

第二章 各局臨時雜支

一 蘇厘局臨時雜支

官輪修費係指歲修寶蘇輪船費用而言款屬活支年無常額此外如修理局屋添置器具刷印捐票捐章護照紙工及因公電費等項皆係臨時支出約計歲需銀一千九百餘兩

二 滬釐局雜支

滬釐局向有砲船護解餉項所有油艙帳棚等費由局核明應支數目分別給領其砲船弁勇人等遇有事故或應撫恤或應獎賞亦係由局隨時酌給以上各款連同修屋添器刷印電費等項約計歲需銀七百餘兩現在兩釐局裁併藩司衙門經費均歸統計所有利弊方法從略

第三十帙 典禮費 歲出臨時門第六類

表彰節孝垂爲令典事非恒有款亦無多故章節概從略焉

第三十一帙 軍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七類

本類七款十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新軍開辦經費

第一節 名目

陸軍警察隊即係憲兵性質本年奉文籌議開辦

第二節 章制

陸軍警察隊之員役薪工兵夫正餉馬乾掌鐵係活支之款由善後局撥放在於新軍需項下動支現在善後局已經歸併由度支公所查照新章辦理

第三節 利弊

前經費專屬餉糈由兵備處核數造報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裁減併案內 部飭全裁以資撙節當以警察隊業經開辦詳請免裁

第二章 購辦軍裝軍火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善後局購辦軍裝物品

乙 軍裝局購辦經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善後局購辦軍裝物品

善後局購辦軍裝除飛划水師全軍之旗幟衣帽由局按年製辦所有中軍營之旗幟衣褲向係隨時製給其中城兩營之號衣戰裙則按年折價支給

乙 軍裝局購辦經費

軍裝局之用品如更香皮紙等類按年必需添辦其軍火之運輸及槍砲之修理年無定數由局自行支

辦

第三節 利弊

說明詳經常門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軍裝局購辦經費內有軍火用品一款預算二千四百餘兩已於裁減併案內擬請酌減刪銀一千兩

第三章 操防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陸軍操防費

混成協編立以來尙未定期舉行本屆裁減併案內已經遵照 部飭暫行刪除不列預算

乙 軍需雜支

滬軍營勇駐防浦東賃用民房應給租價無可類附故列雜支

第二節 節制

甲 陸軍操防費

業已刪除

乙 軍需雜支

滬軍營勇房租按月由蘇松太道核給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四章 臨時兵差經費

第一節 名目

餉鞘過境派兵護送發給盤川名曰臨時兵差經費鎮江向由巡警營存城丹陽等汛差兵護送盤川銀兩由司庫發給所有章制利弊方法從畧

第五章 恤賞費

第一節 名目

此項恤賞向由蘇藩司善後局撥放如八旗官兵恤賞支銀六百餘兩陸軍兵弁恤賞支銀一千四百餘兩撫標松江留防隊恤賞支銀一百餘兩左右路巡防隊恤賞支銀一百餘兩飛划水師巡防隊恤賞支銀二百餘兩太湖水師巡防隊恤賞支銀一百餘兩按名核給歲無定額所有章制利弊方法從畧

第六章 旗營借項

第一節 名目

前款於光緒元年 奏准由蘇藩司庫撥銀二千四百兩作爲京口八旗官兵接濟之用遇有紅白事件及出省遠差隨時量爲借給限二年扣還歸款名曰八旗官兵接濟費預算列銀一千三百餘兩所有章制利弊方法從畧

第七章 陸軍財政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陸軍財政局係奉 陸軍部 奏准設立於本年三月間開辦專司調查關於陸軍餉項器械馬政驛站武學營房一切事宜

第二節 章制

該局附設於省城督練公所設總會辦各一員總辦以督練公所兵備處總辦兼任會辦以防營統領兼任均不開支薪水所有辦事各員之薪水夫役之工食各項之雜支月支經費銀六百兩遇閏照加由善後局撥放現在善後局已經歸併由度支公所查照新章辦理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第三十二帙 工程費 歲出臨時門第八類

本類二款四項隨事隨時量爲籌備併列爲章不分節次說明如左

第一章 臨時營繕經費

甲 各縣守營繕經費

一 省城師範學堂建築費

由提學使籌撥爲添造校舍之用

二 省城高等學堂建築房屋費

遵章添招第三類學生原有校舍不敷支配籌議量爲增建

三 京口駐防學堂建築費

由京口副都統籌議興辦

四 農工商局建築試驗場經費

由農工商局於經收地價內動支舉辦

五 淞滬釐局撥解硝磺庫修理費

此款爲數無多每屆支銷無甚增減

六 善後局撥解搶修塘工費

此項經費爲塘工大修之用在於善後局截存塘工薪費內動支

七 上海壽萬宮修理工料費

由上海道勘估工料核數支給

八 上海道署修理工料費

署屋遇有損壞估計工料購備興修由本署撥款給用

按右項均屬臨時支出之款預算綜計需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嗣經奉飭裁減分別先後緩急共遵

刪銀八千兩

乙 塘工局驗收經費

一 委員川資

海塘大修工竣向須派員驗收由局支給川資視路遠近定費多寡初無定數

二 造報雜費

塘工報銷每銀一萬兩應解農工商部報銷費六十兩院司局各書辛飯紙張等項銀十兩歲無定數按造銷之數核計

丙 上海水利局臨時經費

此費係爲郵款及添置旗幟等件之用現在該局奉撤一律併裁

第二章 補助海塘提防經費

此項海塘工費爲搶收險工要需凡遇隄塘出有險工情勢緊迫工程浩大需款較鉅正項撥濟不敷由藩司庫籌撥補助

第三十三帙 行政費 歲出臨時門 第十一類

本類一款四項九目數本無多且經裁併節次從略說明如左

第一章 各署局經費

甲 撫署經費

一 到任置辦費

已經裁汰

二 寫生紙工

歸併本署行政費內開支

乙 巡道衙門員薪雜費

一 派員公幹薪電費

蘇松太道署派員辦理要公所有薪電等費由道庫按數隨時核放

二 欽使過滬接待費

遵飭全裁

三 刷印政治表工料費

蘇松太道署政治表照章刷印分別呈送所有工料等費由道庫隨時核給爲數無多

丙 善後局放官輪修理費

一 靖湖兵輪購煤修理費

向由善後局在軍需善後兩款內分別動支經於裁減併案內遵飭酌減現已歸併度支公所隨時核放

二 靖平官輪購煤修理費

同上

三 飛槎官輪購煤修理費

同上

丁 善後局排印各項

一 存古學堂排印各項紙工費

在於善後局善後款內動支核數領用併案列銷現歸度支公所隨時核放

第三十四帙 司法費 歲出臨時門第十二類

本類款目單簡且經裁減節次從略說明如左

第一章 提法司衙門經費

一 到任置辦費

業經裁汰

二 寫生紙工

歸入本署行政費內開支

三 統計處開辦費

在於提法司衙門屬解記過罰款內動支開辦事竣截數核銷

四 刊刻雜支

與第二條同

五 驛站部飯匯費

提法司呈解陸軍部驛站部飯費一項向交商號領匯每次貼給匯費銀二十兩

蘇屬省預算說明書

第三十五帙 民政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一類

內務行政關於民生社會之保安發達至爲密切故範圍甚廣而需要尤繁蘇屬現行內務政費約分四綱曰議會曰警察曰慈善曰衛生憲政籌備百度維新歲計之額將日以擴張而未可逆數也本類五款十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諮議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諮議局設江甯省城於宣統元年九月成立

第二節 章制

甯蘇分認經費蘇屬認籌三萬兩原案司庫派六千兩糧道庫派一千五百兩蘇關派一千五百兩滬關派八千五百兩鎮關派六千兩牙釐局派三千五百兩松滬釐局派三千兩按年解由司庫彙撥現在牙厘松滬兩局歸併度支公所兩局應派之六千五百兩歸司庫併放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略

第二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巡警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巡警費

省城巡警初由巡警局管轄旋改警務公所歸巡警道直接董理

乙 上海巡警費

上海巡警由蘇松太道督辦以候補道員總辦旋歸巡警道統轄

丙 各府縣巡警費

一 鎮江府巡警費

二 寶山縣吳淞鎮巡警費

三 荆溪縣梧桐山保甲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省城巡警費

省城巡警爲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全省之模範以安定旂改編節經籌款擴充力求進步凡八路弁兵之警餉六門城官之薪費三節長警之犒賞騎巡消防巡邏偵捕各隊之餉乾服裝器具之置備區所房屋路燈電話之支銷編查之員薪門牌之紙工清道之潔治費馬路之養脩費所有界劃路區支配款目均由警務公所主管撥放

乙 上海巡警費

上海爲江海要衝航軌交通之地仿照南北洋成法開辦巡警以奏裁滬軍營底餉改充警費嗣又奏請添撥關稅逐漸擴充劃分界限辨別路區編置弁兵規定餉額組織騎巡水巡消防巡邏偵捕各隊分配清潔醫藥緝捕服裝刷印雜支用途以及滬城盤查巡防清道並徐家匯巡防等各項之薪費均由江海關協撥巡警局核放

丙 各府縣巡警費

一 鎮江府巡警費

鎮江係屬通商口岸華夷雜處濱江一帶佈設巡警其經費由鎮江關道撥放

二 寶山縣吳淞鎮巡警費

吳淞界連上海人煙稠密所辦巡警經費由滬關道撥放

三 荆溪縣梧桐山保甲費

梧桐山土客雜處居留櫛比設巡緝一員薪費由善後局撥放

第二節 利弊

甲 省城巡警費

省城巡警尙未籌有的款而應辦事項急待進行旋經主管之警務公所擬訂新章分別支配惟經費本非充裕而用人用款非力求核寔不可

乙 上海巡警費

上海巡警與租界處處毗連固未可過事浮糜又未便貽譏簡陋惟歲支十九萬五千餘兩較省城多三分之一不可不持減縮主義以善其後也

丙 各府縣巡警費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省城巡警直隸巡警道管轄款項未能寬籌手續極爲繁重現奉 部議刪減二萬兩已請免予裁減至上海巡警已由巡警道遵照 部議切寔裁併另案核辦若鎮江府與吳淞鎮之巡警費祇能循舊支放

其荆溪縣梧桐山保甲可由該縣地方巡警兼顧業於裁減併案詳請停撤矣

第三章 巡警學堂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高等巡警學堂經費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開辦宣統元年遵章改爲高等並附設巡警教練所就原址擴充

乙 上海巡警學堂經費

光緒三十三年組織城內城外兩處三十四年十月因經費支絀將城外學堂裁撤僅存城內學堂一所

第二節 章制

甲 省城高等巡警學堂經費

設監督一員以道員充任綜核全堂教務商承巡警道辦理並附設之巡警教練所一區歲支經費由藩司及警務公所分別撥放

乙 上海巡警學堂經費

設監督提調各一員以總局參事官兼任稟承巡警道核辦所有員生薪津僕役工食全堂伙食紙張雜支服裝獎賞等款均由上海巡警局具領給放

第三節 利弊

省城上海巡警學堂分兩級辦理規則尙稱完善惟此項經費專爲延聘教員養成學生起見全賴主管員考察勤惰俾用款稱事不致虛糜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省城巡警學堂僕役工食似可以上海巡警學堂爲比例酌予核減上海巡警學堂學生津貼際此公家財力支絀之時亦可酌刪以紓經濟而期撙節

第四章 善舉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善舉經費

育嬰位育無怨三堂安節洗心輪香毓元培元因利六局儒寡儒孤會以及棲流所煮賑冬令棉衣經費凡十有二目

乙 外屬善舉經費

一 在上海者全節普育清節同義仁濟廣益果育七善堂壽嗣雙延同濟公善二善局棲流庇寒兩所及小蓬萊閣惜字會救生局義渡局及粥廠各經費又大關義渡船租工食城廂道路電燈費施

放棉衣褲工料費凡十九目

二 在鎮江者完節堂保赤分局救烟會庇寒所水龍會惜字會埋嬰義塚保嬰自乳粥廠等經費凡九目

三 在常州府者江陰縣之救生賞款靖江縣救生船工食凡二目

第二節 章制

此項經費歷由經辦各屬善舉之紳董因用款之不敷或籌款之無著稟請酌撥官款由司關道署局所在閑雜款內分別撥助

第三節 利弊

前款析計之尙屬細微統核之集爲巨款在公正紳董涓滴無私自可實惠普及而緣以爲利者亦所在多有公私義利亦視乎其人耳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已遵 部飭照預算額通減爲八三折核發以節公項

第五章 官醫局及私立醫院補助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省醫院經費

醫院籌辦處係同治初年設立之官醫所光緒十八年改爲官醫局後稱醫學研究所宣統元年八月改名醫院籌辦處至牛痘局登壽藥局夏令製合丹丸費沿辦至今並無沿革

乙 上海醫院經費

官醫局及牛痘局均設上海地方

丙 補助私立醫院經費

上海所設者有商會華醫院及美國之同仁醫院醫學研究所總工程局醫院鎮江所設者有牛痘局衛生醫院

第二節 章制

蘇省醫院籌辦處所委主管員不支薪水僅給夫馬各盡義務宣統元年重訂章程普及施濟先設醫學之機關以立醫院之基礎該處經費由善後局撥放其他官私各局之醫藥薪費稟定由司關道局撥助者均在外銷款內動支

第三節 利弊

醫院籌辦處之委員夫馬醫生薪津司役工食雜用等項尙稱核實惟配製藥料最宜選擇不獨關於財

政浮耗之弊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三十六帙 教育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二類

各國教育行政多占歲出鉅額而經費之擔任則又以國民程度爲衡英國開化最先故以教育聽諸人民純用放任主義若德意志國則教育權操諸國家而歲出之擔任亦較重矣江蘇爲文學之區交通便利東西學說輸灌獨先私立學校日以寔盛惟自治能力尙未充足提倡維持不能無賴於助長此亦文教所關而國家之責也本類五款十八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

第一節 名目

一 蘇省高等學堂

原名中西學堂創於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七月 奏改今名其經費由善後局按月撥解實支實銷多寡靡定自三十四年五月分起額定月撥銀二千三百餘兩其餘不敷之款向由學生繳納學膳費抵

支

二 蘇省存古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參仿湖北章程以學古堂改設原有存典生息基本金三萬二千兩不敷之款每年由司庫及蘇牙釐局合籌銀一萬二千兩按季撥解遇閏照加

三 蘇州府中學堂

舊有正誼書院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改設其經費由司庫及善後局按月分籌銀一千三百餘兩甲班學生月繳膳費二元乙班月繳膳費三元均免納學宿費丙丁兩班月各納學費宿費各一元全膳者納膳費三元半膳者減半繳納

四 蘇省法政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以蘇省仕學館改設其經費由堂預算列表赴司請領由司庫按月撥放銀一千二百餘兩

五 蘇省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年七月以紫陽書院改設其經費由提學司於解存各學田租項下每月撥放銀六千五百兩報部有案所有客籍學生照章收取學膳費抵充公用

六 師範附屬小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添設其經費除收高等生學費外不敷之款卽由師範學堂領款項下撥給

七 省城官立初等小學堂總匯處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以平江書院改設爲各職員駐紮辦公各教員聚集會議之地經費每月約需銀三百兩由提學司衙門學務經費項下按季撥放銀四千餘兩初等小學堂及簡易學塾經費一併在內

八 初等小學堂三十所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開辦先設十區三十二年七月添設十區宣統元年正月設二區二年正月設八區先後四次合辦三十所散設於省城內外以立普及教育之基礎其經費由小學總匯處每月撥放銀九百餘兩

九 簡易識字模範學塾十所

宣統元年九月開辦二年正月先後辦成十所以資模範其經費亦由小學總匯處撥給每所月撥銀一百四十餘兩

十 長元吳三縣高等小學

司庫歲撥經費每縣五百兩又蘇牙釐局各撥銀一百二十五兩警務公所於馬路捕捐項下各撥銀七十兩

十一 上海官立學堂

龍門梅溪崇正養正敬業強恕三林共七校均係就書院義塾先後改設原有經費而外不敷之款由蘇松太道按月撥放列冊報銷收支各款官不過問是官立而有公立之性質者也

十二 京口駐防中學堂

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其常年經費初由鎮江關稅罰項下撥銀六千兩正稅項下撥銀五千兩江海關正稅項下撥銀五千兩宣統元年改由鎮關稅罰項下撥銀一萬兩江南財政局於新政加價項下協撥銀六千兩其本學堂收入經常則有西津坊地租學生膳宿費臨時則有領款存莊生息等款

十三 京口駐防初等小學堂

由中學堂分設三校其經費即由中學堂撥給

十四 江陰南菁高等學堂

南菁書院改設初辦中學畢業後改辦高等文科脩建工竣甫於本年開辦其經費向由常州府八縣公款生息項下動支除江陰縣典息就近徑解外其餘七縣解由提學司衙門另款存儲隨時動放應用

(增註)右列各項凡膳學各費以及生息地租等項均由各學堂自行經收其向由牙釐善後等局分籌之款現在財政統一概歸司庫核放

第二節 章制

一 蘇省高等學堂

監督一員管理員九員教習十四員助教二員司事六人寫生僕役等三十一人額設本籍學生一百二十名客籍學生二十名歲支銀四萬四百餘兩臨時活支之款尙不在內

二 蘇省存古學堂

督辦一員不支薪水管理員七員總分校八員總教一員學生定額內班六十名外班四十名歲支銀約一萬六千七百餘兩

三 蘇州府中學堂

監督一員兼國文正教監學二員分兼國文經學庶務以次設各科教員九員文案一員會計一員司書書識六名額定學生六十名推廣二十名歲支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

四 蘇省法政學堂

監督一員提調一員中律教習助教二員各科教習六員東文教習一員文案會計監學書記四員司事寫生五人學額分官紳兩班官班定額一百六十名紳班四十名歲支銀約二萬兩

五 蘇省兩級師範學堂

監督一員外國教習五員教習助教三十三員管理員十二員司事寫生九人學生現分優級第二類兩班第三類兩班初級本科二班預科三班附屬小學高等三班初等四班共有各級各班學生三百人歲支銀五萬九千三百餘兩

六 官立小學總匯處

總理提調以次辦事員共十二員歲支銀三千九百餘兩

七 初等小學三十所

由總匯處管理各科教員五十八員每校學生額定四十名歲支銀一萬一千二百餘兩

八 簡易識字模範學塾十所

由總匯處管理各科教員十四員每塾額定學生四十名歲支銀二千一百餘兩

九 長元吳三縣高等小學及三縣小學

係自治範圍由官補助故預算僅列藩庫及牙釐局警務公所所撥之數共銀一千九百七十九兩

十 上海官立學堂

龍門師範監督一員主任教習四員各科教習二十八員管理及收支書記各員紳十二員連附屬小學歲支庫平銀二萬九千兩上海道撥放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兩餘由息款抵支至道庫撥放經費尙有

六校(一)崇正歲撥銀一千五百四十兩(二)梅溪九百九十兩(三)敬業八百六十兩(四)養正二百二十兩(五)三林一百六十八兩(六)強恕一百六十兩

十一 京口駐防官立中學堂

總理一員各科教員九員稽查管理庶務文牘測繪等七員司事一員歲支經費銀一萬四千五十兩

十二 京口八旗初等小學三所

正教員三員師範畢業分教員三員算學清文體操正教副教共十員歲支經費三千八百六十兩

十三 江陰南菁文科高等學堂

監督一員經學國文歷史地理算學博物英文體操教習六員文案書記庶務謄寫會計等共五員歲支銀一萬二千五百餘兩

第二節 利弊

日本興學之制凡中小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經費皆由地方負擔帝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則取給於國費界限井然不相淆亂普通學校意在教育多數之國民必使需費輕簡就地可以分設而後有普及之効若高等學堂以上養成高等人才規模宏大歲費鉅金非國力不能任也蘇垣所設學堂僅此十數校惟高等學堂及優級師範理宜官立此外中小學堂及初級師範如地方力能負擔自應歸入地方若

一切取資於國庫則亦有不繼上年江蘇諮議局議決規畫教育案謂省垣官立各學堂庶務齋務等職設員太多如師範學堂管理員多至十餘人高等學堂職員有並不到堂任事迹近乾薪者設員愈多糜費愈甚校務愈以不舉等語此在主持教務者加之意已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地方自治章程凡中小學堂及簡易學塾均在自治範圍以內宜歸地方自辦本年諮議局提議蘇府中學堂由各屬自行籌辦初等小學則由勸學所經理其簡易學塾縣自治成立後亦令籌款接辦所有經費移充補助地方教育之用此頗與東西各國辦法相合者也

第二章 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勸學所經費

勸學所照章在自治範圍以內蘇省長元吳三縣勸學所向由藩司撥放經費銀一百五十七兩零上海勸學所由蘇松太道撥放銀五百三十兩預算不敷案已奉 部飭裁故從畧

第三章 圖書館經費

圖書館亦在自治範圍以內蘇省圖書館係以學古堂原有藏書移撥該館存儲經費向由學古堂存典息款抵支自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存古學堂詳准將學古堂存款改撥學堂應用所有圖書館總理薪水當因無款抵支改由善後局撥放茲奉 部飭歸併學務公所惟公所房屋無多詳准改併存古學堂度

藏在該堂足資瀏覽而公家並無耗費故從畧

第四章 補助私立各學堂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省城私立各學堂經費

省城私立各學堂共七校（一）位育小學堂（二）種善小學堂（三）儒孤學堂（四）公益小堂學（五）半日學堂（六）振華女校（七）蘇蘇女校

乙 外屬私立各學堂經費

外屬私立各學堂以上海爲最多數其次則鎮江而常熟則又次焉在上海者七處（一）南洋中學堂（二）民立中學堂（三）務本女學堂（四）愛國女學校（五）蠶業學校（六）德文醫學堂（七）尙賢堂鎮江三處（一）城鄉蒙小學堂（二）丹徒求己小學堂（三）京口駐防女學堂三所常熟一處曰競化女學校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省私立各學堂經費

此項經費省垣由司庫撥款者位育五百二十兩種善七百八十兩公益二百七十七兩半日壹千二百

捌兩儒孤六百八十兩振華蘇蘇女校二千四百四兩以上統計歲支經常補助費六千九十餘兩

乙 外屬私立各學堂經費

此項經費上海由蘇松太道撥放者南洋三千九十四兩民立一千七百六十八兩務本二千六百五十二兩愛國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中國體操八百八十四兩初級小學二百六十五兩中城小學二百六十五兩民立幼童學校二百四兩城東女學一百三十六兩蠶業三百四十兩德文醫學六百八十兩尙賢一百三十六兩鎮江由常鎮道撥放者城鄉蒙學三百六十七兩由提學司撥放者求己小學二百兩由京口駐防中學撥放者駐防女學三所二千五十八兩至常熟競化女校則由蘇藩庫撥放銀六百五十兩以上統計歲支經常補助費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

第三節 利弊

大致見第一章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說明同上節

第五章 教育雜支

第一節 名目

甲 游學生出洋照料所用款

上海交通便利爲出洋游學往來之必要向由官設照料所派有員司丁役以資招待

乙 德文醫學堂照料員薪水

上海德文醫學堂爲外人所設教授中國學生研究醫學嗣以學生日衆管理事宜至爲繁雜特派委員住堂照料以專責成

丙 上海縣學貧生卹款

上海縣學貧生每屆年終向有撫卹一款

丁 宣講生薪水

宣講 聖諭講生薪水各處均由州縣給發惟上海由道署特別給放

戊 三首縣經理學款處經費

蘇省長元吳三縣學款特設經理處以專責成

第二節 章制

此項經費由蘇松太道撥放者若出洋照料所歲支銀四百六十餘兩德文醫學堂照料員歲支銀二百三十餘兩上海縣學貧生卹款歲支銀七十餘兩宣講生歲支銀二十餘兩至三首縣經理學款處則由

蘇藩庫撥放歲支銀一百九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凡國家支出之款不必問其款之鉅細也但問其常用不當用耳若游學出洋照料所及德文醫學堂照科員皆近於有勞費而無效果者至貧生卹款宣講生薪水以及經理學款事務則又屬於地方自治範圍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照料所照料員兩款尤宜一律刪除至宣講生以及經理學款事宜遵照定章責成勸學所辦理無庸再有開支

第三十七帙 實業費 地方行政經費經常門第三類

經濟行政國家強弱之所關人民貧富之所託保護助長在內務費中實占重要部分凡所支計屬於生利事業與普通政務費不同蘇省地大物博近數年來關於經濟行政機關稍稍設備本類五款七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蘇州府農業中學堂經費

第一節 名目

蘇州府農業中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開辦初屬於農務局嗣以該局歸併農工商局奉准將學堂劃歸蘇州府經理設省城小倉口地方

第二節 章制

蘇州府農業中學堂設監督一員蘇州府知府兼任不支薪水各科教員八員職員三員司事書記四名學生三十六名其通常經費由司庫撥放者歲約銀三千二百餘兩由府屬九邑捐解者歲約銀二千餘兩不敷之款由學生膳費及植物園試驗場出品變價項下抵支約共支銀五千六百餘兩

第三節 利弊

此校原有經費本不甚豐加以所辦試驗場應支經費亦由學堂撥給則辦理更形竭蹶藩庫撥款而外向恃九縣捐款爲大宗惟裁併同城州縣及勻定州縣公費案一經實行不特報解之款驟形減少且恐屬捐亦歸無著不得不待另籌至學生所納膳費以及出品變價則視名額之多寡年歲之豐歉更難據爲槪數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中等農業學堂章程分農業森林蠶桑獸醫水產爲五科原可視經費之盈絀以爲設置本不必全備也

今經濟支絀僅從事於園藝一門種植成績尙屬優美將來籌有的款徐圖擴充以收實效

第二章 農事試驗場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州府中學堂試驗場經費

蘇州府中學堂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就省垣荒地先後開闢試驗場六處以備學生實地練習其經費即由學堂經費內撥用向係附冊列報

乙 農工商局試驗場經費

農工商務局於光緒三十四年詳准在蘇州滄墅關地方開闢官荒設立試驗場於宣統元年七月開工現甫經工竣其經費在該局經收荒價內動支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州府農業學堂試驗場

額設管理員二員植物園兼肥料所委員一員技師二名農夫二十二名其所支經常費則有薪水傭工膳食等項以及肥料之購置農具之改良統計歲支銀一千六百餘兩

乙 農工商局試驗場

額設管理員一員會計庶務二員技師二名農夫三十名其所支經常費員司薪水傭工膳食而外購置標本種子耕牛農具肥料及建造廠屋等費爲大宗統計歲支銀七千三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豫算不敷案詳准將農工商局試驗場歸併農學堂合辦刪銀六千餘兩誠以農學堂之試驗場開辦在前成績已有可觀而農工商局之試驗場甫經開闢乏專門教員僅憑一二技師以相督率則農民困於舊習收效必不能宏自應規畫合併以收兩得之效

第三章 工藝局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省工藝局所

宣統元年奉學部 奏咨各省於兩年內至少設立農工商等學堂各一所本年又奉劄催提前趕辦蘇省以學款支絀實難同時並舉擬先行開辦工藝教員講習所中等工業學堂藝徒學堂以爲振興工業之預備至上海高等實業學堂隸於郵部蘇省僅分擔經費而已

乙 京口駐防工藝傳習所

光緒三十一年由京口八旗學務處稟辦三十二年以經費無出停止所存機器紗線移交旗營籌款接辦嗣由京口副都統商准兩江督院奏明在江甯銅元餘利項下撥銀三千兩以爲基本復於三十三年春季續辦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省工藝各局所

本年八月就舊設學務公所地址添建講堂自修室改辦中等工業學堂附設工藝教員講習所並於就近購地另闢工場作爲工校之用擬定宣統三年正月開學校舍甫經工竣正在籌辦約需銀三萬兩至上海高等實業學堂奉學部節飭提學司籌撥銀一千八百兩分上下兩學期放給

乙 京口八旗工藝傳習所

額設總辦副辦各一員以京口旗營左翼協領及正黃旗佐領兼充均不支薪水津貼現設稽查管理帳目司事五人女照料二人教習一人本營女工頭及搖綜搬經女工八名染工木匠各一名其經常經費按年約一千八百餘兩開支料價工值每年約銀一萬三百餘兩均在本所織貨變價項下抵支

第三節 利弊

甲 蘇省工藝各局所

從畧

乙 京口八旗工藝傳習所

本所織成布巾變價抵充經費並不另請開支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豫算不敷案奉 部電飭刪除工業教員講習所各款現擬附設於中等工藝學堂並將藝徒學堂歸併合辦

第四章 商品陳列所經費

第一節 名稱

蘇省農工商局於光緒三十四年詳准在司庫及善後局撥銀二萬兩在省城閶門外上津橋舊營盤基地開工建屋作為陳列商品之處名曰商品陳列所現甫工竣正在購備商品預備度設

第二節 章制

蘇省商品陳列所歸農工商務局管轄額設所長一員度設課三員調查會計庶務書記課各一員看護售票收票寫生十八名丁役脚夫二十四名

第三節 利弊

該所工程甫竣開幕無期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屆豫算不敷案奉 部電飭裁減三千九百餘兩業由農工商局酌量刪節銀七百餘兩

第三十八帙 民政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一類

本類四款四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補助地方自治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地方自治籌辦處 乙 地方自治會 丙 自治研究所

蘇省初設自治總局委道員辦理宣統元年五月遵照館部定章改稱地方自治籌辦處而地方自治會

自治研究所均附屬焉

第二節 章制

自改設籌辦處員紳各受委任凡關於地方自治一切事宜由處取締當此憲政進行時代設此承轉機關以便督促而覘成績其薪繕雜支與地方自治會及自治研究所經費均由司庫分別撥放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前款除地方自治會經費外所有籌辦處暨研究所兩項經費本屆預算不敷案內 部飭全裁業經議定籌辦處俟鎮鄉各廳州縣自治成立以後即行停辦以宣統三年爲度暫免停支研究所改爲測量蘇屬輿圖之經費業經該處詳奉 批准自應照辦免予裁撤

第二章 防疫經費

此項經費均係夏令臨時之需無利弊方法可言其用款之別有二

一 警務公所防疫費

凡遇夏令添雇清道夫加購器具發給工食約支一百二十兩又巡警部之弁兵拘留所之押犯遇有疾病酌給藥費約支三百三十餘兩以重衛生

二 蘇滬兩厘局修合痧藥費

蘇滬所轄之各分局卡多半在鎮市水鄉商人船戶適有痧症良藥猝不易辦由兩總局詳准在閑款內蘇局撥銀四百兩滬局撥銀四百八十五兩分別選製各種夏令要藥以備施濟

第三章 賑恤經費

此項經費係臨時特別之需僅有章制可言餘從畧焉其目有二

一 蘇松太道江北水災墊款

光緒三十二年江北水災經蘇松太道墊放庫款銀十萬詳定分十年攤還自三十四年起按年還墊一萬兩至宣統九年為止

二 各縣賑款

係屬臨時支項本屆預算不敷裁減併案內由局擬請全刪如遇有水旱偏災仍准隨時酌量籌撥

第四章 臨時補助善舉經費

已由局於本屆預算不敷裁減併案內擬請全刪此項經費自應取銷

第三十九帙 教育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二類

本類三款五項說明如左

第一章 臨時補助教育費

第一節 名稱

一 蘇藩司津貼學費

二提學司補助赴京學費川資

三蘇州府中學堂補助赴京學生就學費

四蘇松太道補助德文醫學堂川資

五務本學堂蒙古女學生用款

六工部局學堂經費

七京口駐防中學堂補助升學高等生學費

八上海會審公廨補助學堂經費

第二節 章制

一蘇藩司津貼學費

蘇省考送京師譯學實業各學生光緒三十年五月起每名月給津貼銀六兩嗣以學費支絀由館電蘇增給奉准援照師範生成案於是年十一月起改給每名十二兩由甯蘇兩藩司及各生原籍州縣各半分籌彙解濟用

二提學司補助赴京學費川資

照章蘇省考送法政六名法律十名財政五名游美第二格十三名每名給赴京川資銀二十六兩有零

至游美第一格及速記等學生則均無定額臨時奉飭支給又高等畢業赴試及中等升學宣統元年始奉新章給予川資均由提學司撥放

三蘇州府中學堂補助赴京學生就學費

光緒三十三年考取中學堂甲班生送入京師法政學堂預科肄業奉准酌給津貼

四蘇松太道補助德文醫學堂川資

五務本學堂蒙古女學生用款

六工部局學堂經費

前三目均由上海道撥放僅屬一人一事係特別之支給

七京口駐防中學堂補助升學高等生學費

此項學費以八旗高等生寒素居多持由學堂補助升學學費

八會審公廨補助學堂經費

此項補助費視罰款之收入分別支配歲無定額

第三節 利弊

本節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五章 遣派出洋留學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歐洲監督經費

乙 留學生學費

一 西洋留學費

二 東洋留學費

第二節 章制

甲 歐洲監督經費

光緒三十三年初設歐洲游學監督一員凡西洋各國自費官費留學生均歸管轄宣統元年九月查照日本游學監督辦法遴派專員五員分充各國游學監督仍分隸於駐歐各國使署其從前各省認解經費仍由原認省分按照原解數目分爲五分逕解歐洲計江蘇每年認解銀一萬兩由甯蘇兩藩司各半分籌

乙 留學生學費

部章京外遴派游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中學者始予咨送其餘習師範法政警察速成科者概不給咨蘇屬應解各國留學生學費西洋學費藩司二萬六千三百兩提學司三萬四百二十餘兩東洋學費藩司一萬三千二百兩提學司一萬五千九百六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甲 歐洲監督經費

從畧

乙 留學生學費

就江蘇一省而論歲費幾達十萬合通國以計輸出金錢鉅數可想此關學制問題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本節從畧

第三章 各學堂臨時費

甲 江蘇高等學堂添辦第三類經費

江蘇高等學堂向辦第一二類及補習學生共分七班宣統三年添開第三類所需經費則有添聘教員川資招考登報費添置器具更換操場及器械旅行雜支等用款連同提列工程費之添建講堂預算臨時經費計銀一萬三千二百餘兩茲經諮議局議決以經費支絀姑從緩辦故從畧

乙 官書經費

江蘇存古學堂附設官書坊上年奉准由蘇牙釐局撥解銀一千兩刊刻范文正范忠宣兩集於本年八月竣工歸范氏家祠收皮除刊印紙張裝訂工料價銀外存銀六十餘兩撥作續刊日知錄之餘四卷之用款已用盡事應取消故從畧

第四十帙 實業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三類

本類祇有賽會經費一款南洋漁業公司赴會經費由蘇藩司撥助本屆預算不敷案內以公項支絀補助爲難擬請全裁故畧

第四十一帙 工程費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第四類

本類一款一項款目單簡節次從略說明如左

第一章 修繕道路橋梁渡船等經費

一 脩繕馬路橋梁經費

此係蘇州馬路工程局按年脩築馬路橋梁估工詳請農工商局核放之款現馬路工程局歸併巡警公所由巡警道主管核放

二 脩理各處河道橋梁經費

此係善後局委員估工詳准核脩札派工程科員督工脩理之款現局已歸併由藩司衙門核放

三 上海各城門弔橋脩費

此係蘇松太道派員估脩核發之款

蘇屬清理財政局附編府州廳縣預算說明書

府州廳縣財政說明書弁言

府州廳縣出入款目公私雜糅界限含混積習相沿已成慣例其積弊之深叢雜紛紜莫可究詰欲梳節而釐正之則非盡刪舊例澈底清查將經收款項掃解歸公別訂政費量爲支配不足以資補救蓋其政務之雜出納之歧以云名目則多未正確云章制則無所適從以云利弊固已更僕而難數以云方法惟有改絃而更張是編依據預算分類審查就原冊所列入款項目詮釋概略用備稽攷一切出款則照預算假定之數分條詮註以爲將來勻定政費之張本而已本編都凡六帙併類爲章詳其要點節次概從畧焉

第一帙 經常入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經常入款

各府經常入款凡八目分舉如左

一 協款

蘇州府向設發審局經理甯蘇兩屬解勘案件此項協款卽係甯屬各州縣捐解之發審經費松常鎮三府無之

二 租課

各府經收租息蘇州府則有田蕩租息松江府則有公產田租鎮江府則有沙洲田租城濠地租雁翅房租常州府向無租息不列預算

三 雜捐

如典捐布捐是也典捐由蘇松鎮三府經收布捐由常州府經收均備補助地方公用

四 雜收入

如地方公款及公款生息是也地方公款由蘇州府經收公款生息由松鎮兩府經收常州府向無雜收之款不列預算

五 各庫領款

蘇松常三府領款皆係藩庫養廉等項惟鎮江府於養廉外又有常鎮道庫之習藝所經費善後局庫之警察經費向歸承領轉給

六 各屬解款

甲公款生息 乙祭品 丙學堂串捐 丁書吏紙張 戊各役工食 己學務經費
前六項惟蘇州府有屬解祭品鎮江府有屬解學務經費餘則各府皆同

七 各屬捐款

此項捐款除本府公費書役紙飯外各屬均有不同如蘇府屬則有獄官薪水松常鎮三府屬則有發審經費學費祭品等項惟善舉經費向係鎮江府屬捐解

八 規費

各府均有鹽棧規費按節送者爲節規按月送者爲月費相沿已久故預算列作入款以便提歸公用

第二章 州廳縣經常入款

州廳縣經常入款凡五目分舉如左

一 田賦

均係留支留解之款留支者如祭品俸廉恤孤米折及各項租課役食是也留解者如江糧道米折浙運司鹽課是也

二 正雜各捐

以忙漕各捐地方各捐爲大宗蘆課各捐次之忙漕與蘆課等捐均係隨糧帶征之款其地方各捐種類繁雜大要如巡警之路燈捐學堂之典捐等是也

三 雜收入

州廳縣征收丁漕稅課向係隨收公費以資辦公此外如官款之發典生息南糧之糶變盈餘皆爲經常雜收之款故預算彙列一項以免繁瑣

四 各庫領款

州廳縣經常領款如藩庫之養廉等款道庫之束包夫工食局庫之房膏捐經費皆是惟太平廳又有道庫巡警經費鎮郡校士館租息兩項向歸承領以備地方公用

五 規費

州廳縣原報向有規費者計共九處如太倉州暨陽湖金匱江陰溧陽鎮洋等縣均有鹽棧規如靖湖廳則有典規川沙廳於典規外又有漁船照費崇明縣則有大丈經費此次預算亦就原報各數分列以憑提出一律歸公

第二帙 臨時入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臨時入款

罰款

知府衙門罰款本少惟淞江府因宣統元年有犯婦謝蔡氏照例發賣計入身價洋二十元充郡廟歲修費姑列此以爲比例蘇常鎮三府闕焉

第二章 州廳縣衙門臨時入款

甲官物變價 乙笞杖罰金 丙違禁罰款 丁詞訟罰金 戊習藝所出品變價 己試驗場物產變價

前六目係各縣臨時之收入本無定數可計惟官物變價有倒馬皮張一項凡有驛縣分每年例准倒馬四成每匹皮張變價銀五錢預算案內悉照原報數按日羅列以資考核

第三帙 經常出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經常出款

各府經常出款凡八目分舉如左

一 養廉公費

各官養廉均按缺分之繁簡定銀數之等差正任全支署任半支公費則向由各屬捐解本屆預算支額係由局假定尙未實行

二 行政費

知府爲行政上之承轉機關所需經費如幕員脩俸書役工食膳食雜支差委川資等類皆爲經常必要之費用

三 財政費

知府本無直接征收之款故財政費一項非各府所盡有惟蘇州府則有海運省局經費鎮江府則有完納洲田錢糧雁翅房捐暨經理洲租地租房租等經費

四 典禮費

係春秋祭祀及府學香燈祭品等項之用

五 司法費

各屬命盜案件僅由知府復審勘轉與州廳縣情形有別故預算案內司法費較爲減少

六 工程費

係本署歲修工費之用

七 收解各款

如藩庫息款提學司息款等類均係公款生息由松常鎮三府經收經解

八 同通佐雜衙門經費

同通佐缺分清苦鎮江府向有津貼一款蘇松常三府無之故預算不列

第二章 州廳縣衙門經常出款

州廳縣經常出款凡十二目分舉如左

(子) 養廉公費

說明見上惟州廳縣公費向係隨漕征收並以丁銀平餘作爲辦公之費本屆預算支額亦係由局假定尙未實行

(丑) 行政費

州廳縣爲親民之官事無鉅細在在躬親故行政經費雖與知府大致相同而差委川資一項則應從刪

(寅) 財政費

一銀款征收費 二銀款兌解費 三漕米征收費 四洋租沙租房膏捐征收費 五漕白糧採運費
六貼補銀價

右列六項預算案內或由局假定支額或按原數列計

(卯) 典禮費

州廳縣於祭祀學宮等費而外尙有時憲費一款以供理問分送時憲書工價之用

(辰) 司法費

審判廳未成立以前司法用款較繁未易核計即如監獄緝捕兩項所需口糧醫藥蓆扇棉衣以及勘驗

押解懸賞募緝等費大都視人數及案情而定憑虛懸擬斷難準確預算案內係就各屬原數酌中勻計庶無偏倚

(巳)軍政費

衝繁縣境向設驛站其地處偏僻者概設舖遞以備傳送文檄故預算案內列作驛遞經費

(午)工程費

凡州廳縣原有衙門者准支歲修經費其有租民房爲公廨者如靖湖廳常熟婁縣宜興荆溪金壇等縣准支租賃費以昭平允

(未)協款

如江糧道行月米折是也川沙上海青浦奉賢等處接壤海濱爲蘇省產鹽之地經征鹽課解歸浙省故另有浙運司鹽課一款

(申)提款

州廳縣征收銀米向有提解公費及各項捐款名目冗繁不勝枚舉預算案內係就各屬應征米數平均計算統列提款一項所有從前公費捐款等名目一概刪除以免瑣碎

(酉)交代攤款

前後任交代案內向有遞攤展攤各款歷年有遠近之分爲數亦多寡不等預算照原報各數分列俟公費確定後應以本屆預算數爲限逐年循案攤完嗣後永遠停攤以重庫款而挽積習

(戊)收解各款

各州縣經收經解各款如府署典息串捐善後局息款及編征上級官廳書役工食等類預算均照原數開列

(亥)同通佐雜衙門經費

同通佐雜係府州廳縣行政上之助理員故循例有養廉可領役食可支另有州廳縣津貼一項以資辦公不敷之用

第四帙 臨時出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臨時出款

一 軍政費

時屆冬令宵小每虞竊發文武衙門特派軍丁隨時巡緝以保治安其經費或就地籌捐或動撥官款知府衙門向祇臨時給津貼而已惟保衛地方係巡警專責蘇省警務歷經整頓擴充漸臻完備所有府署原支冬防津貼似可裁節以免糜費

二 工程費

臨時修理衙署等項工程照章應由上級衙門委員勘估確實始准興辦所需經費或請領庫款或飭屬勻攤本無一定章制惟以款不虛糜工歸實際爲要義

第二章 州廳縣臨時出款

一 民政費

係調查戶口經費

二 軍政費

各屬辦理冬防所需槍彈子藥歷係稟請藩司札飭軍裝局給領其價由局核定飭屬隨領隨繳

三 工程費

係臨時補助浚河經費

四 交涉費

上海華洋互市交涉事繁酬酢贈答各費由縣臨時支給

第五帙 地方行政經常各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地方行政經常出款

一 民政費

係巡警禁烟善舉消防醫局等費或請領庫項或指撥公款綜計四府歲需銀一萬九千七百餘兩

二 教育費

各府所設之中學堂其經費出自公款者居其多數間亦有私立學堂由官撥款補助者惟松江府另有撥給華婁勸學所及教育研究會之款

三 實業費

松江府所辦之初等實業學堂常年經費係於各捐款項下湊撥

第二章 州廳縣衙門地方行政經常出款

一 民政費

甲 巡警經費

各屬原報警費諸多舛誤本屆預算由局查照巡警道單開數目復核填報至鄉鎮巡警按照籌備清單應於宣統三年成立因未籌定的款故不併列

乙 善舉經費

恤嫠保節育嬰施衣施粥及其他各項善舉屬焉

丙 醫局經費

醫局有官立私立之別官立者全撥官款私立者間有官款補助

丁 備荒經費

係各屬漕糧項下帶征之款即積穀經費是也向歸紳董經理征起錢文或購穀存倉或發典生息隨時斟酌辦理因地制宜用裨荒政

戊 撥還自治經費

宣統元年冬漕起每米一石隨征自治經費錢四十文歸各屬自治公所具領濟用

二 教育費

各屬所設高級初級各學堂官立者大都撥給官款或係就地籌捐公立者官紳合籌私立者地方籌辦如經費不足由官酌量補助

三 實業費

係太倉州所設之蠶學館藝徒學堂川沙長洲等廳縣所設之農業試驗場用款

前列各項經費有屬於官治者有屬於自治者應俟稅法釐定劃清界限以符章制

第六帙 地方行政經費臨時各款

第一章 知府衙門地方行政臨時出款

一 民政費

甲 複選諮議局議員經費

乙 補助善舉經費

丙 賑恤經費

二 教育費

係補助學堂經費

第二章 州廳縣衙門地方行政臨時出款

一 民政費

甲 初選諮議局議員經費

乙 補助善舉經費

丙 賑恤經費

丁 補助地方自治經費

戊 防疫經費

二 教育費

甲 補助學堂經費

乙 考送學生經費

丙 補助教育經費

三 實業費

係物產會經費

前列各目多與經常門相同惟賑恤防疫兩目或係助賑之款或爲衛生要需選舉經費每係借動公款江南勸業會徵集物產等費由各屬先期籌款購置皆爲臨時支出並無定數

蘇屬清理財政局編送關稅說明書例言

一常海各關出入款項不在省預算範圍以內預算既有專冊茲編說明亦當循照另爲一書惟常關與常關海關與海關稅則章制及其用途大略從同茲彙五關爲一編而分出入爲兩卷期便觀覽無取乎重規疊矩也即附於蘇省說明書之後

一各關入款重在徵收而不在款目查攷現行章制辦法而評論其利弊得失以謀改良故以處所爲主出款則分別來源去路並存放是否得宜支用是否無濫非逐項審查不能明晰又當以款目爲主各就所宜以定體例期合實際而已

一各關調查事件或稽延未復或復而不詳事實間有闕疑敘述或未恰當勢所難免其指陳利弊亦多得之訪聞各關正分口散處于各屬境實地調查究難徧及

一各關預算冊所列支款均係庫平原案有撥關平者數目不無參差然一經折合即可相符並無出入其遇閏加給之款超過於原案通年支額亦復如是說明書以預算案爲根據不及徧註特爲標明

一利弊方法兩節其特別者各依事類以調查所得情形分述於各章各節中普通者情事大略相同若一再敷陳未免詞費編中凡遇此類均註從略以歸簡一

蘇屬清理財政局說明書關稅上編

第一帙 關稅歲入經常門第五類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征漢唐以降並算商賈惟金世宗大定二年曾一罷之明初止有船稅未嘗有鈔關宣德間始設鈔關 本朝因之如蘇省之揚由關其一也江海大關亦前明舊址康熙二十四年大弛海禁設立海關許民造舡航海貿易是爲收海稅之始另有淮安海州兩屬分口八處於雍正七年二月奉文歸併淮安關徵收江甯訂約五口通商以後上海縣之江海新關鎮江之鎮江關先後設立是爲海關日本馬關訂約復將蘇杭開作商埠添設蘇州關與滬鎮鼎峙而三矣揚由關處於內地所收者內國商稅江海關處於海口所收者華船海稅則由 部頒行本係國境通過稅蘇滬鎮三海關所收者輪船華洋貨稅則附入約章屬於協定關稅大要別爲正稅半稅兩種其與稅項有關係之入款均屬於雜收入款有定額收無定數與經常收入相仿大抵以名目及事實上之區別定爲臨時入款什九皆稅則所不載者也統計常海各關五處預算經常臨時歲入銀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兩依預算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常關

第一節 名目

甲 江海常關

一 上海大關

上海當江海之交夙爲商舶薈萃之區浦江一帶帆檣林立舊設稅關征收稅鈔在縣治東門外濱臨黃浦

二 吳淞分關

吳淞鎮在上海東北爲出入口之要隘地屬寶山縣境海船亦可於此上下貨物設江海分關輔助大關所不及

三 分卡分口

江南蘇松太江北通海各屬向例凡有海口均爲江海關之分口除上海南碼頭新聞設有南北兩卡外其分佈各處者共十七分口
蘇州府常熟縣境一 福山

昭文縣境一 徐六涇

松江府華亭縣境一 滌缺灣

太倉州境二 七了 白茆

鎮洋縣境一 劉河

崇明縣境三 施翹河 當沙頭 新開河

常州府武進縣境一 孟河

江陰縣境一 黃田港

靖江縣境一 瀾港

通州境二 任家港 呂四

泰興縣境一 黃家港

如皋縣境一 石莊

海門廳境一 小海

乙 揚由關

一 揚由大關

揚州爲長江入口內河出口之要道運北運南之貨均經由斯地分設揚由兩關征收商稅揚關在府治鈔關門外由關在由關離城約三十里承北後尙未復設

二 正口

揚州向有關關以防繞漏兵燹後被燬未經復設經關道先後詳奉奏准在於中閘白塔河芒稻河邵伯鎮設正口四處所徵稅銀仍祇揚由兩稅彼征此免分口同

三分巡

揚屬沿江各支河以興水利逐漸開濬可通重載恒有漏稅難以禁堵復經關道先後稟准設分巡二十三處

揚州府江都縣境十 二道溝 洋子橋 三江營 新馬頭 八港 雙港口 便宜門 石洋溝
虹口港 瓜口

泰州境四 秦州 獅子橋 姜堰 白米

揚子縣境一 天安莊

通州泰興縣境二 口岸 凌家港

如皋縣境六 柴灣 堡口河 海安 立發橋 陸橋 李堡

第二節 章制

甲 江海常關

一 機關

總機關

江海關收入以關庫爲總匯監督爲總機關正分各關口爲分機關

分機關

正分各關口雖同爲分機關而有大小繁簡之差別大淞兩關自光緒二十七年關稅抵還債款改歸稅司經管其各小口在五十里以外者仍由關道督征已非當日舊制

二 稅則

正稅

則例頒自 戶部乾隆五十年更正錯落刊板通發迄今循照辦理從量從數各視其物共二十八門六百八十餘種當時物價與今不同值百抽幾無從核計其中分別何地商船暨何時進出口以五六七八折徵收並有例免優免之條大淞兩關用常關平每百兩申合庫平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各小口即以庫平列收

附稅

各小口所征商稅正銀外復有耗銀照正稅加一抽收列款造報

罰款

罰款有二一係貨物入官變價之款一係漏稅分別議罰之款均有專章

船鈔

船鈔按樑頭丈尺計算本省洋船每尺稅銀一兩各州縣買捕船樑頭在一丈以內者每尺稅一銀錢五分一丈以外者每尺稅銀二錢二分五釐此據關政備考所載則例作二錢二分

雜收入

節省款

解京各款匯費每千兩照章提節省銀四兩詳見歲出門

截扣款

解京飯銀盤費暨撫院清書工食本關養廉工食照章均每百兩扣平六兩除養廉外並減二成詳見歲

出門

三 辦法

征收

逢關納稅本爲通例江海關向例商貨到關將船牌繳關查驗科算牙行具保將貨駁運他處發賣得價後來關繳納領牌出口近年情形已不同矣洋船樑頭稅定例每出洋征收一次連同應征稅銀一併完

納買捕船樑頭稅每年分上下二季專差書吏發牌催收太湖漁船每年領照出口二月起汎至五月終止征鈔銀一季南北洋魚稅於每年三四五月間征收

關期

江海常關向係按年造報歲額征銀二萬數千兩近年儘征儘解溢額甚鉅

四 員役

上海大關向差管家一名家人三名舍人六名吳淞分關向差家人三名舍人五名各小口除瀏河係本關第一錢糧口岸委佐雜一員外餘共差家人二十九名舍人四十五名

乙 揚由關

一 機關

總機關

揚由關收入監督爲總機關正分各口爲分機關與江海常關同

分機關

正分各口雖同爲分機關而有大小繁簡之差別與江海常關同

二 稅則

正稅

與江海常關同

附稅

無

罰款

充公繳罰各款辦法與江海關同惟關冊未列此款

鹽稅

鹽稅向由淮運司代征代解關冊列作收放

船鈔

關冊未列此款

三 辦法

征收

往來船隻均須查驗貨物應征稅項照章完納掣票給執以憑沿途各關口復查

關期

揚由兩關無論有閏無閏向以扣足十二個月爲一關期現自宣統二年起改爲按年奏銷遇閏照額增攤一月

四 員役

揚由兩關及正分各口員司書役向係額撥經費

第三節 利弊

甲 江海常關

一 致弊之原因

正關

弊之有無全視督察之勤惰江海關雖有委員駐關稽查而實權仍在家人舍人之手委員無從過問同於掛名例差而已自改歸稅司兼管後權限分明稍稍就範不如從前肆恣矣

分口

各分口除劉河多一委員外一切稅務均由家人舍人經理家人尙有更換舍人儼同世業其情形與各衙門之書役同

二 方法不善之弊

正關

正關目下祇稅行暨巡船兩項尙宜酌量改革變通此外各事暫無可議

分口

各分口稅有定額但能如額卽爲盡責同於包征主管其事者以數非甚鉅慣例相沿亦遂不甚注意至於收稅但憑紅簿及別口月終所繳掛號截留之中一聯聯單互相查對然弊之有無恒在簿單之外泥迹求之不可得也且稅章收銀完納用洋以洋合銀並無標準市價漲落更得上下其手矣

三 征收習慣之弊

正關

征收進出口稅項向由稅行代商報關其出也稅而後裝載其入也稅而後起駁定章不可謂不嚴惟取巧浮收等弊以有稅行而愈便也

分口

各分口除劉河有稅行外其餘各處收稅與抽釐之法相同而各有其慣例故在關人役遇有調換輒揣量肥瘠先顧私計利之所在大都如是

乙 揚由關

一 致弊之原因

正關

權在家丁舍人之手與江海關同而監督遠駐大江南岸耳目難周則地勢爲之也

分口

各分口情弊與江海關分口亦復相似

二 方法不善之弊

正關

揚由關所收爲內地通過稅與江海關在口岸者情形不同而辦法同其彷彿包征與銀洋折合之弊亦

復不類而類

分口

與正關同

三 征收習慣之弊

正關

經過船隻貨稅與海口進出貨稅雖同一稅而經過之稅有似卡捐積弊所在總不外浮收需索其貨船

到關藉口輪驗往往停閣數日務飽欲壑尤爲惡習

分口

與正關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江海常關

正關

稅行所以便商不意適因而滋弊故宜將稅則重爲厘訂照例定銀數以新幣折合之法一律改成元數榜示關前並刊印多本發給各行號公布之商人可自報關無須稅行代表情既不隔亦不受例外之苛求恤商在是裕國亦在是特不利於中飽之人耳浦江巡船搜索極嚴箱篋行李皆須檢視不免擾及行旅而駁船戶之黠者多方避其耳目偷漏稅項亦宜嚴定稽罰章程則庶乎兩得之矣

分口

稅則既定商人完繳無虧耗之虞然後熟察各分口情形酌加稅額務令所有陋規悉數化私爲公則收入必有增益陽奉陰違者斥退之巧立名目者懲治之其有委員之處亦必使負責任不存漠視之心或能挽回積習耳

乙 揚由關

正稅

稅則銀數悉改元數又盡人皆知一如江海關之法書舍無能上下其手更應申明定章隨到隨驗隨完隨放不准刁難亦不准票外需索違者重罪之關員失察亦予以相當之咎此雖常談而實本論也

分口
辦法一如正關並令關員不時親赴各分口抽查庶不致仍蹈覆轍

第二章 海關

第一節 名目

甲 江海關

一 江海新關

上海商務萃於城北英法租界貨棧連雲輪船進口較爲便利新關設在英界濱江與常關遙遙相對頗占形勝另於周太僕廟地方設一稽查卡並無分口

乙 蘇州關

一 蘇州大關

蘇州本係內地雖爲省會而南有上海北有鎮江皆華洋貿易繁盛之區且土產無多商務不旺盤門外青陽地雖關商場居留者無富商巨賈故開埠通商後稅源甚少並無分口

丙 鎮江關

一 鎮江大關

鎮江商務繁盛雖遜於上海而勝於蘇州設關在府治西門外濱江另於金山河象山都天廟瓜洲設子卡四處並無分口

第二節 章制

甲 江海關

一 機關

江海關收入稅司爲執行機關關道爲監督機關

二 稅則

正稅

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各國均定有稅則附入通商條約此正稅也並訂明名目未賅載者照時價估計值百抽五光緒二十八年七月續改進口稅則類凡十七貨凡六百四十並善後章程三條增至切實值百

抽五估價之法亦經訂明其稅銀按該處平色合足關平洋藥進口每箱百斤稅銀三十兩帶征釐金八十兩運入內地概不重征半稅

半稅以正稅爲比例照納一半除土貨復進口一項爲確實之關稅其餘若土貨出內地若洋貨入內地所收子口稅皆所以抵內地之釐金也

罰款

海關罰款章程不一有將所運之貨全罰入官者有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者有所照完之正稅罰繳四倍者悉依各國條約辦理

船鈔

船鈔准船隻之大小定納稅之多寡噸位在百五十以上者每噸銀四錢百五十以下者每噸銀一錢均以英噸爲準

碼頭捐

碼頭捐有按成本計算者有按稅則計算者均不過百分之一蘇鎮兩關無此款

雜收入

牌費

新關船牌費由稅司抽收按結函送關道分別提解暨充公費詳見歲出門

生息

稅厘洋款奉准七成生息按季核收彙解詳見歲出門

節省款

提存節省匯費銀兩與江海常關同

截扣款

提存減成扣平及平折扣餘與江海常關同

三 辦法

征收

海關辦法與常關異派人指泊船隻上下貨物均有定界進口之貨必存諸關棧運銷時憑頭派司報明籤字方能提提取出口之貨必驗明過磅給以稅單始得裝載應收稅銀又皆由官銀號經理不假手在關人役稽查布置較爲周密

關期

向以西歷三個月爲一結已成慣例改用中歷尙待解決

四 員役

海關向歸稅司經理未據造送報冊其書舍工食由關道放給亦無細冊

乙 蘇州關

一 機關

與江海新關情事相同

二 稅則

與江海新關同

三 辦法

與江海新關同惟蘇關開辦在後收稅不旺因陋就簡一切未能完備

四 員役

用人極少亦無詳細報冊

丙 鎮江關

一 機關

與江海新關同

二 稅則

與蘇滬海關同另有土貨報單逾限罰款一種爲他關之所無

雜收入

攤扣款

江北春賑光緒三十二年奉准在正稅內借支銀十萬兩解費銀五百兩即自是年起不分正署代理按十年勻攤歸款

認繳款

通商銀行虧倒官款奉准自光緒三十二年起由上海通商總銀行每年繳銀一萬兩分十一年繳清立有期票存案裕通銀號虧倒官款奉准自光緒三十二年起由新充義通官銀號將實產契據質押在正稅內撥存銀十萬兩以資營運代裕通彌補分十年償清並至宣統七年起分五年將撥存稅款接續清還補立期票五紙存案

鎮源莊虧倒官款亦於光緒三十二年奉准劃歸義通承認除先繳二萬八千餘兩外尙欠十六萬兩分八年呈繳立有期票九紙存案

歸還官款

常鎮道署各前任移交稅罰項下借支留攤各款每年攤還銀三千三百餘兩

京口都統添辦軍裝借支稅罰項下銀兩每年攤還銀二百兩

三 辦法

與蘇滬海關同

四 員役

用人少於於江海關亦無詳細報冊

第三節 利弊

甲 江海關

一 致弊之原因

弊緣法生所謂爲政在人也海關辦法差善洋員俸給極優即華員在關供事者較局卡司巡薪入何止倍蓰然謂弊絕風清則未敢信特主其事者未必周知即知之而根本之改革則在洋員華員問題改弦更張事誠非易故憚於發端耳

二 方法不善之弊

稅行代商完稅必有報酬商人於正稅外多一費用而反樂從若無取巧減省之法何以致此故有稅行

不如無稅行由商親自投稅之爲愈也至於關棧非皆自行建築雖有取締章程究非完全主權輪船水手人等夾帶偷漏以長江爲最甚海船次之歲不知凡幾且貴重之物包件不甚重大雜置搭客行李中不易查獲卽此數端有關稅項收入而稅則與條約並重稅務司必用外人則關係之大尤爲彰明較著者矣

三 征收習慣之弊

海關與常關差同特此善於彼而已

乙 蘇州關

一 致弊之原因

與江海新關同

二 方法不善之弊

與江海新關同惟內地小輪向不裝貨運貨悉用掛號關船夾帶漏稅亦復相等

三 征收習慣之弊

與江海新關同惟稅較少弊亦較輕

丙 鎮江關

一 致弊之原因

與蘇滬海關同

二 方法不善之弊

與蘇滬海關同惟無內地關船

三 征收習慣之弊

與蘇滬海關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甲 江海關

居今日而言整理海關自以國定關稅爲第一要義關稅協定爲獨立國所無當於修改和約時要求廢去而培植稅務人才亦不可視爲緩圖初則參問用之逐漸更易庶有全用華員之一日卽其中略有窒礙洋員不能盡去亦宜慎爲選聘退居顧問之列方不掣肘稅行不用可少一重剝削或慮華商未諳稅章一時尙難改革則當嚴定章程以示限制總以與稅有益與商無損爲斷驗貨委員亦當實行不能以日填報單一紙了事其餘自建關棧尙不甚難嚴查夾帶漏稅本稅關應爲之事祇須慎選扞巡申明約束務令晝夜梭巡毋稍玩忽商人不敢貪小嘗試稅收可望增加矣

乙 蘇州關

與江海新關同

丙 鎮江關

與蘇滬海關同

蘇州關附冊 洋務經費

歲入經常門

受協各款

海關各道均有洋務交涉雖事分繁簡需費則同蘇關洋務經費向恃藩庫暨牙釐善後兩局撥款及租界房捐屋租地稅等項並非出於道庫以稅關不應涉及行政範圍征收辦公費無所增麗故歸於糧道歲入約銀六千三百餘兩現奉裁撤洋務局歸併關道辦理則一切章程必須重行規定撥款數目當亦略有增損也依預算款項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蘇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屬協款

一 蘇糧道撥款

此項係照洋務經費之收入作爲糧道之協款並無定章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屬協款

是款既爲糧道協撥其細目乃爲道冊所無溯其來源分析言之計共三款

蘇關洋務經費三款曰蘇藩司撥款洋二千六百元曰牙釐局撥款洋一千九百五十元曰善後局撥款洋一千九百五十元現已將牙釐善後兩局歸併藩庫嗣後應由藩司統籌

第三節 利弊

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略

江蘇蘇屬清理財政局編訂各關預算說明書下篇

第二帙 解款 歲出經常門 第二類

京師爲根本重地政治所自出一切經費必要之需恃各省關以時接濟各關解京之款以江海新常兩關爲最鉅鎮蘇揚由三關遠不逮焉其賠款洋款使費織造工費雖撥付不出本省而款關全國以及內務是乃委任經理自不能目爲外款其中有額定照數支解者有雖係常款並無定數者計解京各款銀二百五十一萬九千餘兩解還外債銀三百六十一萬三千餘兩共銀六百十三萬二千餘兩約占歲入百分之四十八條目甚繁依預算冊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京師解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皇室費

一 內務府常費

原案先經停撥光緒十六年奉文飭撥現仍按年匯解

二 內務府另籌經費

原案於光緒二十年奉文飭撥現仍按年照解

三 協濟蘇織造大運工需

原案向由本省派籌光緒四年奉准照司道會詳定數協貼現仍按年照解

乙 京餉

一 原撥京餉

原案迭經減撥自光緒三十三年分起照減定之數按年遵解

二 續撥京餉

原案自光緒九年分起奉文添撥現仍按年遵解

三 代征贛關絲稅

原案係上海通商開埠後客商販絲逕自赴滬交易應補納內地經由各關稅銀合太平北新兩關名爲

三關照稅統歸江海關代征在內地子口半稅項下劃撥按年照解

四 籌備餉需

此項迭有加減自光緒三十三年分起奉撥之數未改現仍按年遵解

五 東北邊防經費

此項迭有加減自光緒二十五年分起原續撥之數均未改現仍按年遵解

六 練兵經費

原案於光緒三十一年奉文武衛軍餉仍作練兵經費現仍按年照解

七 固本京餉

原案由本省酌數分派籌解先由司彙解移關劃撥現仍按年照解

丙 部款

一 出使經費

原案於光緒二年奉文在所收六成洋稅內每結分作十成酌提一成存儲候撥四年復奉飭於原提一成外再提半成並將六成華稅亦按十成酌提一成半遵經照辦分別提解

二 專使經費

江海鎮江兩海關報解之款

三 官物征稅充陸軍學堂經費

江海新關報解之款

四 三成船鈔

原案按結解部

五 巡警經費

原案原撥加撥之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宣統元年江海新關兩次奉文撥解並有添設經費一款現均按年籌解

六 滬杭甬鐵路虧耗

原案於光緒三十四年蘇省認定確數歸司關分籌攤解現滬鎮兩海關按年照解

七 四成洋稅

原案由蘇州關分成支解

八 五成二釐華稅

原案由蘇州關分成支解

九 三成罰款

原案由蘇滬鎮三海關按結解部

十 減平

原案由蘇州關照章核扣解部他海關另存候撥

十一 內閣公費

原案由江海常關照章按關期支解

十二 各部院飯食

原案由江海常關照章按關期支解

十三 農工商部經費

原案於光緒二十九年鎮江關奉文認籌按年照解

十四 稅務處經費

原案於光緒三十二年鎮江關奉飭提解按年遵解

第二節 章制

甲 皇室費 皇室經費在各關撥解者計共三款均係額定常費按年分起報解 內務府解款二曰常費連平餘拾費江海新關歲解銀五萬一千六百餘兩鎮江關歲解銀二萬六百餘兩曰另籌經費連平餘拾費江海新關歲解銀二萬六百餘兩 蘇州織造解款一曰協濟大運工需江海新關歲解銀七萬兩

乙 京餉

京餉非皆京師所用亦有解部存儲及轉發者計共七款除絲稅外均係額定常費按年分起報解 度

支部解款六曰原撥京餉江海新關歲解銀十四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十六萬兩江海常關歲解銀六萬兩揚由關歲解銀三萬兩曰續撥京餉歲解銀八萬兩曰代征贛關絲稅無定數曰籌備餉需歲解銀二十萬兩曰東北邊防經費歲解銀十萬兩均江海新關撥解曰固本京餉江海常關歲解銀二萬二千一百兩鎮江關歲解銀六千五百兩 陸軍部解款一曰練兵經費江海新關歲解銀二十六萬兩

丙 部款

部款係解部儲備撥用及充作經費者計共十四款除華稅洋稅船鈔使費專使費外均係額定常費按年以時報解 度支部解款四曰四成洋稅曰五成二釐華稅鎮江關解無定數曰三成船鈔蘇滬鎮三海關解無定數曰減成扣平蘇州關歲解銀一百三十餘兩係照額支之數扣存 稅務處一款曰經費鎮江關歲解銀五千兩 外務部解款二曰出使經費蘇滬鎮三海關解係於所收六成洋稅內照提一成無定數曰專使經費滬鎮兩海關解係奉 部派無定數 民政部解款一曰巡警經費江海新關歲解銀一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六千兩由蘇藩司彙解 郵傳部解款一曰滬杭甬鐵路虧耗江海新關歲解銀六千兩鎮江關歲解銀四千五百兩由蘇藩司彙解 陸軍部解款一曰官物征稅充陸軍學堂經費江海新關歲解銀十萬兩 農工商部解款一曰農工商部經費鎮江關歲解銀二千兩 內閣解款一曰公費江海常關歲解銀二百兩 各部院解款一曰飯銀江海常關歲解銀七百兩

第三節 利弊

京師解款本無利弊可言惟關冊已作一次收支各部院各衙門收到後或係自用或撥解他部院衙門又作一次收支而用款處所再作一次收支轉折既多造報核銷時重複所不能免查冊中無論何項用費無非出於稅款但爲行政所需自可逕行支用卽如減成扣平業已扣實發給若再提出列收卽爲重複固本京餉巡警經費向由藩司彙轉其重複理由亦同凡類於以上各款者均當改革他如華洋稅之分爲二成六成四成不過爲劃定用款起見然遇急待應用之時恒不問是何款項先行籌墊則界限爲之障礙而糾葛生矣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解京各款之當改良者已於第三節述其畧概改良之法暫時可將各關每年應解各部院各衙門款項核明總數分十二個月或四季攤解部庫消除各種名目統名之曰解款部中亦按月或按季照各應收入之原數或增減之定數分撥各部院各衙門應用其各關解由他衙門轉解之款卽可併入彙解減平一項向作何用可以用款名目逕行列支毋庸外間另款提存重爲匯解如是則用款既有確定之數稅款分成之例亦可消滅庶有合於統一財政之原理將來京師當立國庫並於各行省分設省庫稅項分別劃歸核收各關道實行監督之名義但司稽征不問用途庶幾殫心厥職部庫通籌兼顧酌劑盈虛與

時消息不第財政清釐已也

第二章 外債

第一節 名目

甲 賠款

一 增收洋稅撥充新案賠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另款提存儘收儘撥

二 加復俸餉留抵新案賠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改撥

三 東北邊防經費改抵賠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改撥

四 一半傾鎔火耗作爲加增邊防經費留抵新案賠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改撥

五 旂營加餉留抵新案賠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奉文改撥

六 籌補蘇甯兩屬應解浚浦經費扣抵賠款

此項於光緒三十年奉南洋大臣札飭劃抵

七 湊付償款本息

此項於光緒十七年奉文酌提彙解現仍遵辦

乙 洋款

一 英德洋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二年奉文派撥按年籌解

二 俄法洋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二年奉文派撥按年籌解

三 鐵路經費撥還匯豐鎊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

四 船廠經費撥還克薩款本息

此項於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

五 籌還蘇省瑞記洋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一年奉文籌解

六 加派英德還款

此項係續派之款按年籌解

七 加派俄法還款

此項係續派之款按年籌解

八 節省匯費湊還瑞記洋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六年奉文核減並免解部庫留備撥用

九 俄法英德洋款鎊價不敷

此項係續派之款按年籌撥

第二節 章制

甲 賠款

各國賠款肇於庚子和約議定四萬五千萬兩三十九年還清按年遞加每年二千餘萬兩至三千餘萬兩不等總共本利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餘萬兩款目之鉅曠古罕聞均由滬關彙存按期照付各關解滬款項有部撥派籌之別計共九款除增收洋稅減半火耗湊付償款本息三款外其餘均係額定常費

部撥之款六日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留抵賠款江海新關歲解銀二萬三百餘兩日抵閩京餉改爲加放俸餉留抵賠款鎮江關歲解銀二萬兩日京官津貼改爲加復俸餉留抵賠款鎮江關歲解銀二千五百兩日加增邊防經費江海新關歲解銀二萬三百餘兩日旂兵加餉留抵賠款江海新關歲解銀三萬四百餘兩鎮江關歲解銀一萬兩日減半火耗作爲加增邊防經費留抵賠款蘇滬鎮江關均有撥解視扣存之多寡無定數 派籌之款三日增收洋稅蘇滬鎮江關均有撥解視收入之多寡無定數 日湊付償款本息江海常關解照案於常稅內提銀二成無定數日籌補甯蘇兩屬應解浚浦經費扣抵賠款江海新關歲解銀十萬一千六百餘兩

乙 洋款

洋款係光緒二十一年兩年先後所借瑞記一款本省息借餘皆奉部奏准息借之款計瑞記洋款英金一百萬鎊匯豐銀款規銀一千九百萬兩又鎊款英金三百萬鎊又克薩鎊款英金一百萬鎊俄法洋款法銀四萬萬佛郎英法原續借二款英金三千二百萬鎊按年分期歸還本利每年約共還銀二千五百九十五萬六千餘兩還清之期延長至宣統六七年及二十三四二十六等年不等各關解滬款項按期照解計共七款除節省匯費一款外其餘均係額定常費英德洋款江海新關歲解銀六十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八萬兩又加派銀八萬兩 俄法洋款江海新關歲解銀四十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六萬兩又加

派銀五萬五千兩 鐵路經費撥還匯豐鎊息江海新關歲解銀二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四千兩 閩省船廠經費撥還克薩款本息江海新關歲解銀六萬兩節省匯費湊還瑞記洋款江海常關解視扣存之多寡無定數

籌還蘇省瑞記洋款江海新關歲解銀十五萬兩鎮江關歲解銀二萬兩 俄法英德洋款鎊價不敷江海新關歲解銀二十五萬兩

第三節 利弊

賠款洋款不過區別款目儘可統名之曰國債併爲一款各稅關奉文按年分期籌解派交滬關經理蓋取匯兌便利也款皆大宗彙總時剔除尙不甚難無慮重複惟既已改作現今用款即應祇列現今名稱乃復以舊名目冠諸新名目之上甚有一款而羅列三名如賠款內西征洋款改爲加放餉留抵賠款減半火耗作爲加增邊防經費留抵賠款之類混淆耳目猝不易明但可知款目之源流曲折多費筆墨殊無所取又增收洋稅本令將所增之款提出專充賠款之用滬關乃詳定每月在洋稅內提銀十二萬兩作爲增收名實殊不相符此亦當重爲釐訂者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還款既以上海爲便則各關派撥之款向解滬關者未可改解部庫存放支付不如卽以上海大清銀行

當之查每屆還款均係購買金鎊交付各國銀行匯寄從無貽誤則我國即以大清銀行與各國銀行直接對待豈不甚便既可使各國知大清銀行爲國家銀行信用益堅而到期之先預購金鎊以待不至受臨時騰貴之虧損爲利亦屬非細况存儲鉅款生息必多經理得宜可恃爲入款之一大宗至於因事定名理取直捷舊名重疊一律刪除另提之款可提則提倘有窒礙不如消去增收之名而於正稅內加支賠款如其數較爲確實耳

第三帙 協款 歲出經常門 第二類

關稅直隸 度支部提出省預算範圍以外故本省亦在受協之列其撥補常關稅項各關各有專冊此關之與彼關亦如此省之與彼省也其中有額定者有並無定數者計外省協款銀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兩蘇省協款銀四十一萬餘兩江海揚由兩常關協款銀五萬一千餘兩共銀四百九十萬二千餘兩約占歲入百分之三十八雖皆關緊要而年來稅款支絀亦頗有延欠之時條目甚繁依預算冊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撥款

一 北洋海防經費

此項向於解部二成稅款內分半撥充光緒六年奉文將滬關二成洋稅並招商局輪船稅銀劃出四成分解南北洋供用計北洋應解四成一半現仍遵照提解

二 北洋淮軍月餉

此項迭有加減光緒二十九年分起奉文照原數解足滬鎮兩海關現均照解

三 北洋黔兵月餉

此項自同治九年分起江海新關奉文按年籌解

四 直隸練勇月餉

此項始於同治八年自光緒二十九年分起江海新關奉文照核定之數按年籌解

五 天津機器局製造經費

此項於光緒十五年江海新關奉文籌撥現仍照解

六 雲南協餉

此項係蘇州關奉文籌解

七 滇軍常年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三年鎮江關奉文籌解

第二節 章制

甲 撥款

撥款祇直滇兩省有之計共六款除北洋防費天津製造經費外餘均額定常費按年分起報解 直隸撥款五曰海防經費曰機器局製造經費均江海新關解視收稅分成之多寡無定數曰淮軍月餉江海新關歲解銀十八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六千五百兩曰黔兵月餉江海新關歲解銀三十六萬兩曰練勇月餉江海新關歲解銀三十萬兩 雲南撥款一曰協餉蘇州關歲解銀一萬兩鎮江關歲解銀六萬兩

第三節 利弊

外省協款仍歸各關撥解財政殊不統一與解款同加之前後套搭放款處所與收款處所冊報之數往往不能相符難以稽核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按第三節所述事實似應由部匯總分撥各省濟用目下暫由各關核明應解總數分期匯解各省統名之曰某省協款消除各種名目與解款同惟有定數者或照原數與增減已定之數向無定數者或酌定一數不必再照所收稅項分成之數撥放庶便預算以徐待國庫省庫之成立而收整齊畫一之效

第二章 蘇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甯屬協款

一 南洋通商大臣養廉

此項於同治元年由蘇藩司移江海關借撥一次嗣後卽按年照解

二 南洋海防經費

此項已於北洋防費項下說明

三 金陵練勇月餉

此項於同治十年奉文籌解十二年分起滬厘局應解之款亦改歸江海關併籌現仍照解

四 江防協餉

此項於光緒三十四年江海關奉文籌撥現仍遵解

五 協濟海防軍需

此項於同治十三年江省辦理海防添營暨光緒六年籌防添募新勇五百名並挑選蘇松鎮標練兵一營等案內先後奉文所需餉項由江海關籌撥歸江甯彙總造報現仍照解

六 金陵製造火藥工費

此項於光緒九年奉文協貼現仍照解

七 暨南學堂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三年奉文暫行撥用一次三十四年復奉文奏准由閩粵滬三海關分任籌撥現仍照解

八 二成製造經費

此項於同治六年奉文江海關解京四成洋稅酌留二成作造輪船及濟軍餉等用嗣復改全作製造輪船之用遵卽按結提解

九 江南製造局常年經費

此項於光緒二十三年分起加撥常款二十五年因關稅支絀詳准減解現照減定之數撥解

十 江甯駐防興學習藝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三四兩年江海關奉文撥給二次嗣後不准再撥應即停解

十一 江南陸軍小學堂經費

此項係鎮江揚由兩關奉文撥解現仍照撥

十二 江南製造局移建新廠經費

此項係鎮江關奉文飭撥遵經按年移解江藩司兌收

十三 陸軍暨鐵路兩學堂經費

此項係江海常關奉文飭撥遵經按年照解

十四 甯藩司咨撥滬關常稅盈餘

此項於光緒三十年奉文仿浙省辦法應提常稅盈餘即在稅司代征款內照數提解交甯藩司歸入江南節省盈餘案內造報現仍照解

十五 江北提督衙門抵充河餉

此項於同治八年揚由關因由閘被燬未復河餉未徵詳准以淮運司代征鹽稅一款全數撥充河餉現仍照解

十六 淮運司抵補鄂岸鹽釐

此項係揚由關奉文撥補按年照解

十七 武衛軍餉

此項揚由關近年未解預算冊列甯屬協款是否解交甯藩司彙解亦未聲叙

十八 督院清書寫生紙飯辛工

此項向在鎮江關稅罰項下提撥現仍照解

十九 金陵中西醫院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年鎮江關奉文籌撥遵在稅罰項下按年提解

二十 江甯師範學堂經費

此項於光緒二十七年鎮江關奉文籌撥遵在稅罰項下按年提解

乙 蘇屬協款

一 撫院繕書飯食

此項係江海新常兩關向章撥解之款現仍照解

二 旂綠各營兵餉

此項於光緒三十四年江海新關奉文撥解現仍照解蘇藩司兌收

三 諮議局常年經費

此項於宣統元年奉文派蘇滬鎮三海關協撥遵經照解蘇藩司轉解

四 撥補蘇滬藥釐改充善後用款

此項於光緒二十四年奉文派撥現仍照解蘇藩司濟用

五 滬防各營月餉

此項營餉始於上海設立英法兩國教練洋槍隊在新關稅項內支給歷經改編營制餉項亦有增減甯屬歸江南財政局蘇屬歸善後局核作收放現照定額解交蘇松太道轉放

六 上海巡警局常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三年江海新關奉文添籌撥解交蘇松太道轉解其原有之經費乃滬軍營底餉於三十一年正月起改撥巡警局充作常費

七 上海巡警局推廣經費

此項於宣統元年江海新關奉文籌撥解交蘇松太道轉解

八 上海巡警局添設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二年江海新關奉文籌撥解交蘇松太道轉解

九 蘇松太道洋務經費

此項於光緒十三年洋藥稅釐併征案內稟奉奏准在新關藥釐項下撥款濟用十五年續准加撥現照定額按月提撥

十 罰款船牌費撥充公費

此項向係江海新關撥歸蘇松太道支銷現仍照解

十一 平折扣收撥充公費

此項向係江海新關撥歸蘇松太道支銷現仍照撥

十二 撥補厘金

此項係江海常關蘇州關奉文派撥抵補之款遵經按年移解蘇藩司兌收

十三 常備兩標薪餉

此項於光緒三十三年蘇鎮兩關奉文派籌遵經按年照解

十四 常鎮通海道公費

此項向由鎮江關提撥支用現仍照撥

十五 又津貼辦公費

此項向由鎮江關提撥支用現仍照撥

十六 上海提標右營俸餉

此項向由江海常關撥歸蘇松太道轉放現仍照撥由蘇藩司核作收放

十七 常鎮道署及洋務經費

此項向由鎮江關稅罰項下提撥支用現仍照撥

十八 京口旂營公費

此項於光緒十八年分起由關道稟准在鎮江關稅罰項下撥解現仍照撥

十九 鎮江城守營津貼

此項於光緒二十四年分起由關道稟准在鎮江關稅罰項下撥放現已議裁

第二節 章制

甲 甯屬協款

甯屬協解之款名目繁瑣大者數十萬小者百餘金有甯屬支用之款有支用雖不在甯而報銷歸於甯屬之款其中額支者居多無定者亦有之共計十九款 總督衙門協款二曰養廉江海新關歲解銀六千兩曰清書寫生紙工鎮江關歲解銀四百餘兩 甯藩司協款二曰常稅盈餘江海常關歲解銀二千二百餘兩曰江南製造局移遷新廠經費鎮江關歲解銀八千兩 各署局所協款十一曰南洋海防經費視收入分成之多寡無定數曰金陵練勇月餉歲解銀十九萬五千兩曰江防協餉歲解銀十三萬六千五百兩曰協濟海防軍需歲解銀五萬六千六百餘兩曰金陵製造火藥工費歲解銀二萬六千兩曰

暨南學堂經費視用款多寡攤派無定數曰江甯駐防興學習藝經費歲解銀一萬兩均江海新關解曰
中西醫院經費歲解銀一千五百兩江甯師範學堂經費歲解銀六百兩均鎮江關解曰陸軍學堂經費
鎮江關歲解銀五千兩江海常關歲解銀四萬兩揚由關歲解銀七千兩曰武衛軍餉揚由關歲解銀一
萬兩江北提督協款一曰河餉揚由關鹽稅抵充無定數 准運司協款一曰抵補鄂岸鹽釐揚由關
歲解銀三萬兩 製造局協款二曰二成洋稅江海新關解視收入分成之多寡無定數曰常費江海新
關歲解銀八萬兩鎮江關歲解銀二萬兩

乙 蘇屬協款

蘇屬協款情事與甯屬同其中亦以額定者爲多共計二十一款 巡撫衙門協款二曰繕書飯食江海
新關歲解銀二百八兩常關歲解銀五十餘兩 蘇藩司協款八曰旂綠各營兵餉歲解銀十二萬兩撥
補蘇滬藥釐改充善後用款歲解銀十四萬九千兩曰滬防各營月餉歲解銀十二萬三千七百餘兩曰
上海提右營俸餉歲解銀一萬九千餘兩均江海新關解曰諮議局常費江海新關歲解銀八千五百兩
鎮江關歲解銀六千兩曰常備兩標薪餉蘇州關歲解銀四萬二千兩鎮江關歲解銀六萬五千兩曰抵
補釐金蘇州關歲解銀五萬兩曰棉紗加稅撥補厘金江海常關歲解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 蘇松太
道協款三曰洋務經費藥釐項下歲撥銀十二萬兩曰罰款牌費撥充公費無定數曰平折扣收撥充公

費無定數均江海關解上海巡警局協款三曰常年經費歲解銀十三萬兩曰推廣經費歲解銀七萬八千兩又添設經費歲解銀三萬八千兩均江海新關解京口旂營協款一曰公費鎮江關稅罰項下歲解銀八百兩 常鎮道協款三曰公費歲撥銀一百四十餘兩曰津貼辦公費歲撥銀一萬六千五百餘兩曰道署及洋務經費稅罰項下歲撥銀三萬三千餘兩均鎮江關解 鎮江城守營協款一曰津貼鎮江關稅罰項下歲撥銀一千三百兩

第三節 利弊

甯蘇協撥之款或爲行政費或爲民政交涉教育軍政等費款目之雜文牘之繁猝不易考雖屢經釐訂並擬報告冊式送交照造已較清晰不致茫無頭緒然收支尙未改良展轉移解劃抵不但參差重複抑且糾紛日甚更有事理未當名實不符者如常稅已儘征儘解仍提盈餘又如同爲兵餉而仍沿當日名詞曰海防餉需致與滬防月餉歧出且上海道滬軍營已改爲警察局而底餉仍在海防餉需之內並未提出改正名目尤爲非宜凡此之類均與清理財政有關係者其他普通之弊與外省協款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改良之法義取單簡執簡御繁斯道得矣宜核向來應解甯蘇兩屬原額總數或減定之數或酌定之數匯總分期籌解統名之曰某屬協款不必指定何款何用而由用款之處自行支配各款內有已議裁者

即行剔除以免溢解劃扣之繁餘與外省協款辦法同

第三章 各關撥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江海常關藥稅

此項於光緒十三年分起奉文在新關藥釐項下撥補名曰出海常稅現仍照撥

乙 揚由關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年三月分起奉文在鎮江關稅罰項下照撥一成經費以資辦公遵經按關期照撥

第二節 章制

甲 江海常關藥稅

洋藥歸江海新關稅釐併征常關向收之項短絀故准劃還每年額撥銀四萬兩

乙 揚由關經費

揚由關稅改爲額征多則儘解短絀賠補經費無出另撥此款每年鎮江關撥給銀一萬五百兩

第三節 利弊

從畧

第四節 改良法方

從畧

第四帙 財政費 歲出經常門第六類

常洋各關征收稅項自監督稅司以及華洋執事人等薪水經費均入財政費一類不與他項行政經費相混惟事有繁簡人有多寡薪費各款以次而差非有等級於其間也攷其款目大都額定惟稅司薪費成數有定銀數無定預算歲出以宣統元年爲比例江海常關銀三萬六千九百餘兩揚由關銀一萬四千四百餘兩蘇州關銀一萬二千餘兩江蘇新關銀二百八十五萬四千餘兩內有加增各關稅司經費銀給鎮江蒙自兩關稅司薪鎮江關銀三萬九千八百餘兩總共銀一百九十五萬六千餘兩依預算款目俸銀四萬八千七百餘兩

第一章 各關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本關經費

江海常關

一管關養廉 此項於乾隆七年奉文照臨贛兩關之例開支 二家人書役工食 此項係照定例開

支 三各口人役工食經費 此項係照定例開支 四巡查盤費 此項係照定例開支 五漁汎添
差經費 此項係照定例開支

揚由關

一 本關及各口巡經費 此項係照定額開支

蘇州關

一 監督公費 此項係於設關時 奏定額支之數按月開支 二 監督三成罰款 此項係照定章支
銷 三 緝私費 此項係在罰款內開支 四 平折扣餘提充公費 此項係在放款庫平銀內扣出照
原關平支放者無

江海新關

一 收支稽核報銷員薪水 此項係照向章開支 二 驗貨委員薪水 此項係照向章開支 三 書舍
勇役工食津貼 此項係照定章開支 同治十三年陸續添用舍人十二名經費加增 四 華洋巡船薪費
此項係照定章開支 五 碼頭稅房巡船歲修 此項係照定章開支 六 銀號開辦公經費 此項係
照向章開支 七 新關吳淞防疫醫院經費 此項係照定章開支

鎮江關

一 關署書役工食等項 此項係照定額開支 二 子卡司巡薪工 此項係照定額開支 三 監督三成罰款 此項係按定章支銷 四 金山河子卡地租 此項係按定章在稅罰項下開支

乙 匯解火耗費

江海常關

一 匯解費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六年定章開支 二 崇陵工款匯費 此項同上

揚由關

一 匯解費 此項與江海常關同

蘇州關

一 匯解費 此項係酌量支給 二 傾鎔火耗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五年起減半章程支給

江海新關

一 匯解費 此項與常關同所有節省之款劃出另款存儲 二 傾鎔火耗 此項與蘇州關同

鎮江關

一 匯解費 此項與蘇滬兩海關同正稅稅罰兩項各歸各款開支 二 節省匯費 此項係遵光緒二十六年定章另款提存 三 傾鎔火耗 此項與蘇滬兩海關同

第二節 章制

甲 本關經費

常海各關組織不同其用費各照所定之額無定額者亦必有一定支銷之章程計常關六款海關十四款共二十款

一 常關

江海常關支款五曰管關養廉支銀六百五十兩曰書役工食支銀一千五百六十餘兩曰各口人役工食經費支銀七千五百八十餘兩曰巡查盤費支銀七百餘兩曰漁汛添差經費支銀四十餘兩均減平發給養廉工食均連閩計算揚由關支款一曰本關及各口巡經費支銀一萬一千三百餘兩係額支加閩

二 海關

蘇州關支款四曰監督公費支銀六千五百三十餘兩曰監督三成罰款無定數曰緝私費支銀九十餘兩曰平折扣餘支銀二千五百六十餘兩公費減平連閩如江海關

江海新關支款七曰收支稽核報銷員薪支銀一千二百二十餘兩曰驗貨委員薪費支銀三百五十餘兩曰書舍勇役工食津貼支銀二萬九千四百六十餘兩曰華洋巡船薪費支銀二千十餘兩曰碼頭稅

房巡船歲修支銀六百二十兩曰銀號辦公經費支銀二萬三千五十餘兩曰吳淞醫院防疫經費支銀

一萬九百四十餘兩工食減平連閏薪水連閏如常關

鎮江關支款四曰關署書役工食等項支銀三千二百七十餘兩曰子卡司巡薪工支銀一百九十餘兩
曰監督三成罰款無定數曰金山河子卡地租支銀一百三十餘兩工食減平連閏如江海關

乙 匯解火耗費

火耗海關例准開支常關無其匯解費解京餉項有劃一章程他省無均照各關向章或酌量支給常海各關計共四款

一 常關

匯解費

江海常關揚由關均有此項京師解費照章每千兩支銀三十四兩各省解費照各關向章支給歲支若干無定數

二 海關

匯解費

蘇滬鎮三海關均有此項章程與常關同

節省匯費

鎮江關係按結另款提出彙存蘇滬兩關與例支匯費併支另存備撥償款照章每千兩提銀四兩

火耗

蘇滬鎮三海關均有此項照章每千兩銀十二兩減半支給另提銀六兩湊付償款

第三節 利弊

本關經費與匯解費開支既有定章本無利弊可述平折扣餘名目不正現既於收款時合作庫平即當消歸烏有不應再爲提用銀號名爲官設實係商人承充兼有營業性質甚爲危險吳淞防疫醫院乃地方公益之事歸新關稅司經管亦非所宜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平餘既歸消滅向恃平餘爲挹注者應於稅款內酌定一數准其開支以敷用爲度其餘各款雖係例支亦當樽節官銀號情形如此經費本可節省即改歸大清銀行經理不過酌派數人足以集事所費當亦無多防疫醫院似不必常年開設多一消費應交地方自治會酌量行之

第二章 稅司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本關稅司經費

揚由關 無

江海常關 一稅司經費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七年定章提支

蘇州關 無

江海新關 一稅司經費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二年改定加給章程提支

鎮江關 一稅司經費 此項係照原撥加增定數提支

乙 總稅司各關稅司經費

揚由關 無

江海常關 無

蘇州關 一總稅務司船鈔 此項係照定章提支由稅務司轉交 二總稅務司罰款 此項係

照定章提支由稅務司轉交

江海新關 一總稅務司船鈔 此項與蘇州關同罰款一項由稅司逕自扣存故不列冊 二加

增各關稅務司經費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四年定章提支由稅務司轉交 三添撥鎮江蒙自兩

關稅務司薪俸 此項係照光緒二十三年定章提支由稅務司轉交

鎮江關 一總稅司船鈔 此項與蘇滬兩海關同 二總稅務司罰款 此項與蘇滬兩海關同

第二節 章制

甲 本關稅司經費

常關無稅務司海關有之江海常關歸新關稅司兼管始議撥給經費與海關相仿而江海新關子目加增經費且及於各海關矣計常關一款海關九款共十款

一 常關

江海常關支款一曰稅司經費按大淞兩關所收正雜各稅提撥一成視收入之多寡無定數

二 海關

蘇州關支款二曰總稅務司船鈔按所收之數七成提撥曰總稅務司罰款按所收之數四成提撥均無定數

江海新關支款四曰稅司經費支銀三十四萬一千五百餘兩曰加增各關稅司經費支銀七十一萬一千四百餘兩曰鎮江蒙自兩關稅司薪俸支銀四萬八千七百餘兩曰總稅務司船鈔提撥七成視收入之多寡無定數

鎮江關支款三曰稅司原續加經費支銀七萬八千兩曰總稅務司船鈔提撥七成曰總稅務司罰款提

撥四成均視收入之多寡無定數

第三節 利弊

各關稅司經費等款均係照額照章支給似亦無利弊可言惟向來各自爲政並無報銷究竟如何支用未能核悉且總稅務司所撥七成船鈔四成罰款兩項罰款猶各釐局之充公提賞乃給予查獲之人船鈔合滬鎮兩海關之見於報冊者宣統元年撥給銀六十一萬二千餘兩向係作爲建築燈塔等用似此鉅款豈可置之不問至於加增各稅司經費由滬關支撥江海常關稅司經費照撥一成並無定數據理而論殊覺未能一致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如第三節所云實與清理財政之意義未合稅司雖借材異國既爲中國之關員即未便與他局所之華員歧視故各稅司經費均宜令按結造冊報銷附於關冊之後不比稅則定須與各國協商也總稅務司建築費尤當實用實銷按結或按年造具收支細冊報告度支部如有餘存即可少撥若干以節費用各關稅司加增經費俟國庫成立自可統籌不必由外協撥江海常關稅司經費更不難比例而定將來如能改用華員則經費節省當必不少矣

郵政經費甚鉅所收郵資不敷支用必須籌款協濟惟交通非稅關之事以歸稅司管理故列於關冊此項在外洋各國爲入款之一宗中國行之數年尙未發達其故何歟依預算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郵政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郵政總局經費

一 協濟郵政經費

此項於光緒三十年江海關奉文籌撥按月送交稅司濟用

第二節 章制

甲 郵政總局經費

一 協濟郵政經費

郵政與驛站不能並存扶持郵政正爲裁驛站地步綜計蘇屬各關協濟者祇有一款

江海新關稅司領款一日郵政經費原定十二萬一千餘兩現減半支銀六萬九百餘兩

第三節 利弊

郵政設分局不下千所幾徧各行省而內地交通不便不能捷速是以未能十分發達所收郵資不敷支

用尙須官款協濟當國用支絀之時又增此項歲出雖數不甚鉅然爲郵政前途計宜亟籌長久之策未可恃補助爲經常入款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郵政經費亦宜由 部酌量情形隨時撥款接濟當擴充者擴充可撙節者撙節監督而操縱之與勢既便與理亦順若由外籌撥其不合財權統一之義與協款同

第六帙 解款 歲出臨時門第一類

此類解款半屬臨時派撥及按期轉解之款既爲要需較之經常尤不可遲緩並無定額以上年實解之數爲比例約共支銀六十六萬六千餘兩依預算冊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京師解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皇室費

一 內務府參價

此項於同治初年議定數目由關按章照解

二 蘇織造奉辦活計料工

此項係奉部派辦酌由滬鎮兩海關籌撥濟用

三 甯藩司奉辦活計料工

此項因江甯織造已裁奉辦活計改派蘇杭織造分辦工費由江海新關籌解甯省

乙 部款

一 度支部 崇陵工費

此項奉派揚由江海兩常關蘇滬鎮三海關分攤籌解

二 農工商部稅釐存息

三 農工商部洋款存息

此項係江海關奉准將庫存各款發行生息所得息金解充公用

四 度支部罰款

五 度支部船牌費

此二項係照章提解

第二節 章制

甲 皇室費

與經常同計共三款 內務府一款曰參價揚由關支銀四千一百三十餘兩江海新關支銀五千一百六十餘兩平餘拾費併計在內 蘇織造一款曰奉辦活計料工滬鎮兩海關派籌無定數 甯藩司一款曰奉辦活計料工江海新關派籌無定數

乙 部款

與經常同惟罰款一項他關列入經常未免兩歧計共五款 度支部三款曰 崇陵工費江海常關支銀五萬兩誤列經常揚由關支銀五萬兩蘇州關支銀五萬兩江海新關支銀十五萬兩鎮江關支銀十萬兩曰罰款曰船牌費無定數 農工商部兩款曰稅釐生息曰洋款生息江海新關解無定數

第三節 利弊

與經常解款第一章同就中稅釐各款生息歲約收銀十五萬三千六百餘兩似未確實然款項時有出入存放亦不止一處難以調查實據第前經江海關道詳定七成生息三成存庫實則庫款全放在外可無疑義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分見經常解款第一第二兩章

此等協款有臨時派撥者有本屬例定屆時支付者故均列於臨時其中江織造未辦料工一款雖係解甯實爲皇室費應入臨時解款一類以宣統元年爲比例約共支銀十萬一百餘兩依預算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外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支應水脚 一黔省京鉛水脚 此項係照鎮江關向例支撥

第二節 章制

黔省解京鉛由滬至津鎮江關例撥水脚銀四百九十餘兩移解江海關轉放

第三節 利弊

與經常協款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與經常協款同

第二章 蘇省協款

第一節 名目

甲 甯屬協款

一 甯藩司江織造未辦料工

此項事由與本門解款內江海新關一項同鎮江關撥應改列解款

乙 蘇屬協款

一 諮議局經費

此項事由與經常門協款內滬鎮兩海關解司一項同蘇州關誤列臨時當更正

第二節 章制

甲 甯屬協款

與經常同共計一款 甯藩司一款曰江織造未辦料工鎮江關派籌無定數

乙 蘇屬協款

與經常同共計一款 蘇藩司一款曰諮議局經費蘇州關支銀四千兩

第三節 利弊

與經常門同

第四節 改良方法

與經常門同

第八帙 財政費 歲出臨時門第四類

稅釐各款生息僅附屬於滬關事屬特別另派專員經管收放自應另撥經費以資辦公以酬勞勸此與征收所用之財政費不同款係浮存息入臨時故是項支款與雜支二項同列臨時一門辦公經費宣統元年奉支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雜支元年支銀七萬一千二百餘兩共銀八萬二千九百餘兩依預算冊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辦公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關署收支處經費

一 提給經費官款生息一成

此項係照光緒三十四年續加章程支給惟江海新關有他關無

第二節 章制

甲 關署收支處經費

與經常門本關經費不同類共計一款 江海新關支款一曰關署收支處經費照所收之數支給一成

無定數

第三節 利弊

此項經費原定五釐以資辦公江海關報告專冊曾聲明此項公費除提給承辦員司薪水津貼外其餘均歸關道支用作爲擔任經理存款損失之需乃於解第十九屆息款時增支至一成其登註理由因元源莊晉益升號虧倒生息存本除收抵外所短甚鉅稟准加撥五釐俾資彌補等語是莊號未倒之先坐收擔認損失之費既倒之後乃諉令公家自認損失此經理不得人之弊也

第四節 改良方法

欲絕其弊惟有將稅釐等款悉交大清銀行詳歲出經常門第二章第四節說明

第二章 雜支

第一節 名稱

甲 存票換現

一 洋商存票換領現銀

此項係照向章發給

乙 京鉛水脚

一 黔省委解京鉛水脚

此項係照向章開支

第二節 章制

甲 存票換現

洋商將進口洋貨運往外國前完稅項准給存票換領現銀即在正稅內支出京鉛水脚向歸滬關彙付故鎮江關列於協款而江海新關則在支款共計二款 江海新關支款二曰洋商存票換領現銀無定數曰黔省委員京鉛水脚支銀九百九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從畧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畧

第九帙 實業費 歲出地方行政經費臨時門

欲求富國必蘄實業發達中國出產惟絲茶可稱大宗近年業茶者不加講求致與絲之貿易同爲他國所奪華茶會社設在英倫撥款補助以資成立研求有得歸而改良於以爭回利權是所費無幾而受益

良多也依預算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會社補助金

第一節 名稱

甲 會社助款

一 華茶會社助款

此項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江海新關奉准撥放交上海商務總會轉給

第二節 章制

甲 會社助款

會社助款屬於地方官款補助亦所時有計共一款 江海新關支款一曰華茶會社助款無定數光緒

三十四年支銀五千六百餘兩

第四節 利弊

從略

第五節 改良方法

從畧

蘇州關附冊 洋務經費

歲出經常門

交涉費

蘇州通商開埠後僅日本一國設有領事館他國官商偶來游歷均由洋務局接待蘇關道辦理者乃租界交涉事務及馬路工程巡緝等事緣係自開商場異於上海歲需薪費等項銀六千三百餘兩依預算款項分爲章節說明如左

第一章 洋務經費

第一節 名目

甲 蘇關道洋務經費

一 委員司事薪水夫馬伙食

此項係照向章開支

二 洋總巡薪費巡捕工食

此項係照向章開支

第二節 章制

甲 蘇關道洋務經費

洋務經費分二部分共計二款 屬於委員一部分者支款一曰工程交涉繙譯等員薪費伙食支銀二千七百六十餘兩

屬於捕房一部分者支款一曰洋總巡繙譯司事巡捕等人薪費工食支銀三千六百七十餘兩

第三節 利弊

從略

第四節 改良方法

從略

江北清理財政編訂說明書凡例

一 清理財政章程第二章第四條規定飭將各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說明書送部又第四章第十條飭將財政利弊如何興革正雜報部未報部之向章及國家地方稅之分割詳細說明各等語江北於編送季報之初業將各署庫軍堂局所倉五十餘所之建置沿革坐落處所經管事項現行章制撮述綱要附冊呈送用備參考茲編訂說明書凡已見於綱要者概從節畧至關於部章規定各條則分章節以明之

一 江北歲季各報及本年已辦之預算案總分冊均以財政出入總匯之處爲綱無獨立性質之各署軍堂局均附於各綱之下以免收支重複之糾葛分總綱爲四曰河庫曰收支局曰糧餉局又豐濟倉該倉部分雖小因其自爲收支認爲獨立亦列一綱

一 四綱之內每綱分六章前四章詳述收款之源委其標目曰詳考來源曰收款方法曰分別性質曰研究利弊後二章詳述支款之去路其標目曰解支類別曰審定支款收款之名目悉於詳考來源章內分叙支款之處所於解支類別章內詳列其有應分性質應考利弊各款悉照上兩章之次序編纂庶一線相承便於檢核其無利弊可言及無關審定之款僅於來源類別章內一見梗概餘則

從略

一江北乃受協之區自收之款僅十一而強現在清理財政各省自謀不暇核計本年上半年所收協款短絀甚鉅支款皆計授所需餉糈一有不繼則大局不堪設想凡原奉指撥現成無着及實見短缺之款除隨時 奏咨改撥外仍將短缺數目理由於詳考來源章內依類詳說一以見預算之盈虛一以備 大部之綜核

一江北自收之稅項既少故無純一地方稅可以指爲定率者如釐金二成近似附捐矣然並非附加於捐例之外實劃分於正捐之中商捐壩工一款近似特捐矣然專儲爲築壩濟運之用他項不得挪移且該壩爲河防樞紐啓閉之緩急屬於河務行政之權衡均非地方稅項之性質其他屬於善舉之公田生息各款無非撥自公家且有行政衙門局所費用在內支給即如豐濟倉產業息本或爲各前漕督所措置或爲開領公田時所撥充考其歲入所自出皆不出地方之捐助此地方稅所以未敢強爲分割也茲將近似地方稅而實非之款於分別性質章內逐條敘列述明理由聽候核定

一廉俸薪公餉乾役食員數名數季支月支日支及購辦物料價值單數預算案各分冊內業均逐細開載並將應說明事項逐款登註說明書之解支類別章內但舉大數不列瑣細之目以歸簡潔

一說明書與預算案相表裏其中所述之數多以宣統元年之實收實支爲比例間有收數與以前入

款懸殊特甚者則多引數年均平推算庶互證有資以見估計多寡各有根據至項目增減緣由已詳預算細冊內茲不贅述

江北清理財政說明書

河庫

第一章 詳考來源

一河庫沿河督之舊專儲河工款項自黃河改道後裁併河廳河營僅設堰盱一廳而以徐州府同知爲運河廳淮安府同知爲裏河廳通判爲淮軍廳揚州府同知爲揚軍廳均廉管河務共爲五廳分汛修守各廳廉俸向由甯藩司支給其辦理工程暨行政各費皆由河庫核支各省協解河餉於同治十三年經部議定每年額協銀八萬五百兩嗣因山東兩浙藩運各司解不足數歷年積欠至三十餘萬現就解到之數核計甯蘇兩藩司及兩淮運司歲各解銀一萬兩山東兩浙兩運司歲僅解銀二千兩兩廣運司歲僅解銀五千兩浙江藩司除災緩減平外歲解九千八百餘兩兩淮運司代徵揚由關稅抵充河餉上年解至五千兩零三十四年則僅解二千數百兩福建鹽法道除減平歲解二千八百餘兩安徽藩司應解之一萬兩宣統元年卽絲毫未解因係的餉所關預算案內仍核入收數若安藩之款任催不解或他省再有短絀應隨時詳咨改撥此河務協款之來源也

一河庫自收之款淮揚徐海各州縣並場大使歲解灘租五千兩之譜洪湖灘租除收支局逕支坐支並撥清河縣三成緝費外歸入河庫作收者錢合銀二千四百餘兩葦蕩左營蕩柴變價錢合銀一萬一千

兩零又右營蕩柴變價錢合銀四千二百餘兩另有商捐壩工一款歲收銀二萬七千數百兩此皆按照宣統元年收數約計然歲有盈縮若不遇災荒事故大率要不外此

第二章 收款方法

一 淮揚徐海四府州各州縣及中正一場所徵灘租銀兩正銀解河庫耗銀解江藩司向由各州縣隨同地漕勘辦災緩故額徵九千六百九十餘兩歲僅解五千餘兩洪湖灘每年額徵租錢一萬一千餘千上則徵每畝錢一百二十文遞減至下下則每畝三十餘文非同地漕歲有災緩故年歲豐稔徵收或可及額預算案係推滿作收故入河庫者以錢合銀乃有二千四百餘兩之數葦蕩左右二營蕩柴變價係以該二營所產柴束變繳工需春間查看產長情形霜後樵採變價解充工用左營約徵一萬九千餘串右營約徵七千餘串河務報銷向係合銀入收故預算案亦推滿以銀估算

第三章 分別性質

一 河庫經收各省協款及自收之各州縣灘租正銀及洪湖灘租款葦蕩營蕩柴變價皆係河餉要需純係國家稅性質其商捐壩工一款捐自鹽商專爲築壩濟運之用近似特捐矣但已指爲的用他項不得挪動當時之所以必解交河庫者緣洪澤湖爲千里長淮之巨浸禮河越壩又爲洪澤之尾閘河防之險夷裏下河農田民命之安危全繫乎此故蓄洩啓閉權衡急緩乃河務行政之範圍非地方所能侵越今

將理由說明乞 核定又經收江藩司解 江北提督廉俸馬乾勻閏歲共銀七千兩零隨時支呈 提督辦公

第四章 研究利弊

一葦蕩營地 部飭整頓各節內有裁餉開領之條此事經 各前漕督部堂屢經提議所以未能實行者殆因窒礙甚多能否克底於成終無把握也奉 飭後正在調查籌議間適諮議局提議欲以公司名義主持領墾以爲自治經費當將應行預籌各條請由 兩江督部堂轉交該局詳議迄尙未據議復該兩營皆沿海之區地方遼闊非地方官耳目所能及有此官兵名義之維繫尙無敢顯然爲匪者間有匪徒匿跡該營汎地之內該營弁効頭目多係土著一經着交自然無可隱遁若裁營後則蘆灘港汊最易藏奸必長駐巡防隊二三營於其地乃足以資鎮懾而安地方江北巡防隊已虞單薄無可分撥此添餉與節餉之計劃亦應權衡於其間各樵兵皆父子相承二百餘年儼同世業既議裁撤當先清其欠餉且須爲之畧籌生計以安其心其盜典盜押之戶縱准原種原領勢不能責其再繳領價致令橫生阻力此皆預應籌議之端故論列及之仍當統籌兼顧務使裁餉而餉可眞節不致此減彼加征租而租可實增不致入不敵出再行安定章程詳請 奏咨辦理至蕩地係營田性質爲南河歲入正款應催令諮議局速行議決庶權限分明旁無牽掣也

第五章 解支類別

一河餉專爲南河歲修儲料搶險防護之用皆爲常年儘有之案由概屬經常若別出大工則爲臨時用款預算案工程修繕各費歲支經常費十三萬餘兩因收款無餘臨時費故未估算

第六章 審定支款

一河務報銷向係照南河則例定價僅准銷料價夫工其餘一切用費概不准支而提署及兩道五廳十六汛三十餘汛弁及其餘開官効兵人役一切辦事辦公費項及行政津貼公費斷不可少然祇能融銷於報冊之中預算案內業已釐剔登明俟酌定公費案內再行查開細數另報統計公費工用歲約支銀二萬三千兩合之數似稍多分之實各無幾江北爲西北諸省各水入海入江之尾閭上起山東省境下迄長江兩岸堤長千餘里在在均關緊要土工須幫培掃壩須折廂無歷數汛不須修補者全恃酌量緩急分年分段次第圖維故雖歲有常修亦視僅免出險實屬減無可減也

收支局

第一章 詳考來源

一江北收款之區原係各分一局光緒三十二年裁減歸併案內就原有善後一局將厘金灘地蕩務等局併爲一所始改今名仍各分一股受成於收支總匯之機關部收支本股所直接經收者清淮防軍協

餉也厘金正雜也蕩柴變價也各項灘租及官業生息一切雜項也其屬於該股經支及附設本局者曰報銷股曰商務局曰禁煙公所此外則巡警總分各局綠營警察學堂淮郡警察局江北師範學堂清淮蒙小學堂十五所江北發審局總營務處巡防營務處江北巡防馬步九營一哨淮海水師一營巡防水師營江北軍械所官醫牛痘十局清淮清節堂及育嬰善煦仁普濟等堂療貧所已停之造幣廠寶淮差輪及其他之清淮各城門各圩門駐守各祠廟官廳橋梁看守燈油役食各項營繕冬防巡查及一切行政慈善事項並清理財政局經費昨有而今停者江北工藝局閱報社官爲補助者江北公學漁溝私立小學淮郡試驗廠清河自治研究所經費以上皆屬於該局收款內支給者也其屬於厘金股者原設厘金十八局自車邏戚家汊仙女廟子嬰閘四局併歸金陵厘局代徵包解後青溝併歸阜寧臧局併楊莊高澗併歸蔣壩現存者爲阜甯楊莊鹽城新洋港衆興青口沙溝龍溝蔣壩錢集車橋共十一局此外更有金陵代收隨台四成烟油末香統捐吳淞口驗補貨厘鎮江關代收裕興公司餅油厘金由該股收集後併二成四厘節省隨時送交收支總股作收其屬於灘地股者洪湖大灘除本股坐支及清河縣三成緝捕經費外餘解河庫撥充工用又洪湖洸灘游灘桃源灘太安七鄉太平莊合興莊寶應灘學田養馬灘于公灘山清安黃河溢地黃河鹽河灘淮安大校場營田各租款及張家圩公田租除各局及本灘支款外連同節省局用統交收支股核收蕩務股則專司葦蕩左右二營蕩柴變價一款節省屬之該局

正項則悉數解交河庫故歲季報及預算冊均歸河庫收入不作收支局出入以免重複無專股可屬之同善源鹽利收入發典生息之銀錢各款概歸收支總股經理此江北自收各款之大概也

一該局經收受協之款海州運判歲解一成鹽課五河鹽厘卡解桃宿睢邳官運課稅五河正陽兩卡所解一成鹽厘加閏共七萬三千餘兩均奏定分成撥充清淮防軍的餉蘇糧道及江西藩司解裁缺糧道協解清淮協餉甯藩解新兵營餉項抵放巡防隊薪餉又解漕左鎮中二營官兵俸餉留充推廣巡警之用共八萬三千餘兩皆係奏奉指撥爲江北餉糈之來源

第二章 收款方法

一厘金自收並金陵鎮江關代收歲共錢三十四萬三千餘串合銀十九萬六千餘兩內代收之款十七萬六千七百餘串其餘十六萬七千餘串雖屬十一厘局收款惟尚有各局坐支錢二萬八千九百餘千及二成四厘在內各局於兵燹之餘經前漕督創設故原名漕捐其捐例約不過值百抽一別無帶收附捐之款所謂善舉二成及四厘經費局用節省悉在正捐內劃出分解即隨台四成及金陵鎮關代收解款亦照劃二成作收

二洪湖大灘解充工用及蕩柴變價征收方法已載於河庫收款各章之內洪湖灘租內之入於收支局作收之清河縣緝捕費及局用共錢四千一百餘千其餘沆游等十三灘歲約一萬串有奇又局用二千

四百餘千各灘係陸續涸出隨時查丈開領大要分上中下及下上下下六則每畝上則征錢八十文遞減至四十文及草租二十六文田皆窪下尾灘歲有災歉然較糧田等則征數尙覺有盈無絀

一同善源鹽業係由公家集款購置委員承辦所得利息充辦公行政之用原定每年包繳餘利一萬兩嗣續有增減現連局支已增繳至一萬六千兩生息銀款原本二萬四千兩零歲入二千二百餘兩錢款原本一萬一千餘千歲入錢九百餘千亦係積自公家撥充公用

第三章 分別性質

一前列之協餉鹽厘鹽課及自收代解厘金八成皆屬軍需正款灘租本屬官有之田及鹽業生息各項節省雖係外銷雜款要無非以公家之款濟公家之用况已一律報部與正款無異均無附捐特捐之性質釐金二成近似附捐其寔與隨台四成金陵鎮關代收之款一律在正款內劃撥並非於捐例正款外附加增收自不得以附捐特捐論惟張家圩公田百餘頃歲收租款四千數百千係前山東撫院張在廣西右江道任內捐充清河山陽兩縣書院膏火並育嬰堂經費湖莊義學經費袁端敏專祠歲修各費核其性質原屬特捐但他省寓公之捐置能否歸地方應有之範圍應請 核定

第四章 研究利弊

一大部核覆江北歲季報收支各冊有提出七條飭令整頓籌辦者如維持官業綜核善舉兩條同善源

鹽業餘利增加情形數目已載收支方法章內緣近年銷市疲滯銷數見減而繳利之數較原定已增及六成現在改委之員祇認試辦原以餘利之多寡以銷市暢滯爲斷未能據爲定率舉善之故員家屬養贍恤嫠等款合之二萬餘串誠不爲少分之不下千家寔已無多現已逐漸查別季有開除

一釐別漕捐中飽一條查現存十一局原定比較正雜僅七萬串十年之內計加比較六次八成正項現已達十二萬八千串之譜而連年災歉比較每不能敷各卡員已視若異途有已委而不願到差者有到差而屢請交卸者寔難再議增加惟司扞中飽或不能免自當隨時整頓

一擴張灘租一條洪湖等灘無例定災案全視年歲之豐歉定征數之多寡但核其分數似較歲有例災者尙屬核寔至清丈一層必先清界址乃有可措手洪湖大灘尙成片段似難隱匿此外各灘皆奇零華離坐落各縣與民地犬牙相錯當次第籌劃另訂妥章詳請轉咨辦理

一汰疲卒以節餉項一條江北巡防馬步隊九營一哨分駐淮安一府海州一州地廣兵單已屬不敷分布添則財力不足減亦勢有不能前已汰弱留強大加整頓現在緝捕頗稱得力尙無充數虛糜之弊其核歲修以杜侵浮撤樵兵以廓清葦蕩已於河庫第四章詳述矣

第五章 解支類別

一江北各類支款除河庫陸軍另有專項外其餘一切出納概以收支局爲總匯預算行政經常費五萬

七千兩零民政費四千兩零財政費三萬三千八百餘兩典禮費一千兩零司法費四千六百兩零軍政費之防營餉項十六萬六千餘兩又軍裝製造三萬五千餘兩實業費二百九十餘兩交通費一千五百餘兩官業支出一千兩零臨時財政費八千兩零軍政費之出於協餉者十六萬兩之譜餘則以自收之款支應

一江北向祇軍需河務按年報銷其餘行政民政各費概不報部而不報部之雜款雖名外銷其實無異正項現現已和盤托出更可立外銷之名

一地方行政經常民政費巡警各款及善舉經費醫局醫院各費預算歲支六萬四千餘兩教育之官立學堂及補助之私立學堂各費一萬三千餘兩實業費二百九十餘兩民政臨時之補助自治並振郵經費六千四百餘兩雖列於地方行政一冊之中考厥來源無不自公家之正項附述於此用備參考

第六章 審定支款

一部飭整頓鹽業善舉兩條於研究利弊章內連類述及其行政財政等費光緒三十四年歲報宣統元年季報各冊皆扣除坐支列收預算案遵照滿收滿支辦法收支並列結入出入總數之內而不作比較若將此收支之數混入比較沖除轉不足以見增減之真相蓋結入大總以見預算案之盈絀不作比較以見兩年度之增減

糧餉局

第一章 詳考來源

一糧餉局設于光緒三十二年十三協新軍移駐清江之初專司協餉收入並軍需支出各款當成軍時僅二十五六兩標步隊六營砲隊兩營三十三年又奏添馬隊一營工程一營輜重一營並先後奏設督練公所督練等處軍樂警察各隊一切薪公餉乾雜項皆以此爲出納之總匯節經奏奉大部指定的餉奈續有更變有所解不及所定之數者有前尙照撥後竟絲毫無解者逐款列後以見來源之盈細

一湘鄂西皖四岸溢銷并衡永寶配銷鹽引課釐加價一款此款于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經前江北提部查劉會同前兩江督部堂周奏准以淮南票鹽鄂湘西皖四岸業經奏明增銷以五十萬引爲比較所收課釐及加價等項留歸本省者三之二解交西皖鄂湘等省者三之一因請將四岸所收課釐加價無閏之年以四十五萬引爲度有閏之年以四十八萬引爲度各省如逾此數無論正課加課舊釐新釐及產釐銷鹽各省歷次奏加之價自三十一年正月起一併另款提存專充江北練兵經費其歲入之多寡全視溢銷之盈絀原無額定之數且綱分年度先後套搭既不能以綱分爲斷更不能以年度爲限因舉前三年實收之數而比較之計光緒三十三年實收前項庫平銀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兩

二錢三分五釐三十四年實收庫平銀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三錢四分一釐宣統元年實收庫平銀六十一萬二千兩四錢七分三釐即此三年中收款數目多寡懸殊若僅據一年收數爲宣統三年歲入之標準則事爲懸揣有失憑依預算案係以前三年之數勻平推算酌中取數故作收五十四萬餘兩現據兩淮運司開報謂核計宣統元年銷數祇應撥解十三萬餘兩雖二年三年有無溢銷未可預料而應行補收之元年本款所缺尙鉅此亟應籌議撥補者也

一淮商票本一款係奉 部定於光緒三十年分淮商票本十萬兩內以二萬五千兩劃撥江北作爲練兵經費江北收款自光緒三十二年起始雖有先後套搭推算尙能如額

一淮安關正稅一款係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經 前江北提部堂劉 會同 前兩江督部堂周 奏

准將淮安關稅撥充江北練兵經費又于三十二年三月經 前兩江督憲周 奏准所有淮安關稅除去經費及內務府葭價等款儘數留爲江北練兵經費惟前項關稅每年定額若干江北無案可稽因舉前三年之收數而比較之計光緒三十三年實收庫平銀四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是年收數爲最絀三十四年實收庫平銀十萬兩宣統元年實收庫平銀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是年收數較歷年爲最盈試比較其盈絀之數則相差甚巨難據一年收數立爲定論茲均列前三年實收之數按年勻計酌中取數故作收十一萬九千餘兩仍視年歲豐歉爲進退現在秋禾已多

受浸不知能有中稔否

一鹽斤價一款係於光緒三十四年經 前江北提部堂王 奏請籌撥江北陸軍的款案內經部議指撥由兩淮解部鹽斤二文加價項下按年撥銀三十萬兩以三年爲限作爲江北歲餉之用惟陸軍餉項奇絀全賴此款挹注經常費用俟三年屆滿或請展限或請另籌應另案辦理

一另有暫撥而現已解竣已撥而現成無着者如安徽土藥統稅一款奉撥三十萬兩一次本非常年之款業已解清可置勿論徐州上膏捐內原奉撥定協解之款因禁煙後撤局停征已成無着奉准於江南應得加價內每歲撥解十萬兩以資抵補迄今未解分毫又原撥永州裁餉每歲銀十六萬兩祇解至三十四年春季爲止前經咨請另籌抵補旋准 兩江督部堂以自顧不暇咨復現雖咨奉飭令照解能否有着尙未可必此又的款之亟應籌補者也

第二章 收款方法

以上受協各款皆非江北經收奉撥之初亦未准咨有案故無從詳述

第三章 分別性質

一協款皆屬國家正稅且專備陸軍餉糈之用與他項不相牽涉陸軍爲國防要政故出入之性質與地方稅項絕無關繫

第四章 研究利弊

一收款方法江北既未准咨有案故無利弊可言

第五章 解支類別

一新軍餉項共支歲支經常費銀七十二萬六千兩零內十三協署歲支薪公項餉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兩標署支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步隊六營支銀二十八萬五千餘兩砲隊兩營支銀十二萬兩零馬隊一營支銀四萬五千餘兩工程一營四萬八千餘兩輜重一營五萬七千九百餘兩此協標各營之支款也又督練公所歲薪公餉項銀一萬四千餘兩兵備各股支銀二萬八千餘兩各局庫院所支銀五萬餘兩全協柴草價值支銀一萬八千餘兩額外排長支銀一萬五千餘兩以上共符前數此外則修製造操防及各營雜項共十三萬餘兩又臨時費十六萬七千餘兩該局全年統計共支經常湘平合庫平銀一百二萬六千餘兩內僅有報銷部飯銀二千六百餘兩係屬解款此外概由該局經支者也

第六章 審定支款

一新軍有一定章制用項亦有一定章程每歲所支間有節省於章程之中並無溢出于章程之外者惟預算案編定後奉 陸軍部電飭江北應添練成鎮飭將添鍊一鎮需款若干估計預算但江北一協之餉現在尙虞不給若添募一鎮開辦購製則需臨時費薪公餉乾雜支則需經常費非奉撥大宗的款不

克舉辦祇以 部章規定江北久應成鎮又明知各省財政奇絀未敢遞請籌撥擬於追加期內將成鎮應用各款數目造冊送請 大部察核俟奉核復再行辦理

豐濟倉

第一章 詳考來源

一該倉名稱係沿兵燹前之舊原爲前河庫道所捐置專爲接濟民食之用咸豐十年燬於兵火倉屋積貯蕩然俱盡嗣於灰燼中檢得石額一方 前漕督張文達慨然有規復之想捐廉建房購穀置田規模已具嗣後 各漕河督部堂陸續捐助或撥田征租或添購田產或將歸公田房撥入充用該倉現共有秧田二十三頃餘豆麥田二十二頃餘洪湖灘地四十二頃餘柴灘地十二頃餘寶應湖灘地十四頃餘桃源灘地二十頃市房一百四十三間共歲收租稻三千石之譜醬麥數十石房租牽算約三百餘千各田地租錢三千數百千預算案約收錢七千六百餘千因有糶米價在內滾算也

一穀石遵飭別立一冊向來稻籽歸倉後每於青黃不接時做米平糶此糶價所由來所以不能多存穀米生息之款皆糶價積存租稻不足則提存款購稻做米出糶故不能作爲不動之基本金若遇災情較重之年協濟及補助振撫亦在此積存內酌撥

第二章 收款方法

一倉有稻麥柴灘各租款向係籠統包繳某田若干頃畝共包稻麥租錢若干檢查倉志契據均屬如此故每畝應完租稻若干細數向無一定之數日然某田包繳若干業於細冊分列自可核見

第三章 分別性質

一倉穀爲備荒善政就預算規定善舉振卹皆屬地方行政但此倉皆由公家創置而成向係委員經辦初無地方捐助與官倉幾同一律

第四章 研究利弊

一該倉所收租稻各款核計包數其花息不能如民產之厚當此糧價日昂原可逐籌加增已飭倉委妥籌辦理並將已領未墾之湖灘逐漸招墾矣

第五章 解支類別

一該倉委司夫役經董薪飯完糧庄費共支錢四千五百餘千即在所收錢款內坐支並無應解應支別項之款故認爲獨立

第六章 審定支款

一該倉支款有原定額數載在倉志者有嗣後改良續有增減者若做米平糶或購稻做米應用碾工夫食雜費各隨碾做之多寡以爲增減不在預計之內

